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七十七

金文詁林補

第七册

附錄、補遺

周法高編撰

附錄上目錄（4425–4570頁）

每號舉出一個字形、註明頁數、並選錄諸家釋文一二種於下、聊備檢查、非定論也、

2001



析子孫　冀　異

P.3747

2002



同上

2003



同上

P.3759

2004



2005



天黿　奄

2006



黿

2006A



P.3760

2007



豕

2008



大子

P.3761

2009



亦

2010



2011



厺

2012



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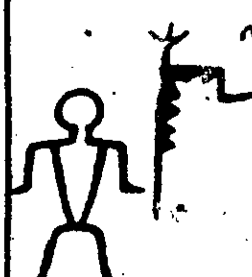
2013



掃

P.3762

2014



㫃族

2015  [a]

2016  [a] [弓夫]

2017  [b] 伐[戈丮]

2018  [i] 戰

2019  [a] [幸戈]

2020  [a]

2021  [a] 何

2022  [a] 孫

2023  [a]

2024  [a] 子[大玄]

2025  [a] 吳

2026  嬰倗

2027  [a] [大丝]

2028  [a] [戈丮]

2029  [i]

2030  [a]

2031  [a] 竟

2032  [a] 奚

2033



[a] 胄

2034



[a] 丱

2035



[a]

2036



[a] [illegible]

2037



[a] 衛

2038



[a]

2039



[i] 馘 [illegible]

2040



[b]

2041



[a] 夨

2042



[a] 吴

2043



[a] [illegible]

2044



[a] 寇

2045



[a] 扶

2046



[a] [illegible] 般

2047



[b] [illegible]

P. 3763

2048



[a] 魌 [illegible]

2049



[a] 丱

2050



[a]

2051
 [a]
戧

2052

须

2053.


2054
 [a]

2055
 [c]
企

2056
 [a]
竟

2057
 [a]

2058


2059
 [a]
敚

2060
 [a]
烝

2061
 [a]
邦

2062
 [a]
配

2063
 [a]
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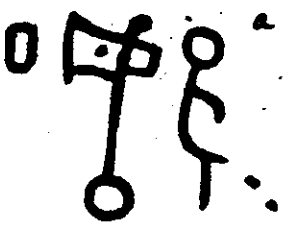
2064
 [a]
埶

2065
 [a]
[illegible]

2066
 [a]

2067


2068
 [a]
配

No.	Form	Gloss
2069		獻言
2070		埶戈
2071		
2072		何 P.3764
2073		伐
2074		止兄丁
2075		刀兄丁
2076		寐
2077		重
2078		亞重
2079		卸
2080		[illegible]
2081		係孫
2082		跀
2083		椿
2084		[illegible]
2085		
2086		[illegible]

No.	Form	Modern
2087		嬰
2088		[illegible]
2089		
2090		
2091		皃 貌
2092		交
2093		
2094		卿
2095		卿
2096		[illegible] 保
2097		
2098		
2099		冎
2100		興
2101		北 旱 厚
2102		[illegible]
2103		
2104		北 單

2105



⿱卯亞

2106



2107



⿱鄉亞

2108



眔

2109



亞醜

P.3765

2110



亞醜

2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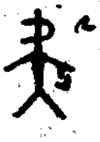
醜

2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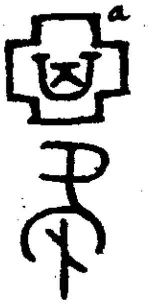
亞矣

2113



矣

2114



亞其矣

P.3769

2114A



亞启

P.3770

2115



亞害 亞害夫

2116



亞艅 俞

2117



俞 艅

2118



亞䑴

2119



亞肘史 亞又史

P.3772

2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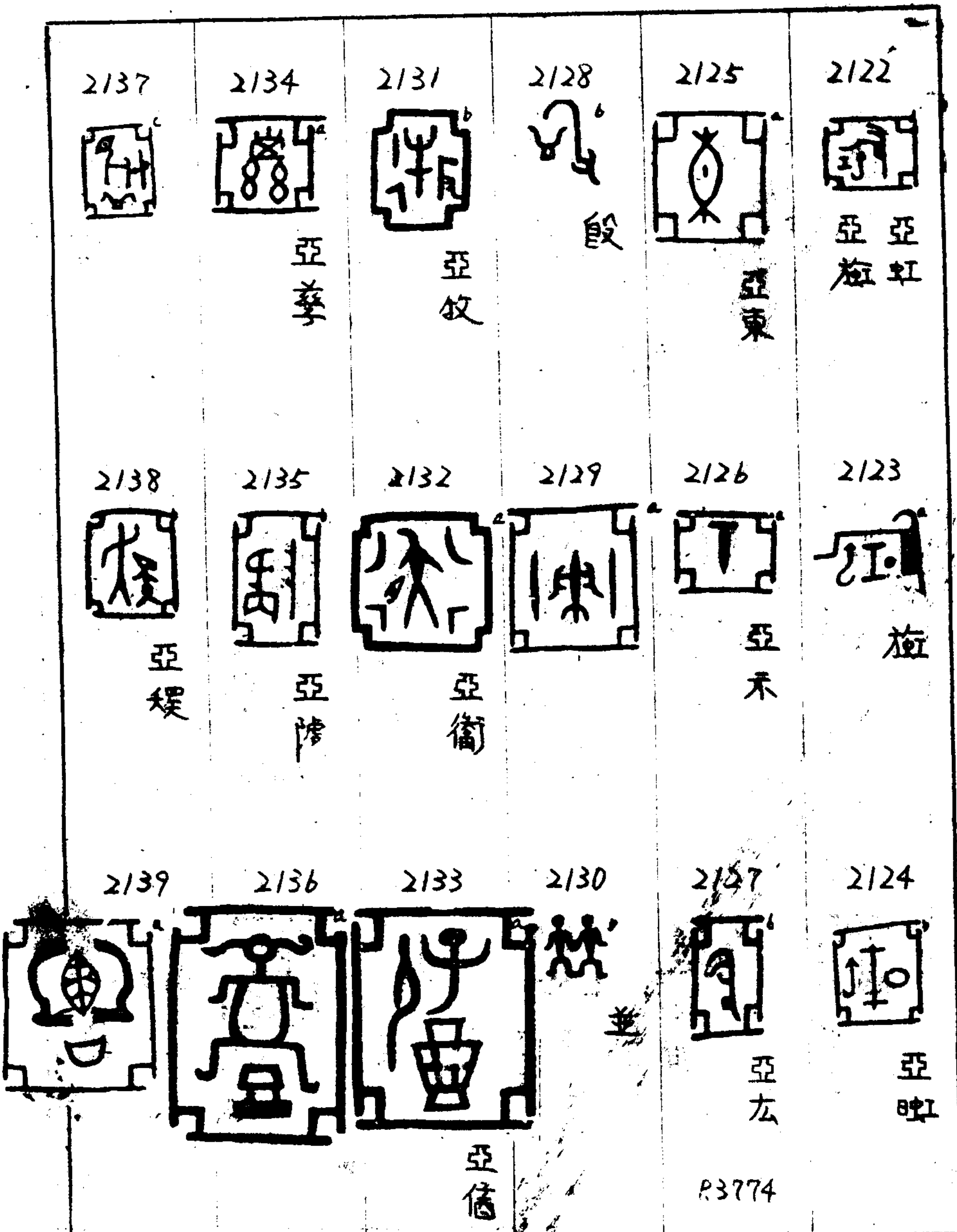


甾

2121



亞弜


2122
亞虹 亞旃
2123
旃
2124
亞
2125
亞東
2126
亞禾
2127
亞厷
P3774
2128
𣪘
2129
2130
並
2131
亞攸
2132
亞衡
2133
亞僖
2134
亞孳
2135
亞
2136
2137
2138
亞
2139

2140



2141



亞羌乙

2142



亞離 亞禽

2143



亞枼 業

2144



2145



亞大

2146



2147



2148



亞古 亞吉

2149



亞害

2150



2151



亞剛

2152



亞束

2153



亞血

2154



亞[illegible]

2155



亞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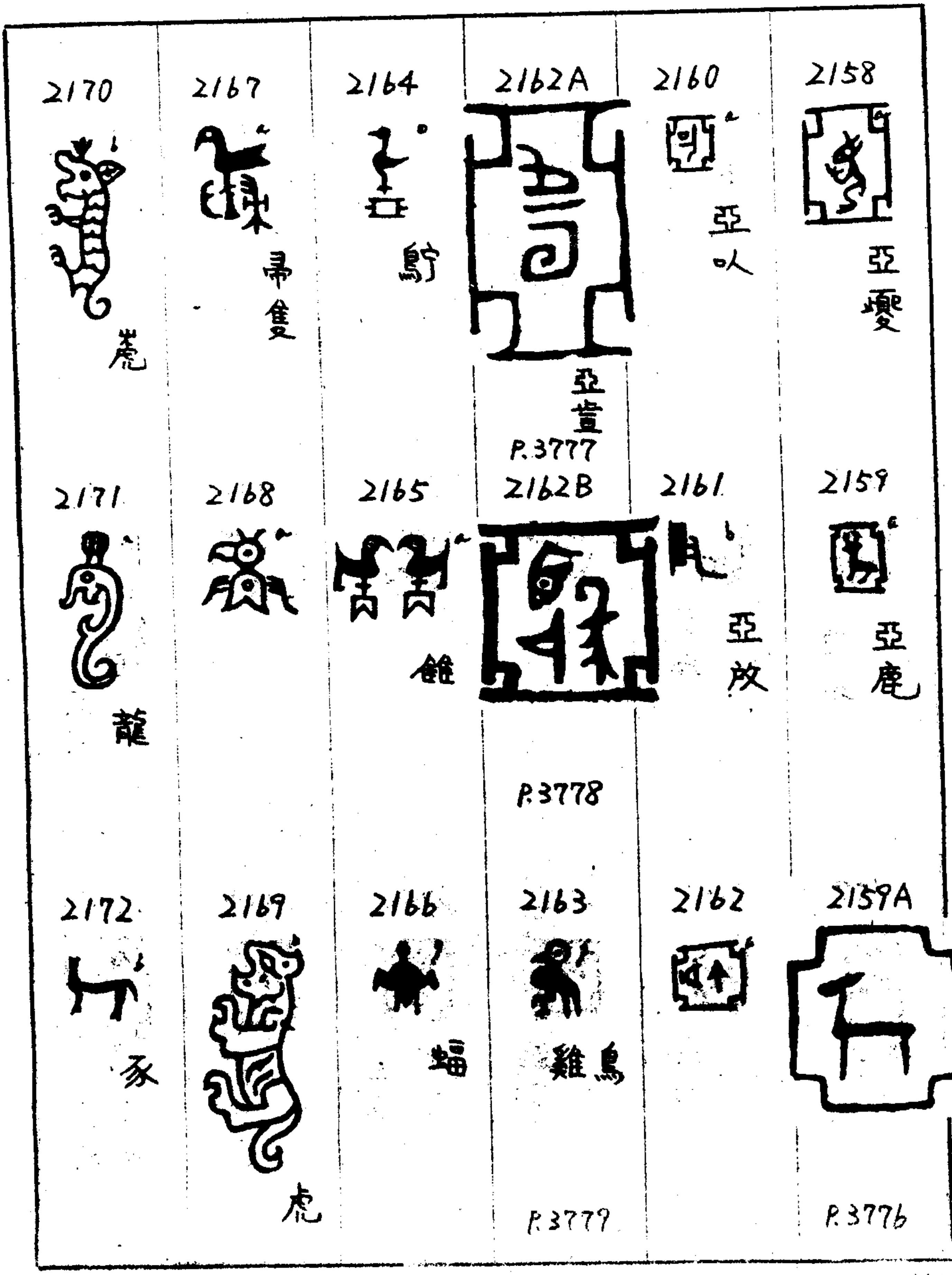
2156



亞[illegible]

2157





2158
亞夒
2159
亞鹿
2159A
P.3776
2160
亞以
2161
亞放
2162
2162A
亞豈
P.3777
2162B
P.3778
2163
雞鳥
P.3779
2164
鴧
2165
飠隹
2166
蝠
2167
帚隻
2168
2169
虎
2170
虒
2171
龍
2172
豕

2173



犬

2174



龟

2175



豕

2176



羊

2177



馬

2178



犬丁

2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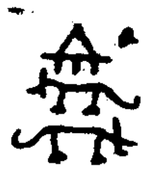


2180



狽

2181



獄

2182



牛

2183



龍

2184



告

2185



駇

2186



駇

2187



豕

2188



守

2189



亞殺

2190



臯

2191


2192


2193

獸

2194

狂

2195

弔龜

2196


2197

弔龜

2198

[illegible]

2199

光

2200

蟬

2201

雞

2202

雞

2203

光

2204

龜

2205

弔

2206

弔

2207


2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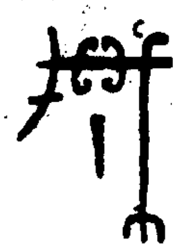
羍

2209



羊

2210



聑成

2211



戰欣

2212



刀

2213



扨

2214



刀

2215



劉

2216



耒力
犂

P.3780

2217



辛

2218



矛

2219



戉斧

2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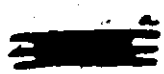
則組

2221



彈

2222



宁

2223



2224



𢦔

2225



𢦔

2226



宁

2227

 [b]

宁刂

2228

 [a]

矢宁

2229

 [c]

亩

P.378 / a

2230

 [b]

禾亩

P.378 / e

2231

 [a]

京

2232

 [a]

2233

 [a]

2234

 [a]

来力

2235

 [a]

主

2236

 [a]

帝

2237

 [a]

丁

2238

 [a]

2239

 [a]

2240

 [a]

2241

 [a]

2242

 [a]

2243

 [a]

示工

2244

 [a]

戉斧

2245

[a]
J

2246

[a]
止

2247

[a]
弓

2248

[a]
H

P.3782

2249

[a]

2250

[a]
至

2251

[a]

2252

[a]
戉

2253

[a]

2254

[a]

2255

[a]

2256

[a]

2257

[a]

2258

[a]

2259

[a]
J

2260

[c]
舉

P.3784

2261

[a]
厄

2262

[c]
厄

2263



2264



亥

P.3785

2265



2266



方

2267



曰

2268



耳

2269



至

2270



羊

2271



2272



告

2273



貝
心

P.3786

2274



2275



2276



2277



族

2278



2279



弜

2280



2281  不

2282  囟

2283  句

2284  句

2285  須 句

2286 

2287 

2288 

22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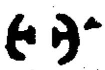
2290  羽

2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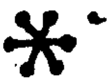
2292 

2293 

2294 

2295  期

2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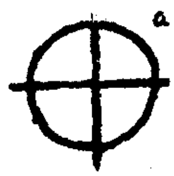
2297 

2298 

2299



2300



2301



輪

2302



日

2303



2304



2305



㓞

2306



車串

P.3789

2307



至

2308



封

2309



羽

2310



翌

2311



2312



2313



丙亭

P.3789h

2314



冉 舉

P.3790

2315



干

P.3792c

2316



句佝

P.3793

2317 戰

2318

2319

2320 六六六

2321 鯀

2322

2323

2324 皿

2325 會

2326 會

2327 會

2328 网

2329 呂

P.3794

2330 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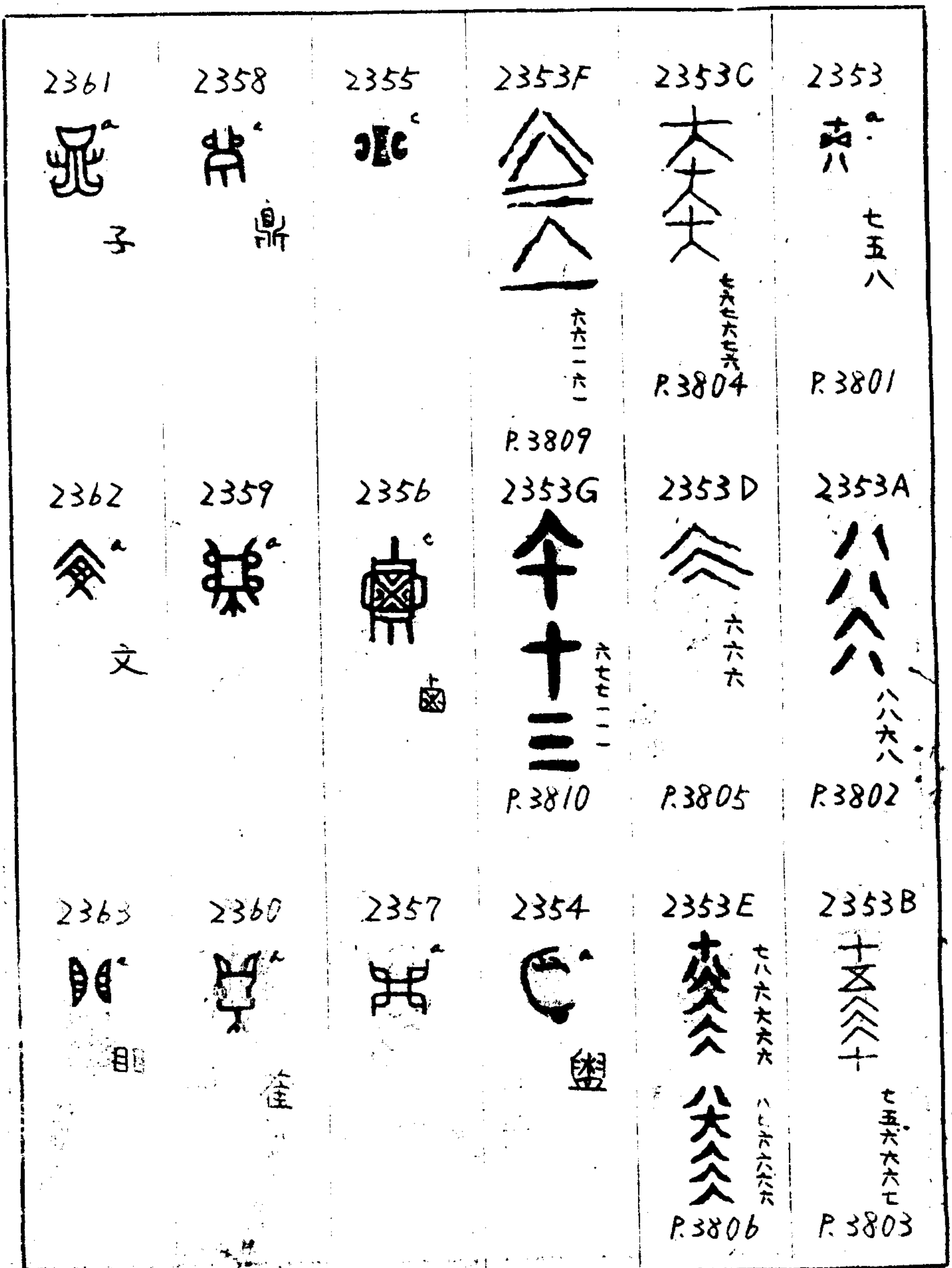
2331

2332 何

2333 脊

2334 申

2350	2347	2344	2341	2338	2335
a P.3795	a	a	a	a	a
2351	2348	2345	2342	2339	2336
a 五八六 P.3796	a	a	a	a	a
2352	2349	2346	2343	2340	2337
a 八五二 P.3800	a	a	a	a	



2353
七五八
P.3801
2353A
八八六八
P.3802
2353B
七五六六六七
P.3803
2353C
P.3804
2353D
六六六
P.3805
2353E
七八六六六六
八七六六六六
P.3806
2353F
六六一六一
P.3809
2353G
六七七一一
P.3810
2354
盥
2355
2356
卤
2357
2358
鼎
2359
2360
隹
2361
子
2362
文
2363

2364



門 [illegible]

2365



單

2366



戠 詩

2367



穗 繸

2368



2369



獄

2370



2371



2372



2373



口 庯

2374



口 單

2375



口 單

2376



[illegible]

P. 3811

23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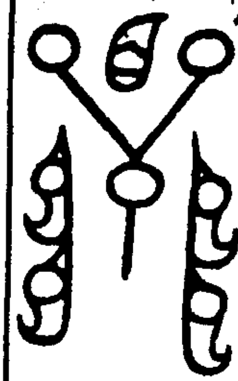
[illegible]

2378



鐳

2379



衛

2380



2381



2382 [a] 禽罕

2383 [b]

2384 陽

2385 [a]

2386 [a]

2387 [a]

2388 [b] 八二六

P.3815

2389 [b] 乖

P.3816

2390 [a] 名

2391 [a] 者

2392 [b] 舌

P.3817a

2393 [a] 夂

2394 [a] 辵

2395 [a] 辵

2396 [a] 処

2397 [a] 処

2398 [a] 足

2399 [a] 此

2400



壺

2401



沚

2402



疋

2403



㓞

P.3818

2404



步

2405



涉

2406



址

2407



圍

2408



圍
[illegible]

P.3821

2409



2410



2411



步

2412



允
冊

2413



2414



免
冊

2415



登
冊

2416



亞
址
冊

2417



高
冊
母

2418

[illegible]

2418A

[illegible]

P.3822c

2419

[illegible]

2420

[illegible]

P.3823

2421

[illegible]

2422

[illegible]

P.3825

2423

2424

攴

2425

[illegible]

2426

盥

2427

[illegible]

2428

[illegible]

2429

2430

[illegible]

2431

[illegible]

2432

亞
其

P.3826a

2433

[illegible]

2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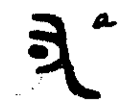
[illegible]

2435



⿰扌丮

2436



叉

P. 3827

2437



⿰扌卮

2438



⿰矢又

2439



⿸尸又

2440



取

2441



2442



来

2443



来

2444



2445



⿰叀又

2446



2447



專

2448



⿰畐又

2449



⿰高务

2450



2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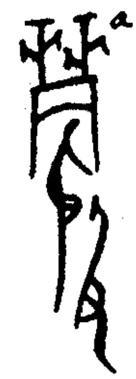
左

2452



蚑

2453  殸

2454  [illegible]

2455  𣪘

2456  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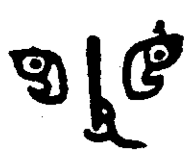
2457  曼

2458 

2459 

2460  眉

P.3828

2461  是

2462  䀠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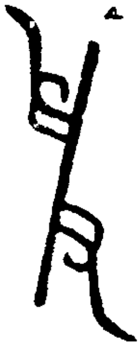
2463 

2464  叔

2465  羊

2466  [illegible]

2467  徙

2468  爰

2469  絕剢

2470 

2471  a 舌

2472  b 習

2473  a 壴

2474  a

2475  a 盂

2476  a 盥

2477  孼

2478  c 盤

2479  a

2480  b 㚔

2481  b ⿱艹㚔

2482  a ⿰口㚔 ⿱埶言

2483  b ⿰㚔攴 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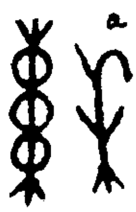
2484  a ⿰亻執

2485 

2486  c 執

2487  a

2488  a ⿰革匍

No.	Glyph	Reading
2489		𠦝
2490		者 諸
2491		[illegible]
2492		[illegible]
2493		析
2494		業
2495		
2496		
2497		斿冈
2498		[illegible]
2499		[illegible]
2500		[illegible] 害
2501		
2502		宁
2503		[illegible] [illegible]
2504		寖
2505		[illegible] 奸
2506		穼

P.3831

P.3830

2507  [a] 白兒

2508  [a] [illegible]

2509  [a] 弔

2510  [a] 弔

2511  [i] 般

2512  [a] 般

2513  [a] 朕

2514  [j] 兟

2515  [a] 先

2516  [a] 贊

2517  [a] 眉

2518  [c] 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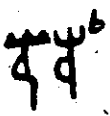
2519  [a]

2520  [c] 竹

P. 3833

2521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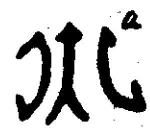
2522  [a] 光

2523  [b] [illegible]

2524  [a] [illegible]

2A

2525  厄

2526  衛

2527  夙

2528  守 雩

2529 

2530  毒

2531 

2532 

2533  婦 旋

2534  嬻 姦

2535  姦 口

2536  戢 戰

P.3835

2537  町

2538  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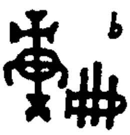
2539  友

P.3837

2540  雩

2541  賡 庚

P.3838

2542  庚 册

2543 庚

2544 剌

2545 詞 斉

P.3839

2546 戣

P.3841

2547 保子 八

2548 字

2549 旱

P.3844

2550

2551 旱

2552 酋 酓

2553 覂

2554

2555 北

2556

2557 攻

2558

2559

2560 眗

2561



⿰貝句

2562



2563



2564



⿱罒⿰幸卩
執

2565



奔

25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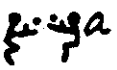


⿰企又

2567



2568



2569



2570



2571



2571A



冬
刃

P.3844a

附錄下目錄（4571-4810頁）

3001 示 於

3002 祭

3003 福

P.3845

3004 福

P.3846

3005 禝

3006 禝

3007 瑧

3008 [illegible]

3009 芭

3010 [illegible]

3011 [illegible]

3012 算

3013 料

3014 豙

P.3847

3015

No.	Modern form
3016 [a]	余 爵 鼄 蛛
3017 [a]	古
3018 [b]	旨
3019 [a]	君
3020 [a]	各
3021	句 鉤
3022 [a]	兄 祝
3023 [a]	冶
3024 [b]	免 咎
3025 [a]	告 首
3026 [a]	㞰 佋 昭
3027 [a]	戓 斮
3028 [a]	耶
3029 [a]	冐
3030 [a]	
3031	昫
3032 [a]	佫
3033 [a]	[illegible] [illegible]

3034 [a] [illegible]

3035 [a]

3036 [a]

3037 [a] 豐 豊

3038 [a]

3039 [a] [illegible] 訊

3040 [a] [illegible] 訊

3041 [a] 明 [illegible]

3042 [a] 明 [illegible]

3043 [a] 襄

3044 [a] 兗

3045 [a] 襄 讓

P.3851

3046 [a] [illegible]

3047 [a] 趙

3048 [a] [illegible]

P.3851a

3049 [a] [illegible]

3050 [a] [illegible]

3051 [b] [illegible]

3052 逌 趨

3053 ⿺辶戉

3054

3055 ⿰食叓

3056 瀕

3057 麦

3058 ⿺辶彐

3059 永 辰 過 告

P. 3852

3060 ⿺辶長

P. 3853

3061

3062 适

3063 疑

3064 徒

3065 遺

3066 律

3067 徵

3068 遙 爲

3069 ⿺辶𡋯

No.	Modern form	Ref.
3070	[illegible]	
3071	遉	
3072	逋	
3073	乘	
3074	[illegible]	
3075	[illegible] 穮	
3076	遣 [illegible]	P. 3854
3077	遹	
3078	德	
3079	[illegible]	P. 3856a
3080	[illegible]	
3081	衝	
3082		
3083	迨	
3084	[illegible] 告	
3085	彼	
3086	退	
3087		

3088 [illegible]

3089 遘

3090 儒

3091 牙

P.3856b

3092 遣

3093 綬

3094 器 虎

3095 何 柯

3096 秙 古

P.3857

3097 十

3098 討

3099 話

3100 諫

3101 [illegible]

3102 諸

3103 [illegible]

3104 奔

3105 畀

3106

登

3107

[illegible]

3108

勞

P.3859

3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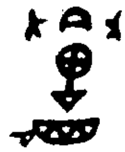
[illegible]

3110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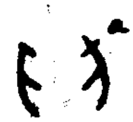
3111

歎

3112

[illegible]

3113

承

3114

白 扐

3115

[illegible]

3116

[illegible]

P.3863

3117

[illegible]

3118

要 [illegible]

P.3864a

3119

[illegible]

3120

[illegible]

3121

讓

3122

[illegible]

3123

[illegible]

P.3864b

No.	Modern form
3124	啇
3125	[illegible]
3126	[illegible]
3127	[illegible]
3128	烹
3129	蒸
3130	夙
3131	[illegible]
3132	次 [illegible]
3133	[illegible]
3134	[illegible]
3135	屋 反
3136	東 秉
3137	鼓 兼
3138	肄
3139	[illegible]
3140	[illegible]
3141	

P.3865

P.3871

No.	Form	Modern	Ref.
3142	a	曼	
3143	a	勞 瓚	P. 3873
3144	a	啟	
3145	a	典	
3146	a	[illegible]	P. 3875a
3147		臨	
3148	a	叏 殳	
3149	a	攼	
3150	a	敃	
3151	a	敆	
3152	a	敚	
3153	a	敂 啟	
3154	a	敉	
3155	a	釐	
3156	a	鞭	
3157	a	段	
3158	a		
3159	a	敵	

3175 [a] 隻 子	3172 [a] 彗	3169 [a] 嗇	3166 [a] [illegible]	3163 [a]	3160 [a] 黎
3176 [a] 雒 雁	3173 [a] 誰	3170 [b] 泉 P.3884d	3167 [a] [illegible]	3164 [a] 甬 P.3876	3161 [a] [illegible]
3177 [a] 乘 P.3885	3174 [a] 雉	3171 [a] 官	3168 [a] 徝	3165 [a] 畀	3162 [a]

3178 [a] 蒙

3179 [a] 冓

P.3887a

3180 [a] 冡

3181 [a]

3182 [a] 肴

3183 [a] 朓

3184 [a] 膯

3185 [a] 腞

3186 [a] 腆

3187 [a] 刨

P.3888

3188 [b] 絕

3189 [a] 刺

3190 [b] 剮

3191 [a] 勝

3192 [a]

3193 [a] 策

3194 [a] 罕 革

3195 [a] 彭

3196

紅

3197

墝

3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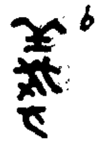
巨

3199

豐

3200

者

3201

羲

3202

旱

P.3890

3203

豋

P.3891

3204


3205

琥

3206

鬳

3207

鬳

3208

盂

3209

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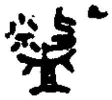
3210

盦 盡

P.3895

3211

盇

3212

溫
浃

3213

盉 盉

P.3897

No.	Form	Modern character	Reference
3214	a	盪	
3215	a	盒	
3216		廾	
3217	a	㚔	P.3897b
3218	a	橦	
3219	a	床	
3220	a	[illegible]	
3221	a	對	
3222	a	亯	
3223	a	[illegible]	
3224	a	就	
3225	a	覃	
3226	a	廩	
3227	a	領	
3228	a	寡	P.3898
3229	a	餿	
3230	a	倉 倉	
3231	a	𣪊 厚	

No.	Character
3232	
3233	弁
3234	畚
3235	梗
3236	枝
3237	来
3238	帝
3239	榜
3240	[illegible]
3241	某
3242	楮
3243	朱
3244	梃
3245	桑 菜
3246	觽
3247	辭
3248	槽
3249	檜 楷

3250 a 椡 梏

3251 a [illegible]

3252 a 埜

3253 a 𠦪 束

3254 a [illegible]

P.3899

3255 a 僨

3256 a 攢

3257 a 贊

3258 a 都 郜

3259 a 鄩

3260 a 郘

3261 a 集

3262 a [illegible]

3263 a [illegible] 退

3264 a [illegible]

3265 a [illegible]

3266 a 旇

3267 a [illegible]

3268 [a]

3269 [a] [illegible]

3270 [a] [illegible]

R3907

3271 [a] 夢

3272 [a] 甬

R3908

3273 [a] 棘

R3908a

3274 [a] [illegible]

3275 [a] [illegible]

3276 [a]

3277 [b] 趌

3278 [a] 勉 [illegible]

R3909

3279 [a]

3280 [a] 秦

3281 [a] 宋

3282 [a] 宎

3283 [a] 寂

3284 [a] 守

3285 [a] 家

No.	Form	Reference
3286[a]	[illegible]	P.3912
3287[a]	[illegible]	P.3915a
3288[a]	宻	
3289[a]	[illegible]	P.3915b
3290[a]		
3291[a]		
3292[a]	富 康	
3293[a]	寇	
3294[a]	客	
3295[a]	富	
3296	關	P.3916
3297[a]	害	
3298[a]	[illegible]	
3299[a]	割	
3300[a]	[illegible]	
3301[a]	[illegible] 塞	
3302[a]	[illegible]	
3303[a]	[illegible]	

3304 竈

3305 窔

3306 穽

3307 將

3308 壁

3309 彖

3310 環

P.3918

3311 伯氏

3312

3313 咎 伇

3314 傢

3315

3316 佁 似

3317 倍

3318 倍 疑

3319 儆

P.3926a

3320 僕

3321 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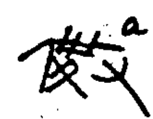
P.3927

3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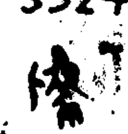
傳

3323



徹

3324



貂 亂 龜

3325



匕方

3326



望

3327



甲

3328



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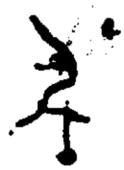
3329



斱 新

P.3928a

3330



居

3331



屡

3332



屐

3333



緋

3334



艄

3335



觫 蜩

3336



違

3337



殺

3338



致 貎 保

3339



頿 道

3340

艮

3341

頂

3342

頛

3343

順

3344

[illegible]

3345

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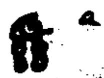
33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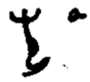
顯

P.3928b

3347

夏

3348

夏

3349

光 先

3350

祝

3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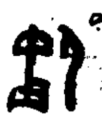
卬

3352

卭

3353

劓 则

3354

[illegible]

3355

卷

P.3928d

3356

[illegible]

3357

妙 [illegible]

No.	Modern form	Ref.
3358	厓 陆	
3359	庶	
3360	[illegible]	
3361	[illegible]	P.39288
3362	厚	
3363	[illegible]	
3364	長	P.3929
3365	[illegible]	
3366	[illegible]	
3367	皂	
3368	臬	P.3930
3369	[illegible]	
3370	[illegible]	
3371	[illegible]	P.3931
3372	庳	
3373	[illegible]	
3374	虩	
3375	[illegible]	

3376


3377

㚇

3378

[illegible]

P. 3931a

3379


3380

[illegible]

3381

[illegible]

P. 3931c

3382

[illegible]
餗

P. 3931d

3383

[illegible]

3384

[illegible]

3385

亢

P. 3932

3386

亢

P. 3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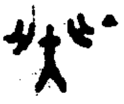
3387


3388


3389

臭

3390


3391

芖

3392

[illegible]

3393

[illegible]

3394  [a] [illegible]

3395  夭

3396  [a] 拔

3397  [a] [illegible]

3398  [a] [illegible]

3399  [a] [illegible]

3400  [a] 息

P.3937

3401  [a] 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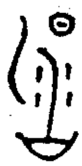
3402  [a] [illegible]

3403  [a] [illegible]

3404  [a] 悕 憏

3405  [a] 旡 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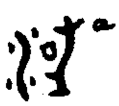
3406  [a] 益

3407  攸 洛

3408  [a] 源

3409  [a] 淠

P.3937a

3410  [a] 淢

3411  [a] [illegible]

3412

3413 溪

P.3938

3414 澀 淫

3415 漊 澫

3416 邍

3417

3418

3419

3420 瀛

3421 雷

3422 [雨/泰] 漆

P.3938a

3423 户

3424 轂 擎

3425 牆 牖

3426 耳

3427 耳

3428 先

3429

3430 [a] 戠

3431 [a] 妒

3432 [a]

3433 [a] 婸

3434 [a] ⿰凡女

3435 [a] ⿰女屮

3436 [a]

3437 [b] 毐 毎

P.3939

3438 [a] 同上

3439 [a]

3440 [a] 娣

P.3939a

3441 [a] ⿰女虎

3442 [a] 婦 婦

3443 [a] ⿱⿰丬又女

3444 [a] 妻 ⿸虍女

3445 [a] 婞

3446 [a] ⿰女步

P.3939b

3447 [a] ⿰女鼓

3461	3458	3455	3453	3450	3448
a [illegible]	a 戚	a 戜	a [illegible]	a [illegible]	a [illegible]
		P. 3947			
3462	**3459**	**3456**	**3453A**	**3451**	**3449**
a 禺 祗	a [illegible]	a [illegible]	[illegible]	嫚	a [illegible]
			P. 3946		P. 3940
3463	**3460**	**3457**	**3454**	**3452**	**3449A**
b 汚	a [illegible]	a [illegible]	a 戎	a 嬇 [illegible]	[illegible]
P. 3948				P. 3943	P. 3941

3464 [a] [illegible]

3465 [a] [illegible]

3466 [a] [illegible]

3467 [a] [illegible]

P.3950

3468 [a] [illegible]

3469 [a] 保

3470 [a] [illegible]

3471 [a] [illegible]

P.3952

3472 [a] [illegible]

3473 [a] 勤 [illegible]

3474 [a] [illegible]

3475 [a] [illegible]

3476 [a] 治

3477 [a] 堵

3478 [a] 埔

P.3952a

3479 [a] [illegible]

3480 [a] [illegible]

3481 [a] 由 惠

34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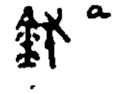
奋

3483

番

3484

邍 原

3485

釪

3486

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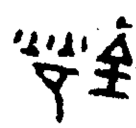
3487

鈌

3488

鈸

3489


3490

鎣

3491

鐊 鍚

3492

稅

3493

䡮

3494

輿

34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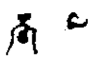
口 輦

3496

追

3497

追

3498

私 宮

3499

隉 隮

P.39525

3500 [a] [illegible]

3501 [a] 陴

3502 [a] 陼

P.3953

3502A 階

P.3955

3503 [a] 隣

3504 [a] 隊 降 肆

P.3956

3505 [a] 隓 墮

3506 [a] [illegible]

3507 [a] 参

3508 [a] 二子

3509 [a] 斿

3510 [a] 孛

3511 [a]

3512 [a] [illegible]

3513 [a] 取

3514 [a] 狃

3515 [a] 叙

3516 [a] 㠯

No.	Transcription
3517	冰 呂
	P.3957
3518	身
3519	爪
3520	牛
3521	木
3522	卅
3523	[illegible]
3524	之
3525	㝵
3526	出
3527	朱 弋
3528	[illegible]
3529	[illegible]
3530	[illegible]
3531	占 旨
3532	
3533	[illegible]
3534	[illegible]

1/3-51

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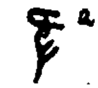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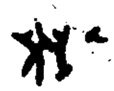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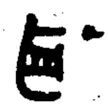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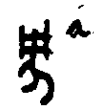
3

B3

5173-5151

No.	Form	Modern
3535	a	天
3536	a	巳
3537	a	丕 帀 師
3538	a	坣
3539	a	付
3540	b	
3541	a	[illegible]
3542	a	
3543	a	
3544	a	文
3545	a	池
3546	a	南
3547	a	[illegible] 莅
3548	a	伎
3549	a	尿
3550	a	苓
3551	a	
3552		共

P.3758

No.	Form	Character
3553	 a	禺
3554	 a	双
3555	 a	亭
3556	 a	次
3557	 a	
3558	 a	耳
3559	 a	扖
3560	 a	狮
3561	 a	卣
3562	 a	㡀
3563	 a	益
3564	 a	盈
3565	 a	豖
3566	 a	乎
3567	 a	尨
3568	 a	
3569	 a	
3570	 a	畀

P.3959a

3586 [a]	3583 [a] 亭 臨	3580 [a] 兹	3577 [a] 受	3574 [a] 斗	3571 [a] 炏
3587 [a]	3584 [a]	3581 [a]	3578 [a]	3575 [a] 仝	3572 [a]
3588 [a]	3585 [a]	3582 [a]	3579 [a] 臼	3576 [a]	3573 [a] 名

3589  [a] 胸

3590  [a]

P 3960

3591  [a]

3592  [a] 事

3593  [a] 变

3594  [a]

3595  [a]

3596  [a] [illegible]

3597  [a]

3598  [a] 者

3599  [a]

3600  [a] 幾

3601  [a]

3602  [a] 荣

3603  [a] 殹

3604  [a] 揚

3605  [a] [illegible]

3606  [a] [illegible]

3607 訊

3608 獮

P.3961a

3609 [illegible]

3610 夔

P.3961e

3611 見

3612 歔

3613 [illegible]

3614 [illegible]

3615

3616 於

3617

3618 歆

3619 萬

3620 [illegible]

3621 [illegible]

3621A [illegible] 糂

P.3962

3622 [illegible]

3623 福

No.	Transcription
3624 [a]	僕
3625 [a]	
3626 [a]	
3627 [a]	茜
3628 [a]	䨻 嬙
3629 [a]	洛 馮
3630 [a]	[illegible]
3631 [a]	
3632 [a]	
3633 [a]	叧
3634 [a]	
3635 [a]	
3636 [a]	梌
3637 [a]	庿
3638 [a]	鬻 煮
3639 [a]	鼇
3640 [a]	勷
3641 [a]	鮭

3642		
3642A	虎	P.3966
3642B	隸	P.3971
3642C	厭	P.3974
3642D	劃	P.3977
3642E	興	P.3979
3642F	鬌	P.3982
3642G	俊	P.3983
3642H	攡	P.3984
3642I	盞	P.3985
3642J	鐷	P.3986
3642K	旟	P.3987
3642L		P.3988
3642M	穎	P.3990
3642N	罡	P.3991
3642O	要	P.3993
3642P	宋 討 栒	P.3996
3642Q	迮	P.3999

3642R



P.4000

3642S



交

P.4001

3642T



P.4002

3642U



咢

P.4003

3642V



[illegible]

P.4005

3642W



串 貫

P.4006

3642X



[illegible]

P.4007

3642Y



俞

P.4009

3642Z



窥

P.4010

3642A'



寀 宋

P.4011

3642B'



[illegible]

P.4013

3642C'



笙

P.4015

3642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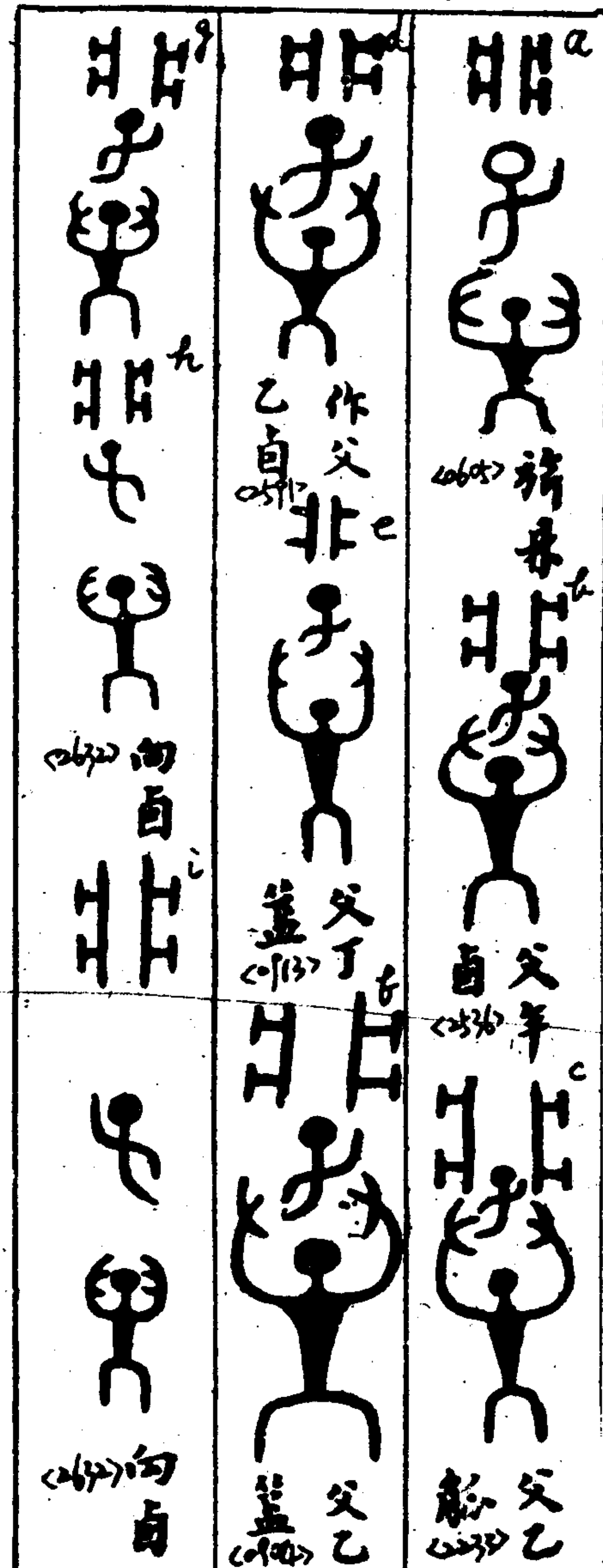
亶

P.4018

金文詁林補

周法高

附錄上 圖形文字



于省吾曰：商代金文以㠱字作為標志者最為習見，據一時的大致估計，㠱字有一百七、八十之多。這是一個什麼字，它標志着什麼，乃是商代金文中的老大難問題。自來解者紛紛臆測，由于不識其字，故有許多不着邊際的說法。我也蓄疑多年，苦于無從捉摸，望而生畏。近來有了新的理解，遂分別予以闡釋，提供留心金文的同志們作為參考。

㠱字金文編已經有了選摹，現在再揀選幾個例子列之于下：

(一) 戈文　鉦文

(二) 父癸爵　矛文

(三) 父辛卣　父乙尊

(四) 父辛觚

(五) 父辛觶　且癸卣

(六)父乙角　父丁觚　爵文

以上所列第一類的兩個字均不從爿，第一個字下部省去人頭形，與甲骨文合(詳下文)，第二個字最下左右兩小橫，象足形，第二類的兩個字，上部從爿或卜，均象縱置的床形。第三類的兩個字，均從兩個床形。第四類的一個字從二子，這和床形都是單複無別之例。第五類的第一個字，子在床側，第二個字子在兩床之中，都是偏旁部位的變動不居。第六類為變例，第一形的父乙二字橫亘中間，第二個字上下倒置，第三個字省掉子字。總之，第一類不從爿者為常見，第二、三兩類最為習見，第四、六兩類的字各只一見，第五類的第一個字罕見，第二個字屢見。

想要辨識其字，首先要辨識它所從的其字。其字甲骨文習見，

作□或□形（中間省去人頭形，前引金文也有此例）。舊或誤認為異。葉玉森誤釋為抱（集釋七・二），甲骨文編入于附錄，續甲骨文編附錄于子部。

甲骨文稱「貞異不其乎來（前六・二一・六）」，「貞異氐（致）巫（乙七六六二）」，「貞叀異令鬻三百射（乙二八〇三）」，均以異為人名。異字象人正立兩手向上舉子之形。異字從𠀠，𠀠和異均係古文舉字（詳下文）。甲骨文從𠀠者有興、冀、異、𠀠等字。商器甗文有□字，商器觶文亞中有□字，都是古文獨體舉字之罕見者。金文編失摹商器爵文有□字（攈一之一・三五）上部漏摹子字（參殷文存下十七）。這樣例子還有，不備列。

說文：「虡，鐘鼓之柎也，飾為猛獸，從虍，異象形，其下足。鐻，虡或從金，豦聲。虡，篆文虡省。」段注謂「鐻，蓋小篆，李斯所作也。」又謂「虡為

隸字不用小篆，而改省古文，後人所增也」。按說文既誤以虡為會意，又本末倒置，段注也不可據。其實應以虡為正文，鐻為重文。虡為譌文。邵鐘的虡字下從丵作[illegible]，壬午劍的虡字下從丵作[illegible]，說文的虡字下從丵作廾，乃小篆的譌變。又為舉之古文，舉乃後起的代字。總之，虡字從虍，以示猛獸，從丵，以示擎舉，這正與鐘鼓之柎飾為猛獸之形相符。再就音讀來說，丵與舉雙聲（群紐古歸見紐）疊韻，故釋名釋樂器謂「虡，舉也。在旁舉簨也」，以音為訓。以六書為例，則應釋為：「虡，鐘鼓之柎也，飾為猛獸。從虍丵，丵亦聲」，係會意兼形聲字。

現在再就少數民族的文字作為旁證，加以闡述。我國西南地區少數民族的麼些族，即納西族。麼些文和商周古文有的構形基本相同，所以我們研究商周古文有時要借助于麼些文，

為什麼麼些文和商周古文有的相類似呢。這是由于古代有許多少數民族包括麼些族在內，和漢族都聚居于中原一帶，彼此之間曾有過文化交流的緣故。現在以麼些象形文字字典為依據，選出幾個字和商周古文相印證。例如：抱字麼些文作[illegible]，商器鼎文作[illegible]。麼些文城寨字作[illegible]，甲骨文城郭之郭作[illegible]。麼些文虹字作半圓形，兩端帶獸首，和甲骨文的虹字大同小異（詳釋虹）。麼些文的抬字作[illegible]，甲骨文的舉字作[illegible]。就以上所列四個例子，兩種文字的構形大致相同。但第四個例子抬舉用字不同，這是由于麼些象形文字字典譯義而不譯音所致。如果把抬字（抬即擡的俗字，廣韻一六咍訓擡為舉）譯為舉，也無不合。前文已經說過，甲骨文的[illegible]字應從[illegible]聲，[illegible]為[illegible]的孳乳字，後世以舉代之。然則麼些文抬舉字作[illegible]與[illegible]字當是

相同的不難看出，以上所列的四個例子，兩種文字大體相同，決非偶合。而且就甲骨文本身的演變來說，前後不過二百多年，一個字往往有幾種甚至十幾種不同的寫法，何況麼些族和中原民族的文化交流遠在上古呢，直到現在，它還保存著和商代古文基本相同的部分文字，為我們的研究提供了可靠的旁證，可以說它是很珍貴的文字史料。

甲骨文未見獨體𠀠字，但從𠀠之字屢見，商代金文有𠀠字，乃古文舉字之罕見者，𠀠為凡舉之通稱，𡥉為𠀠的孳乳字，即舉子的專字。商代金文的𡥉字由于𡥉字往往省作𡥉，以形聲字省體的通例，省形符不省聲符為準則，則𡥉字之應讀為舉是可以肯定的。

𡥉字吕大臨釋為析子孫，謂非𠀤「疑皆析字」（考卷四父乙卣）。按

卣當作鱓王黼謂析子孫乃貽厥子孫之義(博卷八商子孫父辛彝薛尚功謂銘作卜者李氏所藏父乙卣有非字此乃其半耳蓋析字也(款識卷五卜卣)目呂氏疑為析子孫後世靡然從之阮元謂[illegible]子孫父乙(乙字原作雙鈎形阮元不識)[illegible]字說文所無惟鼎字下有此形叔重以為象析木以炊後人遂定為析字(山左金石志卷二析子觚)徐同柏謂析木析薪著子孫上象兩旁負荷也(觀此知左昭七年傳所引古語由來遠矣(從七·八)陳仲魚謂孫在子前者詩云施于孫子(積一·二五釋子孫為孫子此外林義光謂……實皆為床上抱子形古以為銘器吉語與詩乃生男子載寢之床同意(文源一·一九)馬敘倫謂[illegible]疑為說文之丱字……本從ㄓㄓ而以兩掌向上承物今杭縣謂持物而向上舉曰疎上去即此字也(讀金器刻詞三八)丁山釋冀

謂[illegible]上為保下為異，合而觀之，當是從保異聲，即冀之古文矣。」按以上所引各說，解為析子孫或析孫子者，完全是望文生義，不值一駁。至于鼎字下部，說文以為「象析木以炊」，那麼鼎足何在，可謂荒謬之至。說詳拙作古文雜釋釋鼎。林、馬二氏的解釋已較舊說為優，但也不識其字。丁山釋為冀，曲戾難通。

依據前文分析論證的結果，則古文舉字作𢍏，象舉手形；作[illegible]象舉子于床上之形，三者遞嬗演化，既相聯繫，又有區別。這和古文畺字孳乳為彊，又為疆；缶字孳乳為匋，又為陶(匋)字所從，其例相仿。

據形音以求義，則[illegible]字象舉子于床上，不外乎撫育幼稚之義，是顯而易見的。現在就典籍中關于生子言舉不舉的事例，加以推論。漢代生子以舉、不舉為言者習見，詳太平御覽人事部。

左傳桓六年：「九月丁卯子同生，以太子生之禮舉之，接以大牢」。大戴禮記保傅：「古之王者太子乃生，固舉以（原作之，依王念孫說改）禮」。禮記內則：「凡接子擇日，冢子則大牢，庶人特豚，士特豕，大夫少牢，國君世子大牢」。以上是古代統治階級以至自由民之生子都有典禮。史記孟嘗君列傳：「初，田嬰有子四十餘人，其賤妾有子名文，文以五月五日生。嬰告其母曰：勿舉也。其母竊舉生之」。索隱：「按上舉謂初誕而舉之，下舉謂浴而乳之」。其言舉者，為收養之義，其言不舉者，指拋掉言之，也叫做棄。尚書大傳佚文：「伊尹母方孕，行汲，化為枯桑，其夫尋至水濱，見桑穴中有兒，乃收養之」。詩生民敘姜嫄之生后稷：「誕寘之隘巷，牛羊腓字之，誕寘之平林，會伐平林，誕寘之寒冰，鳥覆翼之，鳥乃去矣，后稷呱矣」。史記周本紀：「姜原以為神，遂收養長之。初欲棄之，故名

曰棄」．接棄子之事，由于生活困難和原始宗教的各種禁忌，在原始氏族社會時常有之，詳拙作詩履帝武敏歆解．姜嫄之生后稷，既棄而復取之，當係實有其事．但是被棄後一些神奇事迹，則出于後世的渲染．其用意所在，即國語楚語所說的「寵神其祖，以取威于民」．如上所述，則古代生子以舉為言也，以不舉或棄為言，其遞嬗流傳，由來已久．然則商代金文之所以附有⿱𠔱子字，當係由于他們祖先有過如何舉子的故事，或者有棄子復舉的故事，所以後世子孫才造出象徵性的文字，以為氏族的標志．這種氏族標志，當是族徽或圖騰．

綜括上述，商代金文的字，既得到邵鐘和壬午劍的虡字均以𠔱為聲符，作為驗證，甲骨文從𠔱從子的⿱𠔱子字，也得到麼些文抬舉字作作為旁證．從形音義三方面加以考證，均無不

符，所以才斷定𢀜和由𢀜所孳乳的𢍏字都是舉字的古文，同時也糾正了說文對於虡字的誤解。關于商代金文習見的𢍏字的解釋，現在已經突破了舊說的重圍，因為𢍏為𢍏的孳乳字，𢍏字從𢍏從廾，𢍏亦聲，故𢍏也應讀為舉。這樣，就為今後進一步研討這一問題提供了有利的條件。（釋𢍏，考古一九七九年第四期三五三頁）

徐中舒、伍仕謙曰：「金文常見的𡗗，宋人以『析子孫』三字釋之，望文生義，極為可笑。近人又謂為族徽，亦不足信。古人以孫為王父尸，𡗗即指尸言。𠁥則尸所憑依之俎几。𡗗象主人（主祭者）雙手上舉有所祭獻之形。此字亡友丁山先生舊曾以𢍏釋之。𠁥與北形近，初誤為𢍏，其後又轉譌為翼。翼，敬也。𡗗即異之原始象形字。詩經大雅文王有聲『以燕翼子』，正為此字確當

的解答燕同讌，謂尸受主人之讌享也。金文編附錄載此字甚多，其中有省非為爿者，皆从爿，正與此同意。(中國史研究九七頁中山三器釋文及宮室圖說明四中山王宮室圖說明)

伍仕謙曰閑於□族徽、丁山老師釋冀。(丁山，中國古代宗教與神記。)于省吾先生釋舉(考古一九七九年四月號)。此字多見於殷商晚期的銅器甲骨文作□拾十一、十七，□乙二八〇三，一九三四年殷虛侯家莊西北崗殷墓出土銅器銘文作□，看來這個字形確是殷商氏族的標記，徽氏家族是出于殷商，由此也可以得到一個旁證(古文字研究第五輯一〇三—一〇四頁徽氏家族銅器群年代初探)

a



b



鉦文 <0003>

c



觚 父庚 <2255甲>

d



爵 父癸 <1786甲>



△亞A爵 <2384>

<2384> 「△十A」

<2385> 「己△」



父丁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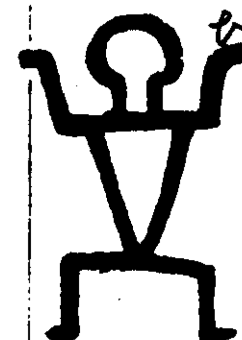
「冄△父丁」

<2458>



a

丁 〈0062〉[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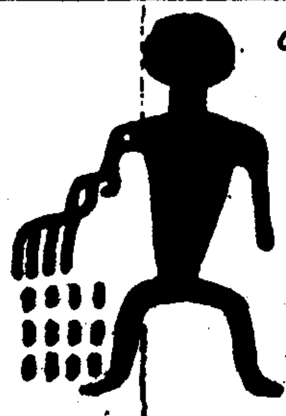


b

丁 〈0159〉[illegible]



北子甗 〈2376〉



a

〈1882〉 芊文



吴父丁方鼎〈X388〉

石志廉曰「吴字不見于著錄，從字形上來看，像一個在直立，以一手向地面撒擲東西（手下顆粒狀的兩個小圓點，象徵米粒，很像我們今天耕地以手播種的情況，故以其形象和字義釋之，吴字可能是播字的初文，就是後來金文中的番……容庚金文編附錄上圖形文字（學文）有一字，與此字頗相類，均為吴字之異體……吴應是一氏族徽號。」（文物一九六四年第四期四九頁介紹幾件商代青銅器·吴父丁方鼎）〈X3⁰⁰〉

〈X388〉「吴父丁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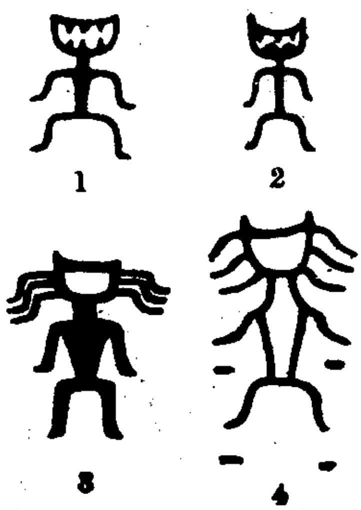

a

父己丙 <0688>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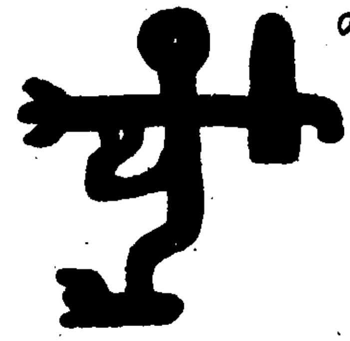
[glyph]鼎 <0161>

郭鼎堂曰：「今之𡗝字亦即是魌。金文中有些字的圖形文字四個，兩個在口中有齒（圖四，1、2），兩個在口旁有鬚（圖四，3、4）形如鬼怪，當是古之為巫祝者的族徽。但「𡗝曰丙」當為兄曰丙，「亥𡗝」則當為亥魌，武丁時的巫祝。殷代巫祝其職位頗尊顯，史籍中有巫陽、巫彭、巫咸、巫賢諸名人，故其有疾或無疾竟為之卜問。」（考古一九七二年第二期七頁安陽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辭）



圖四 金文中𡗝字的圖形文字(2/3)
1.父己丙 2.[glyph]鼎
3.[glyph]鼎 4.[glyph]鼎

周法高曰「郭文圖四3見金文詁林2053號之下半器號為<[illegible]4見2052號器號為<0140>與1.2恐非一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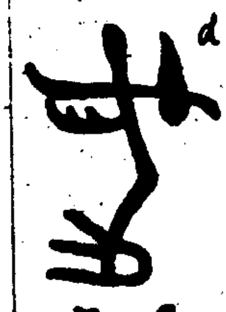
父乙卣 <2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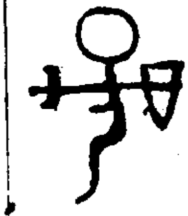
戊簋 <0879>



父癸卣 <2572>



父父 <2572>



子荷戈甗 <0463>

「△嫊㕙乍寶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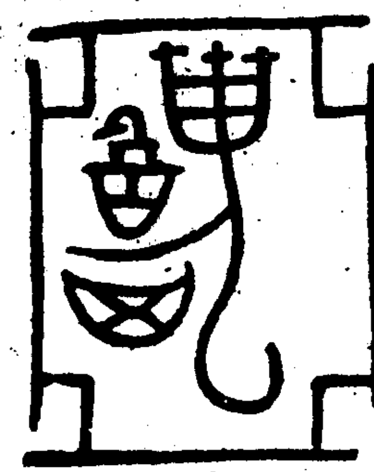
周法高曰「此字屈萬里釋何.見書傭論學集三一一頁.釋小一文.釋為何字.李孝定從之.見金文詁林附錄本條.此字亦常見於甲骨文」

般之葬白在著錄的傳世青銅器中不少是有亞醜銘記的但絕大多數沒有確實的出土地點銘記相同的銅器往往由于各種不同的原因而散見各地但是蘇埠屯屢次發現亞醜銅器情況應有所不同可以設想傳世亞醜銅器的大部分有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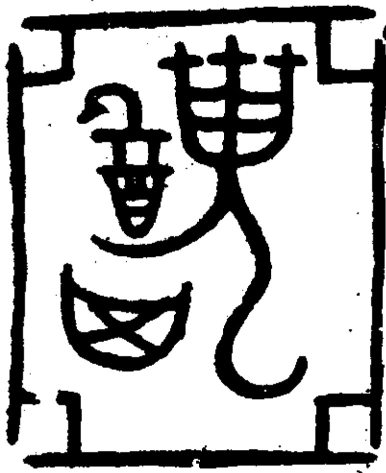
a

盉文 <0859>



b

罍文 <2839>



d



e

者姛罍 <2849>



罍文 <2839>



f

盉文 <0859>

能是蘇埠屯出土的，有的或許就出自第一號奴隸殉葬墓和附近別的被盜掘過的墓葬。因此，將這些銅器和蘇埠屯的發現聯系起來，對于進一步認識蘇埠屯墓地和亞醜銅器都是有意義的。

下面我們選錄了若干有圖象的亞醜銅器，并从中剔除了被認為是偽器和可疑者，連同發掘所得，共有鼎、甗、簋、爵、觚、尊、卣、觶、罍、觥、盉、彝、鉞、戚、矛等十五類五十六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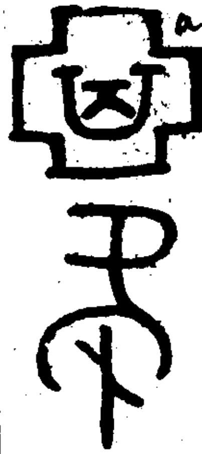
上述五十六件亞醜器中，容器有十二類四十五件。這些容器的最顯著的特徵之一，就是方形器佔了很大的比重。除去甗、卣、觶以外，其它九類都有方形器，共二十二件，將近總數的一半……

郭氏早在一九三零年就曾指出，殷代青銅器銘文中的圖形

文字乃是古代國族之名號，為古代氏族圖騰之孑遺或轉變，亞醜即是一例。安陽出土甲骨刻辭中有醜和小臣醜，郭氏根據同一刻辭上的地名，推斷亞醜族當在殷的東南，益都蘇埠屯多次从墓葬中發現有亞醜銘記的銅器，決非偶然，很有可能就是該族的一處墓地……

以蘇埠屯墓地為代表的亞醜族文化和殷代晚期文化在很多方面完全一致，但是無論從政治上或地域上說，它終究不同於殷王國。關於這個地區的歷史沿革，左傳昭公二十年有一段晏嬰的話：昔爽鳩氏始居此地，季萴因之，有逄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漢書·地理志指明少昊之世有爽鳩氏，虞夏時有季萴，湯時有逄公伯陵，殷末有薄姑氏，皆為諸侯國此地。據此，在殷末周初這一帶乃是薄姑氏所居，而亞醜

族文化應該就是薄姑氏的文化遺存（考古學報一九七七年二期二三至三二頁山東益都蘇埠屯墓地和亞醜銅器）



卣文〈2489〉



亞其觚〈2614〉

鄭振香等曰「亞」可能是族徽，「其」字象二手端箕形，形近一件傳世的觚銘（金文編上五二），大概是「其」的初文，「其」可能是「方國名」。這組銅器可能是「其」的統治者向殷王室獻納的貢品。（考古學報一九七七年第二期七〇頁安陽殷墟五號墓的發覺。

亞其觚〈2614〉



亞启方彝 <x600>

周法高曰說文卷二上口部「启，開也，从户从口。」康禮切。此用為專名。<x600>

鄭振香等曰「亞可能是族徽，启應是人名，見於武丁期卜辭，如殷墟文字甲編2122片……銘文中的「启」年代與此相當，可能屬同一人。這件方彝大概是启獻納給墓主的，近年在河北磁縣出土了一批銅器（文物一九七四年第一一期九〇頁），其中的一件觚和爵分別鑄有「启」字，從同出的簋、鼎看其形制與五號墓所出的相似，可能屬同一時期。另外，在傳世的銅器中有「亞启」戈（鄴中片羽二集11頁）、「亞启」父乙鼎（三代吉金文存卷二．20.二）等，其中的一件「亞启」戈形制較早，與上述的方彝可能為

同一人所作。（考古學報一九七七年第二期六七頁安陽殷墟五號墓的發覺·亞启方彝）<X600>



赤塚忠曰、𢻱卜辭中有

貞勿令𢻱我稱冊十月（前六一二五）

癸丑卜在𢻱貞王旬亡禍（金七一八）

辛亥王卜在𢻱貞今日步于𢻱亡災（金五八三）

用為人名及殷末期之王之巡遊地之一之𢻱字

𢻱即此字也。丁山氏引徐中舒氏之說以為𢻱即敢字。因

敢與函古音相近，故以𢻱敢為𢻱函，解為𢻱函也。然敢字作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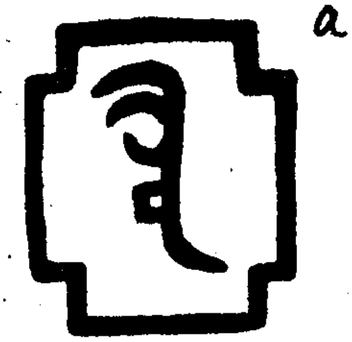
（毛公鼎）𢻱（齊陳曼簠）等，雖有部分相似，然與𢻱為不同之字也。

其變化之迹亦難考。且若據加藤博士之說，則敢（篆文𢻱）乃从

雙手𢻱（監）声之字也（漢字起源（七）一一一頁）。𢻱由𢻱及𢻱構成𢻱

即寸之字叀蓋叀之繁體也寸史相合不知究為何字但甲骨文字中不作戈之形而作弋（柲）之形者不少以此觀之則弋為音符叀為意符戠 即戠蓋或為表示服事于神事之職者也（殷金文考釋九四頁小臣缶（53）林潔明譯）<26P1>

a



<0110> 彝文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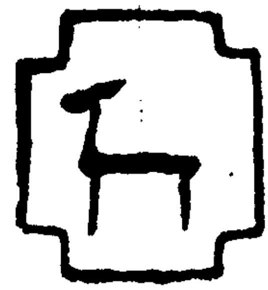


父乙其

于省吾曰：「甲骨文厷字作𠃋或𠃌，舊不識。甲骨文編入于附錄。說文厷字作𠃋，並謂：「厷，臂也，从又，从古文𠃊。𠃊古文厷，象形。肱，厷或从肉。」按說文既譌𠃋為𠃌，又誤認𠃊為古文厷。說文段注謂「小篆从厶太古，故加又」，𠃊「象曲肱」；王筠說文句讀謂「此字最古，隸所不用，故無楷法。」按段王二氏出于主觀猜測，以附會許說。今以甲骨文驗之，則厷字作𠃋或𠃌，既非从又也不从𠃊。其从𠃌，尾劃上彎，象曲肱形，與又之作ㄡ迥別；其从ㄈ，後來譌

變作ㄋ。商器鼎文和父乙器亞中均有ㄋ字，與甲骨文厷字形同。古鉨文厷字作ㄋ，已經分化為二體，為小篆所本。按厷為肱之初文。甲骨文的「㞢疒厷」（乙七四八八）和「疒厷」（京都四四七），是指肱腕有疒言之。此外，甲骨文也以厷為俘獲品，如「王隻厷」（續存上一二三五），「王不其隻厷」（後下二〇．一七），是其例。總之，甲骨文厷字作ㄋ或ㄋ，于肱之曲處加ㄈ，以示厷之所在，于六書為指事字。由于說文厷字的構形不符于初文，因而說文學家就無從捉摸。（甲骨文字釋林卷下第三九〇－三九一頁釋厷）

周法高曰：于說與李孝定說合，見金文詁林附錄本條下。



父乙毁
<2470>

「△父乙」



豈盉
<948>

<948>
「亞形中豈」



祖辛方鼎
4387

「冀且祖辛毛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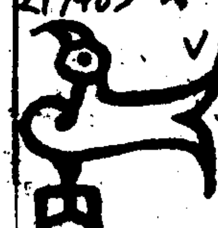


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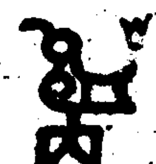
父乙 [illegible] <2350>



父癸 [illegible] <1746>



大事 <2152>





矢方彝 <2446>



作冊 大鼎 <0646>



君妻 子鼎 <0321>



「冊父甲卣 <2539>

車[illegible]父丁」



<2346>父己觶



<168>父乙尊

于省吾曰。說文：「耒，手耕曲木也，从木推丰。」舊解以為从丰即說文訓為艸蔡之丰，殊誤。甲骨文的耤（藉）字作□，其从耒作□或□形，上象耒之柄，下象歧頭之耜。耒耜之間的橫木有兩種用處，一便于用足以踏之，一為利于平均發土的深度。商代金文的耒字作□或□、□，金文編誤入于附錄。說文耒字作□，其上部的三邪劃，即又字作□形的譌變。

說文力作□，并謂：「力，筋也，象人筋之形。」按許氏據已譌的小篆為說，乖謬之至。自來說文學家多曲加附會，無一可通。實則古文力作□，係由耒字演化而來。孫常叙

謂商器爵文的□□□(錄遺四六五)，鼎文作□□□(錄遺五一)，是「□□在銘文中的同義換用」(耒耜的起源及其發展)。按孫說甚是。耒字作□也作□，是力為耒字所演化的確證。(甲骨文字釋林卷中第二五四—二五五頁釋□)

a □ 父乙尊（2002）

b □ 舟父文（1539）

□ 鼎文

張秉權曰：「□（圖版肆拾．R1056．侯東：1400．78）銘文在鑒隆爵身，這是一個在金文中常見的字，例如：□父乙尊、□亼羊簋、□父乙卣、□父乙觶、□文爵、□亼父丁羊鼎、□亼羊簋、□父丁爵、□且己觶、□亼鉦、□文鐃。舊說以為重屋形，而沒有人能夠認識它是什麼字。我認為這是㐭字，說文五下：「㐭，穀所振入也，蒼黃㐭而取之，故謂之㐭，从入从回，象屋形，中有户牖。㐭或从广稟」。甲骨文中的㐭字作□形，其下的口口形，在金文中變成了丌形，頂端的▲形，原象茅草的屋脊，在金文中，變成了一個空心或實心的三角形，於是便被誤認為重屋形了。其實三角形的屋頂之上，那能再建上一層屋子呢？所以重屋之說，是不通的。許氏說象屋形，是對的。

篆文亯字所从的人(亼)形，當是從頂端的↑亼▲等形演化而來的，第二個較大的空亼三角形在篆文中卻變成了回形，又金文有𣝣字，（卣文，續殷文存上8、）諸家未識，那是他們不認識𣝣就是亯字的緣故，其實𣝣字从禾从亯，當是說文从來从亯的嗇字，是一個會意字，嗇字在甲骨文中，有从來的，也有从禾的，從嗇字的𣝣形中，我們也可以得到𣝣釋為亯的一個旁證，亯在卜辭中，是一個人名，也是一個地名，例如，

癸酉，亯示一𡆥，永。（佚96、白）

貞甶口尹令从亯(亯)古王事、

貞甶多子令从亯亯古王事，（後下33、）

隹亯行用戋𦣞，（甲編524）

那些卜辭中的亯，都是人名，前二片屬第一期，後一片屬第三

期。又如

庚寅卜，貞，亩虫令省，在南亩，十二月。前六.二.5又5.5.9與此辭成套，前編中的序數為一，續編中的序數為二。

貞，勿省，在南亩 續存1.99

王其乎眾彳戍受人，亩亩土人眾𡧊人又𢦏 鄴三下43.6+46.7

這些卜辭中的亩，都是地名，前二片屬第一期，後一片屬第二期，所以從卜辭中看來，在第三期廩辛或康丁以前，就有人和地，以亩為名的了。至於第三期卜辭中所見的亩（人）與第一期武丁時代的亩是否為同一個人，那就很難確定了。假如二者並非一人，當是因采邑亩地而得名的。（殷虛出土青銅爵形器之研究九五—九六頁亩爵兩形銅器銘文考釋一、爵形器、斧爵）

周法高曰「張秉權釋為亩，可從。說文卷五下亩部：「亩，穀所振入，宗廟粢盛，倉黃亩而取之，故謂之亩。从入回，象屋形中有戶牖。廩，亩或从广，从禾。」力甚切」。

張秉權曰「㐭（圖版貳伍）㐭（圖版貳陸）㐭（圖版貳柒）銘為陰文，均在足部內壁。這三個字均當釋為亩，說已詳見爵形器考釋」（殷虛出土青銅爵形器之研究一〇〇頁觚爵兩形銅器銘文考釋二觚形器㐭觚）



卣文 ⟨2457⟩

周法高曰「上條引張秉權說、釋此字為从來从亩之啬、可從。按啬字見卷五〇六八號。說文卷五下啬部「啬、愛濇也。从來、从亩。來者亩而藏之。故田夫謂之啬夫。𤲅、古文啬从田。」所力切」

于省吾曰：「甲骨文的「貞，勿冂」（明七五四），冂字作Ħ，舊不識。說文作𠔿，并謂：「象遠界也。冋，古文𠔿从口，象國邑。坰，冋或从土。」按商器冂戈爵作Ħ，金文編誤入于附錄。又周代金文冋字常見，均作冋，从口，可以糾正說文从口之誤。勿冂之勿即古物字。周禮保章氏：「以五雲之物，辨吉凶水旱降豐荒之祲象。」鄭注：「物，色也，視日旁雲氣之色降下也。」章炳麟文始：「Ħ象遠界，又有遠義，故孳乳為迥，遠也。」甲骨文的「勿見（現），其出榆（渝）」，亡匄（害）」（南北明七六二）。這是說，自然界呈現物色，雖有變異而無災害。然則物迥，是說自然界

的物色遥遠。」（甲骨文字釋林卷下第四一一頁釋冂、冋）

a



当文 <1962>





父甲毀 <X465>

丂 a

丂父丁卣 <2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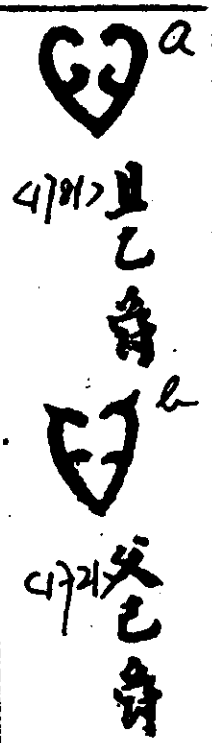
丁 b

亞父丁觚 <0766>

丂

倗丂毁 <2538>

<2538> 「倗丂△乍作義妣寶障彝」



于省吾曰「說文心字作[glyph]，并謂：「心，人心，土藏也，在身之中，象形。博士說以為火藏。」王筠說文釋例：「其字蓋本作[glyph]，中象心形，猶恐不足顯著之也，故外兼象心包絡。按許氏據小篆為解，王氏又從而傅會之，似是而非。甲骨文心字作[glyph]，正象人心臟的輪廓形。甲骨文心字也省作[glyph]，有時倒作[glyph][glyph]。商器祖乙爵作[glyph]，父己爵作[glyph]，金文編誤入于附錄。又甲骨文貝字作[glyph]，心貝二字截然不同，可是研契諸家一向淆惑莫辨，甲骨文編和續甲骨文編均混列在一起。甲骨文的實、㝵（得）、[glyph]等字，均从貝作[glyph]，無一从[glyph]。甲骨文的文字作[glyph]，商器的文字作[glyph]，其所从的[glyph]與[glyph]即古

心字。周代金文的文字从心者常見，無从貝者。這也是从心與从貝有別之證。（甲骨文字釋林卷下第三六一—三六二頁釋心）

參卷十二24心字條



a 觶□父丁〈2414〉



b 亘父丁〈1505〉



c 爵父甲〈1674〉



d 簋父辛〈0720〉



e 鼎父辛〈0230〉



「舟父甲卣〈X539〉
△㝬父丁」



爵文

張秉權曰『□』（圖版參拾陸 R1042 侯東 3.1049.23）銘文在鋬陰爵身，這個字的形體在金文及甲骨文中，沒有一個跟它完全相同，與它相近的字，金文中有□（父辛簋）甲骨文有□（丙編三七 擴續八五）這兩個字，前者比它少一筆，後者比它多一筆，我認為那是一個字幾種不同的寫法，應該釋為束字，說文六下束部「束，縛也，从口木」容庚的金文編束下祇收□（不嬰簋）□（大簋）□（召伯虎簋）□（蔡簋）□（盂卣）□（舀鼎）而把□和□（父丁觶）□（亘父丁）□（父甲爵）□（父癸鼎）□（父辛鼎）□（父丁簋）認為同是一個不可識或考釋未塙的字，列入附錄上（頁三九）。其中的□（父丁簋）

字，阮元（見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一、二十二頁）吳式芬（見攈古錄金文卷一之二、五十六頁）等以為東字，王國維已辨其誤（見國朝金文著錄表卷五七頁）甲骨文中的𢆞字，李亞農釋叀（見殷契摭佚考釋三四〇片）但甲骨文的叀字作𠁁、𠁁等形，與𢆞形有別，所以李說是錯誤的。孫海波撰甲骨文編時，這些材料尚未問世，所以他的書裏沒有收這個字，但在束字下收了與此形狀相近的𢆞（續八、10、4）金祥恆續甲骨文編未收𢆞字，李孝定兄的甲骨文集釋亦未收此字，並且他以為孫氏在束字下所收𢆞（續八、10、4）當從于省吾說釋索（見李氏集釋頁2075－2077）但在存疑第十三中又出𢆞（簠徵帝系42）字，並且駁王襄釋系道「字不象系，說宜存疑」（同上引書頁4505）按簠徵帝系41與集釋索字下所舉的一例，續八、10、4是同一塊龜甲的二個拓本，不過簠徵所載是剪過的拓本，照李氏集釋的體例，王襄之說應收入索字之下，或列入補遺篇

中不知何以又把它放在存疑篇中是否李氏對於這個字的見解已經有了改變現在李兄已去南洋無法面商了但他沒有把它認為束字那是可以確定的按束字的意義許慎以為从口(音韋)木羅振玉以為象束矢形而指許說是錯誤的(見雪堂金石文字跋尾)

李孝定兄以為橐橐括其兩端之形與橐字同出一源橐為名詞於六書為象形束為動詞於六書為會意引申以為凡束縛之稱並且認為許說錯誤羅說也可商(見集釋p.2505)但名詞與動詞的劃分要看它的用法而卜詞中的束字如李氏集釋所舉三例(其中甲(獸)2.25.6與珠173係同一實物的重拓本所以只有二例)都是人名怎能確定它必為動詞果如李氏所說束是動詞那麼束縛應是本義又怎能說它是引申義呢至於六書之分更無一定的界說了譬如羅氏說束為象形徐鍇王筠

朱駿聲等以及李氏都說束為會意，段玉裁卻根據說文縛束也，束縛也，以為束與縛互為轉注字，饒炯則以為指事，究竟誰是誰非，卻是很難從文字的形體上去加以判斷的，羅氏舉了嬰敦的朿，以為象束矢形，倒不如甲骨文中的□（乙編9004）字，更象束矢之形，不過金氏續編沒有把它收入束字之下，而列入系部的彝字之後，另起一行，作為說文所無的不識之字（見卷十三頁十）。李氏集釋則把它列入未識的待考之字（見2490），其實這正是詩「束矢其搜」周禮大司寇「入束矢于朝」之束的本字。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疑識（卷四頁四），有「束作寶鼎」，束字作□，亦象束矢之形，阮氏釋束，說是作器者之名，吳式芬攈古錄金文（卷一之一頁十六）從之，二氏之釋，原不誤，但王國維國朝金文著錄表（卷一頁十三）未加採信，列「□作寶鼎」於器名欄，並在雜記欄中注明「原作束鼎」，因此

容氏金文編也把𢆶字列入附彔上三九頁以為不可識及考釋未墻之字。容氏在金文編卷六束字下，既知引不嬰簋「弓一矢束」和詩泮水「束矢其搜」傳「五十矢為一束」來解釋束字，何以竟把那個最象束矢之形的𢆶字，擯諸於束部之外，而列入於附彔之中，卻令人費解。在甲骨文中，牛羊豕的牝牡字，分从牛羊豕而作牝牡、羊匕羊土、豕匕豕土等形。牧牛牧羊也分作牧羊攴（這是說文養的古文）等形，牢字也分作牢宀羊等形，可見造字者的習慣往往以多種不同的偏旁或字形來表現同一意念中的若干細微的區別。譬如說文中以馬駒馬八等字表示馬的年齡，以騈驂駟表示駕馬的數目，也是這種習慣的遺痕。這一類的文字的本義在後代漸漸地被它們的引申義所取代，或者被一些形容語詞所淘汰而廢棄了。但在甲骨文裏，卻是相當地普徧，所以

我認為叀是束矢之束的本字，而束則為經傳中「束薪」、「束楚」、「束蒲」等束的本字，象束縛草木之形。許慎對於字形的解說並沒有錯，而且在意義上採取了更為抽象的「縛也」的解釋，自可包括束縛一切東西而言的。至於甲骨文中的叀字，雖則孫氏文編、金氏續文編、李氏集釋等書均未載錄，但他們在十二女部中，都收有从女束聲的娕字，作𡚧形，它的偏旁正與叀形完全相同，可見叀當釋束，也是他們所一致承認的。在甲骨文中，从女之字，有時可以省略偏旁女形，例如帚姘或作帚井，帚妌或作帚羊，帚姼或作帚多等等，而娕在卜辭中亦為帚名，例如：

□申卜，□貞，帚娕(⿰女叀)。拾遺2.13

□午卜，☐帚娕☐子不(死)。拾遺2.4

貞，娕子其死。後2.2

葉玉森釋妹為㛗（見鐵雲藏龜拾遺考釋二〇頁）李氏集釋已辨其說（見p.3661）又有子名束(𡉚)者，例如

羽乙卯，酒子束祈，三（丙編三）

子束陟，（摭續二五）

妹子可能就是子束，另一種解釋為婦妹之子，自然也有可能的，但無論如何，束(𡉚)在第一期武丁時代的卜辭中，為一個人名是不成問題的，而殷文存中有𡉚父辛彝，（上六二）和𡉚父甲爵，（下三六）父辛可能是小辛，父甲也可能是陽甲，另一種的解說是父辛是𡉚之父，父甲是𡉚之父，與小辛和陽甲，可能沒有關係，不過參照卜辭材料看來，我寧可相信前一個可能的解說，所以這個爵上的𡉚，即，使與卜辭中的子𡉚不是同一時代的同一個人，也當是另一時代的同一采邑𡉚地的領袖人物（四）殷虛

出土青銅爵形器之研究九三—九五頁觚爵兩形銅器銘文考釋一、爵形器：史爵）

3789g (2306)

a



父辛

盉
<0894>



△
爵
<983>.



文辛 卣〈2550〉



父丁 簋〈1693〉



父己 鼎〈0288〉



北子 鼎〈2375〉



北子 甗〈2376〉

江鴻曰一九六二年在湖北江陵萬城的一座墓葬中出土了一批西周前期的青銅器，有幾件有族氏「北子丹」銘文。我們知道丹（角字、冓字所从）是商代銅器最重要的族氏之一，曾見于安陽侯家莊一五五〇大墓，估計是商朝的王族。這個族氏在湖北地區出現，表示在商朝覆滅後，那裏還居住着商奴隸主貴族的遺裔。荊南萃古編有一件西周前期的鳳紋鼎，傳出宜都沙灣，銘「作父戊寶障彝。丹」，丹也是商朝奴隸主貴族的族氏，但原器未見，不能判斷銘文的真偽。類似的情形在中原以及北方曾多次有所發現。

同年在湖南寧鄉張家坳出土兩件青銅鼎，其中一件饕餮紋分襠鼎有「己丹」銘文。一九六三年从寧鄉炭河裏的河流中又

發現一件饕餮紋卣,銘「癸冉」。高至喜:湖南寧鄉黃材發現商代銅器和遺址,考古一九六三年第一二期 這兩次連續發現告訴我們在商代晚期,冉這個奴隸主家族的活動已經越江,到了洞庭以南(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二期四五頁盤龍城與商朝的南土)

李學勤曰陳夢家(圖錄)3 是一件富有特色的方鼎:類似商代二里岡期青銅器的典型作風:這次我在美國看見兩件同型的方鼎,分別收藏於舊金山亞洲藝術博物館和西雅圖藝術博物館:兩鼎紋飾幾乎全同,內壁均有「癸冉」銘文,應為同時製作的一對,經過仔細核對,知道陳氏(圖錄)所著錄的就是現藏舊金山的一件,此對方鼎的重要性,在于它們屬于商代二里岡期青銅器和殷墟早期青銅器之間的缺環:兩件方鼎的銘文也很重要二里岡期青銅器有銘文的比較可

信的只有圖錄(?)父甲角。其他有人認為是有銘的，其實都是紋飾，並非文字。如果上面對方鼎時代的推斷無誤，鼎銘可算入現已發現的最早金文之列。銘中「癸」字四角不出頭，是年代較早的旁証。我們以前曾指出，「冄」是商代金文中最重要的族氏之一，很可能是商朝王族的一支（江鴻：盤龍城與商朝的南土，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二期四五頁）。從方鼎銘文看，冄也可以說是金文中最早出現的一個族氏。（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一二期七三頁論美澳收藏的幾件商周文物·癸冄方鼎）〈2510〉

張秉權曰：「冄」（圖版貳拾捌 R1058 侯西 1550）銘文在鑒陰爵身。在金文中這個字作冄（鼎文）、冄（丁盤）、冄、冄（匜文）、冄（父乙爵）、冄（宿簋）、冄（且丁觶）、冄（尊文）、冄（乙作父匜）、冄（降簋）、冄（父辛觚）、冄（貝尊）、冄（乙爵）、冄（父丙爵）、冄（乙爵）、冄（父鼎）等形。舊釋舉，或釋冄。阮元的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說：

冉字舊釋為舉、錢獻之以為鬲字、案舉、飲酒也、訓見儀禮特牲饋食禮注、故古人爵、觶、卣等器、每以舉字銘之、古文舉形象鬲、薛氏款識父己舉釋云「按集韻𦥑音舉、支鬲也、𦥑乃舉省耳」、案說文「𦥑、所以枝鬲者、從爨省鬲省」、徐音渠容切、六書故引說文作支鬲、支訓為持、義與舉同、𦥑舉二字、形亦相近、考齊侯鎛鐘銘格字正似鬲字、爾雅釋訓、格格舉也、知丁度此音、必有師說、古舉字從𦥑、但形有繁省耳、卷一三十頁

容庚的金文編卻把它列在附錄、上三七頁那也不是沒有道理的、因為鬲是三足的器、而冉形則象四足、阮氏以為舉有飲酒之義、所以爵、觶、卣等酒器、每以舉字銘之、但是、事實上、鼎、盤、匜、簋等器也有冉字的銘文、那顯然與飲酒之義無關、所以容氏的存疑是對的、在這個爵上的冉字、當是作器者之名」、殷虛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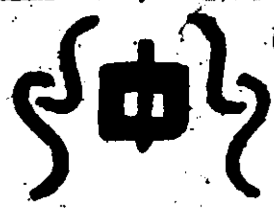
青銅爵形器之研究九九頁瓠爵兩形銅器銘文考釋一、爵形器、(丹爵)

〈X91〉「㐅△」〈X91〉「壬△」〈X92〉「己△」〈X375〉「北子△」〈X376〉「[illegible]北子△」〈X458〉「△黽父丁」〈X510〉「癸△」〈X583〉「△」



周法高曰古文字類編一三一頁盾字下收東盾觶及宅毁按此字郭釋毌以為方盾之象形干為圓盾之象形即古干字也而類編釋為盾其說疏矣

a



父乙彝

<0196>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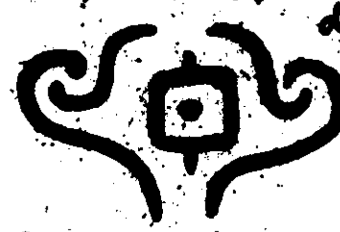
c



父乙卣

<2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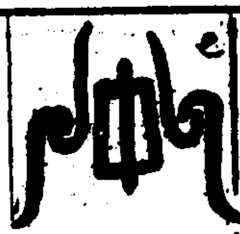
d



父乙觚

<2253>

e



新父

<2177>

f



亞父戊卣

<2584>



董鼎

<2472>

W

<4069> 父口罕

于省吾曰「商器父口罕有W字，舊不識，金文編入于附錄。以甲骨文網字作网也作网以及車字縱列橫列無別證之，則W字自係网之橫書者。至于其篆劃稍有繁簡，自是古文字的常例，不足為異。」（甲骨文字釋林卷下第二六九頁釋网）

三∨八∨ a

召卣 <2494>

張政烺曰『三∨八∨召卣故宮舊藏現在台北。三代吉金文存卷十三·四五頁著錄原銘召字正寫卦文倒寫，倒寫則不可讀，故今分作兩行(19甲19乙)先正後倒，以便參考』(考古學報一九八〇年第四期四〇四頁試釋周初青銅器銘文中的易卦)

周法高曰『張政烺釋∧八∧三為六一八六一一，卦畫為☵☱，單卦為坎兌，重卦為節，以上為正寫。三∨八∨釋為一一六八一六，卦畫為☴☵，單卦為巽坎，重卦為渙。參二三號張政烺說』



祉父簋

<1179>

張政烺曰：湖北孝感縣在公元一一一八年（宋重和元年）出土了六件西周初期（約昭王時）的銅器，其中一件稱中鼎，銘文末尾有、。學者未能釋出。本世紀三十年代郭氏謂末二奇字殆中之族徽（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圖次四七，錄編六頁，又考釋一六頁）。這類帶有奇字銘文的銅器近三百年來的公私收藏中也有，不過未為學者注意。一九五〇年春考古研究所發掘河南安陽殷虛，報告說在四盤磨村西區得到一片卜骨，橫刻三行小字，文句不合卜辭通例，對文字未作解釋（郭寶鈞一九五〇年春殷虛發掘報告，考古學報一九五一年第五冊五六頁，圖版肆壹一）。一九五六年一月陝西省長安張家坡村西周遺址中得到一片刻有兩行奇字的卜骨。（長安張家坡村西周遺址的重要發現，文物參

考資料一九五六年三期五八頁又四0頁圖一圖二。）幾個月後又發現了另一片。唐蘭先生根據這三片卜骨結合銅器銘文中有這類奇字的中父鼎、堇伯簋、效父簋、召卣進行研究，認為這都是文字，這種文字是用數目字作字母來組成的，是殷周以前的一個民族創造的，並認為由于西周初年銅器銘刻裏還保留這種氏族徽號，而不見于殷虛銅器，推測這個民族是西北方面的，跟周部族也許還有一些關係。（唐蘭在甲骨金文中所見的一種已經遺失的中國古代文字，考古學報一九五七年二期三四—三六頁圖一。）郭、唐二氏的意見對於探索這個題目都是有益的。唐先生根據的資料包括甲骨金文共只十二個字。這個數目不是齊全的，在過去著錄金文的書中還可以找到一些。一九五六年考古研究所發掘灃西張家坡西周居住遺址獲得一片卜骨刻著這類奇字。（灃西發掘報告一一一頁圖版陸叁四帶字卜骨，文物出版社

一九六二年唐先生曾看過但未計入這十三個字之內。我從一九七四年整理長沙馬王堆出土的帛書周易常和一些研究周易的書接觸，一九七七年見到了陝西岐山縣周原出土的卜龜，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初在吉林大學開古文字學討論會聽徐錫台講周原出土甲骨文字內有一節是奇字說約七八片，又有個銅甗也有這類奇字。後來分成兩篇文章收入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一八四—二〇三頁（中華書局一九七九）而把奇字一節改為西周卦畫探原，送交考古學會成立大會上，聽眾對此很感興趣，有人問我是什麼字，我在第二天作了古代筮之與文王演周易的講話，當時手頭無書無從準備不能深入指出銅器銘文中三個數字的是單卦（八卦）周原卜甲六個字是重卦（六十四卦）周易中老陰少陰都是陰老陽少陽都是陽數字雖繁只是陰陽二爻把周原卜甲上的數字變成陰陽爻在

黑板上寫出坎下艮上的蒙，巽下艮上的蛊，艮下艮上的艮，離下坎上的既濟，我是湊熱鬧，活躍了會場上的學術討論空氣。事實上沒能解決多少問題，回來後才逐漸把甲骨上、銅器上的這類材料收集到一起，加以考證」（考古學報一九八〇年第四期四〇三—四〇四頁試釋周初青銅器銘文中的易卦）

周法高曰：「張政烺釋ㄨ八為五八六，卦畫為☶，卦名為艮。前引張文係辯正郭唐諸家之說，已見金文詁林附錄〢〥〡號下。」

〔八五一〕a 堇伯盨

<1087>

張政烺曰「堇伯盨見三代吉金文存卷六．三九頁．銘文「堇白乍旅𨽣彝〔八五一〕」（考古學報一九八○年第四期四○五頁試釋周初青銅器銘文中的易卦）

周法高曰「張政烺釋〔八五一〕為八五一卦畫為☱卦名為兌．參以下號張政烺說」

六八[a] 仲斿父鼎 <0476>

張政烺曰「仲斿父鼎見三代吉金文存卷三.18頁.銘文「中斿父乍寶陾彝鼎六八」(考古學報一九八〇年第四期四〇四頁試釋周初青銅器銘文中的易卦)

周法高曰「張政烺釋六八爲七五八卦畫爲☴卦名爲巽.參丘號張政烺說」



八八∧八鼎

張政烺曰「鼎銘見續殷文存卷上・七頁(第二器)疑初・二兩文未剔出」(考古學報一九八〇年第四期四〇四頁試釋周初青銅器銘文中的易卦)

周法高曰「張政烺釋八八∧八為八八六八卦畫為「☷」□卦名為「坤」□」但續殷文存中第四個數字看不出但編者命名第四字為八想係目驗原器而得者」

十㐅∧∧∧十　召仲卣

張政烺曰：「見召仲卣據西清古鑑卷十五·三二頁」（考古學報一九八〇年第四期四〇四－四〇五頁試釋周初青銅器銘文中的易卦）

周法高曰：「張政烺釋十㐅∧∧∧十為七五六六六七，卦畫為䷩，單卦為巽·震，重卦為益。」

太大大

父乙□盉

張政烺曰父乙□盉蓋銘。日本寧樂美術館藏見巴納．張光裕中日歐美澳紐所見所拓所摹金文滙編（一九七八年台北）第八冊七三〇頁一二五號（考古學報一九八〇年第四期四〇四頁試釋周初青銅器銘文中的易卦）

周法高曰張政烺釋太大大為七六七六七六卦畫為☲☵單卦為離坎重卦為未濟．



鄉仌父戊卣　器



同上　蓋

張政烺曰「鄉仌父戊卣見商周金文錄遺二○二號」（考古學報一九八○年第四期四○四頁試釋周初青銅器銘文中的易卦）

周法高曰「張政烺釋仌為六六大卦畫為☷卦名為坤」

六八八 八六八八 —中鼎〈大1〉

張政烺曰「25和26在中鼎銘文之末見嘯堂集古錄卷上一〇頁」法高按又見兩錄錄編第六頁」（考古學報一九八〇年第四期四〇五頁試釋周初青銅器銘文中的易卦）

周法高曰「張政烺釋第25號六八八為七八六六六六卦畫為☶☷單卦為艮坤，重卦為剝。釋第26號八六八八為八七六六六六卦畫為☵☷單卦為坎坤，重卦為比。兩考一六頁謂「末二奇字殆中之族徽」」

張政烺曰「中鼎銘文

惟十又三月庚寅王在寒餗（次）王令大史兄（貺）褱土王曰中

茲褱人入史(事)易(錫)于武王作臣今兄(貺)畀女(汝)土作乃采中對王休令䵼父乙尊惟臣尚中臣。

十八〈〈〈　八十八〈〈〈。

意譯如下。

是十三月庚寅這一天王在寒地的軍次王命大史賜以褱的土地王說中這些褱族人歸附武王准許他們作臣這次賞賜給你的褱土作你的采邑中報答王的美意作供養父乙的祭器惟臣還是中的臣大〈〈〈。八十〈〈。

這篇銘文不算難讀褱人歸附武王稱臣納貢武王可定了君臣關係昭王南征路過這裏叫大史把褱土賜給中作為采邑最後一句是申明原來褱土上的臣還是中的臣大〈〈〈八十八〈〈〈。我們在上文已經說明是易卦安州六器的銘文見薛尚

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薛氏法帖宋刻本卷九七九頁中
作寶鼎.卷十.八九頁南宮中鼎一.
九十頁南宮中鼎二.南宮中鼎三.卷十一.一
〇二頁召公尊.卷十六一五六頁父乙甗 及郭氏兩周金文
辭大系圖錄考釋.除中鼎外其它五器皆無此二卦.也不記作
采邑之事.可見卦和采邑是分不開的.卦是采邑的名字.因此
也就成了中新加的族徽(考古學報一九八〇年第四期四一
二一四一三頁試釋周初青銅器銘文中的易卦)〈大1〉



盤文

張政烺曰『盤銘見陶齋吉金錄卷三・三九頁。法高按該書名之為重屋形盤（考古學報一九八〇年第四期四〇五頁試釋周初青銅器銘』文中的易卦）

周法高曰『張政烺釋為六六一一六一卦畫為☳☲單卦為震離重卦為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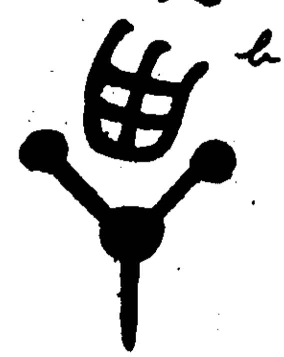
仐十三

周琥

張政烺曰『周藏見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十七·一九二頁。原釋「午十三」三字不確，此器虎形，或謂禮神，或謂發兵，疑亦是以卦名為族徽者』（考古學報一九八〇年第四期四〇五頁試釋周初青銅器銘文中的易卦）

周法高曰『張政烺釋仐十三為六七七一一一，卦畫為䷪，單卦為兌、乾，重卦為夬』









于省吾曰：甲骨文有東單、西單、南單、北單四種地名（以下簡稱為「四單」）。古籍中只見到四單之一的南單，自來說法還有分歧。今就一時所知，以東西南北為序，將四單分條錄之于下，然後加以闡述。

一、庚辰王卜，才𤉲貞，今日其逆旅以執于東單，亡𡿧（續存下九一七）。

二、庚辰卜，貞，翌癸未，𢀛西單田，受㞢年。十三月（續存下一六六）。

三、☐采絡云自北、西單雷（前七・二六・三）。

四、庚辰卜，爭貞，爰南單（乙三七八七）。

五、☐南單☐（庫四九一）。

六、叀于南單。叀于三門。叀于楚（粹七三）。

七、☐㐺口北單（摹本。綜述二六九引後上一三・五的北單，不足據）。

以上第一條屬于第五期，第六條屬于第三期，其餘各條屬于第一期。容庚金文編附錄的商代斝、觚、觶、爵等器，屢見西單合文。綴遺齋彝器考釋（一六・一一）有商器南單觚，又有商器父戊南單爵（二一・二六）。陳夢家謂金文的南單是族名（綜述二六九），殊不可據。前引第一條的旅字指師旅，以字應訓為與，執指俘虜言之。這一條是說，今天

應該迎接凱旋的師旅和俘虜于東單，是沒有災害的。其餘各條，有的言農田，有的言雲雷，有的言祭祀，不備述。

水經淇水注：「今城（朝歌）內有殷鹿臺，紂昔自投于火處也。竹書紀年曰，武王親禽帝受辛于南單之臺，遂分天之明。南單之臺，蓋鹿臺之異名也。」史記殷本紀的「紂走入，登鹿臺」，集解引徐廣謂「鹿一作廩」。按水經注謂南單之臺蓋鹿臺之異名，其言蓋者，並非決定之詞。我認為四單的單字應讀作臺，單、臺雙聲故通用。臺乃後起字。古本竹書紀年稱「南單之臺」，是由于東周以來已出現了臺字，而紀年作者不知商人以單為臺，遂于南單下誤加「之臺」二字。

爾雅釋宮謂「四方而高曰臺」。呂氏春秋仲夏紀的「可以處

臺榭」，高注謂「積土四方而高曰臺」。國語楚語的「夫為臺榭將以教利民也」，韋注謂「臺所以望氛祥而備災害」。總之，商之四單即四臺，是在以商邑為中心的四外遠郊。以前引第六條的南單與三門、𡐨（楚）並列驗之，其非近郊可知。

（甲骨文字釋林卷中第一三九—一三一頁釋四單）



盤文 (2857)

張政烺曰「盤銘見續殷文存卷下七四頁第三器此盤現存美國形制文飾屬周初聞底下有陽文花紋未見」(考古學報一九八〇年第四期四〇四頁試釋周初青銅器銘文中的易卦)

周法高曰「張政烺釋⿱八大為八一一六、卦畫為☵、卦名為坎」



〈414〉彡文



〈415〉甾甫

赤塚忠曰[a]彡金文作彡（例殷文存上三十六）甲骨文字則如下

述在武帝時期作彡又作𢎵武乙時期作彡乃國族名地名特

別是作為世代的射官而服事于王朝之祭典者也

貞𢎵受年二月（甲六五一九）I

彡不其受年（乙四六五八）I

獻貞𢀛方其至于彡（續一四六）I

乙巳卜賓貞彡呼𢀛方出（前五一七七）I

乙酉卜𢀛貞射彡獲羌（續三四三三）I

丁卯貞𢎵呂羌于父丁（摭續二）IV

6A

癸卯貞射𢦏以羌其用自𤉲丁(鄴三四四六)IV

而其字應解作說文之

臿舂去麥皮也从臼干聲一曰干所以臿之

臿字也从之中央之縱劃正是杵之形乃臿之音之所本也(曰

則為表示操作其杵之意者也(殷金文考釋三五—三六頁萬

臿自(卯)林潔明譯)

周法高曰萬臿自云「丁巳王易(錫)萬臿貝」見考古圖卷四第五

頁博古圖卷九第三一頁嘯堂卷上第三四頁薛氏卷三第四

七頁吉文卷四第十二頁雙選卷下之三第七頁乃宋人著錄

之器



金文 <0097>

周法高曰「此字于省吾釋舌，見金文詁林附錄下三三七號。古文字字形表八一頁舌字下收舌斯，蓋從于說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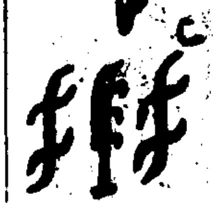


a

<0183> 亍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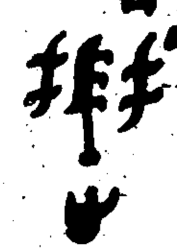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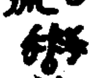
c

<2446> 母卣



d

父乙 彔 <0117>

盛張曰：金文有鼎母卣、父乙鼎，象手執刀契刻形，由于契刻要用刀，所以後起字有㓞、栔、契而从𠬞。契、刀皆表動作（文物一九七六年六期四〇頁岐山新出𠑇匜若干問題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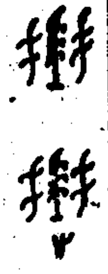
于省吾曰：商代晚期金文還有以下等字。

祖壬觚（西清二四·三）

小子夫尊

万鼎

簋文

母卣盖器

父乙鼎

以上所列七个字，從前有的學者以為文字畫，其實都是初的原始字，只是文有繁省，偏旁部位變動不居而已。又以上所列七个字，金文編除祖壬觚和盉文未錄外，均入于附錄。馬敘倫讀金器刻詞，謂金文偏旁所从的「㣺手」，皆契約書契之契本字，而說文栔之初文」。這是對的。但馬氏既不知道甲骨文已經有此字。而且于金文只引諸婦卣（按即女宰彝）和母卣二器。既割裂㭬為二字。又以止為氏族之名；既謂「蓋製此器者，古皆婦女任之」，又以宰字為「造契之家」。這都是臆為之解。上列諸字，其从𠂤或𠂤象刀形，即刀之初文。刀背有三折劃，俗名「腓子」。刀柄下端作圓形，即刀環。這種類型的刀，近年來多出于殷虛。上列諸字，刀的左右或上部所从的手或㣺，即丰字。也即丰字

的省劃。又上列諸字，下部有五个从止者，而毋自的蓋和器从止與否互作。至于刀之从止，是表示動用之意。偲也與不从止者同用。甲骨文[illegible]與[illegible]字習見，多用為人名或地名。舊釋為刀和涩是對的。(甲骨文字釋林卷下第二五七—二五八頁釋[illegible])



(0132)甲文



(3051)乙文



爵文

于省吾曰：「第四期甲骨文屢見字，舊釋為圍，以為「圍獵之義」，或以為「圍衛古當是一字」，并誤。此字甲骨文編入于附錄，續甲骨文編附于止部。此字又屢見于商代金文，作也省作，金文編入于附錄。甲骨文稱：「叀今日辛罡，𢀛○于翌日壬罡𢀛。」（甲六三八）又：「于斿罡，𢀛。」（寧滬一．四〇九）以上兩條之言罡，均指狩獵言之。但為什麼狩獵言罡？需要加以說明。罡為正與足的繁構，典籍通作征。詩泮水的「桓桓于征」，鄭箋謂「征，征伐也」。孟子梁惠王的「上下交征利」，趙注訓征為取。征字既然訓為伐為取，故甲骨文用作獵取野獸之義。總之，獵取野獸謂之

征，猶之乎甲骨文殺人以祭叫作伐，殺牛羊以祭叫作卯，都是典籍所不見的。」（甲骨文字釋林卷中第二六八－二六九頁釋□）

張秉權曰：「□（圖版肆拾貳．R1060 侯東21969.47）銘文在鄴陵爵尊、續殷文存下25有勾兵銘文，與此相同。舊未識，甲骨文有□（甲編）、□（續存），當與此字相同，或疑即□之繁文。李孝定先生疑是圍字（見集釋下1979），按李說可从，古文圍衛韋可能就是一字，金文衛有作□（弓衛祖己爵）、□（弓衛父庚爵）、□（弓衛父庚爵）等形的，而甲骨文的韋字也有作□（乙編1128）、□（乙編4058）、□（乙編4006）、□（乙編4772）等形的。上舉金文中的衛，當是作器者之名，甲骨文中的韋，是武丁時貞人之名，亦稱子韋（見後下20.2）。韋在夏殷之際，已是國名，詩商頌長發「韋顧既伐，昆吾夏桀」，鄭箋「韋，豕韋」，今

本竹書「河亶甲王年，彭伯、韋伯伐班方」又「祖乙元年，命彭伯韋伯」鄭語「大彭、豕韋為商伯矣」彭姓，彭祖，豕韋，諸稽，則商滅之矣」韋解「彭祖，大彭也，豕韋、諸稽其後別封也」高士奇地名考略「竹書，武丁征豕韋，克之，賈逵曰，武丁滅豕韋，以劉累之後代之」四十豕韋按照卜辭中的材料看來，武丁克豕韋之後，似乎是把它賜封給王族諸子，所以有子韋之稱。襄二十四年左傳杜解「東郡白馬縣東南有韋城」史記曹相國世家有圍津，集解「徐廣曰，東郡白馬有圍津」索隱「顧氏按水經注，白馬津有韋鄉韋津城，圍與韋同，古今字變爾」正義「括地志云，黎陽津一名白馬津，在滑州白馬縣北三十里，帝王世紀云，白馬縣南有韋城，故豕韋國也」續漢書郡國志云，白馬縣有韋城」也就是現在河南省滑縣東南的韋城鎮。『殷虛出土青銅爵形器之研究九六——九七頁

觚爵兩形銅器銘文考釋一、爵形器（爵）

張秉權曰：「（圖版肆拾壹、R1059 侯東 3.1765.37）銘文在鋬陰爵身，與上面所釋的當是一字，但此器製作的時候，銅範的這一部分，恐怕出了毛病，所以有一淤積的銅塊破壞並且壓住了這個字的右半邊，現在所能看到的，只是這個字的左邊的一部分，這個爵上的圍字，跟前一爵上的一樣，都應該是作器者之名。」（殷虛出土青銅爵形器之研究九七頁觚爵兩形銅器銘文考釋）

木羊冊 豐尊〈X315〉

唐蘭曰：「牆的祖父亞祖祖辛，即作冊折，是豐組銅器裏的父辛，㾓組銅器裏的高祖祖辛。他從祖廟裏分出來自立新宗，所以開始使用「样冊」這個氏族稱號，以官為氏。（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三期一九頁〈略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群的重要意義〉）

周法高曰：「古文字類編六三七頁收豐尊。」按此族徽見〈X312〉折斝〈X314〉折觥〈X316〉豐爵〈X317〉作父辛爵〈X321〉㾓盨。」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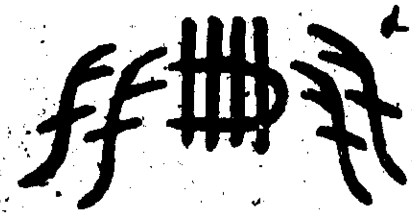
b

彝匜 <2930>



c

父丁彝 <0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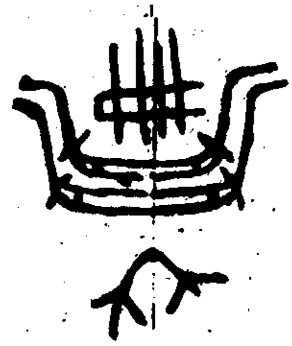
d

父癸爵 <2013>



e

父丁觶 <2393>



父丁壺 <2450>



△父丁角 <2292>

羅西章等曰[1]「第一字是氏族徵號……相同銘文的銅器見於著錄的有鼎毀觶(三代二卷二二頁、六卷二一頁、十四卷五一頁)、角(文一九七二・一二)。此族徽有有冊者有有亞者，另外只著族徽不著父丁的還有卣爵觚(三代十二卷四四頁、十五卷八

頁十一卷十二頁通考圖六一五另外三代十七卷二五頁收錄丹亞銘文拓本亦有此族徽字體頗古與上述諸器無異此器不是亞應為觥通考四二五頁已正名(文物一九七六年第六期六二頁陝西扶風縣召李村一號周墓清理簡報.父丁壺)

<2450>

<2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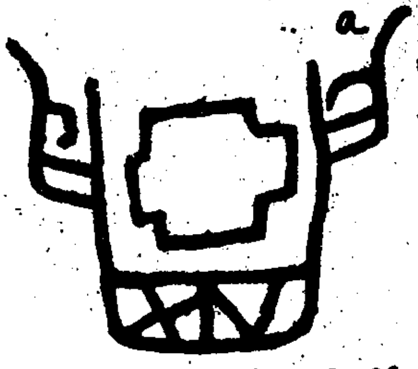
「△父丁」



參卷十四猋字條于省吾說

于省吾曰：說文謂「劦，同力也，从三力」；「協，眾之同和也，从劦从十」；「恊，同心之和，从劦从心」。說文義證和說文通訓定聲均謂協恊為「劦亦聲」，這是對的。甲骨文劦也作𠠥，劦和𠠥為初文，協與恊為後起的分別文。吳其昌謂「[illegible]」「从[illegible]」具耒耜之[illegible]耒耜之初形，其後乃衍為力字也」（解詁七續五[illegible]西志）。文又謂：「[illegible]字象手扶雙耒之形。」（前[illegible]）按吳說至確。[illegible]奴隸之名有[illegible]字，也象雙耒形。此外，最可注意的是，前文所

引第七條的才樊卜。樊字作[illegible]，上部已由三耒變為三力形，
下部又由二大省為一大。這不僅看出古文偏旁之單複無別，
而且也証明了甲骨文力和从分从劦之字都是由耒形演化而
來，是毫無疑問的。（甲骨文字釋林卷下第二五五頁釋㚇）
周法高曰：古文字字形表卷二七六頁協字下收秦公鐘、秦叔
夷鎛。今據補字形表所收尋書[illegible]可見容庚將
此字下半分隸卷十、七八㚇字條之非。此字宋人釋協，字形表
從之，而考二五〇頁秦公鐘〈錞〉「㚇協龢萬民」乃宋人著錄器，文
物一九七八年第十一期一頁盧建成陝西寶雞縣太公廟村
發現秦公鐘、秦公鎛，乃新出土者。叔夷鐘乃宋人著錄器。
〈…〉〈大45〉「㚇協而又有事」〈大51〉「㚇協龢萬民」
「以康奠㚇協朕或國」



<2198>

觚文



觚文

曹定云曰。亞其是殷代的重要諸侯，它與異侯又是什麼關係呢？這是必須探討的一個問題。

王獻唐曹花費不少精力對殷代異侯作過考證，他認為異即異古文有一慣例，某一字音在某一時間或空間有了變化，新音和舊音交混，一些讀舊音的要標明本讀某字的一方，加注一個與舊音相同的字，使人一看知為何音，略等於近代的注音；但是讀新音的也可以如法標注與新音相同的字異字从己，就是一個注音字，不讀為今音若奇的其，其讀若己，是古

代黃河流域東方的一種讀音。（王獻唐黃縣㠱器第二三——二四頁）王氏并進一步考證，祖庚、祖甲時代的貞人㠱是㠱國侯爵，凡帶有此字徽的銅器都是㠱器。（王獻唐黃縣㠱器第一〇九頁）對於王氏的這些推論，我們將重新予以檢驗。

為了弄清楚亞其和㠱侯的關係，先引述有關卜辭，并按甲骨文五期之劃分列表整理如下（見表二）

表二　甲骨卜辭有關亞其、㠱侯記錄情況表

	亞其	㠱侯
1、	亞其……囚，？京1624	
2、		
3.	庚戌卜，貴貞，亞其往宮，往來 亡災？戩四六·一四㉙	我乃㠱……[illegible]受 甲2712

4. 丙戌卜戊，亞其隣其豐？南明445[39]

乙未貞：五其吉其从㠱侯？粹二六七

5. 乙亥 在多貞：王……亞其从㠱

白伐南方，不曾𢦏？在十月又……

前二·八·五

……貞，翊日乙酉，小臣𢦏其……又青㠱侯

王其……召商庚，王弗每？前二·二·六

……侯吉自王其在㠱酘正？甲2877

……癸未……正于㠱？甲2378

註29：戩指戩壽堂所藏殷墟文字

註30：南明指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明義士舊藏甲骨文字。

表二所引卜辭中亞其之其從語法上講可作兩種理解：一為名詞，則亞其即為諸侯；二為副詞，如此，則亞為名詞。但有的卜辭只能作第一種理解，如粹二六七「亞其吉其」的第二個其字，只能是名詞；前二、八、五從語法上講也可能只是為名詞，陳夢

家在殷墟卜辭綜述中引述此條卜辭時,認為王與亞其之閒是李字.今察拓片,亞字下面一字雖殘,但有應能是令字.如此,則亞其確應是名詞.

問題的實質在於殷代卜辭中確實記載著其侯,與歸好墓之亞其相印證.將亞與「入戠諸其侯」便是明證.其既為諸侯,他就像其他的諸侯一樣,對王朝中央要進貢.關於此,卜辭亦有記載,如乙二一〇五「占若貞,其入又報示,若?」和前二、二五、二「其入[illegible]」是.再如,諸侯國名通常又可作地名,這在卜辭中已習見,如於其是諸侯,故卜辭中亦有在其的記載.這些情況說明,殷代確實有其侯,此其侯就是表二中所引述的亞其與其.

我們仔細分析表二可以看到:一、亞其或其在第一、三、四、五期都有記載;二、其侯出現于第三期;三、在第二期中沒有亞其的

記載此三點對於討論亞其與曩侯之間的關係極為重要。

我們再轉向金文方面進行探討。黃縣曩器一書共搜集了四十三件曩器（王獻唐黃縣曩器第七六—八二頁），毫無疑問，這對於探討曩侯歷史是相當重要的，但裏面有一些錯誤和遺漏之處；此外，該書問世以後又不斷有新的材料發現。為了更好地討論問題，我們在四十三件曩器的基礎上進行增減：不能肯定的去掉（去掉的有第十、五器、十六器、四二器、四三器），錯誤的予以糾正，遺漏的予以補充，新發現的予以增補，從而共收集銅器五十四件，列入一個總表（見附表）。有關糾正、補充、增補的情況均在表內注明，不再在文內贅述。

附表中，我們將五十四件銅器按銘文族徽形式分為三類，即亞其、亞其矣、曩侯。此三類亦即三個大的支系，第二、三類各自屬

於一個系統是顯而易見的，問題在於第一類。因為第一類所例舉的各器物銘文族徽形式是略有區別的；前二件只署名亞其，而後三件則署「亞形中其」，并多出另一符號，它們能否歸於一類，屬於一個系統呢？我們認為是屬於一類的。殷代侯國銅器銘文族徽中有如下的情形，即帶亞字的族徽，早期（包括武丁、祖庚、祖甲）均是簡單的署名，作亞乂；而在中期（包括廩辛、康丁、武乙、文丁）則銘文增多，族徽作「亞形中乂」；到了晚期（帝乙、帝辛）銘文更增多，族徽作「亞形中乂侯」，亦有把整個銘文都框入亞形中的。這種情形雖不是絕對，但通常是如此。因此，第一類所列舉的各銅器銘文族徽雖有細微的區別，但仍合乎上面規律，當屬於一類。

關於五十四件銅器的時代。原黃縣㠱器一書將所收集的殷

代銅器分為三個時期，即早、中、晚三期。此三期的劃分同本文的劃分是一致的。至於具體銅器的時代：早期以黃縣曩第二一至三九四一等器屬之；中期以黃縣曩第十一器父乙簋、第十七器父乙爵等器屬之；晚期以黃縣曩第十器、第十二器父己簋（原文錯為父乙）、第十八器父戊簋、第十三器父丁尊等器屬之（王獻唐黃縣曩器第一一四頁）（見附表）。他還指出第九器邑母癸斝是帝辛六年（王獻唐黃縣曩器第八十三頁）。王氏對這些曩器物年代的分析大體是正確的。自然，也有一些不足之處，如第十四器亞盉應是周初之器，卻被訂為殷器。關於補充和增補之器的年代大致如下：遺三一六之亞其觚（見圖二）與此次婦好墓之亞其觚，字體原始，在這些銘文中應屬最早者——武丁時代，河南上蔡出土之父辛觚，根據報導判斷，似屬殷代中、後期；遼寧北洞之曩

侯鼎似屬殷代晚期，妣乙觚等器則為西周初，其餘各器均分別以上述器物為標準，作了大致相應的判斷，均在表內注明。

	順號	器物	銘文	著錄	同銘器物	出土地點	時代	備注
亞其	1.	亞其觚	亞其	遺316			1	黃具未錄
	2.	亞其觚	亞其	考古學報 [illegible]		安陽小屯	1	
	3.	矣卣	亞形中其矣	奇觚六四 [illegible]			中期	黃、具二十
	4.	母辛卣	亞形中其 矣 作母辛彝	三代 [illegible]			略早於父乙簋	黃具五
	5.	父乙簋	亞形中其侯 矣 父乙	續殷文存上、四三			晚期	黃、具十三 其錯為簋
亞	6.	亞矣鼎	亞矣	續殷文存上、五	鼎十七、卣二、據傳，器出於	洛陽	2	黃具二三
	7.	亞矣鼎	亞矣（合文）	續殷文存上、五	尊、卣、方彝凡記載有地點的斝、觚等十八件均出於安陽		2	黃具二二至三九、四一
	8.	父乙爵	矣亞 父乙	三代 6.33.4			中期	黃、具、十七
	9.	父辛觶	矣 父辛	三代 [illegible]			略比父乙爵晚	黃具十九

號	器名	銘文	著錄		出土	時代	備注
吳							
10.	征父辛角	丁未，[illegible]商征貝，用作父辛彝。亞吳	續殷文存 下.三八			略早於邑母癸斝	黃.㠱.二
11.	邑母癸斝	癸巳王錫小臣邑貝十朋，用作母癸尊彝，隹王六祀彡日，在四月。亞吳	陶齋 三.三 (圖)			帝辛六年	黃.㠱.九
12.	父乙觶	亞形中父乙吳	胡掠 A521.P143.			殷末周初	增補
13.	𡧊卣	𡧊𢦏作車彝。亞吳。	濬縣彝器 5.2.		河南濬縣辛村	西周初	黃.㠱.未錄
14.	亞吳鼎	亞形中吳	胡掠 A11.721	觶 三代		中後期	觶 黃.㠱.早于 鼎屬增補
15.	父辛觚	作父辛尊。亞形中吳	文參 1957.3.P.66		河南上蔡田莊村	中後期	黃.㠱.未錄
16.	亞吳妃盤	亞形中吳 妃	考古 1974.5.P.314		北京琉璃河	西周初	增補
㠱							
17.	父乙簋	作父乙 亞形中㠱吳	三代 7.9.4			中期	黃.㠱.十一
18.	㠱母辛尊	亞形中㠱吳 㠱作母辛寶彝	三代 二.29.			略比父乙簋晚	黃.㠱.三
19.	母辛尊	亞形中㠱吳 作母辛彝	殷文存 上廿四			同上	黃.㠱.四
20.	母癸斝	亞形中㠱吳 高?作母癸	鄴中片羽三集 上.三六	鼎 爵 (殷虛)卣 尊(遺) 一、八、一、四、六	斝出於安陽	略比母辛尊晚	鼎爵斝黃.㠱.六、七、八，餘未錄
21.	父乙簋	亞形中㠱侯 吳 父乙	三代 6.32.2.			晚期	黃.㠱.十

	侯					
編號	22.	23.	24.	25.	26.	27.
器名	父丁尊	且丁卣	父戊簋	妣辛觶	㠱侯鼎	亞盉
銘文	作父丁寶尊 張彝 亞形中 㠱侯	㠱母孝用作且丁口 亞形中㠱侯矣	亞形中㠱侯 父戊 矣	亞形中㠱侯 妣辛 矣	亞形中㠱 侯 矣	亞形中㠱侯 矣匽侯易亞貝 作父乙寶尊彝
著錄	貞松續編 中、八 (37)	貞松八、十八 (38)	三代 7.9.1	攈古 2.23. p.102	考古 1974.6. p.356	綴遺 19.27 (39)
出土					遼寧喀左北洞村	北京城郊
時代	晚期	略比父丁尊晚	晚期	晚期	晚期	西周初
備註	黃真十三	黃真一	黃真十八	增補	增補	黃真十四

註35：奇觚，指奇觚室吉金文述。

註36：陶齋，指陶齋吉金錄。

註37：貞松續編，指貞松堂集古遺文續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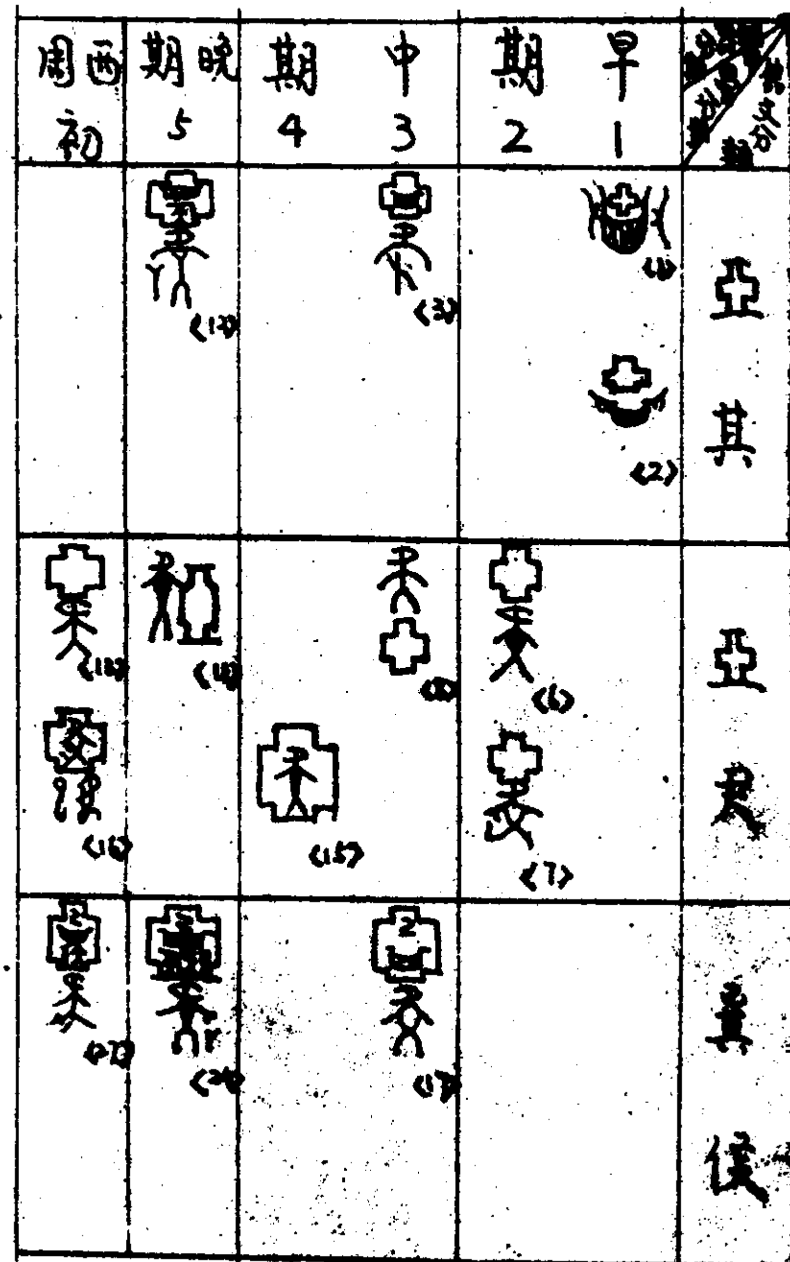
註38：貞松，指貞松堂集古遺文。

註39：綴遺，指綴遺齋彝器考釋。

根據三類㠱族徽形式，以能明確判斷時代的器物為依據，依照

銅器早、中、晚三期之畫分(并參照甲骨文五期)，將各類族徽形式的演變列表如下：

表三　其矣㠱銅器銘文分期簡表



注：〈 〉內數字為附表中器物順號。

表三的關鍵徽號是早期的亞矣，它是人名而非國名，凡只署

此二字的諸器字體接近，器物的時代特徵也接近，當是一人之器。王獻唐考證此人即是祖庚祖甲時代的貞人旲。此意見是對的。問題是他究竟是哪一國的侯爵？王氏定他為㠱國侯爵。而我們分析此表則看到，在中期以後，三類族徽中都標有此字，這表示此人是此三系的共同祖先。可是此三類中只有亞其類在早期(甲骨文第一期)有銘文，而第二類第三類均無。這告訴我們，他不僅是第一類中的關鍵人物，也是第一類轉向第二類、第三類中的關鍵人物。從歷史的承襲關係來看，他原初本不為㠱侯，而應是其侯；否則，就難以解釋。

我們從表三中還可以看到如下幾點：

一、亞其銘文出現於甲骨第一期，與第一期卜辭相印證，說明亞其在武丁時已是重要的諸侯。

二、甲骨文二期中金文無亞其，此又與表二第二期卜辭中無亞其記載相合。這是因為亞其本身是其國侯爵，又是貞人，就在殷王身邊，又是主持貞卜的人物，卜辭中自不會有關於亞其的卜問。他此時貞人的地位比他的其國侯爵地位更為重要，因而銅器署其貞人名，而不署其侯國名，故金文中自不出現亞其的銘文。

三、第三類族徽㠱侯出現在甲骨第三期以後，說明㠱是新封。此次新封可能是在祖甲的後期。既然如此，其與㠱就不會是同一個地方。

四、第二類族徽不標明其與㠱，說明此系不繼承侯爵，但與其與㠱當是同一家族，而且此系可能不是一支，而是多支，因凡在祖庚、祖甲以後，此家族中不繼承侯爵爵位的均可採用此

種族徽。

由此看来，亞其與㠱侯既有區別，又有聯系。其區別在於有時間的先後的不同與地望的不同；其聯系在於是同一家族不同時候的兩次分封，而且其國號基本未改，只是讀音有別，一為其，一為㠱。王獻唐只是看到其聯系而沒有看到其區別，因而籠統地、不加分析地將所收集的銅器統稱為㠱器是很不妥當的。嚴格說来，只有標注㠱字族徽的銅器才能稱之為㠱器。同時，由於王氏未將銘文族徽進行分類，未收集亞其銘文材料，自不知第一類族徽間的聯系。通過以上分析，我們對王氏的不足之處已分別予以訂正，這就為進一步探討奠定了基礎。』 以上二、亞其與㠱侯（文物集刊一九八〇年第二期一四四—一四八頁「亞其考」）

曹定云曰：「亞其既是諸侯國名，而非具體的人名，那麼，誰是婦好墓中的亞其呢？

為了探討這一問題，首先要弄清楚婦好墓的年代。關於該墓的年代，已有不少同志作過推斷。有的同志認為是屬於武丁時期（「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安陽殷墟五號墓的發掘」考古學報一九七七年第二期五七頁，又見王宇信等「試論殷墟五號墓的婦好」考古學報一九七七年第二期第十八頁）。根據發掘情況和出土器物判斷，此結論是可信的。但武丁在位共五十九年，時間較長，因此還須要作進一步的細致的分析。

婦好是武丁之妻，他的一生主要是在武丁時代渡過的。她曾經參與過武丁時候一系列的重要戰爭，例如：伐羌方、土方、巴方、夷的戰爭（見卜辭庫二三〇、二三一，粹二三〇，佚一二等），并在這些戰爭中擔任重要的將領，統帥諸如侯告等人。婦好還多次生兒育女。根據這些情況

婦好不會過早地去世。出土物及其銘文情況也可說明問題

發掘報告指出，銘文婦好有三種寫法，而同類同式器物的字

體基本一致，因此這些不同字體的器物在鑄造時間上似有

早晚之分。又如墓中出土的器物如石豆、銅簋等與大司空村

一期器物相近，而陶爵的形制則與殷墟第二期陶爵相同。這

些情況說明，婦好去世似應在武丁後期。

為了進一步說明問題，我們分析亞其銘文本身的特點。婦好

墓亞其銘文（見圖二）與遺三一六觚亞其銘文（見圖二）相近

但又有別。從目前所知，銅器銘文最早出現在武丁時候，武丁

之前尚未確定，因此，這兩件器物銘文都應是武丁時候的，但

遺三一六亞其銘文字體原始，兩手垂直捧箕，而婦好墓之亞

其銘文字體開始衍化，兩手簡化而與箕的兩邊合為一體，很

明顯後者與前者有一段距離，依照文字的發展規律，後者比前者的發展，因此婦好墓之亞其銘文是比遺三一六亞其銘文要晚的一種形式。

根據婦好一生的經歷，婦好墓器物的特徵以及亞其銘文本身的特徵判斷，婦好墓之亞其應是武丁後期之物，此物之原主亞其應是武丁後期的其國侯爵。現在問題是，誰是武丁後期的其國侯爵呢？

王獻唐曾對祖庚、祖甲時代的貞人尹作過考證。他認為，祖庚祖甲時代是兄終弟及，兩個王合起來的在位年數不過四十年，而祖庚在位只有七年。因此，此人必是祖庚以前即武丁時代的人。他到祖庚時是什麼年齡無從知道，但絕不是青年，青年當不了那時的史官，史官屬於內臣，要有相當資歷，在武丁

時少早已為王朝服務，但非貞人，因為武丁卜辭中不見此貞人名字。因此，他推斷，此人是武丁、祖庚、祖甲三朝舊臣，而且在武丁時此人是㠱國侯爵。（王獻唐黃縣㠱器第一〇八－一〇九頁）王氏上述推論除「㠱國侯爵」這一點應予糾正外，餘均是正確的。

根據王氏的推論，此人在武丁末年的年齡可能接近三十歲或者三十歲以上。婦好既死於武丁後期，他與婦好就曾生活在同一時代，他的器物就可以進獻給婦好。但他何時繼承其國侯爵，目前仍無法知道。推斷有兩種可能：一、婦好死之前，他已是其國侯爵，但不是貞人，他所作之器署名亞其，故此亞其當即他本人；二、婦好死之前，他還沒有繼承其國侯爵，根據殷代父死子繼、兄終弟及的原則，則婦好墓之亞其當是他的前任，即他的父親或兄長。在此兩種可能性中，仍以第一種可能

性為大因為，他在祖庚、祖甲時代受其重用決非偶然，一定是在武丁時繼任其國侯爵有相當的時間服務於殷王朝有相當的貢獻。由於婦好的權力和地位，他作為其國侯爵，將自己的青銅禮器進獻給婦好是完全可能的；況且，這正是他加強自己政治地位的一種手段。

由此看來，婦好墓之亞其很可能是後來祖庚、祖甲時候的貞人其；即便不是他，也應是他之父或兄。 以上三婦好墓之亞其是誰（文物集刊一九八0年第二期一四八—一四九頁「亞其考」）

曹定云曰：『本文第二節已經指出亞其與㠱侯既有區別又有聯系，是同一家族不同先後的兩次分封。其與㠱不是同一個地方。因此，在討論亞其地望之前，先順便論及㠱侯地望。

關於殷代㠱侯地望，王獻唐在考證春秋㠱侯地望時曾經論

及他認為春秋㠱國地望在山東東南部原漢代箕縣縣境今莒縣北部的箕山、東莞鎮、響場一帶；并進而認為殷代的㠱國也在這一帶（王獻唐黃縣㠱器第一六五—一六七頁）我們認為，作為春秋的㠱國，王氏的考證是正確的。至於殷代的㠱國，情況就另當別論了。因為，經過殷末周初的政治大變動，儘管㠱國能夠保存下來，但地望可能有變。王氏并沒有提出證據證明殷代的㠱國與春秋的㠱國是在同一個地方。因此，我們必須從目前能夠掌握到的考古材料重新考慮這一問題。

殷代㠱國地望，近年已有一些同志作過探討。有同志認為在今河北沙河縣的沙河附近（晏琬「北京、遼寧出土的銅器與周初的燕」，考古一九七五年五期二七九頁）也有同志認為是在後來的北方燕地（遼寧省博物館等「遼寧喀左縣北洞村出土的殷周青銅器」考古一九七四年六期三七〇頁）從考古發掘情況看，解放前，北京城郊出土過亞

查一九七三年遼寧喀左北洞村二號坑出土了曩侯鼎，一九七三—一九七四年北京市琉璃河鎮M54號墓出土了與曩是同一家族的銅盘（以上三器均見附表）。因此後一推斷是可信的。自然，曩的確切地望，有待於今後考古發掘的進一步證實。

至於殷初亞其的地望，由於受考古材料的限制，目前還無法斷定，我們只能根據文獻作一些推測。

王獻唐曾經指出：春秋曩國是姜姓（王獻唐黃縣曩器第六十六頁）。由於殷初亞其，殷代曩侯與春秋曩侯是一脈相承的，可知亞其亦是姜姓。這樣，就提出一個問題，姜姓的老家不在黃河流域的東方，而在黃河流域的西方，大約在今陝西武功縣一帶，它與姜姓一起，是後來周人興起的兩支重要力量。亞其既為姜姓，在殷

之初，其封地不會離老家很遠。

殷周時代的許多諸侯國名，往往在後來的地名中保存下來，為後人的研究提供線索。古籍中名箕的地方有許多處，而山西境內的箕離陝西最近，是我們考慮的重要線索。左傳僖公三十三年、文公二年、成十三年三次提到了箕。春秋僖公卅三年，晉人敗狄於箕。杜預釋地曰：城在舊邑南，水北即舊邑縣故城也。水經注卷三二 對此，清人江永指出：「今按此年狄伐晉，白狄也。白狄在西河，渡河而伐晉，箕地當近河。成十三年傳云，秦人入我河縣，焚我箕、郜，是近河有箕。今山西隰州蒲縣，本漢河東郡蒲子縣地，東北有箕城，隋初移治此，後改為蒲縣，唐移今治，而箕城在縣東北。晉人敗狄于箕，當在此。若太谷之箕，去白狄遠，別是一地。」江永春秋地理考實卷一第五二頁 後來劉文淇作春秋左氏傳舊

注疏證時亦采用此說，我們認為，江永的考證比較合理，此地既名箕，且有城，說明此地可能是其國諸侯的封地，而它的地理位置又與周人活動的地方很近，因此，此地有可能是殷初亞其的封地，自然，這一推斷有待於今後考古發掘與研究的訂正。以上四亞其地望之推測（文物集刊一九八○年第二期一四九頁「亞其考」）

曹定云曰：討論至此，我們試作如下幾點結論：

一、關於婦好墓的年代。本文已經指出，根據婦好墓出土器物的特徵、亞其銘文的特徵來判斷婦好墓屬於武丁時候是可信的。這與武丁時期的卜辭中大量記載婦好的事實相吻合，但由於甲骨文第四期（即武乙、文丁時代）也曾出現過婦好，因而關於該墓的年代仍在學術界引起了爭論。我們通過對

亞其銘文的探討，論證了此亞其應是武丁時候之人。這就從另一方面告訴我們，此婦好應是武丁時候之婦好，而非甲骨文第四期的婦好。

二、關於亞其在殷王朝之地位。亞其在殷武丁時已是重要諸侯之一，到了祖庚、祖甲時候，其地位明顯上升，特別是當亞其擔任貞人以後，由於他服務於殷王朝有功，在他的晚年或死後，又新封於㠱，此㠱是殷北方的屏障，也是通往東北方面的通道。將他封於此，顯然是為了鞏固殷王朝對北方的統治，這說明了殷王朝對他的信任與重用。

三、關於殷初時黃河流域東西方的聯系。亞其是姜姓，本非原東方商族之部落，而屬於西方之部落，但亞其卻在武丁時已服務於殷王朝，擔任重要的官吏，這說明當時東西方在政治

上的聯係十分密切，所用之人来自各方。正因如此，商人在武丁時代達到了空前的強盛。自此以後，東西方不但在政治上，而且在經濟、文化方面亦更加緊密地聯系在一起了。以上五、結語。（文物集刊一九八〇年第二期一四九—一五〇頁「亞其考」）

周法高曰「亞其觚見考古學報一九七七年第二期「安陽殷墟五號墓的發掘」一文，此觚編號M5:620 又見曹氏前引文一四七頁圖二」



〈0175〉丸卣器



〈0886〉丸卣蓋



〈0011〉彝文

陳夢家曰：「此銘象又（手）執丸形，疑是丸字。三代二·四·二〇鼎銘同。」（殷周青銅器分類圖錄三六亞丸卣）

周法高曰：「亞又見拙編三代吉金文存補卷二一。陳氏所謂三代二·四·二〇即此。」



a 4880 丙乙 半

于省吾曰[2]：「甲骨文屢見[illegible]字（原辭均殘）。象人縱目以跪。商器䀠乙斝有[illegible]字，上象連眉，下象縱目。說文：「臦，乖也，从二臣相違，讀若誆。」又：「䀠，左右視也，从二目，讀若拘。」其實，臦與䀠本係同字，後世分化為二。說文：「𥄎，舉目驚𥄎然也，从夰从䀠，䀠亦聲。」饒炯說文部首訂：「䀠即𥄎愳之古文，說文當云驚恐也。」這是對的。說文懼之古文作愳。方言十三：「懼，驚也。」䀠與𥄎典籍通作瞿。禮記玉藻的「視容瞿瞿」，孔疏：「瞿瞿驚遽之貌。」說文：「矍，隹欲逸走也，从又持之矍矍也。讀若詩云穬彼淮夷之穬。一曰，視遽兒。」說文繫傳

訓視遽皃為「左右驚顧」。按「隹欲逸走」和「左右驚顧」均與恐懼之義相因。說文：「趯，走顧皃，从走瞿聲，讀若劬。」走顧貌也是有所畏懼。總之，眀象縱目形，縱目使人驚動，故眀和从眀之字多含有驚恐之義。（甲骨文字釋林卷下第三一四—三一五頁釋臣）



于省吾曰：就商代晚期金文來說，女宁彝的宁字作宁或宁。父丁爵作宁。其中劃作乚者，姿勢彎宛，與二邪劃相適應。宁即說文「寍，靜也，从宀㓞聲」的初文。(甲骨文字釋林卷下第三五七頁釋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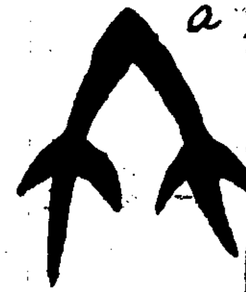


于省吾曰：我認為，古文般字象人內腑有疾病，用按摩器以治之。商　器光簋有㾊字（隸定作㿻），象病人臥于牀上，用手以按摩其腹部。又商器父癸卣有㿻字（也見龢文和觶文，隸定作㿻），象宅內病人臥于牀上，用按摩器以按摩其腹部，而下又以火暖之之形。㿻乃㿻字的繁構。魏三體石經書多士的古文般作𤺺，隸定作㿻，是㿻與般古通用。史記扁鵲傳的「撟引案抚」，索隱以為撟與抚均謂按摩。漢書藝文志有「黃帝岐伯按摩十卷」。莊子外物的「眥搣（唐寫本作揃搣）可以休老」，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揃字下，謂眥搣「蓋擊挐按摩之法」。韓詩外傳（卷十）敘

扁鵲為虢世子治病，使「子游按摩」。以上略述古代用按摩法治病。依據契文，商人患病多乞佑于鬼神而不用醫藥，但本諸前文所述，可見商人患病除乞佑于鬼神外也用按摩療法。（甲骨文字釋林卷下第三二二—三二三頁釋殷）

參卷八三上殷字條于省吾說

a



〈2036〉㞢□事 b



〈1649〉曰□身 c



□室父

戊方奏〈2440〉 d



〈1449〉□室录

a,d 赤塚忠曰：「□郭沫若氏解為竹字（粹九一八釋文）然不確也。以字形之最近者言之，則應是說文之□毛冄冄也象形之冄字也。加藤博士即以為冄字，且解為儋之借字。據卜辭冄在甲橋刻辭作

□入十（乙四五二五）

乃對王室有納貢之盟約之國也。又骨臼刻辭之示者中有帚□（林一二〇七）謂婦人進入王室而从事祭務，故冄如

壬辰卜矩貞命□（後下二四一〇）

丁亥卜王貞命众𦥑于卦載朕事(前八一四三)

貞不維众設(續五二四八)

屢〃奔走于王朝之祭事特別是若據

乙酉卜众侑冊允(金六二二)

丙寅卜吳貞卜丹曰其出于丁罕王曰弜(斯)邑翌丁卯洗若

丹亦為置於貞人之位之人物也从同版所見之貞人吳推之

丹亦祖庚甲時期之人總之丹為與殷王室關係甚課之一族

也此銘或為貞人众之器亦未可知也(殷金文考釋一二〇一

一二一頁亞害夫諸器銘 (64) 林潔明譯) <2612><2036><0449>

周法高曰此字形又見<2036>𠬝丹尊亞寞方彝 上海一三 作<2612>𠬝父丁卣

又見錄遺五〇七林室父戊方彝五〇八又二



(0130)朱文

于省吾曰：第一期甲骨文有「☐⿰耳戈☐伐☐羌」（乙三一七六）之占，辭已殘缺。⿰耳戈作⿰耳戈，从戈从耳，戈字橫劃左端已泐。甲骨文⿰耳戈字僅此一見，但屢見于商代金文。金文編附錄上只引鼎文作⿰耳戈（錄遺一七）。按商器⿰耳戈觚一和⿰耳戈觚二（錄遺三一九——三二〇）的⿰耳戈字作⿰耳戈、⿰耳戈。甲骨文和商代金文的⿰耳戈字，舊不識，其實⿰耳戈即聝字的初文。其从戈从耳，取義于以戈斷耳，乃會意字。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九九、廣弘明集卷二九）謂「馘古文又作⿰耳戈」，和商代古文恰好相符。說文：「聝，軍戰斷耳也，春秋傳曰：以為俘聝，从耳或聲。馘，聝或从首。」詩皇矣的「攸馘安安」，毛傳：「

馘，獲也，不服者殺而獻其左耳曰馘。」戜字小盂鼎作戜，虢季子白盤作戜，均係後起之異構。説文作聝，則變為从耳或聲；典籍作馘，又變為从首或聲。上述的各種異構，都失去了初文以戈斷耳的形與義。總之，甲骨文的戜字，可與商代金文互證。前引商器的一鼎兩觚，每器只有一个戜字，乃是征伐獲聝而作器以銘功。舊釋戜為聝，毫無根據，沒有辯駁的必要。又郭寶鈞謂「斷耳也是周人的新創（中國青銅器時代二一九頁）」，未免失考。（甲骨文字釋林卷下第二九二頁釋戜）

參卷十二一五三聝字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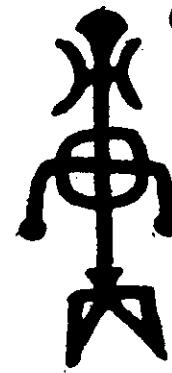
[a]

友〈9972〉

杜迺松曰[乙]：通體布滿紋飾，腹部以雷紋為地，主紋為九隻象紋……器底外部有銘文一字……友為族徽，亦即作器者之自名。九象尊也可稱友尊。[B]（文物一九七三年第一二期六二頁記九象尊與四蛇方甗𢍏尊）〈2.414〉

周法高曰[乙]：錄遺一八五所收，當即杜氏所謂九象尊，此字李孝定亦釋作友。（見金文詁林附錄）容庚從于省吾錄遺釋作并，殆非。[乙]

a



豚 冊父庚

<2268>

b



獸壺

<2490>



父乙䵼

「△父乙」

<2457>

<2267>

「△父乙」

<2457>

「△父乙」

α

(497) 條文

于省吾曰(一)甲骨文高字，早期作[glyph]、[glyph]、[glyph]等形，晚期均作[glyph]或[glyph]形，舊不識，甲骨文編入于附錄。按其字从日或日，其橫劃單複本無別。甲骨文旁字从日也作日，周代金文羼字从日也作日。是其證。高字，商器高瓿作[glyph]，上从辛乃言字在偏旁中的省體，金文編誤入于附錄。按高字从言从冂，即古詗字。說文：「詗，知處告言之。从言同聲。」段注：「史漢淮南傳，王愛陵。多予金錢，為中詗長安。孟康曰，詗音偵。西方人以反間為偵，王使其女為偵於中也。服虔亦云，偵，伺之也。」按偵即今日所謂偵探，中詗即今日所謂間諜。甲骨文高字常見。第一期的「帚高示四屯，㱿

（南北師二・一八），「帚亳示四屯，小叓」（粹一四九〇），均以亳為婦名。第五期的「今日王步于亳」，「才亳貞」（前二・八・七），又均以亳為地名。（甲骨文字釋林卷下第四一一—四一二頁釋亳）



羅振玉曰顧命鄭注戣瞿蓋今三鋒矛今乘字上正象三鋒下象著地之柄与鄭注合乘為戣之本字後人加戈耳

乘 乘<0387>



畝癸 癸<0795>



趠 乘<0636>



蓋癸 癸<1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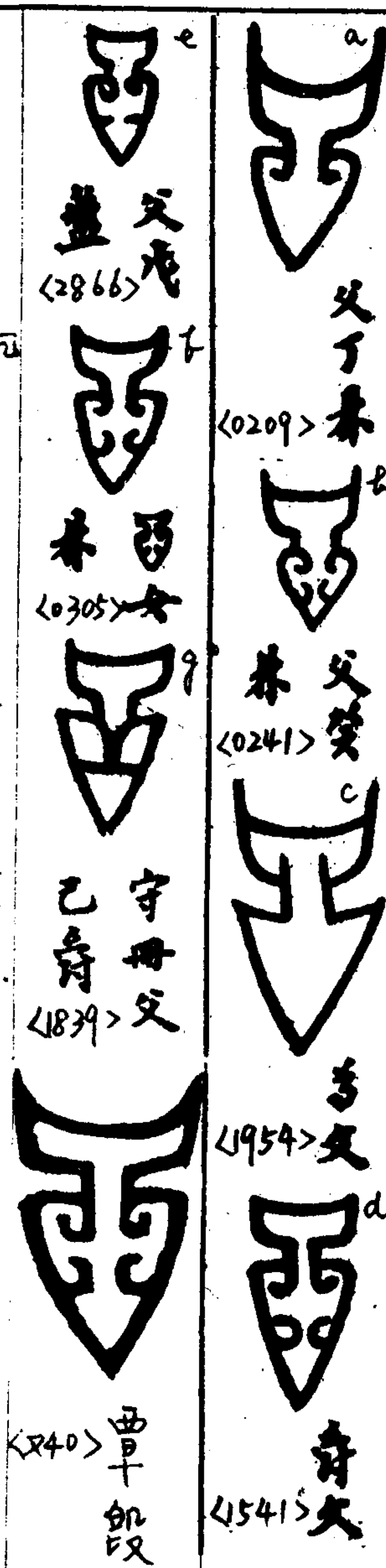
周永珍曰[7]京山出土器類最多鼎九件最大兩件有銘文畗九件兩件黃國器毁七件兩件銘書乎銘末有乘符周身飾瓦紋（Ⅰ式）其餘五件（Ⅱ式）口沿飾一周卷云紋一般說來全瓦紋的早于口沿有一圈花紋的Ⅱ式毁很接近長安張家坡出土的竊曲瓦紋毁（長安張家坡西周銅器群圖一二、二）而晚于師旋毁（果四—七號）（長安張家坡西周銅器群圖九 二圖版柒—拾壹）伊毁叔向父毁（後三器郭氏定為厲王時器）根據這一點如果把Ⅰ式毁定為夷厲Ⅱ式毁似當在宣幽

時代這種毀流行的時間比較長所以在斷代上頗多分歧

……

除京山的寵乎毀銘末有呆字此字亦見于甲骨文或隶定為戣字多作戣人戣尹多戣尹去戣等文可見是族名或地名分别見南明四七九人二一五四前四四一一五甲大三五存二七七一前六三七四五八一五四四·三等片除骉趙方鼎外見于宋以來著錄的銅器尚有且己甗（博古一八·二九）父乙甗三代五·七·五西清三〇·三）癸鼎（博古一一·二）父己鼎（三代三·二·三）且辛父甲鬲（貞松續上·二五）又見于安陽出土的銅器上（一九六七—一九七七年殷墟西區墓葬發掘報告，圖五八、六九考古學報一九七九年一期八一一一六頁的還有厚趠方鼎厚趠簋寵乎雖前後相距百年由於族徽相同可能是同一宗族宋代著錄的安州六器出土于今湖北孝感與厚趠方鼎同為昭王時器這些銅器應都是周人經營漢川的遺迹（考古一九八〇年第五期四三八頁又四四一頁曾國與曾國銅器）

<8575>
ㄱ
△
乙
ㄴ
<4589>
ㄱ
△
ㄴ



殷紹嘉曰即覃字。為鑄器人徽識。(文物一九六三年第三期四四頁介紹陝西省博物館的幾件青銅器。覃毀) <X40>

周法高曰此字唐蘭以為𣅳字。並以為不讀厚。而古與覃同音。說見其所著殷虛文字記。見金文詁林引按說文卷五下𣅳部「𣅳。厚也。从反亯」。胡口切。李孝定則以為此是畐字。待考。

<X40>
「 」

a



爵文

b



爵文

何杰曰：一七八六號爵的銘文，更是值得注意。一九六五年春在陝西綏德墕頭村出土了一批具有地方特徵的銅器（文物一九七五年第二期八二一八七頁）其中有一戈銘作（簡報圖七），這與一七八六之銘相同。上為冬字，下為刃字。刃字从刀从○。○在刀刃上，當為指示性符號（甲骨文的雁字亦同其例，一小圓圈指向鳥的胸部，當為鷹的本字）。由此可以看出刃字的簡化過程，即從象形的刀，簡化為線條化的刀。錄遺四一四所有爵銘，字形微泐，但是輪廓線條還是很清楚的，亦為冬刃器。這些傳世的冬刃器，說明早在一九四九前這一地區已經陸續地出過此類銅器。一九四九年

前後在綏德、石樓等地多次地出土這一類型的銅器，說明早在商代（大約相當于武丁前後）這裏曾經有一個生產水準相當高、實力相當強大的國族或部族居住和生活在這一帶地方。冬刀族應該是活躍在當時政治舞臺上的許多族氏之一。（考古一九八〇年第五期四八〇頁介紹中日歐美澳紐所見所拓所摹金文彙編

周法高曰：a見錄遺四一四號 b見彙編一七八六號註云「京拓(1970) K.1467未見著錄。京拓指京都大學考古學系所收藏之拓本」

金文詁林補

周法高撰

附錄下

[a] 緐上乙卣 〈2708〉

參卷一 0012A 禪字條, 與此條當為一字.



我集

<0047>

參卷一0124禪字條及3003號與此條當為一字.

八亐 師望鼎 亐 史牆盤〈X309〉

唐蘭曰「分是豩字，通遂。古文豩為一字。甲骨文豩常作豕。師望鼎「不敢不分不䢅」，吳大澂說文古籀補釋遂，是對的」（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三期二三頁略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群的重要意義·史墻盤「分遂尹啻億彊」（疆）〈X309〉

裘錫圭「億古訓安。師望鼎有「不分不䢅」語，大系考釋釋分為分頁八〇。那末「分尹億疆」也許可以讀為「分君億疆」，就是分封諸侯，鞏固周疆的意思。左傳昭公二十六年「昔武王克殷，成王靖四方，康王息民，並建母弟，以蕃屏周」，盤銘之意似與左傳相合」（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三期二七頁史墻盤銘解釋「分尹啻億彊（疆）」〈X309〉

戠家祥曰「第一字从八八万，師望鼎「不分不妻」吳大澂釋爲寒（愙）齋集古錄第五册七頁。按万古文亥，亦豕之省文，吳說可通，此當讀遂，古家遂通用，玉篇八七憱同㒸，又全書一五七樣同檖是其証，遂者，因上事生下事之辭，其義爲繼（師大校刊一九七八年第六 八頁墻盤銘文通釋「分遂尹啬（億）彊（疆）」）〈X309〉

徐中舒曰「分，此字較常見之兮字多一小劃，仍以釋兮爲是。兮同曦，明也」（考古學報一九七八年第二期一四一頁西周墻盤銘文箋釋「兮尹啬疆」）〈X309〉

李學勤曰「分，字从万丏，卜辭丏字作㝉，金文賓字作賓，可証師望鼎「虔夙夜出內王命，不敢不兮不妻」，應讀爲不賓不規，實的

意思是敬本銘分也讀為賓，國語楚語注「服也」，尹，說文「治也」（考古學報一九七八年第二期一五一頁論史墻盤及其意義「分尹啻彊」）〈2309〉

陳世輝曰「分字从八万聲，万是古丏字，金文賓客的賓作賓，小篆作賓，據此，穷即宾，万世，即丏，銘文的分字，隸定當作穷，穷讀作緬，作綿，長講，玉篇緬字又作緬，集韵緬字則又作丏，緬通緬，所以穷也可以讀緬，這句銘文的意思是，永遠統治所有的疆土」（考古一九八〇年第五期四三四頁墻盤銘文解說「分尹啻彊」）〈2309〉

周法高曰「唐蘭戴家祥釋分為家，是也，唐蘭語譯「分遂尹啻億彊」疆為「就端正億萬疆土」，以「就」釋「分」，蓋釋遂為副詞，徐中舒戴

家祥以億為數詞，裘錫圭訓億為安，可從。然釋分為分則非，徐中舒釋為兮，李學勤讀為賓，皆誤。遂，成也。禮記月令「百事乃遂」注。安也。詩雨無正「飢成不遂」毛傳。廣雅釋詁四「尹，官也」。陳世輝隸定作丐，讀作緬，伍仕謙釋敬，皆非。」

趙誠曰：「古賓字从貝丏聲，丏字从宀丂聲，這裏的分字當从八丂聲，與賓丏同聲，上古輕重脣不別，郭沫若堂釋分為兮，可以。尹，正也，治也。「分治億疆」即分封諸侯治理各方，有開拓疆域統一天下之意，與左傳昭公二十六年所記「成王靖四方，康王息民，並建母弟以蕃屏周」相合。」（古文字研究第五輯二二頁墻盤銘文補釋）〈2309〉

伍仕謙曰：「第五行分字見師望鼎，虔夙夜出內王命，不敢不分敬不盡」此字應釋敬，「敬尹億疆」謂小心謹慎管理廣大的疆域。

這是很符合康王一代的情況康王就是戒慎恐懼的保守文武之成業。（古文字研究第五輯一〇九—一一〇頁微氏家族銅器群年代初探）(2207)

[a]

(0695) 光𣏟

參卷二〇〇器字條于省吾說

a

叔卣賁叔鬱
鬯白金𨑢牛 <2716>

唐蘭曰「𨑢即𨓴字，通犓字，說文「以芻莖養牛也」，犓牛當是御車的牛，說文「騶，廄御也」，御車的馬叫騶，掌馬的人也可以叫騶（古文字研究第二輯，二三頁，論周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上編，王叔卣「賁賞叔鬱椅鬯，白金，𨑢𨓴牛」）<2716>



大保簋（4323）

于省吾曰：說文訓詠或咏為歌，漢書揚雄傳顏注訓頌為歌，歌與頌義相因。甲骨文于祭祀每言咏或不咏，是對被祭者歌頌與否之義。其言「小臣咏王」（甲一二六七），是說小臣歌頌王。甲骨文咏與永每通用。周初器大保簋的「王永大保」，以永為咏。這是說王贊揚大保。（甲骨文字釋林卷下第三八八—三八九頁釋咏）

參卷三〇詠字條于省吾說



a 父丈長盉〈1189〉



b 䢅父乙爵〈2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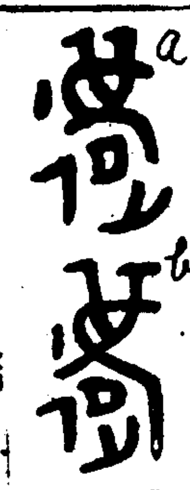
c 䢅作父丁卣〈2566〉



d 克盉〈0670〉

黑光、朱捷元曰「䢅華䢅字銅器銘中常見，如大克鼎有釋為遲，但所从與長甶盉銘文的長字不同（長甶盉銘釋文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五年二期）應隸定為䢅，讀為微，美。華訓為彩色，美華是形容所選宮人很美麗」（考古一九七七年一期七二頁陝西長安灃西出土的䢅盂「各ㄐ姒司后寮女寮美遠䢅」）〈2295〉

周法高曰「䢅乃卷十一1359䢅字，黑光等釋為華，非是，當讀為祓，除惡祭也，又可讀為賁，美也。」



4362 格伯簋

ab 白川靜曰𨗉字書未見難解之字也積古釋過筠清以為遣字與詩侵阮徂共之徂同聲通用之地名也然此處若不訓作動詞則不成文義餘論釋字為還曰

竊謂此从夢當為夢下又从辵則是𨗉字但說文無此字或當為還之異文前伯睘卣還字……與此頗相近蓋格白治田而還故下云殹妊及似乃从格伯安

郭氏亦从古音明微無別與㮚紐相近取采用其說積微居亦从其釋然金文中另有還字字形不同又下文記按行定界之事其行事者非格伯而為倗生方面之人故此處並無述格伯歸還之必要也

與此相似之字見于卯段其銘曰

焚白乎令卯曰覩乃先且考死𤔲焚公室昔乃且亦既令乃父死𤔲莽人不盡取我家㝧用喪今余非敢夢先公又進退余懋爯先公官今余隹令女死𤔲莽宫莽人女毋敢不善

文中之夢字與此器銘之夢字所从結構相同是在金文時有略之者可視為同字也卯段之銘釋作遺則文義全不可通在卯之亡父之喪榮白賜朱以送葬其後榮白不背先公與卯之亡父之約而以亡父之職事命卯𤔲之者也夢字為媢蠱之精靈侵入睡眠中之人而惑亂其精神之意之字也瞢蔑之聲義皆从之而生此銘中蓋在已析成契約之項對格伯或不履行之而有違約之懸念之意也故按行格白之田而定界而尋求保證者也（金文通釋第二〇輯四二九—四三〇頁一一二側

周法高曰「兩考第八五頁卯毀云「今余非敢夢先公文有進退」吉文卷三第二七頁卯敦云「今余非敢夢先公」註云「夢嚴可均讀蔑」雙選卷上之三第七頁卯毀云「今余非敢夢先公」註云「嚴云夢借為蔑。劉云夢讀蔑。穀梁傳昭二十年自夢釋文夢本作蔑。〇國語周語不蔑民功注蔑棄也」夢字見附錄下3711號卯毀夢讀為蔑訓棄可從。格伯毀白川氏從孫詒讓餘論釋為夢甚是。但以為「媚蠱之精靈侵入睡眠中之人而惑亂其精神」以巫術說之未免牽強。亦當讀蔑訓勞。說文首部「蔑目勞無精也」參卷四0495號「格伯勞」謂格伯勞於析田之事也」

[archaic form] 趞簋 取遣 五鋝 (1363)

[archaic form] 揚簋 (1475)

[archaic form] [archaic form] 𣪕簋 (1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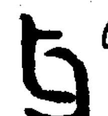
[archaic form] 毛公鼎 取 賷卅鋝 (~460)

周法高古文字字形表三二八頁徵字下收趞簋、趞簋、𣪕簋、

毛公鼎參金文詁林附錄一三六六頁以下諸家說



a 魯遵父簋 旧释子 (1218)



b 庚數簋 (3.1350)



十三年瘐壺 (X225)



師克盨蓋 (298)

周法高曰「古文字字形表七七頁子字下收十三年瘐壺師克盨、今據補。十三年瘐壺「ㄎ焚、赤舄」古文字字形表三二二頁讀焚為楙、衣領也、參卷八 1097A 蓋以為「ㄎ焚」解作子領、似無據。按ㄎ當釋為ㄐ、說文卷三上ㄐ部「相糾繚也、一曰、瓜瓠結ㄐ起象形」居虯切、ㄐ字條參卷三 0254。卷三 0254 句字所從作   諸形、疑瘐壺此字當釋為ㄐ、讀為句、說文卷三上句部「句、曲也、从口ㄐ聲」古侯切、又九遇切、說文通訓定聲引尚書大傳「古之八衣上有冒而句領者」注「繞頸也」、似較字形表之說為有根據。」

<2325>「乍（作）爪牙。」

<2325>「与梵・赤烏」

a  遹甗　師雍父戍在古𠂤　形似古字樣下三字不美〈0817〉

b  彔卣　女其以成周師氏戍于[丰古]𠂤〈0728〉

c  〈2144〉彔簋

a 白川靜曰：師雝父戍在古𠂤，臤觶銘作臤从師雍父戍于[丰古]𠂤之年，又䍙卣作䍙从師雍父戍于古𠂤，遹乃與臤䍙等同从戍于古𠂤者也。古𠂤臤觶作[丰古]𠂤，彔卣亦有女其以成周師氏戍于[丰古]𠂤之語，動員成周之師氏。大系於臤觶條下曰：

余初疑古苦字，从丰，丰即草芥字，故从丰與从艸同意。今按字固是苦味之苦，然就字形而言，不得說為形聲字，蓋古字實苦之初文……象吐舌之形，味苦則吐舌也。[丰古]乃其繁文，象苦丰與舌同時吐出，从艸之苦乃大苦草名，假為古味字，實假借也。

余意古之下部非口舌之口，乃載書之象，金文之古字乃示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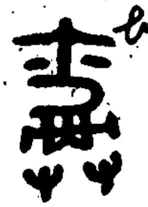
封載書之意者也古𠃊之古不必定與之同形筆意有相異之處然今以其字近似暫釋作古（金文通釋第十七輯一八四一一八五頁八九遍觀林潔明譯 6817）

4589 3858（3096）



a

<毛公鼎□堇大命 <06807>



b

季伯□盤自□孝 有□于周邦 <380>

□尊 <5294>

b 白川靜曰揩為難解之字據古釋作婚而不合文義容庚則曰以文義繹之似勞之古文未敢定也以為當訓勞王國維毛公鼎銘考釋用其釋大系又承其說曰□字亦見毛公鼎與單伯鐘二器均言□堇大命舊釋勞無說孫詒讓釋揩謂从廾古文昏省聲王國維釋勞謂象兩手奉爵形古之有勞者奉爵以勞之故以兩手奉爵按以爵勞為是蓋以兩手奉爵爵亦聲也僅言兩手奉爵可以為飲可以為獻不必便是勞唯以爵為聲始能定其音讀古昏字象人首為酒所亂而手足無措之形此單从爵不得釋為揩字。

即釋字為勞以為爵聲之字也然於其音義之關係則無說又在毛公鼎單伯鐘之銘中以加爵之字與下文之勤字相連而讀作𢅡堇大命者究為何義亦無述焉。

積微居中則取孫詒讓之釋作揖謂乃表示勳功之語也曰

孫仲容古籀餘論以其字下从廾謂當釋揖是也惟孫君據書盤庚云不昏作勞鄭君注昏為敃訓為勉謂有揖猶謂有勤勞餘論上三四單伯鐘中三一彔伯戎段蓋二跋義嫌迂曲余則謂揖字當讀為勳說文力部勳能成王功也从力熏聲昏與熏古韻同在痕部故二聲之字可相通假

又引易艮卦九三之薰心虞翻本作閽後漢書百官志光祿勳劉昭注引胡廣說以為勳猶閽也又楚辭思美人之曛黃與抽志之黃昏同義詩大雅召旻之昏椓亦稱薰胥等為證金文則

引師嫛𣪘銘乃祖考有捪于我家為例以師嫛𣪘之文與本器為同例也勳為後世之形聲字也字之初文蓋見于本銘之奉爵之字也字為昏之初文又與聞之初文形近皆為雙聲或疊韻字義亦與奉爵有關關於昏之初文孫詒讓有詳論餘論中所收本器銘之考釋其考證殆已義無餘蘊也（金文通釋第十七輯二一二—二一三頁九二录伯戎𣪘林潔明譯）〈4380〉

唐蘭曰毛公鼎勞勤大命作𠆩录伯戎𣪘有勞于周王作𠆩均象兩手捧爵形爵與勞音近此無兩手形而上从凡而句法與录伯𣪘相似當仍讀作勞師克盨有勞于周邦作𠆩則有兩手（文物一九七六年一期六三頁㝬簋銘文解釋）冐𠆩勞于（天）〈2294〉

<0294>

「有△巧于天」



⿱𦥑⿱再土肇家鬲〈四31〉



「⿱𦥑土方鼎」公賫賞⿱𦥑土貝百朋」〈四12甲〉

吳闓生曰『⿱𦥑土、作器者名、蓋即豐伯也、前稱位號、後乃稱名、金文中多此例、薛氏款識寅簋即此字、近世學者不見所出、咸以爲非、余考汗簡寅古文⿱𦥑土、與此相似、又子⿱𦥑土鬲云『⿱𦥑土王正月初吉壬⿱𦥑土、子⿱𦥑土作𪓐齋鬲』則信爲寅字無疑、又阮氏所收甲午簋亦有「丙⿱𦥑土」字、雖後代所爲、亦決非肊造、凡前人釋文、大氏必有所据、今人一切不敢置信、而肊易之、抑亦過矣、又有⿱𦥑土鬲云『⿱𦥑土肇家鑄作鬲其永子孫寶」與⿱𦥑土鼎⿱𦥑土簋或者其一人與』(吉金文錄卷一第十一頁周公東征鼎)〈四12甲〉

郭鼎堂曰『叔邦父即⿱𦥑⿱再土之字、名⿱𦥑⿱再土字邦、則⿱𦥑⿱再土之意可知、余意乃城塞之塞、从臼从土再聲』(兩考一四二頁⿱𦥑⿱再土盨)〈大25〉

周法高曰『𡏀字甲骨文字集釋卷十三第四〇〇八頁有𡏀字隸定作𠊳、郭氏謂「卜辭屢見𠊳字……蓋即塞之古文、从土𠊳聲也、𠊳塞乃之蒸對轉、𡏀从𢍏作𢍏之繁文也」金文詁林附錄下第三一一六頁、甲骨文字集釋卷四第一四〇五頁有𢍏字、可參古文字類編二五四頁𡏀裒字下云「說文無、爾雅釋詁、裒多也、卜辭中裒田即開荒、見張政烺卜辭裒田及相關諸問題」

〈292甲〉「公賁賞𡏀貝百朋」

〈大25〉「王曰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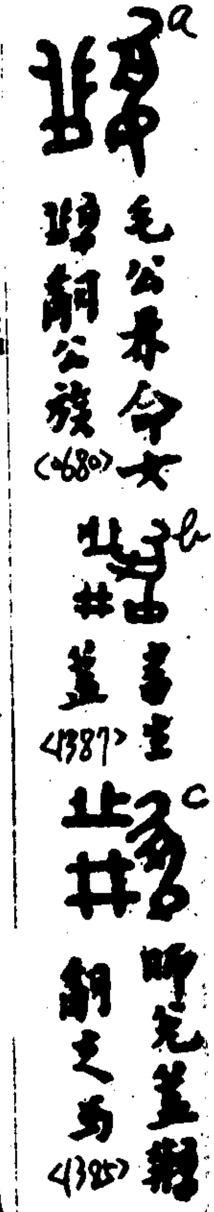
〈大25〉「𡏀拜頓首」

伯𢐗盉 <1061>

周法高曰：古文字字形表一〇四頁要字下收要簋、嬰方鼎、長陵盉（李書作□，即三代七·一二·四白□𣪘，亦即本條<1061>字形表可謂失真）。古文字類編三八頁要字下收伯要𣪘，並云「說文古文要作□」。字形表引長陵盉見文物一九七二年第六期一八頁馬承源商鞅方升和戰國量制，釋作要，為字形表所本。文字類編三八頁要字下收長陵盉（參卷十二·二五〇上要字條）。字形表又引嬰方鼎□，待考。



唐蘭曰「𨟻說文讀若過，此麼讀如獻，逆是迎的意思，過說文所無，麼與甗字同，讀如周，用獻侯逆過是當時一種慣語，矢簋和白君父簋都說「用鄉王逆過」，白寞父鼎說「用鄉王逆併吏人」，卲簋說「用鄉王逆𨟻吏」，中爯簋說「用鄉王逆作」，𨟻是同時代的器。逆是迎，周是復，逆周就是來回的意思（古文字研究第二輯六二頁上編二七作冊麥尊「用𨟻侯逆過」）<149>



白川靜曰：⿰革丮字郭氏提出釋作攝之新說舊釋作繼籍等曰宋人均釋爲繼義不可通我从前曾經釋爲籍也覺不妥我現在認爲這是攝字的初文字象井上有機構一人在井旁操作之形如爲从井中引水則當爲汲汲字在銘文中無一例可通如單取其引持作用則爲攝攝字在銘文各例全部可通即大克鼎一例亦言其攝司之官即攝字由動詞化爲名詞又攝有兼官之義本銘先言𤔲六𠂤王行參有𤔲𤔲土𤔲馬𤔲工繼又言攝𤔲六𠂤眔八𠂤埶則顯然爲兼司⿰革丮𤔲爲兼官之義在用例上至爲明顯之事然關於定字爲攝字之理由从字形字義上不見有何根據且大克鼎銘除賜與

各地之土田尚有䝨易井人奔于𥁕之語郭氏以之為攝司之官然因乃列舉賜物之文故蓋當訓作併賜也是則字當以併之聲義釋之故䝨𤔲為兼官之義也譚戒甫指出羅振玉嘗釋此字為并讀為併也（金文通釋第十九輯三一七—三一八頁

一〇一盠方尊林潔明譯〈2151〉

郭鼎堂曰攝字作𩕏金文中屢見每與𤔲字連文

師𧊒毀冊令師𧊒䝨𤔲□人

毛公鼎命汝𤔲𤔲公族雩參有𤔲小子師氏虎臣雩朕褻事

番生毀王命䝨𤔲公族卿事大史寮

師兌毀令汝䝨𤔲走馬

諫毀先王既命汝䝨𤔲王宥

*窌鼎　遺仲令窌𤔲嗣鄭田。

*㣲䜌鼎　王令㣲䜌𤔲嗣九服。

*師毀毀　令汝……𤔲嗣我西偏東偏僕馭百工牧臣妾。

亦有不與嗣字相連者。

*走毀　令走𤔲正口。

*蔡毀　令汝眔曶𤔲正對各，比嗣王家外內（字有殘損）。

*鄸毀　先王既命汝作邑𤔲五邑祝。

*伊毀　册命伊𤔲官嗣康宮王臣妾百工

*齊侯鎛　余命汝㦰左卿為大史𤔲命于外內之事。

大克鼎　錫汝井遠𤔲人𤔲。

其見宋人書者（有*符）宋人均釋為繼，義不可通。我從前曾經釋為耤（見甲骨文字研究釋耤），也覺不妥。我現在認為這是攝

字的初文，字象井上有機構，一人在井旁操作之形，如為從井中引水，則當為汲，汲字在銘文中無一例可通，如單取其引持作用，則為攝（說文：攝，引持也）。攝字在銘文各例全部可通，即大克鼎一例，亦言其攝司之官，即攝字由動詞化為名詞。又攝有兼官之義，本銘先言嗣六𠂤王行、參有嗣：嗣土、嗣馬、嗣工，繼又言攝嗣六𠂤眔八𠂤𢦏，則顯然為兼司。（文史三一七頁至三一八頁盠器銘考釋若干解釋．盠尊）〈2151〉

洮文偁曰：殷代彝銘中有[glyph]（貞松堂集古遺文二，父乙鼎）[glyph]（西清續鑒甲編一四，父乙盉）這個字象用斧鉞殺奴隸，用斧鉞殺戮人獸之外……有的是面或是額，卜辭有[glyph]（拾14.）彝銘有[glyph]（三代吉金文存，[glyph]子盉）字，用黑為墨，今字作黥，韋昭國語注云：以

刀刻其額而墨涅之。

把大批奴隸趕到大面積的公田上或私田上迫使農業勞動，在卜辭裏叫做[耤] 后下28.16 其變形有[耤] 乙4306 [耤] 佚700 [耤] 菁11.19 在彝銘裡又有下列變形，[耤] 令鼎 [耤] 載簋 [耤] 大克鼎 [耤] 毛公鼎 宋人釋為耤，固然錯誤，今人或隸定為𤔲或隸定為耒，亦誤。余永梁和郭氏隸定為耤，是也。[耤]象一人秉耒而耕，有人說足上有土即趾，表示用趾踏耒使入土較深，着眼于生產，應是對的。但也有无土的就不能作此字的唯一特征。[耤]有人說昔字聲符，也是對的。[耤]去耒而易以丘井，象丘陵下一片井形之田。此外還有一點無人注意，據[耤][耤]足上不是土形，不應排除也有象奴隸在土地上勞動是帶着腳鐐的。

王國所有的田稱為公田，歷來無異議。王大耤農于諆田。令鼎

王令微䜌耤𤔲九陂。微䜌鼎

微䜌鼎銘文系據摹本，陂字失真，應是陂字之形譌。釋名釋丘：山旁曰陂。是山坡上的田。以上這些公田實行耤田法是有明証的」（考古一九七七年五期三三六至三三七頁艮與耤）

周法高曰：『沈文倬引〈1425〉鑄子簠「鑄子弔叔黑臣肇作作寶匿簠」黑字見卷十1355號，又引殷代彝銘父乙鼎〈95〉用斧鉞殺奴隸，見附錄上2034號，又引令鼎〈0660〉耤字，見卷四0569號』

曹錦炎陳國英曰：『用𤔲于公室，金文編收入附錄，曾見于毛公鼎「𤔲司公族」、師兌簋「𤔲司走馬」、諫簋「𤔲司王宥」、宰獸鼎、遣仲令宰

𢼸司鄭，因過去多釋為「䊵」，郭氏釋為「攝」，從銘文這句意思看，釋為「攝」較妥貼」（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一期一一頁咸陽地區出土西周青銅器・逆鐘）

<2151>

「△𤔲六𠂤眔八𠂤埶」

[glyph] [a]

彐卣 由釋叉 <27/14>

于省吾曰：甲骨文次字作[glyph]、[glyph]、[glyph]或[glyph]、[glyph]等形，也作[glyph]、[glyph]、[glyph]、[glyph]等形，舊誤釋為次。商器次卣次字作[glyph]，舊誤釋為叉。金文編入于附錄。……

說文：「次，慕欲口液也，从欠从水。㳄，次或从侃。㵪，籀文次。」爾雅釋言謂「㳄，盜也」，郭注謂「漉漉出唌沫」。釋文謂「唌字當作次，又作涎」。按次與涎乃古今字。玄應一切經音義二，謂涎亦作㳄。古文四聲韻上旱謂涎古文作唌。次涎唌并屬邪紐，㳄誕并屬定紐。古讀邪歸定，詳錢玄同古音無邪紐證。[a]（甲骨文字釋林卷下第三八二—三八三頁釋次、盜）

參卷八三〇次字條于省吾說

賣 〈0652〉史獸尗[?]賣史獸鼎

白川靜曰賣為難辟之字而清缺釋古文審釋為爵然史獸鼎第三器銘有尹賞史獸[illegible]下文之賜與中別有爵字明顯也乃不同之字也本器則賣[illegible]二字連文禮器之名也大系曰

王國維于史獸鼎釋為勞謂象以手持爵勞遠人羅振玉初襲其說後于萬諆尊文又釋為爵按釋爵于史獸鼎文難通釋勞于庚贏鼎文不諧二釋均非也

手所持物因與爵形相似然亦有迥然不同之處由其形象占之余謂乃古瓚字也周禮典瑞祼圭有瓚以肆上帝以祼賓客鄭司農云於圭頭為器可以挹鬯祼祭謂之瓚故詩曰卹彼玉瓚黃流在中國語謂之鬯圭鄭玄云漢禮瓚槃大五

升口徑八寸下有槃口徑一尺又考工記玉人祼圭尺有二
寸有瓚以祀廟玄云瓚如槃其柄用圭有流前注又大璋中
璋九寸邊璋七寸射四寸厚寸黃金勺青金外朱中鼻寸衡
四寸玄云鼻勺流也凡流皆為龍口也衡古文橫假借字也
衡謂勺徑也三璋之勺形如圭瓚
據此可知瓚之為物乃有柄之盤盤中有勺勺前有流盤柄
以圭為之者謂之圭瓚以半圭為之者謂之璋瓚今觀史獸
鼎文上端有流與爵字之流形相同流下示有重盤一側視
一平視平視之下盤復有柄此非瓚形而何邪而庚嬴鼎文
于⿱畐又下更綴以⿰章凡字字从章聲假為璋⿱畐又⿰章凡即瓚璋矣知此
為瓚字則毓且丁之歸⿱畐又矜我多高亞字若齋鼎之⿱畐又二口均
从此作卜辭中尤多見均當釋為祼若灌口乃獻字讀為獻

也
陳氏亦从此釋字釋為瓚璋按以此字之字形為流下有重盤側視平視之象重疊者在字形解釋上不無勉強郭氏以史獸鼎之字為瓚之初文然金文中謂瓚璋之時多用禹字即段有禹章敔段毛公鼎師訇段有圭禹之語皆與秬鬯同賜又毛公鼎銘在圭禹之上添一鄭字作鄭圭禹郭氏釋之為祼然其字與鼎文之覺相近以此言之則覺瓚者祼璋也祼不外是後起之形聲字(金文通釋第十六輯八一一八二頁八〇庚贏鼎林潔明譯(注11)

 a

沈子簋(1391)

唐蘭曰『𨓍字從夭從差，即𨓍字。玉篇「𨓍，初緇切，又去才切，走也」此處讀為𨓍（嗟），說文「咨也，一曰痛惜也」此說褱𨓍是褱念憐惜的意思』（古文字研究第二輯五四頁，論周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上編二五沈子也簋「也用褱𨓍我多弟子多孫」）(1391)

甬

戍甬鼎〈0617〉

甬 史牆盤〈0309〉

周法高曰「此字與卷七𠀠甬字之字形略有不同，但亦可能為甬之別構，諸家釋甬可從」

唐蘭曰「甬字俎子鼎作甬，是甬的本字，變作甬」（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三期第二四頁略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群的重要意義「于周卑（俾）處甬，通惠（惠）乙且（祖）」（0309）

裘錫圭曰「第一部分簡述史牆家族的來歷，大意說，靜幽的高祖在微地「靈處」，武王滅殷後，「微史烈祖」來見武王，武王命令周公在周地給他住所，并讓他「處甬」，同窖所出三〇號鐘銘也述及烈祖見武王之事，文字與盤銘大體相同，但「俾處甬」作「以五

十頌處」「頌」甬古音極近，「處甬」和「以五十頌處」顯然是指一件事情。

從同容所出銅器看，史牆一族是以微為氏的，這應該是由于史牆的高祖居于微的緣故。史牆之子癲在所作銅器裡有時自稱為微癲，微伯癲或微伯，「伯」應該理解為伯仲之「伯」而不應該理解為爵稱。「在微靈處」的「靈處」二字比較難解，尚書多方「惟我周王靈承于旅」，「靈」字置于動詞之前，用法與盤銘相近。尚書「靈」字舊多訓為「善」，「靈處」也許就是住得很好的意思。

盤銘稱史牆的烈祖為微史，可知史牆的史官職務是從先祖繼承下來的。史牆的祖父在所作銅器的銘文裡自稱為作冊折（見二四號方彝等）。在微氏家族所作的很多銅器的銘文末尾都有寫作「䴡冊」或「冊冊」的族徽，表示他家世襲作冊的職務。作冊

就是史官。武王命史牆的烈祖「處甬」以五十頌處，當與史官的職務有關。下面就來討論這個問題。

同窖所出的癲所作的76FZH1、6.13號段銘說「覲皇祖考司威義儀，用辟先王」，同人所作的76FZH1、9.10號鐘銘說「丕顯高祖、亞且、文考，克明厥心，疋尹叡叙厥威義儀，用辟先王。癲不敢弗帥祖考秉明德，圝恪夙夕左佐尹氏」。「疋」有輔佐的意思，癲所輔佐的尹，恐怕就是癲所作的76FZH1.2.22號壺銘所提到的作冊尹。上引銘文說明微氏家族的正式職務是輔助史官之長掌管「威儀」。

古代所謂威儀也就是禮容。新書的容經和禮容語講的都是與威儀有關的事情。容經還專門談到什麼叫「威儀」，怎樣算是「有威儀」。史記儒林列傳「諸學者多言禮，……于今獨有士禮，高堂

生能言之，而魯徐生善為容」。容貌之「容」本字當作「頌」，說文：「頌，皃貌也，从頁，公聲」。漢書儒林傳記徐生之事，就把「容」寫作「頌」。蘇林注：「漢舊儀有二郎為此頌貌威儀事。有徐氏，徐氏後有張氏，不知經，但能盤辟為禮容」。這個注清楚地說明「威儀」和頌是一回事。古代威儀的條目是很多的，禮記中庸說「禮儀三百，威儀三千」，禮記禮器、漢書藝文志等都有類似的說法。禮記正義說「所以三千者，其履行周禮之別，見事委曲，條數繁廣，故有三千也」（見禮記大題下）。由此可知鐘銘的「以五十頌處」，就是掌管五十種威儀的意思。盤銘「俾處甬」的「甬」，沒有問題應該讀為「頌（容）」。「處」字的用法跟處官的「處」相同。（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三期第二八一二九頁史牆盤銘解釋）（4309）

戴家祥曰「甬勇叀乙且」祖，第一字見殷虛書契前編二冊廿三頁一片文云「王其菡祖子鼎」，文云「王賞戍菡貝三朋」，「菡」似當釋「勇」，「戍勇」，言戍卒之勇敢者，一切經音義一二古文「甬」「㪷」二形，今作「勇」，說文或从戈用，古文从心，「叀」釋「惠」，大克鼎「惠于萬民」，以「叀」為「惠」，虢叔旅鐘「皇考惠叔」，亦以叀為惠，廣雅釋詁四「惠，仁也」，「勇惠乙祖」猶云仁惠乙祖也。（師大校刊一九七八年第七四頁墻盤銘文通釋）〈339〉

徐中舒曰「䦆」音義不詳，其地當在周原，即此器窖藏之地，周原是周部族發祥之地，蓋置于周部族之間使監視之（考古學報一九七八年第二期一四四頁—四周墻盤銘文箋釋「卑俾叀[illegible]」）〈339〉

李學勤曰「吊字見三代四、七(二)鼎銘，係人名，舊釋甬，从字形看不可信」(考古學報一九七八年第二期一五四頁論史墻盤及其意義，「吊叀乙且」)〈209〉

陳世輝曰「卑同俾，使也，吊是商末周初的一個地名，宜子鼎銘文說「丁卯，王令宜子迨西方于省，惟反返，王商戍吊貝一朋，用作父乙盤鼎」(三代4.7)這是一件商器，所記的吊就是盤銘的吊，可見吊原為商所有，武王滅商後，利用微部族占領了該地(考古一九八○年第五期四三五頁墻盤銘文解說「卑處吊」〈209〉」

張政烺曰「史墻盤、瘐鐘的銘文都記載武王戰勝殷以後，「微史烈祖乃來見武王」，這幾句文字相同，下一句分別為

武王則令周公舍寓于周卑處甬　史牆盤

武王則令周公舍寓以五十頌處　𤼈鐘參考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三期一—

三四頁、史牆盤見一四—一五頁圖

二一、二二、𤼈鐘見一二頁圖一八、

文字不同而含意又必定相同、這裡處字兩器皆見、是居住之

意、甬與頌古音相同、可以通假、「舍寓」是給地方住、五祀衛鼎銘

「乃舍寓于厥邑」見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五期三八頁、圖一五、和「舍寓以五十頌處」語

法相同、「卑處」見曶鼎銘文第二段、言「卑處厥邑」大系考釋九七

頁、意思是使居住那個邑、可見甬頌皆與邑相當、根據周禮春

官大卜及鄭玄注、頌即繇、是一種歌謠、用以申明占卜的結果、

又占人「以八筮占八頌」、假頌為筮辭之名、周易卦辭稱繇、讀繇

可知其卦、周代筮法每卦都有頌、反過來頌可以代表卦、而頌

與邑相當、可見邑是以卦為名的、𤼈鐘「以五十頌處」是說給了

他們五十個以封為名的邑、史牆盤「于周卑處甬」是說要他們居住在周原新營建的邑之內、可惜這些邑的封名未列出來、

周初的族是父系家族、其建立和命名（氏）的情況、左傳隱公八年說、

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為謚、因以為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

這說明族的名稱（氏）常和封土分不開、而一個家族在一個邑住下去、也自然會形成以邑為名的族（試釋周初青銅器銘文中之易卦）法高按此文為張氏一九八〇年六月在紐約大都會博物館東方美術部召開之中國青銅器時代討論會中宣讀之論文、後張氏於考古學報一九八〇年第四期發表此文、文句頗有出入、今重錄於卷九二〇四〇頌字下、可互參

周法高曰「唐蘭隸定為「甬遹叀惠乙且祖」、戴家祥隸定為「甬叀惠乙且祖」二家斷句相同、裘錫圭隸定為「卑俾處甬客」張政

烺隸定為「于周卑俾處甬」，較唐、戴之說為佳，但說甬字皆不足令人信服。裘氏解「擇鐘」以五十頌處為「掌管五十種威儀」，說甚牽強。張氏解「擇鐘」以五十頌處為「給了他們五十個以封為名的邑」，亦頗牽強。竊謂甬讀為𩫖，說文卷五下𩫖部「𩫖，度也。民所度居也。从回，象城𩫖之重，兩亭相對也。或但从口。」音古博切。觀（五・三一八，容庚隸定作𩫖，非是。）容庚又收入卷六・〇〇五二鄘字下。說文卷十三下「墉，城垣也。从土，庸聲。𩫖，古文墉。」余封切。牆盤之甬，張氏解作邑，其意近是。「擇鐘」以五十頌處之「頌」與甬同讀為𩫖，猶今言寨子，亦即當時之一種居住單位。李學勤謂此非甬字，陳世輝說同。戍甬鼎之甬當讀為鄘。（按：後引饒宗頤說已讀牆盤之「卑處甬」為「俾處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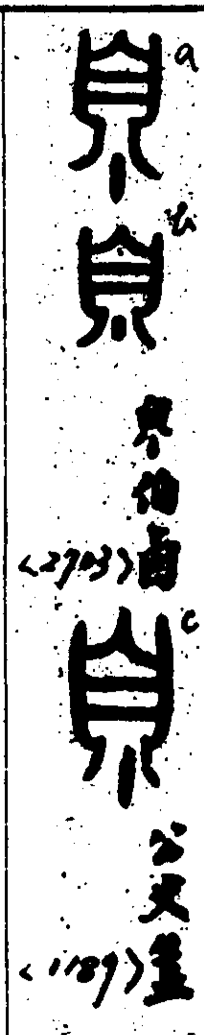
趙誠曰：「誦即誦訓，職官名。周禮・地官・司徒『誦訓，掌道方志以詔觀事，掌道方慝以詔辟忌，以知地俗。王巡守，則夾王車』。這是一

種跟隨君王行動的史官，專職為君王介紹四方風俗和歷史故事。君王出行時，在王車左右隨從。武王令周公揚徵史烈祖作為近臣，安排在自己左右，說明烈祖為武王所信任和尊重，也說明武王對殷王朝的臣屬並非總是撻伐。史墻歌頌了武王的英才蓋世，寬宏大量，克明畯德，賞罰分明，並且由這種贊頌恰到好處地表彰了自己的先祖。「舍寓于周俾處甬」即古代所謂的「賞宅授職」，「舍寓于周」是「賞宅」，「俾處甬」是「授職」，與秦公鐘的「賞宅授國」相同，都是古代貴族的特大喜事，所以史墻和秦公都要大書特書。（古文字研究第五輯一九一－二〇頁墻盤銘文補釋「卑（俾）處甬（誦）」）(2309)

伍仕謙曰：第十二行「甬」應釋為勇。說文：勇，從力勇。此處省力。銀雀山出土漢簡本尉繚子第一章「勇士」作「甬士」可證。（古文字研

究第五輯一一〇頁〈微氏家族銅器群年代初探〉「甬勇惠乙祖」
）
饒宗頤曰：「卑處甬」者，張政烺先生引留鼎銘「卑處厥邑」，合𤼈鐘乙銘之「以五十頌處」，因謂頌甬與邑相當，其說是也。余謂頌蓋古容字，字通庸，假作墉，此處「五十頌」當讀為「五十墉」，義猶城邑。知者，周禮小師眡瞭「擊頌磬笙磬」，鄭注「磬在東方曰笙，在西方曰頌，頌或作庸，庸，功也」，儀禮大射儀鄭注亦云「西方鐘磬謂之頌，古文頌為庸」，即書益稷「笙庸以閒」，今本庸字作鏞，據此知禮經古文正以頌為庸，彝銘則以重為庸、墉，如當陽鐘之「鼓重」即鼓庸，墉字从土，是墻盤之「卑處甬」應讀為「俾處重墉」，𤼈鐘之銘「以五十頌處」即「以五十墉處」，釋名釋宮室「墉，容也」，正以頌字諧音釋墉，頌之通墉，殆無疑義，此「五十頌」之頌字宜讀為容，非縣

𨽍之頌、墻盤省土作甬、癲鐘之則借容 頌 為之，實皆為墉，銘言
命周公捨宇，以五十墉處，謂其度邑五十城也，五十取其成數，
周公度邑之事，詳佚周書度邑解及寶雞新出之何尊，不具論。
（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五期七七頁，說𩰫𡎼𡎼夜君與𡎼皇）



唐蘭曰「臬字舊不識，當即臬字，實即洟的原始象形字，說文「洟鼻液也，從水夷聲」是後起的形聲字，臬象鼻液（今作鼻涕）下流之形，說文臮字的古文作臮，就是臬的形譌，自譌囟，八與朩字作朩的下半形似而譌」（古文字研究第二輯二三頁，論周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上編七臬伯卣「臬（泉）白（伯）易（錫）貝于姜」）〈2713〉

周法高曰「說文卷八上众部「臮，眾詞與也，从众自聲，虞書曰，臮咎繇。臮，古文臮」其冀切，阮元釋為臮，見金文詁林附錄本條引，為唐說所本，方濬益說為「象鼻液之下垂，與洟字同義」見金文詁林附錄本條引，唐氏襲之」

𢓊[a] 𢓊伯簋 <1389>
𢓊[b] 番匊生壺 <2826>

[a]吳闓生曰𢓊或釋羌非是番匊生壺有○○賸厥元子孟妃𢓊之文[b](吉金文錄卷三第七頁𢓊伯敦王命仲到歸𢓊伯像裘王若曰𢓊伯)<1389>

[a]郭鼎堂曰𦤹歸夆伯者𦤹當是致之古文舊釋為到非是歸夆伯當連讀即歸國之夆伯也下兩言歸夆即自標其國族与名而夆伯則其号古有歸子國其故地即今湖北秭歸縣水經江水注於又東過秭歸縣之南下云縣故歸鄉地理志曰歸子國也樂緯曰昔歸典叶聲律宋忠曰歸即夔歸鄉蓋夔鄉矣古楚之嫡嗣有熊摯者以廢疾不立而居于夔為楚附庸後王命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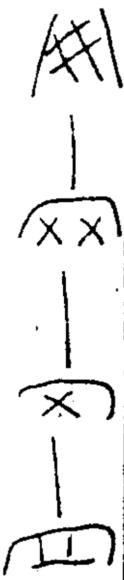
夔子。春秋僖公二十六年楚以其不祀滅之者也。本銘王稱乖伯之祖來自他邦輔翼文武，乖伯又自稱其國為小裔邦，均與此說相符。則眉敖當即微國之君，其故地在今四川巴縣，正與秭歸接壤。通案全銘文脈，蓋眉敖不啻，王命益公征之，得告成功。致眉敖复來朝貢。師行之次，歸國必有所援助。眉敖之來，乖伯或即與之偕來，故王命仲致之以貂裘也。乖字王國維釋為羌，斷為羌髳之羌。（觀堂別集補遺羌角敦跋）字形既異，地望全乖，非也。乖當即說文乖字，今作乖。歸夆以乖為号，當段為魁偉威瓌等字。下稱其父為武乖幾王，猶國語楚語言叡聖武公，叔夷鐘言趄武靈公，因資章言考武趄公，又番匊生壺用媵卒元子孟姜乖，均段為懿美之辭者也。（兩考一四七——一四八頁乖伯毀「王命仲致歸乖白伯貔裘，王若曰：乖白」）

周法高ヨ「于省吾雙選卷上之三第七頁羌伯毀銘釋[illegible]為羌蓋从王國維說非是郭釋乘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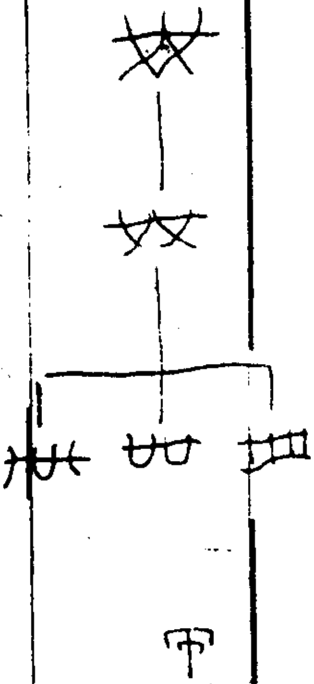
𦃃[a] 帶

是匡曰：「金文□字，劉心源、丁佛言、于省吾、是劉生均釋冓（金文詁林附錄一六六八頁）。金甲文自有冓字，作□□□，不可以字形交格即釋冓。李孝定疑黹之異構，頗具見地（同註一）。惟金文屢見黹字，若□□□中象刺文，與此字之作交文者相去尚有一間。字學釋帶，上下兩端作□□者象緒，即流蘇，中作XX者，與网之交文同，編織之形也。

欲明𦃃如何衍為帶，可析字為上下兩部言之。上部𦃃之衍為𦃃、卌、卅（三形均見隸辨），與网之衍為冈同。



其下部巾之衍變與黹字下部之衍變同。惟黹字下部今作巾，帶字下部則作



說文以帶從巾，卌從㡀，顯不確。
金文又有字（金文詁林附錄一四〇五頁）字，疑遰字。卜辭有
蓋亦帶字。（大陸雜誌第六十三卷第四期四一六頁說帶）

[a]

〈2733〉



戓方鼎一 〈2348〉

參卷十四一七八〇A俎字條。

于豪亮曰：「一九七六年六期文物刊載陝西扶風出土西周伯戓諸器，其中一件戓鼎銘文如下：

隹（唯）九月既望乙丑，在臺𠂤，王⿰且刂姜事（使）內史友員易（錫）戓玄衣朱襮（襮）裣（襟），戓拜𩒨（稽）首，對揚王⿰且刂姜休……

⿰且刂字原報告的作者吳鎮烽、雒忠如、羅西章三先生未釋，云字不識。同期發表唐蘭先生伯戓三器銘文的譯文和考釋，釋此字為劇，並云音呼。按唐說非是。金文中從虍之字甚多，絕對沒有書作且的。此字從俎從刀，應即刀俎之俎字，在本銘文中，⿰且刂是王姜的字。字當讀為珇。方言十三：珇，美也。廣雅釋詁一：珇，祖。

好也。又珇美也。說文衣部。袓事好也。字亦書作駔。晏子春秋諫篇。今君之服駔華。又書作組。法言吾子篇霧縠之組麗。這裏的駔和組也都是美好之意。王刞姜的刞因為是字所以應該讀為珇。」（中國語文研究第二期四九頁說俎字）（X348）

周法高曰。「古文字字形表五三五頁俎字下收傳卣。戍鼎。三年𤼷壺。傳卣當即傳卣之誤。三年𤼷壺已見卷十四 3880A 俎字條。

a

0150 盠駒尊

a白川靜曰京郭氏解作地名曰㡿是地名則馬尊盞二之京亦當是地名如非同地異名則是區域有大小耳

既將㡿解作地名京亦同例也然其說不確史樹青氏以字為京字李譚兩氏釋豆周氏釋郭然皆與字形不合字為建築物之象示牢閑也蓋為廝養牲馬之所也李氏以㡿為麥尊中之䓫京附近之㡿豆為見于散氏盤之矢地之豆然兩地東西阻隔與事實不合也（金文通釋第十九輯二三三頁一〇二盠駒尊附盠駒尊蓋二 林潔明譯

<0150>

□ 矢簋 (1384)

吳匡曰宜侯矢殷(商周金文錄遺167 西周金文斷代P.29)有「□」字容庚收入金文編附錄下18(詁林1718)夏銘云

錫□鬯一卣

字唐蘭以為从豐因隸定為豐郭鼎堂隸定為盟陳夢家隸定為瓚白川靜隸定為贊郭及高本漢皆以字為地名

大殷(三代九25)及大鼎(三代四35)有「□」「□」「□」字容庚隸定為盨收錄金文編皿部字為官名劉心源吳大澂強開運均釋為饋歸字高田忠周則釋祲

魯鼎(三代四45)有「□」字容庚收入金文編附錄下54(詁林2635)夏字為人名于省吾郭鼎堂(分別隸定為「□」「□」)并非下右

偏旁非又蓋亦帚其下作コ者帚架之屬猶毛公層鼎「𤔲中」字左偏旁下部毛公層鼎此字郭鼎堂釋攝字實从彗慧古讀若習聶讘習聲同聲符相易耳(見拙稿說彗習攝遝彗帚同類甚或同物宜亦有架也」

按失毀大毀留鼎三器三字偏旁計有(一)帚(二)爪或又爪又同意(三)來(四)皿或豆皿豆亦同意(五)今今字偏旁留鼎字獨有爲後增聲符三器以留鼎爲時最晚是否因語音變易須再增聲符待考帚字偏旁三字俱有無論其旁有無又(或爪)字俱應釋㲎古帚㲎無別也(小臣系卣乙未鼎師遽方彝寢女止盤等器寢字从帚不从㲎貉子卣歸字从㲎不从帚可證)至又(爪)偏旁在上在下在左在右更無定則唐蘭以甲骨文侵掃之別在又字偏旁之在左右恐未必然也」二字或从来或从皿(豆)或二者

皆俱則猶醯之或作醠醖之或作㼄𪅁之或作𪅁也

此三器三字實為一字應隸定為「𥣫」或「𥣫」簡作𥣫

𥣫字說文所無然其造意及音義可知也玉篇及廣韻有𥣫字

其造意與𥣫同蓋以示寖則為𥣫以米寖則為𥣫廣雅釋器「𥣫

謂之𥣫」王念孫疏云

此謂豆豉也豉說文作敊配鹽幽尗也徐鍇傳云幽謂造之

幽暗也𥣫猶寖也

釋器另條「寖醧鬱辟幽也」王念孫疏云

寖藏也藏與幽同義說文醧孰𥣫也玉篇余心才心二切醧

之言湛也韋昭注晉語云湛久也鬱者鬱積辟者隱辟故皆

訓為幽

如是則宜從矢段𥣫疐猶他器之鬱疐至𥣫字夫傳是否為醧

字所取代則待考(釋稷(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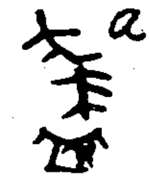
〈13(2)〉格伯簋

a–c 白川靜曰盟字亦見于陳肪段大系曰盟字亦見陳肪段及因資錞彼二器用為虔敬義此用為垠限義殽阮君神祠碑殽阮以為之盟與此同垠限之義於文義難通故蓋為立誓之意也全上古中釋作插者或以為歃血之義也餘論筠清解作盟亦以之為成約之禮儀積微居以為矢誓之義曰

从盟省矢聲疑當讀為矢

引論語雍也夫子矢之之文盟字亦从兩手演矢之形及从皿示誓約之禮恭寅之義从此生出恭寅之字至戰國器始見此處用字之初義也（金文通釋第二〇輯四三二頁一一二倗生

殷林潔明譯
<1362>


a


b

(2150) 盡牞方盉

盉

衛鼎乙 (又328)

白川靜曰「盡作器者之名。周萼生以為即集韻作徒回切之字从豕从皿。史樹青氏等隸釋之作盉。然字之所从與金文習見之不敢彖之彖相近。今取釋作盡之說。字或為蠱之初文也。蠱之別體有从盡與爪之形之字。从二蟲或从皿者或為與巫蠱等呪術有關之字也。譚戒甫氏釋盡為盉、以為乃指宣王期之楚王熊咢者、則為過於險怪之說也」(金文通釋第十九輯二六一五—三一六頁一〇一盡方尊 林潔明譯) (2151)

周法高曰「古文字字形表一九一頁皿部末收盡字、並云「見廣雅」。按廣韻平聲齊韻郎奚切下有「盡、以瓢為飲器也」、又上聲薺

韻盧啓切下有「蠱，䈇也」字形表「廣雅」當為廣韻之誤此字在金文中用作人名。

(X338) 「盞△官幎」

(X338) 「舍盞△昌𫄨𠦜䄸皮二」



簋 <1377>

唐蘭曰：「靑字作𢍏當即斉之變，火加兩點，廾變為井。靑讀如穀，詩甫田「以穀我士女」，毛傳「穀善也」。（古文字研究第二輯、八一頁、論周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上編四三、乍册夨令簋「令用靑穀展于皇王」）<1377>

周法高曰：「吉金文錄卷三頁六、双選卷上之三頁四皆用郭說釋「𢍏展」為「敬揚」，唐氏釋為「靑穀展張」，皆無確證，郭說較長」

 a

旧释餐

呂鼎 王餐于大室 <0649>

 b

臣辰卣 <2720>

 c

臣辰盉 <P51>

 d

<0641> 餐鼎

a 白川静曰餐字韓華以為祭之異體字大系釋為館然臣辰卣有隹王大龠于宗周徣餐葊京年又尹卣薛氏一一有王初饗葊之語餐乃祭祀儀禮之名也宗廟之大室非當作館之處也（金文通釋第十八輯二五四頁九六呂方鼎 林潔明譯 <0649>


a 番生簋 ⿴囗䋣大令 〈1387〉

b

c 毛公鼎 〈0680〉

d 叔向簋 〈1360〉

墻盤 〈2309〉

癲鐘 甲組 〈2329〉

唐蘭曰「原作⿴囗䋣裘，⿴囗䋣字从䋣从口，應即䋣字，爾雅釋獸䋣子貆。據說文則䋣就是貉，現在我國東北還盛產貉皮」（文物一九七六年五期五七頁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銅器銘辭的譯文和注釋「九年衛鼎」）〈2338〉

唐蘭曰「⿴囗䋣从口䋣聲，䋣从舟聲，古書讀䋣為貉，貉為貊，是錯的。據下文寓作寓，則⿴囗䋣即金文寯字，說文作匍，「匍，匝遍也」，古書多借用周字，毛公鼎、叔向簋、番生簋、都說「䌛⿴囗䋣大命」，此銘分在上下兩句」（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三期二三頁略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群的重要意義·史墻盤」二二 天子⿴囗䋣周㞢纘文武長剌烈」〈2309〉

裘錫圭曰「讀此字爲恪，見積微居金文說三〇頁」（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三期三二頁史墻盤銘解釋「天子豳恪厥纘文武長剌（烈）」）〈3304〉

徐中舒曰「豳从豕聲，當讀爲撰。論語先進『異乎三子者之撰』，釋文『撰，鄭（鄭玄注本）作僎，讀曰詮，詮之言善也』。豕撰善三字古同爲寒韻字，故从豕之豳得有善義。豳豳連文，金文屢見，如云『豳豳大命』，即董正其大命而善之之意。毛公鼎『豳夙夕，敬念王畏』，成豳敬互文，善與敬義亦相近」（考古學報一九七八年第二期一四三頁西周墻盤銘文箋釋「天子豳厥文武長剌」）〈3301〉

李學勤曰「毛公鼎『豳夙夕敬念王畏不賜』，首字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讀爲恪，是正確的，其文例同于梁其鐘『虔夙夕辟天子』。」

〈考古學報一九七八年第二期一五二頁論史墻盤及其意義

「天子□屓文武長剌」（2309）

戴家祥曰：「第一字金文屢見，番生毁：『□□大命』，叔向毁：『用□□保我邦我家』，毛公鼎：『□□大命』，『□夙夕敬念王畏威』，徐同柏釋造（從古堂款識學卷十六周毛公鼎），吳大澂同意徐釋，容庚集古錄四冊毛公鼎，孫詒讓釋□，讀為遯，假為循（古籀餘論卷三叔向毁），郭釋皃（金文叢考二六四頁毛公鼎），楊樹達釋窸（積微居金文說毛公鼎跋），唐蘭釋匍，徐中舒讀撫，均不可信。□从宀（古文从宀可易為囗），貈聲，說文貈，似狐善睡，从豸舟聲。聲符變換則為各聲，玉篇三八五貈，貈、貉同，何各切，廣韻、唐韵下各切，音讀合也，形符變換亦寫作貉，亦猶貈之篆文作貈，貈之俗體作貊，物類近也。衛鼎乙云：「商賞□裘，盞冟矩，矩 卣，□裘

即貉、裘、論語子罕「與衣狐貉者立」釋文貉、本作貈、邢昺疏「貈貉裘之貴者」惟裘乃可言衣、說文豸部貂、豸出胡地、皮可作裘、从豸各聲、唐韵下各切、義既相合、聲讀如一、貈之為貉、昭然若揭、其他各說不攻自破、用在金文銘辭、應讀為駱、駱義為續、俗書作絡、文選南都賦「男女姣服、駱驛繽紛」靈光殿賦縱橫駱驛、李善注、駱驛、連續」(師大校刊一九七八年第七〇—七一頁墻盤銘文通釋「貈駱屐纘文武長剌烈」)〈X309〉

張政烺曰「䌛(貈)是一個聯綿詞、銅器銘文中常見、其二字分別使用時文義比較清楚、䌛孫詒讓釋緟、(古籀餘論卷中叔向簋條)按說文、「緟增益也」朱駿聲謂「凡重疊重複字經傳皆以重為之」(說文通訓定聲卷一)毛公鼎「今余唯䌛先王命」克鼎「今余隹䌛熹乃命」熹、王國維克鼎銘考釋釋

京。爾雅釋詁「京，大也」，而輔師嫠簋言「令余曾乃令」（考古學報一九五八年第二期一一三頁，又考古一九七四第一期三頁），衛簋言「王曾令衛，賜赤市攸勒」，此皆曾與𦇏義相當，知𦇏釋為緟絕無可疑。貈从口貈聲，貈从豸舟聲，此字說者不一。說文「貈，似狐，善睡獸，从豸舟聲。論語曰狐貈之厚以居」，段玉裁注「凡狐貉連文者，皆當作此貈字，今字乃皆假貉為貈，造貊為貉矣」。楊樹達據以說貈，謂「今論語假貉為貈，知貈亦可假為貉」（毛公鼎跋，見積微居金文說三〇頁）。九年衛鼎「貈裘」，唐蘭據說文謂「貈就是貉，貈裘是貉皮袍子」（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五期五七頁）。𤔲盉有貈字，唐蘭又謂「古書讀貈為貉，貉為貊，是錯的」，而謂貈即金文寽字，說文作舟，「古書多借用[illegible]字」（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三期二三頁）。按後一說是也，惜語焉不詳。試略中之，金文有貉字（金文編五三一頁），凡五見，从豸，字形明確，知貈所从之貈非即貉也。貉是黃河流域極常見之動物，至夏有之價

賤。舊中國的地主階級恥以為裘，僅作坐墊、車斗篷之類。九年衛鼎之[翻]裘鄭重賜人，決非「貉皮袍子」。按字音求之，當是貂裘。乖伯簋「賜汝貂裘」（大系一四七頁）。事正、相類。史記貨殖傳「狐貂裘千皮，比千乘之家」。論語子罕「衣敝縕袍，與衣狐貉者立，而不恥者，其由也與」。陸德明云「依字當作貈」（經典釋文卷二十四論語音義），也是貂裘。考工記「貉踰汶則死」，或亦是貂。貉則必不死也。[翻]字假借為周，有周還即周流無不遍之義。毛公鼎「[翻]夙夕敬念王畏（威）不賜（惕）」。[翻]是周還，故下言不賜。文選西征賦「若循環之無賜」，李善注「方言曰：賜，盡也」。參考盧文弨鍾山札記卷四。賜有盡義。周夙夕即本銘以察晝夜之意。𩞦[翻]二字同見于牆盤「祗顯穆王，井帥宇誨，𩞦寧天子，天子[翻]屖文武長剌（烈）……」考古學報一九七八年第二期一四〇頁上句評價周穆王，言其行動遵循太謀，重新安定王位，天子指周恭王。屖見原本玉篇系部，云「字書古文

「纘」字，而集韻上聲廿四緩有「纘」，說文繼也、古作「餍」，禮記中庸「武王纘大王、王季、文王之緒」鄭玄注「纘、繼也、緒、業也」「□餍文武長剌烈」，猶言全面繼承文王、武王的長遠的功業，纘□積成一個詞，又見于番生簋「用纘□大命、屏王位」（大系一三三頁）毛公鼎「用印卲皇天、纘□大命、康能四或（域）、俗（欲）我弗乍先王憂」，文義皆與本銘相似，分析這些辭句，纘義是重，是繼續，□義是周，是旋轉亙徧，本銘這句翻譯成普通話便是繼續貫徹上帝的旨意。（周厲王胡簋釋文「纘 纘□周 皇帝大魯 旅令（命）」（如何）

周法高曰「徐中舒謂「□从彖聲，當讀為撰」，於音理不合，唐蘭謂「□即金文寽字，遍也」，張政烺讀為周，義為旋轉亙徧，亦即貫徹，與唐說近，裘錫圭、李學勤從楊樹達讀為恪，按舟聲之字與周聲韻最切合。（古文字類編四一六頁「□」字下收瘐鐘甲組此字，別家有釋為□者（見文物一九七八・三・？），姑附於此）

于省吾曰」唐蘭謂：「據下文寓作寓，則圖即金文寏字，《說文》作匍，匍匜，遍也。古多借用周字。」裘錫圭引楊樹達說，讀圖為恪。李學勤也引楊樹達說，并謂：「毛公鼎圖夙夕敬念王畏不賜，首字楊樹達讀為恪，是正確的，其文例同于梁其鐘虔夙夕辟天子。」徐中舒謂：「圖从豪聲，當讀為撰，《論語·先進》，異乎三子者之撰，《釋文》：撰鄭作僎，讀曰詮，詮之言善也，豪撰善三字古同為寒韻字，故从豪之圖得有善義。」

按唐說和徐說展轉為訓，未免費解。楊樹達謂圖「蓋寏之假音字」，「經傳通恪」，并引《說文》訓恪為敬（《積微居金文說》三十頁）。按果如楊說，則毛公鼎的「恪夙夕、敬念王威不賜」，恪也訓敬，如何能講得通？至于各家謂《說文》餍字，《玉篇》古文作饡，通纘，訓為繼續，則是對的。

《說文》：「貈，从豸舟聲（下格切）。」按貈字之所以从舟聲，自許氏

以迄近來的文字學家，均不得其解。其實，甲骨文的凡、般、舟、皿等字，有時互作無別，例如「般（盤）庚」二字合文的「般」字，省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者習見，乃是「凡」或「凡」字的變形，余另有說。因此可知，貈从凡聲才合乎音讀。《說文》：「貉，北方豸種，从豸各聲（莫白切）。」《玉篇》、《廣韻》并謂貈同貉。《說文》無貊字。典籍中的貉字多作貊。依據上述，則貈字本从凡（般）聲，它和（莫白切）之貉與貊聲、韻并相通。《說文》：「貈，似狐，善睡獸也。」《詩·七月》：「一之日于貉，取彼狐貍，為公子裘。」按衛鼎有「商（賞）圖裘」之語，這不僅證明了圖之即貈，也證明了貈為狐類，與貉通用。總之，貈、貉、貊三字音讀相通，典籍中的貈與貉多作貊。現在專就貊字的音與訓加以闡述，然後再解釋銘文的「圖昏」。

貊字應讀為勉，貊與勉雙聲。《周禮·肆師》的「祭表貊」，鄭注謂「貊

，讀十百之百」。《左傳》僖二十八年的「距躍三百，曲踊三百」，杜注：「距躍，超越也，曲踊，跳踊也。百猶勵也。」《釋文》：「百音陌。勵音邁。」孔疏：「訓勵為勉，言每跳皆勉力為之。」按「三百」之「三」，指屢次言之，并不限于三次（詳注中《述學·釋三九》）又勵从厲聲，金文萬字作邁或厲者常見，均應讀如邁。《詩·皇矣》的「貊其德音」，毛傳訓貊為靜，乖于本義。貊从百聲，應讀為勉。是說有德音令（訓善）譽，應該有所勉勵。又「貊其德音」之「貊」，韓詩作「莫」，《說文》莫作慔，訓勉。以上只是論證貊、百、莫、慔等字均應讀為勉，訓為勉勵；至于典籍中「黽勉」謰語，也是勉（後起字）勵之義，其作「侔莫」、「茂勉」、「懋漠」、「密勿」、「蠠沒」……習見繁出。都是義隨音轉，本無定字。因此可知，金文常見的圝字應讀為貊，訓為勉勵。毛公鼎的「貊夙夕（夜）敬念王畏（讀威）不賜（易）」，是說夙夜勉勵，敬念王威而不變易。金文的

醽字也作緟，《說文》訓緟「增益」，增益與繼續之義訓本相因。金文的「醽圝」二字屢見，毛公鼎的「醽圝大命」承上句的「卿卲皇天」為言，則「大命」指的是「天命」。這是說，繼續勉勵以奉天命。弔向簋的「用醽圝奠保我邦我家」，是說，用以繼續勉勵奠定保衛我邦我家。然則，圝之讀貊，訓為勉勵，音義無不適合。總之，銘文的「圝釁文武長剌（烈）」，釁即纘，通纘，訓為繼續，已詳前文。這是說，芈王能夠勉勵繼承文王和武王的長遠功烈。（古文字研究第五輯五一七頁，牆盤銘文十二解「天子圝釁文武長剌」）

「醽緟圝周皇帝大魯旅令命」〈2309〉「二二 天子圝周釁纘文武〈2290〉長剌烈」〈2329〉「圝夙夕左尹氏」〈2338〉「舍觴顏有嗣司尋壽商

圝：紬袞」

a  <0817>遹甗

b  <0041>汾其鐘

a白川靜曰師雝父眉史遹使于𫊸侯此句大系於眉字為句文選則於眉史為讀又通考則連讀至𫊸侯為一句眉字貞松鈇釋郭容二氏釋作眉大系曰

眉字殆即夗之異文古月夕字無別尸與乙亦同意特左右互易耳字在此當讀為爰

在此種情況下爰究竟指何種行為則郭氏無述也在文字之構成上而求與此字相近之字則見于臣辰卣尹卣呂方鼎等之饔字也與宴為同義之字遹使于𫊸侯者蓋或有須其賑胙之事也今解作饔之省文（金文通釋第十七輯一八五—一八六頁八九遹甗林潔明譯<0817>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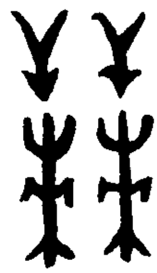
卣弗生甗〈0192〉


b

王孫鐘〈0060〉

趙世綱、劉笑春曰：「卣即卣，說文『卣，草木實垂卣卣然，象形，讀若調（徒遼切）』，段注卣垂貌」（文物一九八〇年第十期二九頁王子午鼎銘文試釋「卣龔揣屖」）

周法高曰：「說文卷七上卤部卤，段注『卤卤，垂皃』。金文此字孫詒讓、方濬益、李孝定釋卣，馬敘倫釋卣，郭氏釋卣，讀作宏，劉笑春、趙世綱釋卣。余按當釋卣，假為謙。說文卷三上言部『謙，敬也，从言兼聲』。繫辭傳『謙也者，致恭以存其位者也』。龔讀為恭。」

 a

作且辛觶 (2425)

 b

用棘生盨 (1235)

周法高曰「此字諸家釋棘、說文卷七上朿部『棘、小棗叢生者、从並朿』己力切、又云『棗、羊棗也、从重朿』子皓切、古文字字形表二七四頁棗（棘）字下收『蔡子棘鼎』未知所出、姑附於此、以俟續補」

參卷七0927A棗字條、



a <0676>

叔[illegible] 方尊

方善桂曰「美國華盛頓市弗利亞美術館藏有一方尊（編號五
〇・一八）……器內底有銘文十二字，曰「弔叔[illegible]易貝玗王姒用乍
寶障彝」此銘文著錄於書道・四三，弗利亞一・一一四，而白川靜
教授的金文通釋第一四輯八〇八頁隸定第二字為罷，拜納
(Noel Barnard) 釋為「爲」字，拜納氏沒有任何說明，但從金文篇
象嬌為等字查，釋為「爲」比「罷」妥當，大
孟鼎有此字，而文曰「女勿[illegible]余乃辟一人」陳夢家釋為勉，以為
勿勉則密，勿吳闓生釋為剋，筆者以為是「偽」或「勳」
筆者亦以為是釋「爲」較恰當。
跟此器銘文完全相同者，又見於一九六二年第一期文物簡
訊欄，據侯鴻鈞氏記：
這件銅方彝是在洛陽馬坡村南出土的，與矢令方彝的形

式大小差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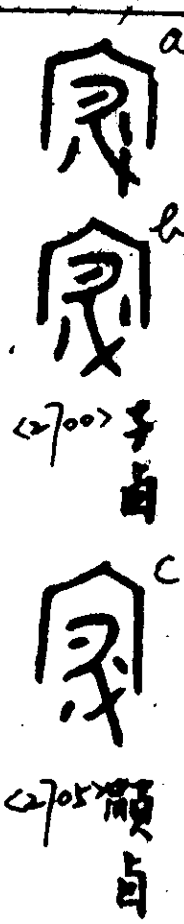
屬於叔為組青銅器的還有叔為段。瑞典遠東古物博物館專刊(BMFEA)第三○號(一九五八)所介紹 Wessen Collection 中的一段，有七字刻銘。曰：

弔克作
且乙隩彝

銘文中的第二字比叔為方尊和叔為方彝多一個脚，缺失了的大部分。但當同一字而無疑。據高本漢博士，此器出土於洛陽。帶著青灰色銹與綠色。赤褐色斑點。侯氏說叔為方尊出土於洛陽馬坡村。而弗利亞中國青銅器第一輯中的叔為方尊天然色照片所見銹色斑類，亦與叔為段近。叔為段銘文中的第四第五字是合文。似是且乙的或體。據照片所見。且字內部

有缺失部分，而且這裡的且字在銘文中是特異的存在；似是買毀的貝、邾公孫班鎛的具之先蹤而無確證。（大陸雜誌第五十三卷第五期初周青銅器銘文中的文武王后）

周法高曰：「弗利亞美術館藏方尊銘文，又見余所編三代吉金文存補七五四號，方善柱在文中釋為「爲」字，但在註中則釋為「偽」或「勬」，亦無定見。」



〈2700〉子卣 〈2705〉顧卣

c 赤塚忠曰：𠀠 内內作𠀠，又作𠀠，葉玉森氏（殷契鉤沈六）陳夢家氏（綜述四七〇頁）釋之為升，陳氏更以為乃禰之借字，然並不妥當也。此字如

子 秦公殷　又 彪淵宮鼎　又 翼鼎　禾 篆文斗

叉 仝右　叉 同右　升 同右　表 同右　升 𠀠子比定為秦漢文字之誤。又𠀠之類明顯也。加上指事符為後起之文字，毋寧當與篆文𠀠（勺）比較也。又為杓之形。卜辭作

其登新鬯二升一卣，王受祐（續一、四〇、五）

升並非什斗之單位，乃相對於卣盛于格杓之量也。

升除杓之意外，卜辭中主要用為酌

癸丑卜王貞翌甲寅王其賓文甲彡(後下七.一)

癸巳卜祖甲祐彡……(粹三三一)

古(酤)于小乙祐于祖丁彡(粹二六七)

其既(饋)彡父庚(粹三二三)

乙未卜貞自武乙彤日衣彡祼其既(饋)知冊五牢正王受祐(金七四〇)

癸酉卜翌日乙亥王其侑彳于武乙彡正王受有祐(前一.二〇.七)

又用為礿之意又有

甲申卜貞武乙彡丁(庭)其牢(粹三六〇)

丙午卜貞文武丁彡丁(庭)其牢(前一.一八.二)

曰武乙彡丁文武丁彡丁者有謂在該地之例如

……祖乙歲其祝于祖丁父甲在彔……

……于宗……禘……酌（通別二、八、六）

甲子卜祝在彔（摭續一五八）

且其文法與下述卜辭相同。

丙戌卜貞武丁丁（庭）其牢（前一一七二）

甲寅卜貞武乙宗丁（庭）其牢（續一二五八）

丙戌卜貞文武丁宗丁（庭）其牢（粹三六〇）

乃相對於宗庭之彔庭故應解作祊宮之庭卜辭中雖不見有[宀彔]之地然此一彔丁正是[宀彔]而據

癸亥其至于妣癸彔丁（庭）（明續七八五）

甲辰卜行貞其祖于（妣）庚[illegible]（前五三七二）

則于先妣亦有祊宮。

礿者究為如何之祭祀，在卜辭中除為對祖先之祭外不明也。據爾雅則礿為夏祭，周頌有酌一篇，序云：酌，告成大武也，言能酌先祖之道以養天下也。然大雅有泂酌歌曰：

泂酌彼行潦，挹彼注茲，可以餴饎，豈弟君子，民之父母。

蓋為夏季新麥熟以酒薦于宗廟而祝年年之祭也歟。（殷金文考釋一四七－一四八頁）覲卣(91) 林潔明譯 <2705>



趞簋〈1363〉

周法高曰「容庚金文編采用彝器目录云『趞簋』八三字代九・三三作鼎」誤。兩考五七頁趞鼎云「密弔（叔）右趞卽立（位）」。

李學勤曰「鳳雛卜甲屢見地名密，徐錫台同志釋爲今甘肅靈台西的密須。（徐錫台，周原出土的甲骨文所見人名、官名、方國、地名淺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是很對的。密或密須本爲姬姓國，被周文王攻滅。西周的密則是周的同姓封國。趞簋銘有密叔，大系定爲穆王時，恭王時有密康公，被王所滅。近年靈台白草坡發現的西周前期墓地，大概即屬於密國，其器物銘文中的溼伯（舊釋潶伯）、隃伯、𢉅爲密的卿大夫。」（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九期一一頁西周甲骨的幾點研究）



[宀詋][冐絲]卣 〈2684〉

吳匡曰『[宀詋][冐絲]卣或稱[冐絲]父癸卣或稱既𢑚卣』、見三代吉金文存(十三、三二)、攈古錄金文(三之一、八十一八十一)、小校經閣金石文字(五、三〇)等著錄、第一行第二字徐同柏釋既、孫詒讓釋兄、高田忠周釋信、(周法高、李孝定、張日昇金文詁林附錄一九二九頁、)俱不確、字從宀說、說從言兄聲、此言字作舌、為舌之形變、楠伯殷(三代六、五三)諲字作言字偏旁與此同、玉篇言部有詋字、祝、詋、呪、咒一字也、大師虘豆(三代十、四七)祈字作伯𥙊殷祈字作祝之或作詋、猶祈之或作𥙊、或作䄎也、宀象堂廟、詋之或作[宀詋]、猶福之或作富也、祝下一字孫詒讓釋䰞、楊樹達釋子、(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一〇五頁子父辛盉跋)說

可信從。如是則器為祝子所作，器成於商周之際，武王克殷，封黃帝之後於祝，殆可信。史記周本紀謂封黃帝之後於祝，呂覽慎大覽謂封黃帝之後於鑄，惟禮記樂記謂封黃帝之後於薊，封帝堯之後於祝，證諸晉語及世本，禮記似誤。祝，呂覽作鑄，樂記、史記稱祝。祝國之興衰移遷，王國維、郭鼎堂、陳槃已有說。王說見觀堂集林卷十八第四頁鑄公簠跋，郭說見兩周金文大系增訂再版第三冊二〇一頁，陳說見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譔異第五冊第四四七頁。彝器中有鑄器，及鑄子鼎（三代三、四十）、鑄子簠（三代十、三十、四）、鑄叔簠（商周金文錄遺一七四）以及鑄公簠（三代十、十七），為春秋時器，然則是國周初稱祝，至春秋始改稱為鑄。銘首有族徽與無憂卣（三代十三、二三）同。另一無憂卣見周法高三代吉金文存補七五頁。（大陸雜誌第六十三卷第四期一—一三頁說祝子卣）



門簋〈1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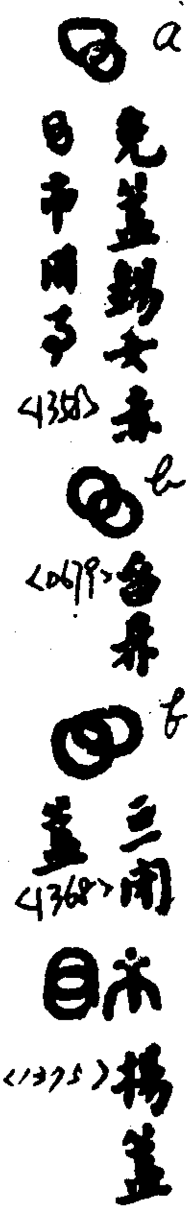


戍嗣子鼎「才(在)闌」〈X6〉

郭鼎堂曰『戍嗣子鼎（宰椃角、父己毁）三器中「在」字下一個奇字、有簡有繁、但同系一字是毫無疑問的、可能是地名或者宮室名（如明堂重屋之類）字不可識』（文史論集第三五三頁安陽圓坑墓中鼎銘考釋）〈X6〉

周法高曰『容庚所謂門簋應作父己毁、容氏誤將一字分爲二字、以此字之下半歸入卷十二一五四〇門字下、實則此字與卷十二一五〇八闌字爲一字、作地名解時、于省吾以爲即管蔡之管、是也、參卷十二一五〇八闌字條于省吾說、于說見所作利簋銘文考釋、文物一九七七年第八期 即新發現之武王征商毁也』

唐蘭曰「闌字見宰椃角作[illegible]，1958年安陽后同發現的宰鼎作[illegible]兩器都屬殷代後期．此銘作[illegible]與之近似．闌是地名，據宰鼎闌地有太室．應在殷都附近．此時周王朝在掃蕩殷紂軍隊的殘部．武王不會離殷都太遠」（文物一九七七年八期九頁西周時代最早的一件銅器利簋銘文解釋）〈248〉



古白川靜曰：○○市，奇觚室、窓齋等據其字形釋作環市，然於其制則無說；郭說以之為戎裝之韠，曰：

○○市亦見利鼎、曶鼎、免毀、南季鼎、揚毀諸器，均著其色為赤，而揚毀文作○○市，从市，必為市制之一無疑，舊釋為環市，以○○之字形有如連環也，然彝銘自有環字作睘，且環市之制古所未聞，余謂○○當是蛤之初文，象形，假為韐，其作○○市者則韐之初文也。說文：韐，士無市有韐，制如榼，闕四角，爵弁服，其色韎。韎韐者，茅蒐染韋一入曰韎，韐以代韠也。鄭箋云：韎者茅蒐染也，茅蒐，韎聲也，韐，祭服之韠，合韋為之，茅蒐所以染絳者，與○○市多言赤色，正相應，許說韐非市而賤之，然字既从

巿目當為巿屬之一且徵之小雅足知其制亦不賤疑是戎裝之韠所以起軍事者

⚭若為帢之初文則⚭巿為同類重疊不成語也巿紱韠皆同聲之字謂蔽膝也故⚭與巿必是不同之物也斷代取郭氏之說仍以字象帢形然其字釋有問題也

于省吾有釋赤⚭巿一篇舉薛尚功之環吳大澂郭鼎堂之帢字說李旦丘之釋作紼之說而皆非之⚭字在卜文為雍己合文之雍字及宮之異體字之所从故為雍音之字也曰

金文⚭字墉為雍之初文契文作方形金文作圜形者以契刻易於為方也……赤雍巿即赤縕巿雍巿即縕巿赤於朱也雍謂黃也（殷契駢枝三編後）

以赤⚭巿為赤縕巿赤黃色之巿也然此為形聲並難通之說

也又周法高氏以為○○為兩環相貫之象幻之初文也从音上言與緟或緼相通而以玉藻之緼韍充之金文零釋此則論證之法雖異而結論與于氏同仍以○○為色然赤○○市與赤為重複之語也

○○市又稱作赤○○市則○○市與上文之韍衣同謂其織法之語也經籍中黼黻之語習見然金文之○○正是其字近頃陳小松氏有釋呂市（考古學報一九五七.三）一篇始釋之為黼與余意相同惟以○○為宮室之宮字之所从音呂呂甫同聲故假為黼黻之黼則失之迂曲也黼謂黑白相次或加斧文者也書顧命所云黼裳是也韍衣黼裳合而為一套衣裳者也然○○市乃禮服之最重要者也故賜與中多僅言○○市者時亦有併賜玄衣絲等與本器前後之賜與之例如次

赤○○市　免毁

赤○○市䜌旂　走毁 利鼎 望鼎 曶鼎 揚毁

赤○○市玄衣黹屯䜌旂　庚季鼎

戠玄衣赤○○市䜌旂　戠毁

右列器銘中庚季鼎赤○○市與玄衣黹屯併舉經籍中通用之市與韍者本不同之物也市為蔽膝黹與戠○○同指其織法之語由此可知也黹為示其繡綉之象之字也然○○亦謂加上環形之繡者也○○用于市黹則施于衣之領袖等者也○○即黼之象形字也陳小松氏以○○為呂與甫字音通然金文另有解作呂甫(䵋)之字○○為不同之字也市禮服稱韍其他之服則稱韠禮記玉藻鄭注孔疏○○市本非戎裝之韠也(金文通釋第二○輯四○三一四○六頁一○九豆閉毁林潔明譯<1368>

于省吾曰：「第一期甲骨文有𠮵字，也作𠮵，它是雝（說文譌作雝，隸變作雍）的原始字。有的作地名用，也作為祭名的饔字用（詳釋𠮵）。甲骨文中又另有吕字，作地名用，但無作祭名用之例。西周金文中「赤⊗市」習見，⊗即雝字（詳拙著古文雜釋釋赤⊗市）。凡赤⊗市之⊗，無一作吕者。至于西周金文中的吕字用作為國名或氏名，如班簋之「吕伯」，靜簋之「吕剛」。晚期或孳乳為郘。凡金文吕國或吕氏之吕，從無作⊗者。又金文中常以吕為金屬名，均作吕。未有作⊗者。甲骨文中也有「鑄黃吕（鋁）」之辭（金五一一）。吕作吕。以上可證𠮵、吕二字形音義本來有別，至于甲骨文變圓作方形，乃因鍥刻之便。據一時推測，⊗字本象連環形。故其孳乳為雝以及从雝的字

如饔、罋、癰、廱、灉、擁等，均有合和貫通之義，即由連環之義所引伸。至于呂字初文作吕，則象兩環相偶，當係伴侶之侶的初文。

但是，自商末以來，偏旁或合文中的吕，已有譌作呂者。如甲骨文和商器格于宮尊的宮字均作[illegible]，但多有變為从呂之宮者，西周金文的宮字則均从吕。又如甲骨文中之雝，原均从吕作[illegible]，西周金文則變為从吕而作雝。吳其昌殷虛書契解詁認為「雍己」一名晚期甲骨文合文作[illegible]、[illegible]，其說精確不磨，已為研契諸家所公認。其从口者猶象兩環相連，而从呂者則以其分列于己字的上下。凡此諸例中所从之呂或吕，與呂字初文源異而流混，這是需要加以辨別的。

吕字在西周金文中的「赤吕市」還保持原形。而其孳乳的雝

字則在西周金文中已變作从呂。說文：「邕，从巛邑，讀若雝，籀文作㽞。」按說文邕字所从之邑，乃呂形之譌。晚周的古鉩文與古化文，呂和从呂的字作呂形，邑和从邑的字作呂形者常見，故兩者由于形近而易譌。至于从巛（川）則與从水同。說文籀文㽞从㗊，尚與西周古文合，但究其本源，則从呂乃从⊖之譌變。

呂字，小篆變作呂。說文據小篆為說，訓呂為「脊骨」，篆文作膂。段注：「呂象顆顆相承，中象其系聯也。」按先秦古文的呂字中間從沒有相連的直劃，漢印中呂字無直劃者也習見。如係脊骨，則不應作斷梁形。故許氏之臆說不攻自破。脊骨之訓當以說文所引篆文膂為其本字。

說文釋躳為「从呂从身」（俗作躬），是以躳為會意字。然呂

既不象脊骨，則躳字無由从之以會意。故躳之从吕，自係从⊗之變，本應為从身⊗聲之形聲字。說文又釋宮為从宀躳省聲，殊不知甲骨文宮字本从宀⊖聲。後世作从吕，亦是从⊖之變。許氏不知古代本有⊗字，既誤釋躳為會意字，又誤以躳省聲為宮之音符，所謂一錯再錯。而從來卻無人道破這一點。今特為之糾正。

附帶說一說，說文釋竆為「从邑竆省聲」，以為夏后時諸侯夷羿國。按竆字从躳，躳所从之邑，亦吕形之譌，猶莒之譌為邕。故竆即「从穴躳聲」的竆字之譌。並非別有國名專用的竆字。

總之，說文邕字應改為「从巛⊗聲」，凡从邕聲之字，如雝、饔、甕、癰、廱、灉、擁等，亦均由⊗而得聲。其字應改从

邕為从[illegible]。說文躳字應改為「从身8聲」，宮字應改為「从宀8聲」，凡說文以為从躳聲之字，亦均由8而得聲。此外，說文中凡从吕聲之字，如莒、筥、梠、閭等，均應改作从吕聲，讀如旅。總之，由于从毌或8的字已譌變為从吕或从邑，而毌或8形後世已廢止不用，故說文中對于从8或从吕的字誤解叢出，糾結莫辨。今以古文字為依據，溯源尋流，加以辨正。(甲骨文字釋林卷下第四六三—四六七頁釋毌、吕兼論古韻部東冬的分合)

周法高曰：「白川靜謂∞乃加上環形之繡者也，與黹𢦏同指其織法而言，然未闡明其音讀。于省吾仍持其∞即雝之舊說，俱不可信。余仍從舊說釋為環，即幻之初文，(見金文詁林附錄本條引、古文字字形表三〇七頁帢給字下收楊盨及昌鼎即曶鼎亦非。)

儆　郐諧尹鉦備主錄大（0012）

周法高日古文字字形表三一三頁儆字下收、徐諧尹鉦按兩考一六三頁「儆至鑰劍兵」吉金文錄卷四頁三五、積微二三二頁、白川靜金文通釋第四十輯五八五頁釋同、貞松卷一頁二十、又選卷下之三頁十七釋為備、說文卷八上人部「儆戒也。从人、敬聲春秋傳曰、儆宮、居影切、參金文詁林附錄本條

俗[a] 亘甬蓋用俗 乃且考子 〈1360〉

[a]白川静曰俗奇觚釋作俗說文亦有俗字曰俗送也……呂不韋曰有侁氏以伊尹俗女古文以爲訓字段注

今按當訓作揚檀弓注禮揚作媵揚舉也媵送也燕禮注媵讀或爲揚

奇觚蓋本之而成其說者也然此一場合媵送揚舉之訓於文義難通故奇觚引汗簡人部以此字形爲丞之異文以爲字乃丞之初文丞承通訓故字爲承之義也云積微居亦與奇觚同說以爲字當讀爲承承舉承繼之訓義之例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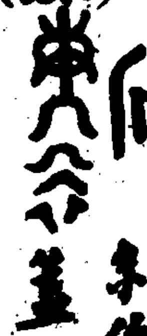
俗與承古音同在登部聲亦相近故二字得通用釋名釋親屬云姪娣曰媵媵承也

以俗媵爲相關之字而說之雙劍詩中亦有同旨之說

今案其字形字不从火而从少故郭沫若氏隸釋之為倂曰
字不識當是纂承紹述之意
斷代亦曰
字書所無以文義來看當是賡續嗣續之義
然大要與舊說同解也
少似為小貝之象故字為以兩手奉小貝之象也奉承之意蓋
亦自此而出倂乃且考事者與他器銘言更乃且考嗣乃且考
更厥且考服等同即承襲之義也（金文通釋第二〇輯四〇六
一四〇七頁一〇九豆閉設林潔明譔 4368

 吳方彝 囗 朱旂 旂〈2444〉

 毛公鼎 朱 囗 靳〈06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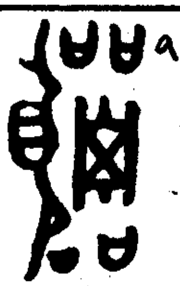
 彔伯〈1280〉

 番生〈1387〉

 十三年㾓壺〈2325〉

周法高曰：古文字字形表三〇五頁㫃字（見中部）下收十三年㾓壺，今據補。按此字諸家異說紛紜，阮元釋旂，徐同柏釋㫃，吳大澂釋別，孫詒讓釋䩌，劉心源釋斁，高田忠周從之，柯昌濟釋靳，郭氏從之，李孝定亦以釋靳為是，字形表釋㫃，並以〈2326〉號之〈2136〉靳尊附入。按〈2326〉號與〈3329〉號有關，可自毛公鼎作靳證之，然則〈2320〉之靳尊並非從析得聲，故可釋為靳也。

〈2325〉「王乎乍冊尹冊易㾓畫㡛、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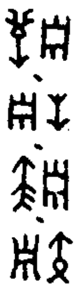


獻侯鼎

〈0590〉

吳匡曰「獻侯鼎（三代三、五十）字，容庚收入金文編附錄下三十、銘云、

唯成王大桒才宗周、商獻侯図貝、用作丁侯障彝、黿

自來釋字為囂為顯為獻侯私名、惟白川靜按滕尊小臣謎毀例、疑為產貝地名、所疑極有見地、字从身从器、从𠕁、器非囂所从之眾口、乃器所从之眾器皿、𠕁與冉同、宁字也、其作交文者、文飾耳、釋𠕁為鹵亦非、金文自有鹵字、从𠂤、千鹵乃干櫓之假、不可以𠕁形偶似干盾、即以其為鹵、从器从宁、意即藏器於宁內、猶甲骨文貯字作𠕁亦可作、器與品無別、宁與匚同意、即後區字、猶（見金文編附錄二三三）之為後匧字也、

字从身區聲即軀字身肉義近區句音義俱通軀地即秦代之朐縣今江蘇東海縣也句區異音近疑小臣謎毀之鷗貝鷗亦為是地（釋獻侯鼎軀字）<0590>



毛公鼎鄭圭
(0680)



考度鼎
(0663)

唐蘭曰：「鄭字左旁所從是有流的容器，與福字所從的畐有些類似，但畐是圓底的，而奠是平底或有足的。右旁從卩，是人形。正如：卽字為皂旁卩，配字為酉旁卩一樣，鄭為奠旁卩，當讀為祼，也就是灌。毛公鼎有鄭圭，郭說卽周禮典瑞和考工記玉人的祼圭，噩侯鼎的「乃鄭之」，王國維讀為祼賓客的祼，均近是。那末，奠這種容器，應當是概。周禮鬯人：「凡祭祀，社壝用大罍，禜門用瓢齎，廟用脩，凡山川四方用蜃，凡祼事用概，凡疈事用散」，其中蜃字周禮故書作謨，所以鄭司農注：「脩、謨、概、散皆器名」。脩就是卣，謨不知何器，如依杜子春讀為蜃，那就是脤，說文的別體散就是斝。那末，概應該是觶，卽觥，一聲之轉。鄭玄注把祼事的

祼說成「當為埋字之誤也」又說「脩廣概散皆漆尊也。脩讀曰卣……蜃畫為蜃形……概尊既以朱帶者，無飾曰散」除脩即卣之外，都是錯的。周禮鬱人說「鬱人掌祼器，凡祭祀賓客之祼事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凡祼玉濯之陳之以贊祼。凡祼事，沃盥」三次說祼事，為什麼要在下一節的鬯人裡偏要改做埋事呢？如果照小宗伯注「祭山林曰埋，」那末上面已經說「凡山川四方曰蜃，」豈不是重複嗎？據賈公彥的疏，鄭玄所以改為埋，是由於「若祼則用鬱，當用彝尊，不合在此而用概尊，故破從埋也」按司尊彝說「春祠夏禴祼用雞彝鳥彝，……秋嘗冬烝祼用斝彝黃彝，……凡四時之間祀追享朝享祼用虎彝蜼彝」，是賈公彥所據。但斝彝明明就是此文的散，那末，黃彝應該就是觵，也就是此文的概，概也是彝，就無須破祼從埋了。賡的字形，就是象觵的形狀。觵

（觥）和祼、瓚也是一聲之轉，那末，鄭讀為祼，是可信的（古文字研究第二輯七〇—七一頁，論周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上編三六不指方鼎鄭不指）<2226>

[illegible]
〈2130〉

是匡曰「字从厂从糸H聲。H者同字。H字已見卜辭。（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四一頁。）中橫劃在兩竪等分處，至金文則橫劃上移，以致數十年來未有能釋此字者。此器H字書體與卜辭同，亦可知為時距殷商不遠。从糸同聲，絅字也。增厂者，猶厤（厤）、厤之增厂。徐鍇云「凡禾黍未豆苗所以貴者」。增厂與增宀同意。銘言王賜貝[illegible][illegible]及絅。」（大陸雜誌第六十三卷第二期四頁說[illegible]等）

a 長 <2146> 巨為

a 白川靜曰長師之長陳氏以為地名在官職之師之上加以地名殆無其例與成周師氏等之語例亦不同因為凡身分官職有在文之開始之部分明記之例關於長師之說雖尚有疑問姑以之為官職（金文通釋第十輯五八二頁五六耳尊林潔明譯

<2146>

㪰[a] 敔狄鐘 數數㪰㪰 旧輯熊 <0032>

㪰[b] 師酉簋 <1374>

㪰 𤼈鐘 戊組 <又333>

周法高曰「古文字類編二〇五頁云『金文數數㪰㪰猶今言蓬蓬勃勃』今據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第二冊圖五四摹入」

<25>「㪰㪰」

<又329>「其豐豐㪰㪰」

<333>「豐豐㪰㪰」



a

4867 丙中角

赤塚忠曰□據甲骨卜辭則如
辛酉卜在二□貞王旬亡𡆥在九月(前二三五)
殷後期王之巡遊地之一有上□之地既有上□蓋亦有稱為
□之地也而□乃□與泉之合文也地名中麥泉作□(寧
三二七九)□山則作□(鐵五五二)作合文之例不少也(殷金文
考釋一三四頁□亞角(78)林潔明譯)
參閱1304□字條



𣦢尊 (2130)

吳匡曰「尊見各著錄，計有筠清館金文(五、十七)，攈古錄金文(三之二、六二)，小校經閣金石文字(五、三四)，從古堂款識學(七、二九)，奇觚室吉金文述(五、十六)，周金文存(五、九)，綴遺齋彝器考釋(十八、十)，雙劍誃吉金文選(下二)，吉金文錄(卷四)，積微居金文說(八九)等。銘文拓片各著錄同。

第一字容庚收入金文編附錄，或釋參，或釋旻，或釋嬰，或釋奭(見周法高李孝定張日昇編著金文詁林附錄二一五四頁，林義光亦以為奭字，見文源奭字下。)釋奭是。奭說文云「盛也，从大从皕，皕亦聲，此燕召公名，讀若郝，史篇名醜」醜應在奭下，因形近誤植，徐灝已有說(徐灝說文解字注箋卷十下)。按大為人體，从大字如亦夾皆由人體得義，置兩百於腋下，無義可說，盛

也者由火得義，赨字音義與赫俱同，經傳亦相互通假，惠棟從火，火大互譌由來已久。虘伯厭殷（三代八．五十）黑字作[illegible]，熾字說文古文作[illegible]，而石鼓而師作[illegible]，堇字宗周鐘（三代一．六五）作[illegible]，而齊陳曼簠（三代十．十九）作[illegible]，赤為大火，而邾公華鐘（三代一．六二）作[illegible]，至隸變以後，若赤亦形態相同，更無論矣。（大陸雜誌第六十三卷第二期一一一三頁說嗤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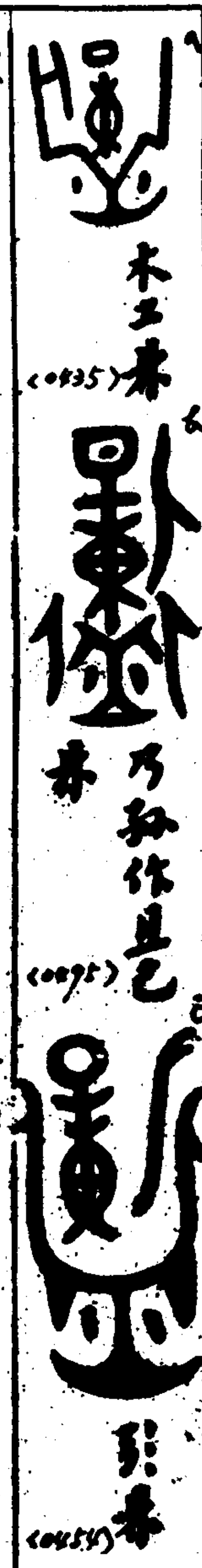


(06458)



(2705)

周法高曰(四)引鼎見商周彝器通考上册二九〇頁(二二)引作文父丁鼎此字隸定作𪓑古文字類編五一五頁收入鑊字下。





幷冊 (0736)



父癸鼎



董鼎「用作太子癸寶障△」(0472)

周法高曰「說文卷三下䰜部「鬻鼎實,惟葦及蒲,陳留謂鍵為鬻,从䰜速聲。餗,鬻或从食束聲」桑谷切。古文字類編二六五頁餗鬻下收文癸鼎,該書銅器目錄二七頁云文癸鼎收獲圖三二」

「收獲」為「新中國考古收獲」之簡稱」

周法高曰「魯琪等北京市出土文物展覽巡禮,文物一九七八年第四期二六頁董鼎「匽侯命董饎太保于宗周,庚申,太保賞董貝,用作太子癸寶障䵼」釋此字為䵼,末一字為族徽」

a  人名〈1086〉 䜌簋

b  人名〈3152〉 矢簋

c  疑大字〈1204〉 □僕父乙簋

白川靜曰「亢師羅馬二氏釋作太師字形不合唐郭二氏釋亢師陳氏謂即說文中訓曲脛之人之尢乃尪之古文音與黃相近幽衡朱衡之衡有作□之例唐氏釋為亢今據字形釋為亢陳氏指出有一器以為是亢所作之器

*□毀 愙齋十三.三 據古二之一.二三 攈古一.二六

亞形中高 □乍父癸隮彝

器據攈古口緣圈足部有方形雷文器腹有斜格之鉤連雷文其上下付有小圈文乃近似毀器之形制若以此亢與本器之亢師為同一人則亢為族名師為其名矢令盞亦可以此例之也」（金文通釋六令彝頁三〇〇一三〇一林潔明譯）〈0446〉

陳夢家曰「師名尢即說文訓為『曲脛之人也，象偏曲之形』，古文作尪，何段「赤市朱黃」之黃作此，古黃、王音近」「攀古一・二六」一器應是同人為父癸而作，其器形花文並屬成王時」（斷代二第九一頁19令方彝又見金選第七五頁）<2446>

亢

趞簋赤市幽亢（13-3） 亢 盠方彝（24-12）

孫稚雛曰：「文物一九六六年一期載師耤簋銘云：「錫女玄衣黹純、叔韍金亢（亢字原銘方）、赤㲻、金下一字原釋鈦，謂金鈦即車轄（同刊第六頁）。

我以為釋鈦是不正確的。從字形看，金文中太、大二字都寫作大，此作亢，不能合二而一。從文例看，西周中晚期銘文記賞賜之物往往韍黃連屬，單獨賜黃的例子不多見，康鼎「命女幽黃」（三代卷四·二五頁）。如「赤韍朱黃」、「赤韍幽黃」、「赤韍蔥黃」、「叔韍金黃」等，例子很多，不一一列舉。黃也寫作亢，如「赤韍朱亢」（嘯堂集古錄九七頁）、「赤韍幽亢」（三代卷四·三三頁，青銅器圖釋圖五四至五六）等，亢和黃指的應該是同一樣東西，而黃、亢二字，不管在形音義哪方面，都是難以相

通的、再次、金文在賞賜物品的排列上、有一定的次序（詳後）、例如本銘、金亢擺在衣、韍和舄之間、它應該是服飾類的東西、決不是車轄、離開了銘文的整體、單獨把金亢這兩個字孤立來看、確實容易受形旁的迷惑、把它解釋為金屬製品、但是只要我們把同一類型的銘文作一比較、就不難發現這個金是指金色了。

現在回到亢字的考釋上、釋太、據我所知、最早是羅振玉、他在矢彝考釋（載遼居雜著）一文中把亢師釋作太師、這顯然是不對的。唐蘭在作冊令尊及作冊令彝銘考釋（北京大學國學季刊四卷一號）中改釋作亢、郭氏金文叢考釋黃和釋亢黃也釋作亢、謂「假為黃」、另外、還有釋作立、弁等的、方繼成、對羅福頤先生「郿縣銅器銘文試釋」的商榷、人文雜誌一九五七年四期七二頁、吳闓生吉金文錄卷一・二四頁、因為說得都比較牽強、

這裡就不詳述了。

亢黃據金文文例是附屬于韍的，唐先生說「古書中所見的衡(蔥衡、幽衡等)，也寫作珩，毛萇說是佩玉，金文作黃，或作亢，我曾根據金文中黃的質料和顏色，認為佩玉說是錯的，定為係芾(韍)圜璲的帶子」，引師載鼎銘「赤韍朱黃」，謂「黃字從市(韍)，亦証明他是屬于芾(韍)而非佩玉」(文物一九七六年六期三五頁)。唐先生的意見是正確的(中山大學學報一九七九年第三期五九—六〇頁金文釋讀中一些問題的商討「金亢非東韍辨」)



〈4699〉蔡侯盤

參卷十三「惪字條」于省吾說蔡侯鐘「既志(惪)于心」（書）

于省吾曰：志(惪)害——「志」、古「惪」字，「志」金文早期上从「丨」，晚期加點作「十」。《呂氏春秋．下賢》：「惪惪乎其心之堅固也。」高注：「惪惪，明貌。」《漢書．郊祀志》：「惪明上通。」顏注：「惪與聽同。」（古文字研究第四五頁「壽縣蔡侯墓銅器銘文考釋」志惪害訢（遽）〈4699〉



a 遅盨 ‹1491›



b 孟淠父鼎 ‹2403›

周法高曰古文字字形表四二二頁淠字下收孟淠父鼎蓋用唐蘭說參金文詁林附錄下2290號引說文卷十一上水部云「淠、水出汝南弋陽垂山、東入淮、从水、畀聲」匹備切又匹制切。

‹403›

「孟淠父作寶鼎」

□[a] □[b] □父爵 <4617>

吳匡曰「彝器中有□字，見容庚金文編附錄下三六，金文詁林附錄2237頁，字應隸定為[氵穆]，為穆之繁體。金文常增水為繁體，如克鐘𢀖作涇，全見實則一字。銘云「[氵穆]公作姜懿母餗鼎」，此[氵穆]公蓋即他器之穆公。」（說穆、系）

a

霂

曾伯霂簠 (1446)

周法高曰：古文字字形表四四二頁霂字下收曾伯簠，並云「見正字通」，蓋據阮元引吳侃叔說。諸家頗有非之者。方濬益疑即桼之籀文，劉心源以為桼字，屈萬里以為從雨、桼聲，即漆字。可參看金文詁林附錄二二六〇頁本條下。

 a

<0185>女妟簋

 b

召尊伯懋父賜召白馬妟黃髮敄<2143>

b 白川靜曰「每黃」敏黃也，敏即詩大雅生民「履帝武敏歆」之武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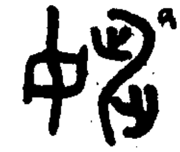
箋云敏拇也履其指之處者比也（金文通釋第八輯四五二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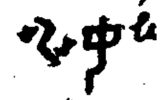
四三、召尊 林潔明譯<2143>



季宮父簠 〈1029〉

周法高曰：「古文字字形表四六七頁姊字下收中姊媯姬季宮父簠。貞松堂集古遺文卷六頁三十隸定作姊。說文卷十二下女部：「姊，女兄也。从女，𠂔聲。」將几切。古籀補補引古鉥作姊，然則簠銘非姊字。但簠銘云：「季宮父乍中姊媯姬倂（媵）簠」，如釋作姊，則文從字順。」


旅弔鼎 旧释姚 〈0614〉


姚鼎 〈0351〉


牧師父簋 〈1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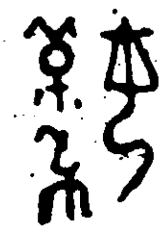

毛伯嘁父簋 〈1266〉

周法高曰[a]：古文字字形表四六四頁姚字下收姚鼎、牧師父簋。按三代吉金文存作姚鼎，商承祚釋a作姚，吳闓生、于省吾釋姚。此字存疑。



a 嬯 䜌朿 〈0625

郭鼎堂曰"嬯"字說文釋為遲鈍，非其本義，案即左傳昭公七年所謂人有十等中的僕臣臺之臺，方言三有僮字云，農夫之丑稱，南楚又罵佣賤謂之田僮，此都表明古人曾以臺從事耕作，故臺在古時不僅為家內奴隸也，曾為生產奴隸，今嬯字从女而以臣嬯并稱，是猶言臣妾，蓋謂賞賜男女奴隸共十人，左傳昭公七年又有云，是無陪臺也，陪與僕通，僕與臺并言，蓋亦猶臣嬯或臣妾，往者俗稱夫人為太太，北地亦有呼丐婦為太太者，余頗疑此等稱謂必有來歷，可能是從嬯字音變而來，姑志此以備一說（文史論集三四六頁由周初四德器的考釋談到殷代已在進行文字簡化）〈844〉



叔德𣪕 <X46>

吳匡曰[四]流落海外之叔德𣪕(周法高編撰三代吉金文存補三二〇第三一頁)有[illegible]字銘云

王益弔德臣[illegible]

十人貝十朋羊百

用乍寶尊彝

字陳夢家釋嬉不誤茲就字形說之

按糸幺古一字形體繁多可作8作8作8作糸作𢆶亦可作𢆶蔡姞𣪕緯字作[illegible]齊鎛縛字作[illegible]可證幺之兩環亦可省為一環格伯𣪕孫字作[illegible]𣪘𣪕孫作[illegible]彝字作[illegible]亦可作[illegible]如是叔德𣪕此字之左偏旁作𢆶𢆶者即𢆶即𢆶即絲即茲从女茲聲

字書所無。嬨寺聲同。嬨即娡。娡亦字書所無。从女與从人同意。娡即侍。寺臺古聲同。侍即儓。即嬯。

嬨—娡—侍—儓—嬯

臣嬯臣侍也。

叔德毀此字與𢇛方鼎商周金文錄遺九二稱歡媄鼎[illegible]中字非一字。白川靜已有說(金文詁林附錄二三一三頁歡字前已釋為姬確否待考(釋叔德毀嬯字)。

周法高曰古文字字形表四七二頁嬯字下有「[illegible]叔德毀」。

說文卷十二下女部「嬯。遲鈍也。从女臺聲。闒嬯亦如之」。徒哀切。

〈又46〉「王益叔偵臣嬯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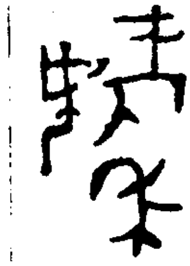


0117 蔡侯盤

于省吾曰：「賸字耙釋「嬇」，以為「孟姬之名」，唐蘭釋「嫖」，陳夢家釋「嬪」，容庚《金文編》入于附錄，都是不對的。「嬇」字从「眷」作□，其上部所从之□，即□□形之變作虛框而又加上二邪劃以為文飾者。古文字虛框與填實同，如「午」作□也作□，「乙」作□也作□，是其例。金文「賸」字右上从□或□者習見，變為虛框則作□，又加二邪劃作□，亦如蔡墓各器从「皿」之字習見，作□也作□。金文「賸」字右上所从之「关」，作□也作□，詳容庚《金文編》。「賸」字右下所从之「貝」，省化作□，在晚期金文中也是數見不鮮的。總之，賸字就其點劃分析來看，應隸定為「嬇」。「嬇」字即「賸」字的異構，金文中嫁女作賸器者繁見迭出。「賸」字也作「朕」、「媵」、「賸」、「䞋」、

「佚」等形．經傳中「賸」字作「媵」，《爾雅．釋言》：「媵，送也。」《說文》無「媵」字，「賸」下說：「賸，物相增加也，从貝朕聲。一曰，送也，副也。」「佚」下說：「佚，送也，从人灷聲。呂不韋曰，有侁氏以伊尹佚女。」又「塍」下說：「塍，稻田中畦埒也，从土朕聲。以金文驗之，則「媵」、「賸」、「佚」、「塍」互通無別。「⿰女⿱关貝」字係从女从貝关聲，以其嫁女故从女，以其用財物相贈故从貝．那末，「⿰女⿱关貝」為「賸」或「媵」的異體字，已無疑問．由于「⿰女⿱关貝」字既然是「賸」或「媵」的異體字，則蔡侯作⿰女⿱关貝器以嫁其女，于義甚符，其非「大孟姬」之名，自不待言．金文通例，嫁女作器，稱名與不稱名互見．于是可知，郭謂「銘中無媵字，知非初嫁時媵器，乃已嫁之後，為器以贈之」，不足為據．孫〔百朋〕謂「大孟姬或係吳光之姊，蔡靈侯之妃，蔡昭侯之母」，以為「大孟姬」和蔡昭侯係母子關係，這與銘文中「敬配吳王」之語未免

矛盾。（古文字研究第四三－四四頁「壽縣蔡侯墓銅器銘文考釋」蔡侯盤「用詐（作）大孟姬嬇（媵）彝盤（盤）」）



□子荷戈甗 <2463>

「□△厍乍寶彝」

周法高曰文物一九七七年第十二期二四頁遼寧省喀左縣山灣子出土殷周青銅器一文中隸定此字為嫊。」

[illegible][a] 戎者鼎 <0601>　[illegible][b] 戎伯鼎 <0300>　[illegible][c] 戜者鼎 <2091>　[illegible] 班段 <大6>

吳闓生曰「戜即國字異文」（吉金文錄卷二第十二頁毛伯彝「王命毛公以邦冢君徒馭戜人」）〈大6〉

周法高曰「兩考二〇頁班段「王令（命）毛公以邦冢（冢）君土（徒）馭（御）戜職人」譯為戜讀為職，吳闓生讀為國。按楊樹達積微居金文餘說二七八頁國書鼎跋「余往年為戜白鼎跋，釋戜為戜字矣（見本書一七九葉）。頃余讀攈古錄金文弍之叁卷（十九葉下）載戎都鼎〈0601〉……乃悟戜為域字，即古國字也」，其說詳見金文詁林附錄二三三一頁所引，今不贅。其說與吳闓生合，惟班段下文即云「代東或（戜）戎」「國字作「或」」上之此字不應讀為國明矣。

周法高曰「古文字類編三五三頁戜字下收班段、戜者尊、戜伯鼎、叔夷鐘(大45)、李楊樹達前說見金文詁林附錄本條下（楊氏後說作國，則非是）說文卷十二下戈部「戜，利也，一曰剔也，从戈呈聲，徒結切」(大45)叔夷鐘作

戜

兩考二〇三頁「遻造戜鐵徒四千」「讀為鐵，非也」

黃盛璋曰「最後談一下銘文中的戜人問題，舊釋國人，郭之指出其不確，陳夢家據齊叔夷鐘「造戜徒四人」以為「可能為庶人」，也不對，「造戜徒」即造鐵徒，其字即鐵字而从之之百半，與銘文此字結構並不一樣，周初不能有鐵，今所見來於殷周早期兵器的鐵皆為隕鐵，故此字決非戜（鐵）字，傳世有戜伯鼎「戜白（伯）作彝」（寧清N.W）第一字與此字寫法全同，故可定實為國名，別有戜者鼎與尊同銘（周金4.W）鼎銘與此字同，尊銘作戜，皆為同字，字書未見，所从形旁為戈，但所以聲旁究竟何讀，現尚不明，

因而究竟相當於何地還有待探考，但有幾點似可斷知：

1.王在宗周命毛公正征，所率領之邦冢君亦在宗周，戎人自在宗周。

2.戎人在「土（徒）馭」之後，土馭顯為周服勞役徒隸，戎人身分至少也與土馭同，也當為奴隸。

3.戎既為國族名，而戎人身分又為奴隸，所以在宗周，必為周王朝所俘虜或掠奪來的，據此推測，戎國必為周之異姓，為周所滅或打敗，從而其人民被大量俘虜來宗周。

我們認為戎為國族名，戎人身分為奴隸並非僅憑個別銅器中之單文作證，在西周銅器中還有一些這類前冠以國族名的「×人」，他們身分同樣是奴隸，這裏舉最為顯見的兩器作例

甲、善夫山鼎（文物一九六五年、七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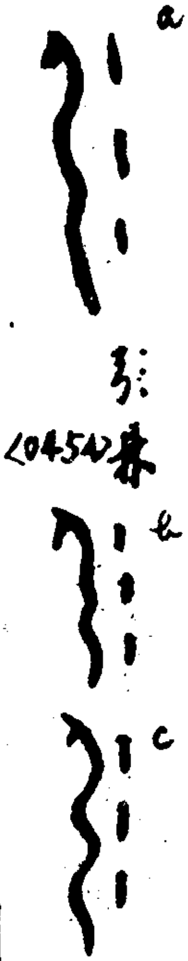
「王曰、令汝官司歆獻人于是，用作胄司貯」，按逸周書作維「俘殷獻民，遷于九畢」，獻民即此鼎之獻人，尚書洛誥之民獻，其身分是奴隸。歆、酓聲即楚族熊氏之代替字，出土楚器有楚王酓忎鼎、楚王酓肯鼎、楚王酓章鐘和戈等，皆自稱其姓為酓，故此「歆獻人」乃為楚熊族之人，周之奴隸。周王朝把這些熊族人聚居於是地，並設官以管司之，似為周之農業奴隸。

乙、師酉簋記王「冊命師酉司乃祖嫡官邑人、虎臣、西門夷、㚔夷、秦夷、京夷、畀□夷、新」，師詢為師酉之子，詢簋記王冊命他「嫡官司邑人，先虎臣後庸」，除上所列舉外，還增加了□華夷、匬人、成周走亞、戍、肆人、降人服夷，師酉簋中自虎臣以下，除最後一個「新」外，其餘都是夷，郭說為鬼薪，身分是刑徒，比奴隸地位還低，故列在最後，夷的身分皆為奴隸。詢簋「先虎臣後庸」，意思是

說除列在最前的虎臣外，後面都是庸，即傭，因虎臣是低級的武官身份與傭不能同列，如此虎臣下之「ㄨ夷」「ㄨ人」等身份就更為明確，他們都是周之傭僕，其前冠以「西門、𡱒、秦、京、匽」等，皆為國邑之名，「降人服夷」或連為一讀，表其來源為降人，非出於俘虜，探尋「戍周走亞戍肆人」，「走亞」為王官，有「走亞口孟征」所作之鼎可證，則「戍肆人」亦當與前連讀，表肆人為戍衛走亞的戍卒，按詩大雅崧高「王命申伯，式是南邦，因是謝人，以作爾庸」，是西周有把臣服地方的人民作為傭僕與農業奴隸的，詩魯頌閟宮所謂「錫之山川、土田附庸」，附庸即附屬於土地的傭僕，即農業奴隸（召伯虎簋作上曰僕庸），

西周把這些外地異族的「ㄨ夷」「ㄨ人」，成為自己的奴隸，用作傭僕，平時為周人服役、生產，保王、警王宮外，也可分在各地，甚至

賞錫臣下、所以師酉父子所管之邑人中有各種夷和人、戰時也可以用他們服兵役、當戍卒、戰卒、班簋記毛公征伐痡戎率領作戰之人、有徒馭和戎人、與詢簋之「戍周走亞戍肆人」恰互相印證、說明西周軍隊不僅包括有奴隸、而且還利用被降服或俘虜的異姓人民為他們作戰、戍守、作替死者、這是關係西周的奴隸來源和使用的大事、但從未為人道破、所以討論班簋戎人時一并加以論述、對於西周社會歷史的研究、還是很關重要的。『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一期、八二—八三頁、班簋的年代、地理與歷史問題。



彡：〈0454〉鼎 a
b
c
彡：〈3145〉甗

裘錫圭曰[a]商代青銅器中有彡鼎、彡甗。鼎見三代三・一四，甗見三代一八・二一。參看金文編一〇二頁。這兩件銅器銘文的彡字也是用作人名的[b]（中國語文研究第二期四一頁釋勿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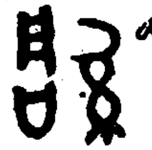
同法。高曰：裘錫圭前引文三五頁謂「甲骨文勿字與周代金文勿字同形，所以王國維把它釋作勿，把以它為偏旁的物釋作物。王氏認為物字的本義是雜色牛……但是在古籍和金文中，勿字通常用作否定詞，與卜辭勿字主要用來指毛色的情況不同。另一方面，卜辭中又有一個經常用作否定詞的弜字，以下隸定為弜。用法與古籍和金文的勿字極其相似，字形也是

有些相像」四三頁說「總之，無論從字形上看，或是從有關卜辭看，把弓知弢釋作發，都是合理的。郭氏認為弓是勿之初文，釋勿（勿，載中國古代銘刻彙考續編，又收入甲骨文字研究新版），朱芳圃認為弓是弱之別構（殷周文字釋叢弓字條一四〇頁）都不可信」。蓋裘氏認為弓：鼎：弓：毓此字應釋作發之初文也。又柯昌濟謂「弓：疑古彈字」卜詞弓字羅先生釋彈，以為象彈弓之形，此字疑弓之變體也」。李孝定謂釋彈無據，均見金文詁林附錄（二三四九頁）。裘氏前引文四二頁謂「甲骨文編把有些弢字跟弢字列在一起（一四五頁），把另一些弢字看作彈」父，（合文（五九八－五九九頁）有些弓字也被誤收在彈字條內（五〇二頁）」。錄以備參。

[illegible][a] 陳猷釜 (3019)

林義光曰[a]說文云發䠶發也从弓癹聲按古作[illegible]陳猷釜不从癹从弓矢韋韋者違之古文見韋字條韋相離也韋古亦作韋楚公鐘與[illegible]形近說文云癹以足蹋夷艸从癶从殳春秋傳曰癹夷蘊崇之按說文以為發从此發古作[illegible]不从癹當無癹字又夷左傳作芟夷。[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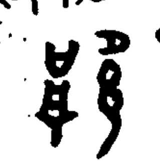
周法高曰[a]參卷十三1641發字條及附錄下4763號[b]

 [a]

令書彔䢅必彤沙〈0668〉

 [b]

宴盤〈2924〉

 [c]

休盤〈2922〉

〈X5〉「△!必彤沙」

〈X22〉「戈琱㦰△必彤沙」

⿱甬土[a] 甬夜君鼎〈445〉

旧释墉

六⿱甬土 曾侯乙編鐘

二甬⿱甬土 秦王卑命鐘

饒宗頤曰（一）「當陽鐘之競墨」

一九七三年，湖北當陽縣季家湖楚城遺址出土銅鐘一件，有銘文十二字，鉦部四字：

秦王卑命，

鼓左八字

竟墨，王之定，救秦戎。

鐘形描述詳文物一九八〇年第十期，似為整套編鐘之甬鐘，現藏荆州博物館。去歲冬在江陵獲睹原物，又承滕壬生館長惠贈照片，得以仔細研讀……

竟墨當讀為竟庸，謂鐘鏞，竟作戎泛指兵。周語「王以黃鐘之下

宮。帝戎于牧之野。韋注：帝戎，陳兵。此鐘云秦戎，即謂秦兵，非戎狄之戎。古者戰勝薦俘，即奏庸。此鐘云叔秦兵而言賣庸，王定宜以世俘解說之。其稱秦王、秦兵（戎），可能在秦昭襄王二十九年白起破郢，楚東徙陳以後。是時漢北悉為秦有，斯則秦昭襄王所鑄者也。

此鐘銘命定為韻，重（需）與戎協，句式為四、二、三、三。間句叶韻。尤足證重字之必讀為需也。

(二) 曾侯乙墓簡之重夜君

湖北博物館展出之曾侯乙墓竹簡遣策有三條人名迹，又重字，其字形皆作重

重夜君之帛逄（輅）車二乘屯麗（驪）(5)

畱叏、重之騎為左驂(6)

凡鞋度車十乘又二乘，四輩車，匡軒，攻工任重所造行鞋五乘。(一)

簡上之曾夜君，以夜君鼎銘證之，曾當為重之異體。夜君鼎之曾从二从用省土旁，與當陽鐘之重字并全同，故確定為重夜君。

重夜君與重之駐皆人名。論衡祀義篇：「祝曰夜姑，掌將事于厲者」。又訂鬼篇引「宋夜姑」，以其為宋人。春秋魯有申夜姑（昭二十五年）。燁之「夜率」式作財，墨子明鬼下「宋文君鮑之時，有臣曰觀辜」，孫詒讓謂即宋夜姑之訛。古人多以夜姑為名，殆巫祝之職。此重夜君亦如宋夜姑之比。至重之駐，則如宮之奇、燭之武，人名例如此。攻任重則工佐之名曰重者，故合上三條觀之，重可以單言，不必以重夜二字連讀。

垔蓋為地名，即楚之涌。說文涌下云「一曰涌水，在楚國。余隴切」。左傳莊十八年：楚文王即位，巴人叛楚，取那處，其尹「閻敖游涌而逸」。水經江水「東南當華容縣南涌水入焉」，注云「水自夏水南通于江，謂之涌口。二水之間，春秋所謂閻敖游涌而逸者也」。方言「沅涌澆幽之語」，郭璞注「涌水在今南郡華容縣」。天津有涌肯玉佩，壽縣李三孤堆出土，正面鐫「涌肯」二字，陳邦懷先生考證涌是楚王熊肯初封地名，時尚為王子，食邑於涌。垔夜君之垔，殆即涌地。斗盦齋古印集有垔阿。按廣韻上聲二腫「埇，地名，在淮泗」，不必讀為平阿。江蘇六合程橋鎮出土編鐘銘「坪之子戕孫」，坪字作䣙（考古一九六五年第三期）。我在濟南見平阿右同戟，戟之平字，實作乎，又古璽平陰右徒之平以土作坪，平陸之平作虫（石志廉戰國七璽考），故以字形論，垔字亦不宜釋平，至垔夜大夫印亦當釋

重侯馬盟書𨔶字偏旁有㞷、䞥、通諸形，實為一文，重夜大夫可讀為重射大夫。至長沙帛書「九州不重」一句，可重讀為不涌，說文「涌，涌也」，「涌，滕也」，七發「波涌而濤起」，九州不重謂水患已平，不復騰波，文義亦通且可證重、涌二字之互通，不必改讀為平。

（三）曾侯乙墓鐘磬銘辭之「重皇」

先論字形，曾侯乙鐘、磬銘之中重皇字寫法殊不一致，仍當釋重，試觀下表，可明其字形演變之故



1.當陽鐘文 2.楚帛書 3.—5.曾侯乙磬文 6.曾侯乙簡文 7.曾侯乙鐘文（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五期七五—七六頁說重、重夜君與重皇）

周法高曰：「古文字類編四二六頁坪字下引坪夜君鼎及秦王鐘並云：「即坪字，乃南方楚國流傳之别體」，秦王鐘見文物一九七四年第大期湖北枝江出土的一件銅鐘，今據類編補，古文字字形表五一三頁坪字下引曾侯乙編鐘，今補」



楚王之

張政烺釋韓

〈3120〉

周法高曰「古文字類編三三九頁[車它]字下收此字並云『說文無』」

玉篇「[車它]，車疾馳也」」

隣 a

〈4363〉趞簋 小大又隣

隣 師𠭰鼎〈2798〉「用井乃聖且祖考隣明令辟前王」

白川靜曰「庶民厥嗌庶右𢧐，此部分最難解，下文有雩乃嗌庶右𢧐，故可知嗌庶右𢧐為相當于下民之聽訟之事之理官也」

周禮諸職中稱右者有司右、戎右、齊右、道右等皆屬司馬，金文之左右虎臣、左右走馬、左右戲等亦皆屬司馬一系之職。然趞鼎有令女乍𢧐，官𤔲家𤔲馬，啻官僕射士，嗌小大又隣，小大又相當于庶右也，皆屬家𤔲馬之職𢧐，即趞鼎之隣之異文也（金文通釋第十九輯三六五頁一〇四師虎𣪕附牧𣪕林潔明譯〈K14〉

郭鼎堂曰「嗌庶右𢧐」復同于趞𣪕司馬職之「嗌小大又隣」是知古代官屬並無若何嚴峻之分也」（兩考第七六頁牧𣪕）〈K14〉

a 郭鼎堂曰「䜌小大又隣」即牧段「䜌庶右𤔲䜌訊」當是訟之官、大右即司右見周禮司士注小右即群右統稱之則為庶右也隣若𤔲亦職名待考」（兩考第五七頁趞鼎）〈3637〉

吳闓生曰「庶右猶庶眾𤔲即召誥民碞之碞謂多言也」（吉文卷三第十一頁牧敦）〈大14〉

于省吾曰「庶謂庶民𤔲即書召誥民碞之碞」（雙選卷上之三第九頁牧段）〈大14〉

周法高曰「牧段為宋人著錄之器其字形不盡可據當以趞鼎之拓片所從為據（容氏作趞簋器目下註云「代四．三三作鼎．誤」）此字李孝定隸定作陪．吳闓生謂與奕同字奕盛也言小大皆有秩次（吉見金文錄卷一第二四頁）其說可從」（古文字形表三九五頁𤔲字下收錄敔𣪘今據補於此）

隮

遹盂「命遹事使于述遂土△諆」〈2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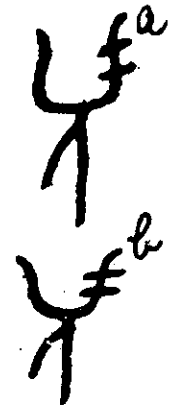
黑光・朱捷元曰『隮，似應釋為隮，與此字形相近的有隮趞盨（金文編一〇〇九頁）。戰國陶文有䧙字（綴遺25.25.1），說文古籀補補釋為䧙，將古鉨字釋為䧙。但陶文古鉨皆人名，尚不能完全確定（考古一九七七年一期七一頁陝西長安灃西出土的遹盂）〈2295〉』

周法高曰『此字黑光等隸定為隮，無據。所謂「金文編一〇〇九頁」即指3502號趞𣪘「小大又隮」。諸家或釋作隮，白川靜於遹盂此字隸定作隮，蓋亦受趞𣪘之影響。然二者字形不類，當非一字，故置於3502號之後，以資比較。』

a 白川靜曰。肆積古讀作肆述之意，大系以為隊對之意也。然字形不可以釋作隊者也。本器銘中多用與其他金文之文字之異體之字，又㪤婦能敢目望等皆與常見之字體異，肆亦或為異體字與鼂段(第五器)中云宗彝一肆之肆相當。一肆文獻中作一肆，有肆陳肆殺等義。此處蓋謂銘于彝器之事者也。(金文通釋第十七輯一七五頁八八 縣改段 林潔明譯)<1304>

■■ a <1178>敖父簋 休王賜敖父二三 ■■ b 望高卣王 賜望高乃<2676> ■■ c 邑丞卣 末一字<2668>

赤塚忠曰：郭鼎堂代以此為仌即冰之字也，解作借用為棚字，即葡（服）之意也（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九五）然不象冰之形，而所謂高之箙於文意亦不順，故當為呂字，即字應寫作呂而作二點者也，蓋當為琚之借字也（殷金文考釋一五八頁，美卣（102））林潔明譯<2674>



<0604>小子霝乘生□觶

a,b 赤塚忠曰□據卜辭有

王叀□其往射……(佚二七三)

戊戌卜行貞王賓福亡禍在□(京津三三二八)

王其田□剛于河(後上一五四)

用如人名地名則□為族名又為該族居住之地名

卜辭中又有□(兒)之族名即

王命子□(摭續一八二)

□𠂤(後上四一二)

以下之小臣兒卣(31)盞即其族人之作也(三代一三三三)

又有□之族名

貞：雲□衍伐（後下一四．八）

貞：商至于來十月在□（前二．一一．七）

女□彝（三代六．一○）即其族人之作也

□與□恐為同一字也，而□則與此二字蓋有區別，二為上字

□乃上兒之合文也（殷金文考釋五九一六○頁小子罫鼎）(30)

林潔明譯〈0604〉



周法高曰「古文字字形表一七三頁畀字下收班簋及永盂。按說文卷五上丌部「畀，相付與之約在閣上也。从丌，由聲。」必至切。唐蘭永盂銘文解釋（文物一九七二年第一期六〇頁）謂「畀就是痺，天之痺明原始象形字」（見金文詁林附錄下　頁）可從。」

黃盛璋曰「班簋所以存在爭議，就在班簋的再現中已經中肯地指出「行文頗繳繞，特別是後半，脈絡不容易理清，有少數文字也有問題，因此對於器的年代與銘文的意思，釋者頗有異說，所謂後半當是從「三年靜東國」開始，而恰恰緊在以下有這麼兩句話，雖然只有十個字，但很不好通讀，過去大多斷讀為、亡不成斁天畏，否畀屯陟

這幾句話究竟是什麼意思，按照過去的通讀法，必須繞了很多彎子，仍然解釋不清，至於與下文「公告厥事于上」，究竟有什麼聯繫，也無法交代，主要的問題在於「丕畀屯陟」讀不懂，不知講的是什麼，與下文當然也就無法銜接起來，根據新發現的班簋銘中咸字明明寫作成字，和同銘中上文一個咸字迥然有別，如此過去好像本可以通讀的「亡不咸斁天畏咸」，現在也成問題，我以為銘文後半所以脈絡不容易理清，首先這十個字就是一個關鍵的地方，

過去所以把「丕畀屯陟」讀成一句，主要根據是尚書，多方有這麼兩句「刑殄有夏，惟天不畀純」，把畀純看成西周的成語，其實「惟天不畀純」，究為何義，過去注尚書的從來就沒有講通，真意不明，何況班簋銘文丕畀之下明明是屯陟，並不是不畀純，

沒有證據能證明屯陟即等於單詞的純，所以我以為不能引作如上斷讀的根據，古今詞彙，文法盡管有很大的不同，但意思表達應該通順，按照過去那樣讀法，「丕畀屯陟」簡直不知講的是什麼，我以為這十個字應該斷讀如下，

亡不成兕，天畏威不丕畀，屯陟，以下略去百餘字見卷三〇七[illegible]數字條引

……「天畏威丕畀」是說「天威廣被」，畀即賜畀，畀予之畀，在此又獲得確證，故丕畀之主語為天威，又能屬上和天威連續，屬下即讀不通，譯成今語，不僅文通句順，而且也正符合統治階級歌功頌德，誇耀戰績的口吻，這樣斷讀，也有尚書可作根據，如多方篇「惟帝不丕畀，惟我下民秉為，惟天明畏威」，「不」「丕」古字通用，大豐簋「不顯」即「丕顯」可證，帝即上帝，上帝所丕畀者包括天之明畏威，與本銘「天畏威丕畀」正可相互發明，這豈不比過去引

尚書多方那兩句有證據和切當得多、屯陸、陸是地名、這是毛公「三年靜東國」、班師回屯於此、小臣謎簋記白懋父征東夷「于厥復歸、在牧師」、小臣單觶記「王後反克商、在成自」、都在班師回屯於一地、並進行賞賜、正可作為本銘「屯陸」的佳證、

採取如上斷讀、銘文後半段基本皆可通讀。

(一)為了走向周天子告捷、所以「公告厥事于上」、毛公既駐屯在陸、必為遣人奏告、由下文「班拜稽首」云云、所派的人自然就是班、

(二)「班拜稽首曰」那一大段話完全是歌頌毛公功德的、所謂「登于大服」、即指銘文開頭「王令毛伯更虢城公服」所謂「廣成厥功」、就是指銘文所述毛公「三年靜東國」、如此解釋不僅與上文全

可呼應，至少此處脈絡完全可以理清。〈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一期，七六—七七頁，班簋的年代、地理與歷史問題〉〈大6〉

「其邑夏愆言二邑，臭」噩、、」〈大6〉「亡不成斁天畏，否畀屯陟〈1497〉」

〈2197〉「易畀」師永氒田」

𦛡[a]

常年林用作鬳果〈0556〉

趙世綱、劉笑春曰「鑐說文所無。此組銅鼎腹銘自銘為鑐鼎，蓋銘自名為鑐鼎。安徽壽縣蔡侯墓出土同形銅鼎銘文無鑐字，僅自名為鼎。容庚金文編中收集有兩器，一器自名為鬳鼎，一器自名為胃簠。一九五六年南陽市西關出土一批春秋銅器，其中一器自名為鬳簠（現藏南陽市博物館），銘文為「隹王十又一月辛子鍾公彭宇自作鬳簠」。一九七八年筆者在襄樊參觀見到沈區博物館藏有銅簠一件，自名為鬳簠。銘文為「隹正月初吉丁亥，上鄀府擇其吉金，鑄其鬳簠……」。鑐、鬳、鬳、鬳、胃應是一字的不同寫法。我們認為應釋為脀。說文「脀，从肉，丞聲，讀若丞（署陵切）」。

周禮・天官・內饔「王舉，則陳其鼎俎，以牲體實之」鄭玄注「取于鑊以實鼎，取于鼎以實俎，實鼎曰脀，實俎曰載」

脀、胥均是从肉从𠂆

說文「𠂆，石戾也，象左引之形」徐鍇曰「其為文舉首而申體也」

脀从𠂆以示取肉于鑊以實鼎的動作，从肉以象形，脀可能為後起字，猶如呂演變為膂（文物一九八〇年第十期二八頁王子午鼎銘文試釋「自乍𩱦彝𩰫鼎」）

周法高曰「說文卷四下肉部「脀，騃也，从肉丞聲，讀若丞，署陵切」段注「按禮經戴記以此字為薦脀字，蓋假脀為烝也，烝，進也」

趙、劉二氏讀王子午鼎此字為脀，於字形無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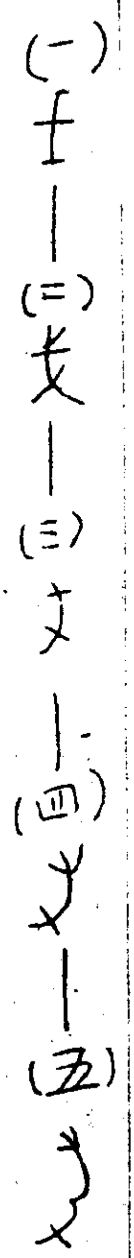
a

明公簋 〈1260〉

吳匡曰「明公段(三代吉金文存六.四九)有字,容庚收入金文編附錄(下五十三)(周法高本,李孝定,張日昇編著金文詁林附錄第二六〇三頁.下文高田忠周,郭鼎堂所釋亦見詁林.)銘云「唯王令明公遣三族伐東或才図,魯侯又□工,用作肇𩰫」(図示所討論字,□示不識或待商字.)字高田忠周釋搁,郭沫若釋𩰫,高田氏以左偏旁作者為周,右偏旁作者為支,下偏旁作者為又,字為𡙇.周下从又,義文𡙇即敔即搁,訓為趙,郭氏則以為余即余即𤔲,𤔲之下部屬下,與合為邑,右偏旁為犬,字為𩰫即𤞞即䈪即黃.所釋或於史實無據,或與字形不類,俱非.

字之左偏旁高田氏釋周不誤.師𧟖段(薛氏鐘鼎款識卷十四)

䧜字作[illegible]可證。下偏旁明為止字，釋又釋之俱非。至右偏旁則為戈字。按中齋（薛氏卷十稱南宮中鼎）䧜字作[illegible]。大克鼎（三代四·四十）殹字作[illegible]。今甲盤（三代十七·二十）殹字作[illegible]散鼎（三代四·四三）散字作[illegible]各字之右偏旁均為戈。金文戈戈偏旁可通。高田之釋戈或亦本此。明公殷此字右偏旁亦為戈。其由來亦有跡可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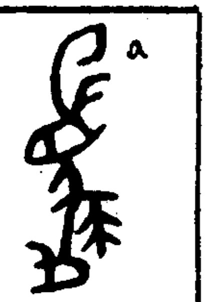
（一）為卜辭習見戈字。（二）為金文習見戈字。（三）古文字左彎右彎無別。今甲盤大克鼎戈字偏旁即類此。（四）上畫上彎。散鼎戈字偏旁類此。（五）為明公殷此字戈偏旁。寰盤（三代十七·十八）有[illegible]字。各家釋域。其戈偏旁與此類同

字應隸定為䧜。字書所無。試為說解，可得三說。（一）伯懋受命督

師於此，所以拱衛周室，銘文武字因環周字，如是則字為武之繁體（二）字為周武合文，周室初拓土東方，武上冠以周字以示地為周室版圖（三）武周合文，時成周雒邑既成，魯侯或有意於東土建一都邑武周，三說未知孰是。

地，日後以武字行，即武成，在費縣治西南，居徐淮入魯要衝，武城見左傳昭公二十三年及哀公八年，相傳魯侯作費誓，疑即作於此，費誓史記作肹誓，肹古禹字（見拙稿釋肹、禹，此稿未發表，惟肹為古禹字是大徵之有證）禹武音近，同在魚部，肹字今在微部，魚微通轉可證諸古書，亦可證諸方言，豈即壹即鼓字，詩凱風即召豐之巨風，塵字之豈即塵字之詎、鋸甲渝甫作渠甲，吳方言讀若居，貴讀若遽，歸方言亦讀若居、鋸子讀若ki子，戎ke子，車馬讀若ki馬，第三人稱之日後貴渠（佢）讀若ki，我，藏文仲居，祭之居方言亦讀若ki，猶、渠鮮均為肹之音轉，見史記及東記集（大陸雜誌第六十二卷第一期一一二頁釋明公毀賦字）

「周法高曰：吳說於音韻多憑聽而談，未必可信，其說文字亦可備一說而已。」



a 緐亨 〈2138〉



夔

中甗二 〈大2〉



中甗三 〈大2〉

江鴻曰：兩件中方鼎六、七（大系）銘：「惟王令南宮伐反（叛）虎方之年，王令中先省南國串（貫）行，埶王应在夔隮貞山」夔應即後來楚國熊摯所居的夔地，在今湖北秭歸東。夔隮當指夔地的一處山口，中在那裏設置了周王的行帳，背山而居（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二期四四頁盤龍城與商朝的南土）〈大2〉

周法高曰：說文卷五下夊部「夔，神魖也，如龍，一足，从夊，象有角手人面之形」渠追切。又云「夒，貪獸也，一曰母猴，似人，从頁，巳止夊其手足」奴刀切。大系中甗二「埶王应在夒隮貞山」隸定作夒，而江鴻隸定作夔，按江說是也。夔爲湖北省地名，而夒則非。郭

氏蓋據中齋鼎二之字形隸定，而江氏則據中齋鼎三有角之字形，皆出宋人摹寫，故難免參差，舊釋為射，相去更遠」

吳闓生曰「二字鼎文各器不同，多不可識，有作𢍰者，筆畫較明，舊釋射圃，今姑從之」（吉金文錄卷一第八頁南宮中鼎「王居在射圃」）

郭鼎堂曰「字與大盂鼎𨟻字右旁相近，當即𨟻字」（兩考一八頁中齋其二）（大2）

周法高曰「雙選卷上之二第一頁中鼎銘「王居在射𨟻山」古文字字形表二〇九頁夔字下收𩛥尊，蓋從孫詒讓說」



史墻盤〈X309〉

唐蘭曰「𩰫即會字，金文𧽊亥鼎會始鬲作會，象盛米器，上下還有盒，後世把放米的屋子稱為廥，此處讀如會計的會。」（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三期二三頁略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群的重要意義 史墻盤」4 左右穀綏𩰫會剛綱鮌係」）〈X309〉

裘錫圭曰「此字屢見于金文，尚有以下幾種寫法：

𩰫 㫃鼎 金文編一〇二九頁 3621

𩰫 戈金𩰫鼎 三代三．一七 三

𩰫 大鼎、大簋 金文編二七六頁 0657

𩰫 𣪘金歸簋等，同右四三七頁 1052

字象米在有蓋之器或皿中，又从𢑚聲，㫃鼎此字又口互易

位置口側寫。金文中這種亂換偏旁位置的現象並不少見。可
參看金文編寶字、四一三・四一五頁 𠷎鼎又把象簋蓋的亼寫作今。這
也許是由于今侵古音同部，有意改寫爲今。上引第三・第四兩
形从帚聲。與甲金文寑字多作𡪢，甲骨文𢍰字多作帰同例。看唐
蘭殷虛文字記。說文「糂，以米和羹也。一曰粒也。从米，甚聲。糣，籀文作糣。古
文作糝。」侵與甚、朁、參等字古音同部，聲母也相近。葠亦作蔘，金文𣪘
𣪘等字應即糂之古體。（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三期三一頁史墻
盤銘解釋」ナ左右𣪘𣪘𣪘糂剛鰀𩔊」（2309）
戴家祥曰：「第四字从A，从米，从口，即會字，讀爲襘。說文『襘，帶所
結也。』此从攴，不从衣，形符互易字也。𣪘襘猶言繪紳也。（師大校
刊一九七八・六七 墻盤銘文通釋」左右𣪘𣪘𣪘襘剛𩔊果」（2309）

徐中舒曰「鈠昌鼎即智鼎作鈠，乃人名，與此形同，音義不詳。（考古學報一九七八年第二期一四一頁西周墻盤銘文箋釋」左

右穀鈠剛鯀〈X309〉

李學勤曰「鈠左半是會的變體，（金文編二八九頁）右从友，友，義為親愛，故从會作為義符。穀鈠一詞大意應為團結親附」（考古學報一九七八年第二期一五一頁論史墻盤及其意義」右穀鈠剛鯀〈X309〉

周法高曰「唐蘭語譯」：「左右綬鈠（會）剛鯀」係「為在各方面授予概括的治國綱要」。釋穀為授，釋鈠為會，解作「概括」的。對右旁之𠬝無解，且以授為動詞，會為形容詞，亦頗牽強。裘錫圭讀此字為糂，頗可信。並謂「綬糂剛鯀」很不好懂，疑當讀為受任剛

謹，裘氏前引文第二七頁。其說雖未必可信，然說字可從。李學勤謂右从友非是。戴家祥謂即會字，蓋从唐蘭說，於右旁亦無解釋。徐中舒則謂音義不詳。余按此字蓋讀為諶，說文卷三上言部「諶，誠諦也。从言甚聲。詩曰：天難諶斯」。古文字類編二七〇頁釋為敹，恐非。」

[illegible]

史墻盤〈X309〉

唐蘭曰「此光字與下長字不同，光字是徽的本字，象人背上有帛幅形，散字从攴从光，微字从彳散聲，後代更造微徽等字，文選東京賦注「徽與揮古字通」，揮伐即翬伐，說文「揮，奮也」，「奮，翬也」，詩殷武「奮伐荊楚」」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三期二三頁略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群的重要意義，史墻盤「光揮伐尸夷童）〈X309〉

戴家祥曰「[illegible]釋長，吳式芬釋[illegible]生段為長生（據古錄二之二），據遂師大校刊一九七八年第六六頁墻盤銘文通釋「虘長伐夷童（僮）」〈X309〉

裘錫圭曰「𢀛是微字聲符，微古讀明母，與密字陰入相轉，虘𢀛應該就是徂密二國，舊說密國在今甘肅靈台縣西，徂國當相距不遠，他們緊挨著周人的根據地，所以遭到周人的驅除，據皇矣，伐徂密等國是文王時候的事情，史記周本紀等也說文王伐密須，可能文王征伐時沒有把他們趕得很遠，到武王時才把他們趕到遠處，所以盤銘把逖徂密的功勞歸于武王」（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三期二六頁史墻盤銘解釋「狄（逖）虘𢀛」）〈又309〉」

裘錫圭曰「此字屢見于甲金文，有釋𢀛釋長二說，甲骨文四方風名中南方風名用此字（京津五二〇）胡厚宣先生釋𢀛，楊樹達指出古稱南風為凱風，豈、凱古音相近，說積微居甲文說五六頁，可証釋𢀛是正確的」（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三期三一頁史墻盤銘解釋「狄（逖）

值岂〈4309〉

李學勤曰：「岂，殷墟卜辭常見，微字所从。古代微、眉、糜音同通用。此處岂疑讀為敉。說文：『撫也。』」（考古學報一九七八年第二期一五一頁論史墻盤及其意義）岂伐尸童）〈4309〉

陳世輝曰：「長字銘文作[glyph]，象一個頭髮下披的人形，這個字與長字以及岂字（敉字从此）字形都不相同。當釋作髟。說文：『髟，長髮猋猋也。从長从彡。』猋猋就是髟髟的借字。說文的小篆作髟，乃是由長形訛變，即把象披長髮的人形割裂為人形（長）與髮形（彡）兩個部分。在古文字中是有這樣訛變的例子的。如金文須字作[glyph]，小篆訛變作須，髟是商末周初的一個世系、第五期

甲骨文說「癸巳卜，在彭貞，王迖于射，往來亡災」（前編二・八・三）這說明彭地原屬商王朝所有，武王滅商後也用軍隊蕩平了該地。盤銘的「虘彭伐夷𩁹」和詩大雅皇矣「侵阮徂共」的句法類似。皇矣毛傳「徂，往也。共，國名」。伐、侵義同，虘、徂字通。（考古一九八〇年第五期四三三頁牆盤銘文解說「虘長伐尸𩁹」）<2309>

周法高曰「岂字余永梁、商承祚、葉玉森釋長，李孝定從之（見甲骨文字集釋卷九第二九六七—九頁）。胡厚宣曰「甲骨文言風曰岂，岂即微。堯典言鳥獸希革，希、微義近」（見四方風名考證三葉上）。楊樹達曰「岂字當讀為豈，胡讀為微，即詩經不足之凱風，淮南呂覽高注之愷風，凱風也」（見甲文說五十六葉）唐蘭釋微，裘錫圭、李學勤謂此字為微字所从，可信。徐中舒、戴家祥釋長，非是。說文卷八上人部「𢼸，妙也。从人，

从攴豈省聲。徐鉉曰「豈字从微省，微不應从豈省，蓋傳寫之誤，疑从耑省，耑物初生之題尚微也」。光之字形不知作何解釋，但其為微之聲符，似無疑問。史墻盤「光伐尸童」四字句，李學勤讀光為敉，可從。陳世輝釋彭，趙誠釋托，伍仕謙釋凱，非是。」

趙誠曰『麾，說文作摩，「从手靡聲」，案此乃後起形聲字，許慎釋麾為旌旗所以指麾也，也是後起引申義，其本字當即墻盤之尾字，象以手執牦牛尾之形，上古無絲綢布帛之時，亦無旌旗，指揮軍隊作戰，只能舞動牦牛尾，後代也就沿習而用，尚書牧誓「武王右秉白旄以麾」，墨子「武王率兵車以伐紂，紂虎旅百萬，陳於(問)郊，武王乃命太公把白旄以麾之」，即如此，也可用以指揮跳舞，周禮春官旄人注「旄，旄牛尾，舞者所持以指麾」，墻盤「托伐夷童」乃用以指揮軍隊，社會發展，才用絲織品做成旗幟，但還

在旗子上掛着牦牛尾作爲裝飾，中古以後，指揮軍隊改用沒有牦牛尾的旌旗，集韻所謂「以旌旗示之曰麾」和說文解釋同，可證，牦牛尾不用，[古文]字也就棄而不行，逐步改用麾麾，麾字从毛，尚留有牦牛尾之痕迹，到後世變成了揮，就和牦牛尾毫無關係了，文字的發展和社會文明有極大關係，從這個字的演變，也表現得很充分，[古文]象以手執牦牛尾之形，隸定之當作⿰扌毛，但[古文]所從之[古文]與段所從之[古文]極易混淆，故[古文]又可隸定作⿰扌岂，很容易被誤會爲从手岂聲的形聲字，後世以从手靡聲从手軍聲之字代替，原因即此，⿰扌岂，㩎，揮一聲之轉，可見古喉脣音可通假」(古文字研究第五輯二〇一—二一一頁墻盤銘文補釋「⿰扌毛(撣)伐尸(夷)童」)<2309>

伍仕謙曰：「第三行長，此字見甲骨文四方風名片（見文參一九）五四、五期封西「南方曰粦，風曰長」按老子「搏之不得名曰微」，此字當即微之初字，岂茲乳為凱。爾雅釋天「南風曰凱風」，此處正作凱字解。（古文字研究第五輯一〇九頁微氏家族銅器群年代初探「岂凱代夷畫」）〈2309〉

史墻盤 〈X309〉

唐蘭曰「□从□省寒聲，寒是寒的本字，象人在屋内，用草覆蓋，蹇、騫等字均應从寒聲，此讀為搴，廣雅釋詁一「搴，舉也。」（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三期二四頁略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群的重要意義，史墻盤「□搴祁示上下」）〈X309〉

裘錫圭曰「□从寒聲，寒、寒古字。邢从幵聲，□邢顯然是疊韻聯綿詞，似應讀為蹇産。廣雅釋訓「蹇産，詰詘也。」邵鐘說「余頡□事君」，頡□就是詰詘，含有曲意奉事的意思。甲骨卜辭和金文、詩、書多以上下稱上下之神，即天神地祇。「蹇産上下」大概是詰詘以事上下之神的意思」（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三期二七－二八頁史墻盤銘解釋「□邢上下」）〈X309〉

徐中舒曰「揆，原文从𡨄聲，从手與从𡨄同意，說文『揆，拔取也』。字又作搴，今則搴行而揆廢」（考古學報一九七八年第二期四三頁西周墻盤銘文箋釋「揆」補上下）〈又309〉

李學勤曰「𡨄疑為搴字古體」（考古學報一九七八年第二期一五二頁論史墻盤及其意義𡨄補上下）〈又309〉

戴家祥曰「宋時出土南宮中鼎『王在𡨄餗』，周穆公鼎『至于歷𡨄』，王俅並釋寒，嘯堂集古錄上第十頁，又第十三頁。大克鼎『以女汝田于𡨄山』，孫詒讓釋𡨄為寒，述林卷七·一三頁。因此唐蘭釋𡨄為寒，讀為搴，釋𡨄為祁，假為示，謂搴示與宣示同義。徐中舒讀𡨄邛為搴提，謂搴提上下，即提拔上下各級大臣之意。竊疑寒可訓扞，釋名釋天『寒，扞也』。扞，格也。邛从邑丁聲，玉篇二〇讀

徒苓切，鄉名，在此無義，以聲類求之，當假為丁。大雅雲漢「寧丁我躬」，毛傳訓當也。「匄寒丁上下」，猶云乞天地扞衛也。（師大校刊一九七八年第七一頁墻盤銘文通釋「匄寒扞邛丁上下」）（文304）

周法高曰「此字李學勤隸定作[illegible]，可從。唐蘭徐中舒讀為攓，即搴字是也。戴家祥謂唐蘭釋寒，未免誤解唐說。戴讀為扞，亦非。裘錫圭讀為蹇蹇之蹇，亦非」

㕚 史墻盤 〈X309〉

唐蘭曰「㕚字从爯𠭥仄聲，仄从入是内的異體，與安作㕚、宜作㕚同，不是从人的仄字。㕚即尒，此是納字」〈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三期二四頁〈略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群的重要意義〉。史墻盤「匍腹心子茲㕚（納）」〈X309〉

裘錫圭曰「㕚字不識，似从人入得聲。古音與及同部，疑當讀為汲。孜汲等于說『孜孜汲汲』，汲汲是勤勉不息的意思」〈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三期二九頁〈史墻盤銘解釋〉。子㕚（明）〈X309〉

徐中舒曰「子㕚，乙祖之子，音義不詳。子㕚即亞祖祖辛，在乙祖則稱其為子，在墻則稱其為亞祖」〈考古學報〉一九七八年第二期

一四四頁西周墻盤銘文箋釋「子厭」〈以州〉

李學勤曰「厭字从仄，說文認為仄「从人在厂下」，久已引起研究者的懷疑，如徐灝說文解字注箋就認為「人在厂下，未見側傾之義」。銘文厂下从入，从韵讀看當為从仄的字，厭讀為側。呂氏春秋達鬱注「側，猶在左右也」。銘文大意是說史墻的乙祖輔弼其君長，以腹心之臣的身分在王之左右」。（考古學報一九七八年第二期一五四頁論史墻盤及其意義）遠猷腹心子厭〈以309〉

戴家祥曰「第二字从厂从𠦪，𠦪字从卓，說文卓古文作𣅀，卓林父毁作𠦪，蔡姞毁「綽綰永令」，石鼓文「丞皮淖淵」，卓字同𠦪。厭當讀倬，小雅甫田「倬彼甫田」，毛傳「倬，明貌」，字亦同焯，說文「焯，明也」（師大校刊一九七八年第七五頁墻盤銘文通釋「子厭倬」）啖炎」

明（X309）

周法高曰：「此字唐蘭讀為納，裘錫圭讀為汲，李學勤、李仲操墻史盤銘文試釋（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三期三三頁）讀為側，訖無定論，姑隸定作⿸厂⿰屰入。唐蘭已指出仄，从人，而此字从入，與从人之仄不同。」



旟鼎〈X225〉

史言曰「銘文中的⿰⿱卤田刂字、與⿰壴刂口毁、⿰壴刂伯簋、⿰壴刂弔盨的第一字形相似、疑為一字、此字過去有人釋為剩、有人釋為則、似皆不類。⿰⿱卤田刂字从卤、从田、从刀、說文卷七上卤「草木實垂卤卤然、象形」、從卤的㮚(即栗)字、說文云「㮚……从木、其實下垂故从卤」、為象形字、⿱卤田字的上半部象搖曳下垂的禾穗、上面帶着穗柄和兩片小葉、長在田上、以栗證之、生在木之上的果實為栗、那麼長在田上的禾穗、必然是粟米之類。粟字古文作⿱卤米、籀文作⿱⿰卤卤米、說文「粟、嘉果實也」、以刀割粟、即為剩字、集韻「剩字音粟、細切也」、⿰⿱卤田刂與剩字其形和意均相近、故疑⿰⿱卤田刂即剩字」(文物一九七二年第七期三一四頁眉縣楊家村大鼎)〈X225〉

周法高曰「郭氏關于眉縣大鼎銘辭考釋（文物一九七二年第二期）謂「錫旟田三于（與）待刈，是說將三個田和田中有待收穫的禾稻一並授與」，又謂銘文的「八月初吉」還未到秋收的時候，國風豳風七月言十月穫稻，又言十月納禾稼，可見距收穫還早兩個多月白川靜謂此乃郭氏之巧說，據「散毀易田于敘五十田，于早五十田」、「大克鼎」易女田于埜，易女田于渒」等金文語例，待口為地名。（見金文通釋第四八輯二一二頁補釋篇旟鼎）唐蘭說同。」

唐蘭曰「待劃當是地名，劃字從𠙵，即𠙵字，為筆的象形字，此似當讀鐔，是刀劍的鼻，所以從刀，此應讀譚，金文常見劃伯劃弔的人名，似即譚國的譚」（古文字研究第二輯二四頁論周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上編八、旟鼎「王姜易（錫）旟田三于待劃」）（4225）



婦嫊䰧瓿 6670

石志廉曰：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五期文博簡訊新鄉博物館介紹七件商代晚期青銅器一文，發表了在河南安陽輝縣收集到的七件帶有婦嫊䰧銘文的青銅器，計鼎一、卣一、尊一、簋一、角一、爵二。中國歷史博物館藏有一件商婦嫊䰧瓿，可以作為補充。

這件銅瓿是一九五六年中……撥交中國歷史博物館的，銘文曾見商周金文錄遺七五·瓿……從形制紋飾和銘文來看，此器與新鄉所藏七件應是同一人製作的銅器……

商周金文錄遺七三·卒著錄有䰯觚中國歷史博物館藏有商「奘父辛鼎」䰯·奘均應是氏族徽號，郭氏在安陽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辭（考古一九七二年第二期）中謂其銘曰「此字在足旁有鬚形，如鬼怪，當是古之為巫祝者的族徽」裘錫圭在讀安陽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辭（考古一九七二年第五期）中謂在卜辭中也見此字，如「𢦏丂奘令監口」（殷契摭佚續編一三）「𢦏口奘令監凡」（寧滬一·一三）从文倒看當是人名，商代人名往往即其族氏，說文「髭，口上鬚也」，盂鼎有䰯字當是在奘字上加注此聲而成，是髭字的象形初文。

此觚銘文作䰯，象一人頭生長髮而帶髭鬚，頭上作相對二耳狀，我們認為象徵著從俘獲的敵人身上割下來的雙耳（戰利品），因此，此字是一個能征善戰的氏族的標志。

商婦㜏甗銅觚的銘文為陽文，與新鄉博物館所藏同銘的七件銅器在當時應有兩組（文物一九八〇年第一二期九一頁）

商婦㜏甗銅觚



長子騶臣簠〈2257〉

蓋器

周法高曰「此字模糊不清，姑从馬承源記上海博物館新收集的青銅器一文（文物一九六四年第七期一一頁）隸定作騶字」

〈2257〉「長子騶臣[illegible]擇其吉金」

□ 叙卣〈2208〉

齊文濤曰「□盂鼎畏字作□與此形近，唯不从宀。孫詒讓說畏應讀如威，這裏有征伐的意思。」（文物一九七二年五期五頁概述近年來山東出土的商周青銅器叙卣）〈2208〉

唐蘭曰「□是傻字，卜辭常見□字，或者作□，郭鼎堂在殷契萃編一一六〇片釋□為寃，甚是。但在卜辭通纂四八三片釋□為寃則非是。□□一字，卜辭又作□或□，象有人持杖或火炬在屋中搜索之形，或又以手持杖或火炬，就是用手來表示人，正如相字是用目來表示人在觀察樹木，昷字是用足趾來表示人的征行。所以□□是一字。說文把□誤作寞，說「從又從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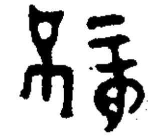
闕」已經不知道應該怎樣寫了。篆文載體作㑴，從人從又從宀，實即何字之疑。方言「搜，求也。秦晉之間曰搜，就室曰搜」。顏氏家訓書證引通俗文「入室求曰搜」。字又作廋，漢書趙廣漢傳「廋索私屠酤」注「廋讀與搜同，謂入室求之也」。宀已從又，而又從手作搜，已從宀而又從广作廋，都是後起形聲字。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說宀「即搜之古文，從又持火，屋下索物也」。雖還不知原字應該如何寫，甚單識已經超越許慎了。有些人墨守漢儒訓詁，不敢踰越，是不懂得學術發展的規律的。傻字在此處用作蒐獮，禮記祭義「而弟達乎獀狩矣」注「春獵為獀」，太平御覽八百三十一引韓詩內傳「夏日獀」，魏大饗碑「圍成岐陽之獀」，都用獀作蒐獮字，獀也是叟或傻的後起形聲字。古書多用蒐，是同音通假字。這裏說的是昭王到南王巡狩，在澳山谷蒐獮的事情

王出獸南山，實際就是南征。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列國地形險要，在楚國的少習下引左傳哀公四年杜預注「少習，商縣武關也」，並說「武關在今陝西商州（現在的商縣）東百八十里，東去河南內鄉縣百七十里，縣河南之南陽，湖廣（湖北）之襄鄖入長安者必道武關，自武關至長安四百九十里，多從山中行，過藍田始出險就平，信乎為天設之險」，那末，昭王的出獸南山，就是經由武關去伐楚的要道。（古文字研究第二輯，六八－六九頁，論周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上編三四啟卣「寏遣山谷」）

周法高曰：「此字白川靜隸定作寏，金文通釋（五·二·二一八）齊文濤釋作寏，唐蘭釋𠈇，唐說可從。」

〈1208〉

「寏遣山谷」



熒有嗣爯鬲

「用朕賸嬴龖母」〈4775〉

周法高曰「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圖版說明一六四榮有司爯鼎條下云」一九七五年與賀家村相鄰的董家村出土的窖藏青銅器中有一件榮有司爯鬲，除齋鼎所作齋鬲外，銘文與此全同，當為榮有司爯同時所作之器」〈4648〉榮有司爯鼎中媵字模糊不清，賴一七九榮有司爯鬲銘而顯」

龐懷清等曰「龖字說文所無，从帯从龖，龍當為聲符」（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五期三四頁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西周銅器窖穴發掘簡報，榮有司爯鬲）〈4775〉

[illegible] 宜桐盂<3008>

「作 作嬰鑄飤盂呂△」妹

郭鼎堂曰「寘殷疑是賸字之異，此乃賸妹之器」（兩攷一五九頁）

宜桐盂<3008>



匡卣 <1445>

郭鼎堂曰「象⿰糸樂者、呂氏仲夏紀古樂篇商人服象為虐于東夷、周公遂以師逐之至于江南、乃為三象以嘉其德、韋注云、三象周公所作樂名、⿰糸樂即樂之⿰糸樂文、猶文王武王乃先王、而文武字或从王作玟珷也」（兩攷八十二頁至八十三頁匡卣「匡甫象⿰糸樂二」）<1445>

周法高曰「此字拓本模糊、據綴遺齋彝器考釋卷十八第二十二頁匡尊摹本、該書對此字無釋文及說解」



小盂鼎 <677>

郭鼎堂曰「趞伯□□戠獮□獮盧以親□從商即酋之答辭。辭中獮見獮字，字乃从放，从䎽聲，䎽古文聞，案此即玁狁匈奴等之胡者也，鬼方、混夷、串夷、犬夷、獯鬻、葷粥、薰育、胡、戎均此音之漢化。」（兩考三六頁小盂鼎 <677>）

周法高曰「此字據綴遺卷三第二十八頁孟鼎摹錄、吉金文錄附編一頁孟鼎、雙選下之一第七頁孟鼎二、西周銅器斷代（四）小盂鼎釋文「親」皆作「新」，「對獮」字均無所解。」



虢弔鐘〈47〉

方濬益曰「威儀下一字與阮文達公所藏器均有剝損積古齋款識闕而未釋今按伊氏器僅存殘畫不可辨識孫氏器與潘氏器亦欠晰此器作[illegible]最為明顯合三器而審定之當是从酉从氺此字無可攷證惟葉氏平安館舊藏之丙申角今歸潘尚書者其銘有酓字下體應即此字偏旁之所从吳縣吳清卿中丞大澂說文古籀補以此為飲字當以从水从酉為酒而飲御于天子於文意亦可通解故耳余既未詳其音義無以易其說故一從中丞所釋然彝器文固自有歙字杜也則此釋終疑未確姑記於此待詢通人」（綴遺卷一、二十三頁虢叔編鐘）

周法高日[四]方氏所謂丙申角乃<1867>號。彘禹字見附錄下六六一號



相邦義戟（232）

周法高曰：「文物一九六四年第二期五〇頁陳邦懷金文叢考三則(二)相邦義戟「工大人耆工顏」謂「顏是大人耆工之名」按當以「工大人耆」為句，「工顏」為句，謂工之年長者名耆，工人名顏，二人也。此字未必即是顏字，陳說未知何據。下半似從貝。」

衛鼎乙

「△皮二」〈2338〉

唐蘭曰「原作㒸，蒸半見廣雅・釋言」（文物一九七六年五期五八頁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銅器銘辭的譯文和注釋「九年衛鼎」）〈2338〉

龐懷清等曰「䟣即从字，假借為豵，小爾雅「豕之小者謂之豵」豵皮，小猪皮也」（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五期三四頁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西周銅器窖穴發掘簡報・衛鼎乙「䟣豵皮二」）〈2338〉

周法高曰「此字唐蘭釋為㒸，龐懷清等釋為䟣，讀為豵，按字形上半从耶，乃㒸字上半所从，下半从止，不知唐蘭何以釋

作撰、應釋為盟。乙

[illegible] 伯要簋

加藤常賢曰：要[illegible]（金文）[illegible]（篆文）[illegible]（古文）

金文之第二字與古文之字為从女之字，故為與女有關之字，決非要約之字，或非腰之本字。

此字从女（意符），票省聲（聲符），形聲字也。票聲所表示之義為輕飛之意也，與說文之嫖同字。然毋寧乃是腰之本字也。

字形[illegible]之形之臼有以為叉於腰上之兩手，及解作肋骨之形。然余以為乃象腰骨之形者也。8孔廣居謂象脊骨（說文疑疑是也）。∧為兩腳之形，則[illegible]為腰之本字也。

字音於消切，此音決非自骨骼之腰部之形而來，蓋由在腰部纏以腰卷（日本婦女之內裙以長布貼身纏繞譯者註）或衣服上以紐連結之處而

得音者也。字義釋名之釋形體曰要約也。在體之中約結而小也。標出小字者借用之要字之𦥑音，本來為小之音也。由此亦可知此字之音之由來也」(漢字之起源八七頁林潔明譯)

吳大澂曰「要古要字。伯要𣪊」(古籀補)

林義光曰「說文云『要身中也。象人要(腰)自臼之形。从臼，要古文要』。按古作要(伯要𣪊)(作要洹子器要字偏旁)象女自約兩手於要之形，卣聲。卣(幽韻)要(宵韻)雙聲旁轉。詩七月篇以要與蜩為韻，則要音轉如卣」(文源)

周法高曰「伯要𣪊見攈古卷一之三第五十六頁，窓齋卷八第十八頁，敬吾卷下三頁，周金文存卷三第九十七頁，小校卷七

第六十九頁按伯要敦之要恐非要字林氏謂洹子孟姜壺（2.235）

⿱宀要字从要是也見金文詁林附錄下四四四號

于省吾曰：末一句「宗詞客敦為隞壺九」，原文釋作「𩃬客□作隮壺」，既把「宗詞」二字誤認為一字，又缺釋「敦」字，既把「為隞」二字誤認為「作隮」，又遺掉「九」字。「宗」字原作「宗」，頗清楚。「詞」字從「尸」，即司字的省文，金文「嗣」字從「司」作「孠」者習見。「詞」係「祠」的借字，典籍中詞與辭每互用，周禮大祝「稱一曰祠」，先鄭謂「祠當為辭」，漢堯廟碑稱「將辭帝堯」，即「將祠帝堯」。說文「辭」的籀文作「嗣」，是辭與祠並諧「司」聲。周禮之借「祠」為「辭」，堯廟碑之借「辭」為「祠」，猶之乎此銘之借「詞」為「祠」。造器常稱鑄器之人為「鑄客」，舊均不得其解，我以為這係用外邦的技術人員來從事鑄造，故稱為「鑄客」。此壺言「宗祠客」，係用外地工師為陳氏宗祠鑄造祭器。時字左上已泐，即「敦

字的考文，齊陳曼簠作鈇，可互驗」（文物一九六一年第一〇期三五頁陳傳壺銘之考釋）

陳邦懷曰『銘文[illegible]客歌爲溥壺九」案上截所从者不知爲何字，下截所从是討字，[illegible]疑是討字之繁體，說文解字"討治也"，討客猶如楚器口之鑄客，亦如齊侯鐘之攻師也（攻治也，近人釋爲工師，不確）』（文物一九六一年第十期三六頁對陳喜壺一文的補充）

黃盛璋曰『細審銘文拓本，此字上半就是賓字所從之旁，甲骨金文賓字多如此作，下半似是從設，言字右邊雖不甚肯定，但此字就是賓字的異體則確無可疑』（文物一九六一年十期三七頁關於陳喜壺的幾個問題

石志廉曰「將𠕋客釋作人名是對的，但𠕋應釋為罰字。罰散氏盤作𠟭、𢽍簋作𠟭、㠯鼎作𠟭，為罰之變體字。按𠕋客應釋作罰客。罰客與鑄客性相類似，乃掌治鑄的職官。稱罰客者疑其本身系出自刑徒」（文物一九六一年十期三八頁陳喜壺補正）

周法高曰「據摹本于省吾釋為『宗詞』，讀為『宗祠』，字形較近」

〈a36〉

「宗詞祠客敢為𨻰壺九」

䢔

兆域圖〈文289〉

徐中舒伍仕謙曰「䢔，从夊聲，當讀為致，說文夊，从後至也，讀若黹，黹、古脂韻字，致，送詣也，建退䢔乏者，言以財貨私自送給乏者」（中國史研究九四－九五頁中山三器釋文及宮室圖說明）。四、中山王宮室圖說明「建退䢔（致）乏者」〈文289〉

周法高曰「朱德熙裘錫圭釋此句為「建進退口乏法者」以口釋此字，蓋缺疑也，見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一期五一頁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徐中舒伍仕謙釋䢔讀為致，姑備一說而已」。



衛盉 〈2336〉

唐蘭曰「原作𨚔字，右旁似從豸，左旁未詳」（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五期五六頁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銅器的譯文和注釋〈2336〉

周法高曰「此字為人名，不識」

〈2336〉「衛小子𨚔」



子夌尊 〈又2268〉

周法高曰：文物一九七二年十二期五頁靈台白草坡西周墓圖十九子夌尊，古文字字形表二〇八頁夌字收此器。按說文卷五下夊部「夌，越也。从夊从兴，兴高也。一曰夌，偓也。」力膺切。林義光曰：「兴，說文云：夌，越也。从夊夫，夫高大也。按夫即陸之古文，象足形越其上。古作兴（小臣夌彝）兴兴之變，兴从人，下象其足。或作兴（陳猷釜陵字）。」（[illegible]考）字形表置從林說，未必正確，姑列於此，以俟續考。

〈又2268〉「子夌作母辛尊彝」



爵文

張秉權曰：「□圖版肆拾伍、肆拾陸（丙二〇八、侯東三〇〇〇、三〇七）銘文在鑾陰爵內，在金文和甲骨文中，沒有一個字的形體與它完全相同，很難解釋它究竟是個什麼字，在這裏，當是作器者之名。」（殷虛出土青銅爵形器之研究九七頁　觚爵兩形銅器銘文考釋　一、爵形器、觚爵）



釋文

張秉權曰：「䀁（圖版貳拾柒，7047，侯西3.5542）銘文在鋬陰爵身，這個字在金文與甲骨文中，都沒有見過跟它形體相同的，我懷疑它就是甲骨文中的𠂤字，羅振玉釋𠂤爲粤（殷虛文字考釋增訂本中十二），諸家均從其說。說文五上血部「粤，定息也。从血，甹省聲。讀若亭。」李孝定兄以爲「粤字從血，無所取義，上下文辭盡衄諸字均與血義有關，而此訓定息，與血義無與。今契文从血，與寧字義同，知凡从血者形體譌變耳。」按李說可信。粤在甲骨中是一個地名，例如：

丙戌卜，㱿貞：羽丁亥，我狩粤。

貞：羽丁亥，勿狩粤。（丙編100）

辛未卜，爭貞：我𢦔獲在粤。（丙編509）

在罕餗 後上 9.3

羽乙亥勿焚罕 乙編 5594

奠來廿在罕 乙編 5345

(丁)酉卜何貞其遘于大罕 甲編 2276

☐在寧☐從于☐往來亡巛 後上 3.1

以上所舉前五條都是第一期卜辭，第六條屬第三期，第七條屬第五期，并字到了第五期變作𠈍形，晚期卜辭中有婦名婷，可知罕在殷代是一地方之名，亦為人名。（粹 2238）殷虛出土青銅爵形器之研究九八—九九頁觚爵兩形銅器銘文考釋一、爵形器，亞爵）



⿱蘄止簋 <1151>

郭鼎堂曰「⿱蘄止即蘄字，从止乃繁文，猶史獸鼎爵字作也」（兩考五四頁⿱蘄止毁「⿱蘄止從王伐荊 荊」<1151>）

唐蘭曰「從止，蘄聲，即蘄字的繁體，爾雅釋草「蘄茝」，說文作蘄字，從屮與從艸同」（古文字研究第二輯七三頁，論周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上編四二「⿱蘄止簋」⿱蘄止蘄，從王伐荊，孚（俘）<1151>）

周法高曰「此字上部所從非才字，唐說從屮可從，惟唐氏既謂從止蘄聲，則當入止部，又謂即蘄字繁體，似又當入艸部，今姑入附錄」



中齋二 〈廿2〉

唐蘭曰「毌當是貫的初文，武者作串，像把貝串起來的樣子，說文脫串字，患字從心上貫吅吅亦聲，是錯的，應是從心串聲，古文作患，從[illegible]，即毌形的演變。爾雅．釋詁：「串，習也」，就是慣的本字。又釋宮：「行，道也」。南國毌行，就是到南國去常走的路。」（古文字研究第二輯，八六頁，論周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上編，四六中方鼎二、中方鼎三「東行」〈廿2〉）

周法高曰：「兩考一九頁『毌行』旁加地名號非是。吉金文錄卷一頁八云：『貫者，通治其道，行人行之路……晉姜鼎「俾貫通弘」，惟以「貫行執」為句，非也。」



麥尊〈大9〉

郭鼎堂曰「辟井侯」、辟君也、猶言我主井侯、下兩「辟侯」義亦同、出下一字當是地名、亞侯鼎「唯還自征、在秩」與此形近、當即此字之刊、先王國維謂彼鼎之秩即大伾、余意當即今河南汜水縣西北里許之大伾山、與濬縣東南二十里同名之山有別」（兩考四〇頁、麥尊）

吳闓生曰「矸、地名、亞侯鼎「王南征、還在矸」（吉金文錄卷四頁六一七、邢侯尊「王命辟井侯出矸、侯于井」）〈大9〉

于省吾曰「坏即禹貢之大伾、王謂在今河南成皐、亞侯鼎「唯還自征在坏」是坏係重鎮、疑為邢都、邢由西遂漸東遷」（双選卷上

之二頁二十麥尊「王命辟邢侯出孙(坏)侯于邢」〈大9〉

唐蘭曰「𤔲字卜辭常見，出𤔲是邢侯的名，𤔲讀如勤，集韻「蒲江切，勖勖用力」(古文字研究第二輯五六頁論周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上編二七作册麥尊「王令辟井厍出𤔲厍于井」〈大9〉

周法高曰「麥尊見西清古鑑卷八頁三三，𤔲字右旁所從不明然從不聲諸家無異詞，劉心源古文審卷三頁二釋作「口」，就「蓋望文生義也，郭·吳·于·陳以為地名是也。白川靜金文通釋第一一輯六三〇頁亦以為地名，與郭說同，亦可參卷十三〈二〇〉坏字條白川郭說。蓋邢侯自坏出，侯于邢也。唐氏謂出𤔲為邢侯之名，非是。陳夢家斷代(三)〈金文論文選頁一五八〉亦以坏為地名，並云「井侯所屬正吏麥的居處當在貢土地帶，可能即在古邢邸(今温縣)一帶」〈41〉井侯器附



戍嗣子鼎

「才在䦎管宀」〈X6〉

郭鼎堂曰「宀字、以下文「大室」例之、當是廟宇之義、疑是宗字異文」（文史論集第三五三頁安陽圓坑墓中鼎銘考釋）〈X6〉

「才在䦎管宀。」〈X6〉



戍嗣子鼎

「隹唯王𡨦𨶜管大室」<x6>

郭鼎堂曰『𡨦殆竈字之異，讀為就』文史論集第三五三頁安陽圓坑墓中鼎銘考釋<x6>

<x6>「隹唯王𡨦𨶜管大室」

弭叔𣪘

「井叔內入右師□」〈文4〉

郭鼎堂曰「弭叔又稱師察或弭伯師察、可知察其名、叔其字、師其官、伯其爵、弭其封邑、稱弭伯師察者、猶召虎稱召伯虎（見召伯虎𣪘）……察字作□、金文以□為蔡、故知□當是察」〈文物一九六〇年第二期第五頁弭叔簋及訇簋考釋〉〈文4〉

𣪘銘嘉曰「師□之□、古文家字作□□、□、銘字作□、象屋下豕形、似與古文家字為一字、又弭白師□□乃鑄器人名、弭白其字也、但銘文維語又作弭叔、古人侯伯通用、伯叔字亦同、可知弭白即弭叔、實系一人」〈文物一九六〇年第二期第九頁陝西藍田縣出土弭叔等彝器簡介〉〈文4〉

白川靜隸定作宋、曰『師宋郭氏釋察、銭氏釋家、字形稍異、字形從禾』（金文通釋二一、一一六、四七九弭叔𣪕）

周法高曰『此字諸家考釋不同、姑列於附錄下、暫從白川氏隸定作宋』

<χ4>「井叔內入右師宋」

<χ4>「王乎尹氏冊命師宋」

<χ4>「師宋拜頧稽首」



戜毁一〈4351〉

唐蘭曰：「原作竟敏𡨦行，𡨦字从宀从攴，下半似从䀠，未詳。」（文物一九七六年六期三九頁「用青銅器銘文來研究西周史附錄」戜簋「朕文母競敏𡨦行」〈4351〉）

周法高曰：「唐蘭語譯「朕文母競敏𡨦行」為「我的先母的強幹敏捷等美德」，羅西章等隸定此字為「寵」，與唐異。蓋因原銘此字下半模糊不清之故。（見文物一九七六年第六期陝西扶風出土西周伯戜諸器）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第二冊一三四頁釋作𡨦，右下方作卩，是也。左下方作耳，則非。今姑隸定作𡨦。」

(03512)

「朕文毋競敏𡩁行」



戣父壺（x8）

郭鼎堂曰「此二字以六表數，其為器物固無疑，又在三項賜品之中居第一位，必然是在禮制上值得尊重的東西。金文凡列敘賜物，於貴賤輕重之間有一定的次第，例如秬鬯一卣，為數雖少，必序於錫物的首位，以此推之，此二字在禮制上亦必為隆重之物，因此，我認為應該是示茅」

茅者青茅，古人用以縮酒祭神，左傳僖四年齊桓公伐楚，所數楚罪狀之一，便為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注，束茅而灌之以酒為縮酒，可見用青茅縮酒在春秋時猶然重視，苶字正象茅形，茅乃後起之形聲字，本銘拜字從此，正表明拜字初義乃在東茅之前舉手敬禮，此字一般寫定為苶或假為祓

祭名、或假為賁（華飾）音俱相近、後起字之茅既已出現、故本字本義俱廢、

此言示茅六者、即縮酒共祭之青茅六莖、恰可為一束、一、太大、也不太小、蓋同仲得之於王、而又以分錫其臣下、估計古時用茅之數必以多少為等級、下級者或根本無用茅之資格、故幾父受同仲六茅之賜、而以為無上光榮、列於錫品僕四家金十鈞之上。（齊家村、扶風齊家村器群銘文彙釋）

周法高曰「白川靜金文通釋第三三輯八九三頁釋幾父壺「易幾父示𠦪六」謂示為祝字之或體、𠦪從雨曰、假借為蓬矢之蓬、禮記內則「射人以桑弧蓬矢六、射天地四方」按郭及白川說皆非、此字當釋為莁、說文卷五上竹部「簭、易卦用蓍也、从竹从

𢍃、𢍃·古文巫字」時制切、周禮春官「簭人掌三易、以辨九簭之名」作簭、幾父壺「示𢍃六」之六、謂六爻也、說文卷一上示部「示，神事也」、此「示筮」之義，參0527筮」

<X8>「易(錫)幾父示𢍃六」



逆鐘

曹發展、陳國英曰「史寅其人，金文首次出現」，寅金文編收入附錄、李學勤先生認為此字從皿，寅聲，皿上所從是寅字的倒書、〈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一期一一頁咸陽地區出土西周青銅器逆鐘「弔𠬝氏令（命）史寅召逆」〉

周法高曰「兩考二一一九頁因資鐘者「諸侯寅薦吉金」二二〇頁云「寅字舊釋裸，余又釋為盥，均非，今从徐釋，陳財𣪘『龔寅鬼神』即此寅字義」。吉金文錄卷三頁三四陳侯因資敦「諸侯盡薦吉金」釋為盡，雙選卷上之三頁十九「諸侯盡薦吉金」並云「盡，舊釋盡」。金文詁林卷十四（一〇）號寅字下云「寅或从皿。爾雅釋詁寅敬也、陳侯因資錞、諸侯寅薦吉金」〈1503〉此容庚金文編之語也。按

當於卷五四部之末另立寍字條，今姑附於附錄下之末。兩考二一四頁〈1336〉陳財𣪘「龏恭寍畏䰟鬼神」，並云「寍字已見格伯𣪘，此用為畏敬之畏。書無逸嚴恭寅畏，秦公𣪘嚴龏畏天命，均恭畏二字連文」。兩考八一頁〈1362〉格伯𣪘「𠦪書史戠武立寍成壆」，八二頁云「寍字亦見陳財𣪘及因𬁼錞，彼二器用為虔敬義，此用為垠限義。𣪘阮君神祠碑：𣪘阮以為之畏，與此同」。白川靜金文通釋第三八輯四二一頁陳侯因𬁼敦：「亦从郭釋「者侯寍薦吉金」。古文字類編及古文字字形表均未見寍字條。按格伯𣪘作寍，見附錄下二二〇號。劉心源釋寍，李孝定從之。郭釋寍，白川靜從之。見金文通釋第二〇輯一一二。倗生𣪘（四三二頁）。

補遺目錄

卷一

卷二

卷三

0282C 記 P.596a	0341B 靭 P.696a	0383 妻 P.805a
0390 [illegible] P.820a		

卷四

0460 罠 P.938a	0465A' 看 P.949a	0468 䀠 P.951a
0469 眉 P.956a	0470A 盾 P.964a	0484 癕 P.1012a
0510 鳴 P.1059a	0531 敖 P.1103a	0540 臚 P.1133b

卷五

0633 虢 P.1339a	0711 央 P.1481a	0712 章 P.1484a
0727A 夌 P.1543a		

卷六

0742	棫	P.1570a	0760	格	P.1592a	0769	梁	P.1605a
0774	休	P.1626a	0778	柜	P.1630a	0799A	乇	P.1716a
0804	橐	P.1733a	0824	貯	P.1765a	0825	貳	P.1765c
0829	責	P.1767d	0841B	貫	P.1773a	0843	邑	P.1777a
0845	都	P.1781b	0867	鄙	P.1799a	0875D	鄰	P.1814a
0875I	鄰	P.1817c						

卷七

0883A	㬎	P.1829a	0887A	[illegible]	P.1833a	0888	旦	P.1834a
0945A	[illegible]	P.2001a	1017A	[illegible]	P.2130a	1030A	疥	P.2142b

1033A [illegible] P.2147a　1033B [illegible] P.2148a　1038 兩 P.2164a

卷八

1084 似 P.2239a　1097 俘 P.2256a　1111 从 P.2267a

1150A 履 P.2353a　1182A 盜 P.2418b

卷九

1270 長 P.2586a　1273 易 P.2599a　1285 象 P.2629a

卷十

1301B	鹿	P.2655a	1320′	龜	P.2676a	1330	癸	P.2691a
1338A	奎	P.2716a	1369C	螘	P.2797a	1370	並	P.2800a
1397G	葱	P.2857b						

卷十一

1418A	虒	P.2876b	1426A	涿	P.2894a	1429A	渴	P.2903a
1468	盧	P.2960a	1474A	鮰	P.2967a	1475	漁	P.2968a

卷十二

1503B	闌	P.3017a	1543	妹	P.3072a	1612	戚	P.3158a
1645	系	P.3235b						

卷十三

1672 彝 P.3290a	1684A ⿱民丝 P.3301a	1704 在 P.3349a

卷十四

1751A 錍 P.3431a	1778D′ 釬 P.3438h	1778D″ 鑵 P.3438i
1778D″ ⿰金黽 P.3438j	1778D‴ 銖 P.3438l	1830A′ 陵 P.3517a
1832 宁 P.3526a	1833 亞 P.3537a	1850 己 P.3599a
1868 酓 P.3664b	1881 酒 P.3716a	1884A ⿰爿酉 P.3722a

附錄上

2001 冀 P.3758a	2017 戎 P.3762a	2018 戎 P.3762c
2081 紟 P.3764a	2119 敢 P.3773a	2125 亞橐 P.3773d
2131 亞牧 P.3775a	2142 亞禽 P.3775b	2148 亞古 P.3775d
2173 犬 P.3779a	2199 蘢 P.3779c	2203 未 P.3779d
2222 宁 P.3781'	2341 舟 P.3794a	2366 戲 P.3810a
2413 冊 25 P.3822b'	2422 劦 P.3826'	2436 叉 P.3827a
2453 散 P.3827b	2472 皆 P.3829a	2473 豈 P.3829c
2550 奧 P.3844'		

附錄下

3309 罘藏 P.3917a	3357 庚 P.3928f'	3386 鈧 P.3936a
3642E' 婁詣 P.4019a	3642F' 棣 P.4019b	3642G' 鍾 P.4019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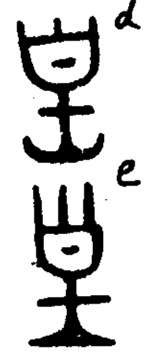
3642H' 唬 P.4019d

3642I' 棋 P.4019e

3642J' 岠 P.4019f

3642K' 熊 P.4019g

3642L' 嵩 P.4019h



d e 作冊大林 <0646>

于省吾曰：「『生皇畫內』之『皇』，典籍也作『凰』，乃皇的後起字。《詩·卷阿》毛傳，謂「雄曰鳳，雌曰皇」。甲骨文有「其隻（獲）生鹿」（粹九五一）之貞，周初器中鼎有「乎歸（饋）生䳽（鳳）于王」之語。按「生鹿」和「生鳳」均指活物言之。至于「生皇畫內」，是說畫出活潑生動的鳳皇于盾的內部。這就顯示了當時勞動人民繪畫的高度智慧和技能。《詩·小戎》的「龍盾之合」，毛傳謂「龍盾，畫龍其盾也」。《國語·齊語》：「桓公曰，輕罪贖以鞼盾、一戟。」韋注：「鞼盾，綴革有文如績（繪）也。」《說文》謂「鞼，韋繡也」，段注謂「《後漢·烏桓傳》曰，婦人能刺韋作文繡」。按「鞼盾」指韋繡于盾之內部，也是「畫盾」之一種。』（古文字研究第三輯五一六頁釋盾）



中

中鉦 <0001>

丁山曰「中軍之鉦，遂為中氏，中氏遺物傳於今者約有鐃一，爵二（注高按：鐃一即指中鉦）



爵、續殷存下、23.



爵、續殷存下、30.

若中鼎銘云：

「侯錫中貝三朋，用作祖癸寶鼎」鼎、殷存上、7 <504>

中罍銘云：

「中作父丁尊罍、鼂」續殷存下、8（注高按：當「作父乙寶中尊櫑」鼂、<2423> 三代 二.41.6）

雖不必武丁時代所作，要必與商之中氏有關，我們從周代的盨銘「中伯作䜌姬旅盨，用」（善齋彝器圖錄89圖）也可看出「小臣

中氏」的子孫，至周猶盛（法高按，丁書六四頁引「乞自嵒，廿夕，小臣中氏，蕬」前7.7.2，骨面」（殷商氏族方國志六五頁）



0054



每

胤嗣𡥨蚉壺（2288）

張守中曰：「于豪亮謂："每"讀為服，"百每"即"百服"，百服意為百官。班毀："史號城公服"，《礼記·祭統》引孔悝鼎銘："纂乃祖服"，師虎毀："史乃祖考啻官"，師𩛥毀："司乃祖考舊官"。二者涵義相同，如服有官之義。李学勤李零謂：每，字法同于侯馬盟書，每讀為牧，百牧就是群臣。以上兩說意相近同。」（中山王嚳器文字編三二頁）



0058B



芋

戰國銅矛

周法高曰「古文字字形表二〇頁芋字下收戰國銅矛，今據補。」

說文卷一下艸部「芋，大葉實根，駭人，故謂之芋也。从艸，亏聲。」王遇切



0069A



茀

且辛爵（2660）

周法高曰：古文字字形表二四頁茀字下收且辛爵，今據補。說文卷一下艸部：「茀，道多艸，不可行。从艸，弗聲。分勿切。」

番

番伯言匜〈2514〉

歐潭生曰：「甫即呂，尚書呂刑上說『呂命穆王訓夏贖刑，作呂刑』，史記周本紀說『諸侯有不睦者，甫侯言于王，作修刑辟』（集解引鄭玄曰『書說云，周穆王以甫侯為相』）其後，改呂為甫，故呂刑亦曰甫刑……左傳昭公十三年『楚之滅蔡也，靈王遷許、胡、道、房、申于荊焉』杜注『滅蔡在十一年』……道、房、申皆故諸侯，楚滅以為邑，呂申鄰近，很可能之於此時，因此這次發現的呂國銅器的年代下限當在楚靈王遷申於楚或稍早的時期。」（文物一九八〇年第一期四五頁河南信陽發現兩批春秋銅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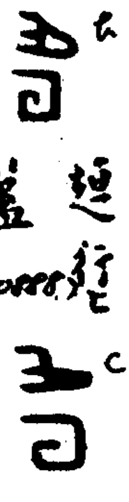
周法高曰「歐潭生釋此字為甫，謂「甫即呂」，似非。古文字形表三四頁番字下收番白匜，釋為番字。（歐潭生等此條已徵引於卷三0451甫字下，如歐說錯誤，則該字下所引<2514>、<2515>、<2516>、<2517>諸條當删）李學勤論漢淮間的春秋青銅器一文（文物一九八〇年第一期五十七頁）謂番與潘通，青銅器中常見的「番尹」或「番君」，就是文獻中楚國的沈尹氏，封於河南固始，已徵引於卷二0094番字下。」

<2514>「唯番△白（伯）言自作匜」

<2515>「唯番△哀白（伯）者（諸）君自作寶鼎」

<2516>「唯番△哀白（伯）者（諸）君用其吉金」

<2517>「唯番△哀白（伯）者（諸）君自作寶匜」



盂 趄 (0888) 行

鼎 文丁 (0274)

丁山曰
中氏 亘 前 1.33.3 骨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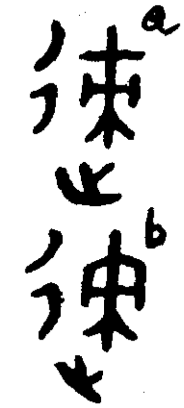
亘字從止亘聲當是趄字初文說文「趄趄田易居也從走亘聲」亘甲骨文作亘正是回字象回互之紋因此我認為趄即還字本字許君釋為「趄田」非也趄田僖公十五年左傳作「爰田」漢書地理志作「轅田」因此我認為骨面刻辭所見的亘氏應即左氏春秋所謂「轘轅」襄公二十一年左傳「晉欒盈過于周王使候出諸轘轅」杜注「轘轅關在緱氏縣東南」顧棟高春秋大事表「轘轅山名在今河南府鞏縣西南七十里其坂有十二曲將去復還故名關在山上」這種「將去復還」的形勢正是亘字的正解



殷、[illegible]、

直氏金文自稱「亞直」，著錄于十二家吉金圖錄的番禺商氏契齋藏器中者有鼎、觚、爵各二器，𣪘、甗、尊、卣、斝各一器，共十二器，銘文皆作「亞直」，衕商承祚先生知為同坑出土。（殷商氏族方國志七二頁）

周法高曰：「趄征鼎、趄征簋、父丁鼎，亘字均在亞形中，而金文編省去亞形，未免失真。亞形中亘表示為方國或氏族之名。」



迹 說文籀文从朿作𨒪

師寰簋〈1381〉



師旋簋乙〈922〉

周法高曰：古文学字形表五七頁迹字下收師旋簋。今據補。

0172 

a 

邁 金文以為萬字

弔向簋 萬字重見〈1360〉



王孫誥鐘

陳法高曰：古文字字形表五七頁邁邁字下收王孫誥鐘，今據補。

0215 復



復

中山王嚳鼎〈X287〉

商承祚曰：嚳壺"五年復吳"与圓壺"弗可復得"之"復"字皆作"𢔶"，字形雖同但不能視為一字。"五年復吳"之"復"應為"報"的假借字，古無輕唇音，"復"與"報"為重唇雙聲字，義亦可通。《汗簡》採碧落文的"永言𢔶德思樹良因"之"復"字，循鄭承規釋"𢔶"為"報"。孫星衍從字形釋"復"，雖然不能謂之訛误，但乖于辞義。侯馬盟書中的"復"字有五十四種寫法，連同"與"、"腹"字相互通假者竟有一百多形。其中如《汗簡》右上從"勹"形作"𥨍"、"𦡱"、"𢔶"者皆為"復"与"腹"字相通假為用，故我们不能因同字便賦予同義，試看嚳器本身，"巡"字在大鼎銘文中為"敬順天德"之"順"，在方壺銘文中既為"不顧逆順"，"唯順生福"之"順"，同时又作為"純德遺訓"之"訓"。又如"佳"字，壺和圓壺銘文中既作"考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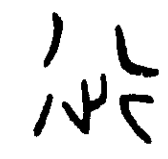
唯"型之"維"和"唯逆生禍之"唯"；又作"其誰能之"之"誰"和"錐有死罪"之"錐"。"箏"之一字，大鼎銘文中既作"於虖攸哉"之"哉"，同时又作為"于茲卒邦"之"茲"。所以我們對𦉘鼎銘文中"雩（越）人儆（修）斁（教）備信，五年復吳，克并之"辭中既云"復"（有人作顛覆解）又云"克并"于義重復，應視為兩事。"報"者乃指報復性的戰爭，"克并"乃為戰勝而并有其地之義。《史記·越王句踐世家》"七年拊循其民 士民欲用以報。吳"。"深謀二十餘年竟滅吳、報會稽之恥。"《史記·吳太伯世家》"三年乃報越"。《左傳》定公十四年："三年乃報越"。以上述辭例為徵，𦉘鼎銘文中"五年復吳"之"復"當釋"報"字為宜。至于"五年報吳"之義，據《史記·越王句踐世家》稱：句踐從吳歸國後第七年（公元前四八七年）"士民欲用以報吳"，大夫逢同諫止，此為倡言報吳之始，又二年（公元前四八五年）越大夫文種言吳政已驕，用貸粟以嘗試，吳貸越以粟，又三

年(公元前四八二年)越趁吳參加黃池之會的時機發兵五萬大舉攻吳。譽器銘文中所稱"五年報吳"之事概指從公元前四八七年，士民欲用以"報吳"被逢同諫止次，五年始興兵而言。(中山王譽器文字編六一七頁序言)

a 

衎 説文形聲

趄 行止 航 〈0762〉

c 

趄 行止 舦 〈2218〉

參卷二0154趄字係丁山説、

丁山曰「衎字从止行與遠字的古文䢜甚為形近,直衎𢓊即轘轅的本字,左傳作轘轅者乃漢以後俗字也」(殷商氏族方國志七二—七三頁)



0282C



記

上郘服簋

周法高曰古文字形表九二頁記字下收上郘服簋今據補

說文卷三上言部記疏也从言己聲居吏切



帳橛｜之 東庫：三九之二 說文所無



帳橛｜之 東庫：三九之三



小圓壺 所｜鞘器 西庫：二〇



犀｜鞘器 東庫：二二

方壺 ｜鞘器、作｜者 東庫：二一 二例

方壺 ｜者 東庫：二〇



方壺 所｜鞘器 東庫：二〇



牛｜鞘器 東庫：二四



小圓壺 作｜者 西庫：二〇



虎｜鞘器 東庫：二三



帳橛｜之 東庫：三九之一

周法高曰：「中山王譽器文字編五一頁收靭字，今據補。按此字右旁似為刃字，當釋為靭，讀為認。雷浚說文外編卷十二云：「說文無認字，古通作仞。淮南人間訓：『非其事者勿仞也，非其名者勿就也。』又曰：『就人之名者廢，仞人之事者敗。』漢書孟喜傳：『後賓

死，莫能持其說，喜因不肯仞，以此不見信，諸仞字皆即認字。一切經音義卷十一曰：「認，經之作仞」。說文詁林後編六九二三頁引，見五篇「認，而振而證二切，識認也」下。然則文字編一二六頁幭概「嗇夫剡識靭之」，謂嗇夫剡識認之也，小圓壺「所靭輯器」，謂所認看之器也」。



叀 說文所無 d

子叀簋 (0883) 彝文

丁山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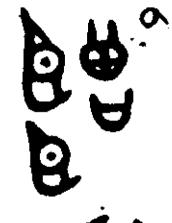
叀氏四夕、亘、粹1499.骨臼

叀氏四々、殸、粹1508.骨臼……

叀入百、佚428.甲翼……

關于叀氏的刻辭在骨臼和甲翼裏尚不止此因為辭多殘佚或文無新意在此不必要全錄所以從略了叀王國維疑是「畫字」近代某說「實古規字」山按叀篆書作𢆞或𠧪从叀从ㄠㄠ殆叀字古寫叀孳乳為艾為辥叀漢前古籍常作治理字用師望鼎「不敢不分不叀」叀當讀為辥叀鳥生段「用作李日乙叀」叀彝音近此當讀為彝由西周金文所見叀字的音讀測之我認為叀

即「肄習也」肄習的本字大概象人執筆習畫形所以又讀如畫」（殷商氏族方國志七七—七八頁）



⿰臣曾 ⿰臣曾 說文所無 <0354>

丁山曰「⿰臣曾字，于氏注：高按，于省吾釋曾，見殷契駢枝二編釋曲無說。按，詩魯頌閟宮有云「公徒三萬，貝冑朱綅，烝徒增增。」毛傳「增增，衆也。」箋則謂「烝進也，徒進行增增然。」如鄭氏箋說，增增當讀與層層同，說文訓層為重屋，重屋，後世或名為樓，不必从尸作層也。層字語根，有重累意，孫之孫曰「曾孫」，臣之臣古亦曰「曾臣」，左傳襄公十八年言晉平公伐齊，禱于河曰「曾臣彪將率諸侯以討焉」，杜注「彪，晉平公名，稱臣者，明上有天子，以謙告神。曾臣，猶末臣，末臣者，臣之臣也。⿰臣曾字，甲骨文作

 〃、188、3.

 林、1、24、18.

正象徵「臣之臣」，由是言之。

[illegible]

即「曾臣」合文，亦即「增墻」本字，逕讀為層可也。䰝鼎之銘曰「䰝作寶鬵彝」，玩其辭句，似為文丁以後所造，疑即臣字或體。臣字雖不見于說文，而商代銅器銘文中尚有从之為字者，如續殷文存上所錄小子𤔲毀云、

「乙巳，卿事錫小子𤔲貝二百，用作父丁尊毀，㠱」品葉、

𤔲治「子臣」合文，其為「王子臣」抑是「公子臣」省稱，尚待研究。「小子」則為官名、（說詳拙著商代秩官考）與子臣合文無涉。（殷商氏族方國志一〇七頁）

0460 睘



a 睘卣〈2717〉



b 〈1120〉睘簋



駒文盨蓋〈文362〉

周法高曰：古文字字形表一三一頁睘字下收駒文盨蓋，今據補。

〈文362〉「四月睘還至于蔡」

0465Aʹ 看



張頷謂：㫜，看字古文，《說文》䁍，看或从倝。 屖東庫：二五一器。

牛 東庫：二一 一器。 小圓壺 西庫：二〇 一器



方壺 東庫：二〇 一器、



方壺 東庫：二一 一器



虎 東庫：二三 一器

周法高曰：「張守中中山王𠩂器文字編七〇頁收𠦝字各體，今據補。說文卷四上目部「看，睎也。从手下目。䁍，看或从倝」苦寒切。」





〈1559〉

丁山曰『以甲翼與骨面互校，知「自臣乞」即「乞自臣」，臣，當即爵銘所見的臣氏，可是羅氏倒置于殷文存中，他的兒子福頤作三代金文著錄表，依樣畫葫蘆，倒寫之，遂使武丁時代的重臣遺物，失之眉睫，其實臣氏事跡，卜辭也間一紀之。』

貞子(?)見戉自臣，林.2.7.9



殷文存下.4

臣从重臣，舊皆不識。

說文雖失收臣字，但其邑部則有郎字，云「地名，从邑，臣聲」，臣層古音相近，郎殆即臣之縮寫，而从以邑也，郎地今不可指，以意測之，或即層邱矣，水經陰溝水注「過水東南逕層邱北，邱阜獨秀，巍然介立，故壁壘所在也，過水又東南逕城父縣故城北，沙

水注之』……繒邱宜在今亳縣南』(殷商氏族方國志一〇六一一〇八頁)

周法高曰『容庚金文編亦從羅氏釋為朋、為金文詁林所據、應據丁山說改正』





眉

 〈7207〉

齊文濤曰「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在滕縣姜屯鎮案村發現了兩件銅器……一件是鼎……口沿內有銘文三字，作『□工子』，□字係氏族名。此字應是眉字，金文眉有作□（荊伯簋）、作□（小臣謎簋），與此形近。

古都邑名可增邑。眉也作郿，郿即微。古代同音可通假……現在這件眉器恰好出在距微山不遠的地方，這對於尋找微國的位置提出了新的線索」（文物一九七二年第五期三一—四頁概述近年來山東出土的商周青銅器）〈7207〉

周法高曰「此字是否眉字，待考，姑從齊說暫置於此。」

<4307>

「畫Δ工子」

4847 956b (4-0469)



盾 師旋簋乙〈X22〉



或簋一〈Q351〉

于省吾曰：「甲骨文的盾字作申中由申，均作長方形或方形。商代金文的[glyph]字習見（《金文編》附錄），象一手持戈、一手持盾形。其所持之盾作申申中申等形。商代金文和西周早期金文的盾字作申申申中……等形，《金文編》均誤入于附錄。以上所引早期古文字中盾字的形體和前引安陽出土的實物相驗證，脗合無間。

《說文》：「盾，瞂也，所以扞身蔽目，象形。」《說文繫傳》：「𠂆象盾形，𠂆聲」《說文》段注：「用扞身，故謂之干。毛傳曰，干，扞也。用蔽目，故字从目。」孔廣居《說文疑疑》：「𠂆象盾之體，目象盾之用，兼形與意而成文也。」王筠《說文句讀》：「《釋名》，盾，今謂之曰露見，與蔽目合。」按許說既誤，而諸家又曲加阿傳，都是肊說。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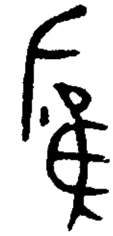
所引西周中葉師旋簋的「盾」字作[字形]，乃盾字構形的初文。以《說文》為例，則應釋為：「[字形]，所以扞身，从人凷，凷亦聲。凷象盾有厓有文理形。（並非从目）。」盾乃會意兼形聲字。因此可知，不以古文為準，而依小篆為解，則多淩空駕虛，不着邊際，不獨盾字為然。

近年來陝西扶風縣出土的㦰簋，敘㦰克敵，俘戎兵一百三十五件之多。其中有[字形]字，乃「豚甲」二字合文。典籍中「遁逃」之「遁」作「遯」者習見，這是从豚从盾古通之證。前引《釋名》謂「盾，遯也」，二字以音為訓。銘文的「豚甲」二字合文，豚為假借字，應讀作「盾」，指盾牌言之，甲指身鎧言之。至于金文中「干戈」二字只見于虞簋，干字作Y形，典籍中多以干與扞為音訓。又借干為盾，因為古韻元、諄二部多相通諧。』（古文字研究第三輯三一四頁釋盾）

周法高曰：「唐蘭謂『𢱮字从十貫（古毋字，即盾形），言豚聲，即盾字』（文物一九七六年六期三九頁，已見卷四0470A盾字條引），于省吾謂『乃豚甲二字合文』，非是。此字或為从甲豚聲，即盾字之後起形聲字」。

a



雁 說文从隹瘖省声或从人人亦声其云从隹瘖省声者当作雁其云或从人人亦声者当作雁即此雁字少異篆文作雁知本為奪將雁雁二篆合而為一矣字孔為應左僖廿四年傳邘晉應韓武之穆也 應公簋(1977)

b



應公 萬(2066)

丁山曰

隹入十、善齋藏甲翼

隹卜辭一作云「甶隹𤰈」後下20.二 甲骨文編隹部所謂「說文所無」也實則此字演而為周代金文的應叔鼎毛公鼎直接變為說文的雁字。今讀為應。編甲骨文者特不能自文字形體察其古今之變而失之眉睫耳。水經湍水注「湍水左合橋水。

橋水，出魯陽北恃山東南，逕應山北，又南，逕應城西。地理志曰：故父城縣之應鄉也。周武王當為成王封其弟為應侯。……汲郡古文，殷時已有應國。戰國范睢所封邑也。謂之應水」。殷時應國不意于甲骨刻辭中得之。由甲骨辭證之，殷時應國，殆受封于武丁之世矣。」（殷商氏族方國志一二五—一二六頁）

0510 

 [a]

王孫遺鐘 〈0060〉

 [b]

蔡侯鐘 〈0052〉



王孫誥鐘

周法高曰：古文字字形表一四九頁鳴字下收王孫誥鐘，今據補。

𢻫 a

𦅫伯簋 敖
〈1389〉

𢻫
衛鼎乙
〈X338〉

周法高曰：古文字字形表一五三頁敖字下收衛鼎，今據補衛鼎乙「眉敖者膚為吏（使）」唐蘭語譯作「眉敖的使者者膚來見王」。

唐蘭曰：「眉敖亦見乖伯簋，說『唯王九年九月甲寅，王命益公征眉敖，益公至告。二月，眉敖至見，獻𧶠（賦）』所記是共王九年九月到第二年二月的事。眉敖來朝是當時的一件大事，據此銘，則共王九年正月先派使者來，九月共王又派益公去，眉敖才來朝見並獻賦」（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五期五七頁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銅器銘辭的釋文和注釋九年衛鼎）〈X338〉

〈X338〉
「眉敖者膚為吏（使）見于王」

a 臚

弘尊

說文籀文作膚

<2112> 乙 衛鼎 <文338>

周法高曰：古文字字形表一五七頁臚（膚）字下收九年衛鼎，今據補。

<文338>

「眉敖者膚為吏使見于王」

虢 毛公鼎 <0680>

虢 秦公簋 <1382>

李零曰：「虢說文虢易履虎尾虩虩恐懼是恐懼的意思引文出于易履今本虩作愬是通假字公羊傳宣公六年靈公望見趙盾愬而再拜何休注愬驚貌知其欲諫欲以敬拒之是愬兼有敬懼二義與恭惕等字同這裏應是小心畏忌的意思事觀下銘可知不可讀為使仍應讀如本字是對待的意思虩事蠻方指秦為周慎守西陲以和西戎主語仍然是前面的三個公三個公都是死人但在古人的觀念中可以儼然同于在世的時公（考古一九七九年第六期五一七頁春秋秦器試探秦公鐘、毀「虩事蠻夏」秦公鐘鎛「以虩事蠻方」）<2476>

𠔿 央

虢季子白盤

丁山曰：「𠔿 甲骨文一作𠔿 鐵二二一 𠔿 後下.三七 象人頸上荷枷形，董作賓釋央是也。山按：央孳乳為鞅，說文云：「頸靼也。」釋名釋車：「鞅，嬰也，喉下稱嬰，言纓絡之也。」詩北山：「或王事鞅掌」，鄭箋則云：「鞅，何同荷也。」謂如馬之何車，謂𠔿如馬荷車不如說象人頸荷枷之尤肖也。人頸荷枷，必由犯了罪過，說文訓殃曰：「咎也」，或曰：「凶也。」易坤卦釋文引凶咎。殆是𠔿字本誼。晚周時期很多人不嫌惡名，晉之趙鞅，衛之公孫鞅，蓋猶沿襲殷人命名的習慣。」（殷商氏族方國志七四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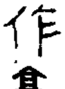
 辛丹 〈0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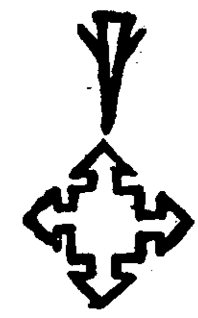
 柏敦蓋 〈1500〉

丁山曰：章亦殷商鉅族，其事跡見于卜辭者，略如……

己亥卜，㱿貞，勿乎衣𩫏章。前7.2.3.

己丑子卜貞，子𦍒乎出。前7.10.1.

王國維謂象城郭之上，四亭相對，本古文墉字（詳明堂寢廟通考、定本節）去墉，本四亭相對，卜辭多省兩亭作，毛公鼎作，琱生毀作，柏尊蓋作，已開秦篆从亯从自，作之漸（詳王國維毛公鼎考釋），然則辛章鼎當是章父辛尊省文，殆即武丁時代卜辭所見章氏遺物，章作寶鼎，雖非商器，亦必製于宋周中葉，章讀為鄘，即詩邶、鄘、衛之鄘矣。（殷商氏族方國志一三九—一四〇頁）



鼎、續殷存上、10.



尊、續殷存上、54.





夌

夌姬鬲〈2445〉

周法高曰。說文卷五下夊部「夌，越也，从夊，从兂。兂，高也。一曰：夌偓也」力膺切。夌姬鬲見文物一九七六年第四期四二頁陝西省寶雞市茹家莊西周墓發掘簡報，又強伯鼎〈2435〉「井姬婦亦列祖考夌公宗室□」夌字作，蓋簡筆字歟，附錄下〈2445〉收子𧺝尊〈2268〉字形表以為夌字，是也。余初稿列入附錄，今按當併入此條。

〈2435〉「井姬婦亦列祖考夌公宗室□」

〈2268〉「子𧺝作母辛尊彝」

〈2445〉「夌姬作寶齍」

a

棫 散盤 <2927>

从周戜聲

戜簋一 <8351>

周法高曰「<2927>散盤」陟州剛登柝降棫二𡵂王國維散氏盤跋觀堂古金文考釋云「庚申（民九）一九二○冬日華陽王君文燾言頃聞之陝人言克鼎出處在寶雞縣南之渭水南岸此地既為克之故虛則散氏故虛必距此不遠因知散氏者即水經渭水注大散關大散嶺之散又銘中瀘水即渭水注中之扞水周道即周道谷大沽者即漾水注之故道水因即衙嶺山間之高地也其諸地之總名銘中謂之眉眉當即周初之微人周書牧誓及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立政夷微盧烝向不知微所在殆即此盤之眉又益公敦之眉寇也其種族一部早移居於渭水之北故漢右扶風有郿縣詩大雅申伯信邁王餞于郿則宗周時已有

此地蓋因此族得名然其本國固在南山當作此盤時已為矢散諸國所役屬矣又據此盤所紀地理觀之則矢在散東井在矢散二國間而少居其北矢分井地與散而克亦得井田此時亦已無井國矣按唐蘭謂「棫林舊地當在今扶風寶雞一帶」不知與散盤之棫有無關聯待考又王氏謂散盤「銘中濡水即渭水注中之扞水」可能與〈2130〉趞尊、〈2713〉趞卣〈2717〉睘卣「王才在厈」之厈或有關聯亦待考參卷九〈1150〉厂厈字條至於散盤所稱「厈析」之析均指高處如「厈登于厂湶弄割諸析陵陵剛析」是也關於唐蘭說請參卷六〈0762〉棫字條引棫簋一據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二)頁一三四重摹。



格 不从木

頌鼎 各字重見〈0674〉簋 衛〈又335〉

周法高曰：古文字字形表二一八・二一九頁格字下收衛簋今

據補。

參卷二 0158 各字條。

梁 梁伯戈 不从木 <3118>

[illegible] 从邑 大梁鼎 <0570>

[illegible] 沕其鐘 <49>

周法高曰：古文字字形表二一四頁梁字下收沕其鐘。今據補。

見商周金文錄遺[illegible]

休[a]

休 易 朱 00609

唐蘭曰「效父簋說『休王錫效父呂三，用作厥寶尊』，金文裏另有罬父鼎三件，說『休王錫罬父鼎，用作厥寶尊彝』……過去把銘中的『休王』兩字連起來當成一個專名，說『休王』就是『孝王』，因而把這兩件器放在孝王時代，是不合適的（見大系第九十五頁）。休是動詞，召誥曰『今休王不敢后，用顧畏于民碞』，可證古人多有此例，如云『魯天子之命』，魯亦動詞也，揚天子或王之魯休而稱『休王』或『魯天子』，其義一也……召卣說『休王自穀使賞畢土方五十里，召弗敢忘王休異』，前一個休字是動詞，後一個休字是名詞……另外還有尹姞鼎（商周金文錄遺九七）說『休天君弗忘穆公聖粦明□』，後面又說『拜稽首對揚天子休』，也是前一個休字

是動詞、後一個休字是名詞，而「休天君」也是不可能當作一個人的名號來講的。（考古學報一九六二年一期第四四頁西周銅器斷代中的康宮問題）

周法高曰：「又可參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三）第二五器「召圜器」考古學報第十期、一九五五第一〇五頁、又見金文論文選第八九頁、又斷代（五）一一九頁、金文論文選二四五頁、第六八器「尹姞鬲」條云「天君乃指周王之后、……「休天君」之休，總冒以下各句。（大陸雜誌第六十卷第六期八頁三十年來的殷周金文研究）



栣 說文所無疑今根或作栣 〈2773〉

栣 文乙壹



𩞄折 〈2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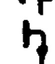
周法高曰：古文字字形表二二七頁栣字下收折𩞄，今據補。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三期三頁陝西扶風莊白一號西周青銅器窖藏發掘簡報（圖一〇）釋作相。

〈2314〉

「令乍冊折兄（貺）望土于栣侯」

乇 讀為尺

兆域圖〈文289〉

張守中曰「徐中舒伍仕謙謂：尺作，篆作尺。《說文》"尺从尸从乙，乙所識也。周制尺、咫、尋、常、仞諸度量，皆以人之体為法"。篆文尺从尸，尸乃由人形轉化而來。古人以尺為量度人身高矮之用，尸旁著点，示尺所量度之处。篆从乙，乃由点形延伸而成。金文中凡著点形之字，如生、土、朱，皆延伸為一，作生、土、朱，此延伸為乙，示有所示識也。」（中山王𨱙器文字編九頁）



a

橐

毛公鼎 (0680)



b

散盤 (2927)

周法高曰「說文卷六下橐部「橐，張大皃，从橐省，匋省聲」符宵切。「橐，囊也，从橐省石聲」他各切，截然二字，丁山混而為一，非也。

丁山曰「甲骨文所見：

 前、5、三、7。  前、6、38、1。  後、下、23、14。  [illegible]片。

空木之中，所从雖或不同，我認為都是橐字，與兩形，直接變為周代金石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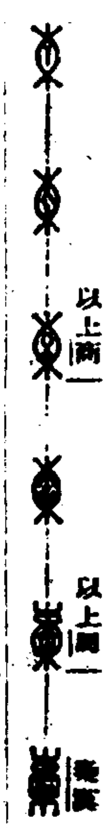
 毛公鼎「母敢龏橐」，

 矢人盤「橐之有司橐」，

 石鼓文「何以橐之，維楊及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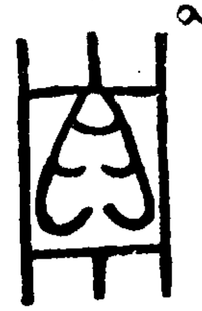
石鼓文的橐字，漸近說文正篆了。由是以論商周秦漢間千有

餘年的橐字形變史約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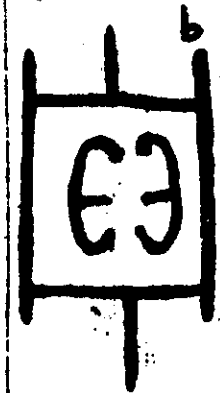
說文正篆𣝋中之石，明係缶字傳寫之誤，缶孳乳為匋為陶，陶橐正是一聲之轉，因此，我敢決定□，即櫜字初文，象行夜所擊木柝形。論語「天將以夫子為木鐸」，左傳，襄公十四年「遒人以木鐸徇于路」，自來解經者皆謂「金口木舌為木鐸，所以振文教」，是亦想當然耳之說也。木鐸，當是木橐音譌，蓋木橐可以行夜，亦可以徇于路而召百姓也。（殷商氏族方國志九一頁）

a



貯 說文 〈1587〉

b



鉦文 〈0005〉

丁山曰「織貝、省而為

□編、273.1　□編、7.22.1　□編、下.15.6　□□□　□□

直接變為篆文貯字。貯者，織貝也。現在一般人釋為「塞納貝于宁中形」，這同羅氏的宁字都犯同樣的錯誤……知道貯本象徵「織貝」也，則頌鼎所謂「命汝官司成周貯廿家」可知是周王命頌為服官去管理成周織造的；兮甲盤所謂「其進人其貯毋敢不即𫔭即市」也是說「布帛之征」卜辭有云

壬寅卜貞□多宁二月……林一、二十.2

庚寅卜亐貞令凡□多宁入于口　佚.237

庚申貞多宁……　鄴三、下、26.5

多宁蓋即衆多的織貝工人宁人之官在春秋時代則演為宋衛諸國的楮師(殷商氏族方國志一二〇—一二一頁)


a

貳
召伯簋二 <1378>

周法高曰：古文字字形表二四四頁貳字下收中山王壺貳。

按此字已收入卷四0547a貳，為從月弍聲。字形表非是。


a 責 旂作父戊鼎 <0543>


b 缶鼎 <0597>


c 責 兮甲盤 王命甲政辭成周四方責 <3106>

丁山曰「這個小臣缶看守太子乙家廟，夠不上食土資格，王特賜渦邑的租稅，即渦責，責者積也，積者租稅也，限期五年。這是稟祿制度的濫觴，也證明那時已有納租稅的自耕農了。寥寥的賜積五年，就給我們以殷商時代有租稅制度與稟祿制度的重大暗示，因非本文範圍所可詳論，姑且從略。由此賜積一事觀之，每年每個分族都要貢賦于宗氏，宗氏都要貢賦于王朝，這就是殷商時代氏族制度的經濟組織之一面，我所以在此要補充一個賜積問題來。」（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五五葉）<0599>



賈

中山王嚳鼎〈2.287〉



盜壺〈2.288〉

亂嗣[illegible]

張守中曰：貯字嚳器銘中十二見，均為同一人名，字有繁簡兩型，繁寫作[illegible]，省寫作[illegible]。繁寫的[illegible]其右上小橫疑為附加筆，此类在嚳器銘中數見，如中作[illegible]，[illegible]作[illegible]，忠作[illegible]，均如是。《說文》貯積也，从貝宁聲。《金文編》所录貯字有若干型，与此銘頗相似。《侯馬盟書》貯亦作[illegible]。[illegible]，古璽文中習見，前人常釋為賈，今学者多从之，一說釋[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省[illegible]，目实為貝之省，此戰國文字習見，嚳器銘文中貨作[illegible]，[illegible]作[illegible]，實作[illegible]均如是。

（中山王嚳器文字編五九頁）



邑　說文<1540>　篆　小臣邑<1896>

丁山曰：甲裏與骨臼所見邑氏甚衆，如

邑氏四　庫方・970以下骨裏

邑氏卅　院9.0.0374……

傳世的邑爵我認為就是武丁時代邑氏所作，另有一隻斝銘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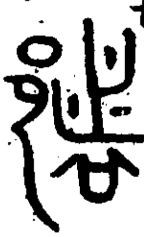
「癸巳王錫小臣邑貝十朋，用作母癸尊彝，隹王六祀彡日，在四月，亞𠂤。」續存下62葉

這是殷之末世的遺物，小臣邑可能即是臼辭檽辭所稱邑氏的子孫。（殷商氏族方國志一一七—一一八頁）

 a

都(0061) 㝬鐘

 b

(0062) 齊鎛



上郡戈

周法高曰：古文字字形表二四八頁都字下收秦王政上郡戈。

今據補。


鄫

鄫伯盨 曾字重見〈1446〉 不从邑


鄫子禹之[illegible]父〈0757〉


曾侯乙鎛


曾子仲誨鼎〈2652〉

周法高曰：古文字字形表二五四頁鄫字下收曾侯乙鎛、曾子仲誨鼎，今據補。仲當作中，誨字亦非。

參卷二0087曾字條。



于豪亮謂：，从齊从邑，釋為鄑

神譜 東庫：五五 人名：一口

 神譜 東庫：五六 人名：一口

 圓壺 西庫：一七 人名：一口

 盉 東庫：一六 人名：一口

 盉 東庫：一七 人名：一口

 方案 人名：一口

周法高曰據張守中中山王𠱾器文字編七五頁補鄑字諸體

[舍阝] 帳櫥 東庫：三九之二 人名：一戲

帳櫥 東庫：三九之三 人名：一戲

[舍阝] 虎 東庫：二五 人名：一戲

[舍阝] 厍 東庫：二二 人名：一齊

[舍阝] 牛 東庫：二四 人名：一戲

周法高曰「中山王譽器文字編五七頁收[舍阝]字、今據補、此字為人姓、字體不一、文字編所收末一體似為[舍阝]字、說文卷六下邑部「[舍阝]、地名、从邑、舍聲」式車切、段注「按玉篇引春秋、徐人取[舍阝]、杜預云、今廬江舒縣、按傳三年三經皆作舒、然則此字或當釋為[舍阝]鄉」


圍壺 西庫：二六
人名：一


弁鼎 西庫：三
人名：一


匀 西庫：三三
人名：一


平蓋豆 西庫：二
人名：一


神嘗 西庫：五八
人名：一

周法高曰「中山王譽器文字編五二頁收㬎字，今據補。按說文卷七上『㬎，衆微杪也。从日中視絲，古文以爲顯字。或曰：衆口皃。讀若唫唫。或以爲繭。繭者，絮中往往有小繭也。』五合切。此爲人名，作㬎，當即㬎字，讀爲顯。」



睎 說文所無

豨白鼎 〈2435〉

周法高曰「集韻上聲有韻「睎，明也，止酉切」豨白鼎「井𡚱睎亦列祖考㚖公宗室口」義未詳。」

〈2435〉

「井姬睎亦列祖考㚖公宗室口」

⿱白一

兆域圖 仅此

商承祚曰：「兆域圖四宮中『執⿱白一宮』之『⿱白一』字，與《汗簡》『𩛥』（饎）字下部所從之『⿱白一』，亟為同字。鄭珍箋云：『饎（季𩛥）本盤庚作𩛥洪範洛誥作𩚬，此條採盤庚而下作旦形不同。據集韻類篇已作𩛥知所本汗簡於此不誤，今饎本誤也。此所為饗，俗書不可識，其它从饗卿饗字亦作𩚬，莫能究其原也……』。全以為《汗簡》中饗、饎諸字从『⿱白一』者亦為『⿱白一』之訛筆。『⿱白一』實乃『皀』的異體字（皀只為『卿』的省體字。甲骨文『皀』字作『⿱白一』，既字左旁也多有作『⿱白一』者，《說文》：『皀，穀之馨香也』，又云『象嘉穀在裹中之形，匕所以扱之，或說皀一粒也』。〔皀〕讀『⿱白一』之，執『⿱白一』宮，諸家有釋『旦』者，非是。上部不从『日』而从『⿱白一』，其下為『一』字者即因『皀』有一粒之義。『兆域圖』中之『⿱白一』字實為『鄉』字之別構。（《禮記

《曲禮》：黍曰薌合，粱曰薌萁。「薌」字與黍稷非馨之「馨」，為音假字。
黍稷為五穀之主，古祭祀時對五穀統稱為「粢盛」。《公羊傳》桓十四年：「御
廩者何？……粢盛委積之所藏也。」是故「兆域圖」中之「執旦宮」即「執
薌宮」，乃專管祭祀所用粢盛之事者。所云「執」者，如《儀禮·少牢》「執婺」
荁、饗、[illegible]義同。（中山王嚳器文字編七頁序言）

⿷匸禾

0945A



⿷匸禾 說文所無

中山王嚳鼎〈2287〉

張守中曰：「徐中舒、伍仕謙以為：⿷匸禾，此魏字之簡字。《汗簡》魏字作⿷匸禾，与此形同。中山出自魏，故將魏字簡化為⿷匸禾，与《侯馬盟書》趙簡化為肖同。此处作委任之委解。」

（中山王嚳器文字編三一頁）





㝆 或作 ⿱穴火

彊白鼎 ‹2434›

周法高曰：「說文卷七下穴部『㝆，深也，一曰竈突，从穴从火从求省，式鍼切。錯本作「求省聲」，讀若禮『三年導服』之導。』彊白鼎⿱穴火字从穴从火。」

‹2434›
「彊白作井姬⿱穴火鼎」

疥

神嘗 東序：三六
人名：一

神嘗 東序：三五
人名：一

方案
人名：一

句西序：三一
人名：一

有柄簋
人名：一

周法高曰：「東山王學器文字編四七頁收疥字，今據補。說文卷七下疒部「疥，搔也。从疒介聲。古拜切。」」

⿸疒召

⿸疒召 說文所無

兆域圖 〈2289〉

商承祚曰：「⿸疒召宗宮之「⿸疒召」字乃「昭」字之音假。我國東周時用字多不諱病，如《侯馬盟書》中參盟人名中即有瘱、瘍、痄、痤、瘞、痓諸字，被盟人名中也有瘨、瘣、癱諸字可知，況且「疒」字附有倚床之义，不盡專指疾病而言。「兆域圖」所謂⿸疒召宗宮者即「昭宗宮」，「昭宗」為昭顯先王之义。」昭宗宮的職責与《周禮》內、外宗有相似之處，概為管理宗祀之祭儀、籩豆、犧牲之事者，故「兆域圖」中昭宗、執旆、正圭、大將四官均專為中山王陵墓宮壹服務之官府名稱。」（中山王嚳器文字編八頁序言）



神嘼 東庫：三五
人名：鄗一



神嘼 東庫：三六
人名：鄗一



圓壺 西庫：一七
人名 鄗一



方案
人名：鄗一



壺 東庫：一七
人名：鄗一

周法高曰：張守中中山王嚳器文字編八一頁存疑字項下收此字各體，今據補，並據文物一九八〇年第九期二八頁李學勤秦國文物的新認識一文釋為瘨。

[兩] 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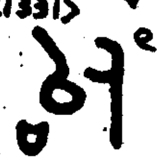
兆域圖

〈1289〉

商承祚曰："于此使我聯想到中山譽器，兆域圖，中，兩堂間，之，兩，字作，[兩]，形，中從，羊，字的情况，在一金文中此為，兩，字所從者。金文中的，兩，字皆作，兩，或，兩，。秦國重量用銖兩單位，此為大家所熟知之事。但，趙楚文，中的，兩，字作，兩，，秦統以後圜錢半兩字作，兩，，無一作，[兩]，形者。在以往出土有記載重量的器物上也曾發現過，兩，字作，[兩]，者有的人認為是戰國時期趙國的遺物。一九七九年內蒙准格爾旗布爾陶亥公社匈奴墓中出土的銀質，虎頭節約，上所刻重量記載的，兩，字亦作，[兩]，，考證的人亦認為，可能是三晋地區趙國王室所造（見《文物》一九八零年七期）。我們知道在先秦貨幣中有一種三孔布，背文一兩字恰作，[兩]，形。考古資料表明，趙國是使用布和刀幣的地

區，刀是直身者，布先用尖足者，後為方足布所代替，質地非常粗劣，而三孔布較上述趙幣質量爲高，且字體亦較清晰端莊，背文標有"朱"、"兩"字。另有一種，其形雖同于三孔布但無孔，正面鑄有"離石"、"閔"等趙國地望，背文鑄有"廿五"、"廿六"等數字，這種無孔圓足布与三孔布似應有所區別。裘錫圭在《戰國貨幣考》（《北京大學學報》一九七八年二期）一文中指出，三孔布上文字中的"上艾"、"南衜"、"北九門"、"五陘"、"妬邑"等地望几乎都在趙國之东半部。我们知道上述這些地望與中山國皆有毗連关係，這是一個很值得注意的問題。（《中山王嚳器文字編》三一四頁序言）

 α 伯康簋 用夙夜無似 ‹1331›

 e [illegible]厌鼎 似乃且考 ‹0671›

 逋盂 ‹0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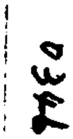
周法高曰：古文字字形表五六一頁呂字下收逋盂、今據補。

‹0295›「各呂擬司右寮女寮奚」

 α 俘 不从人

師寰簋 孚字重見 ‹1381›

 一 𢦏簋 ‹2351›

周法高曰：古文字字形表三二一頁俘字下收𢦏簋，今據補。銘文云「孚俘戎兵」，參卷三  孚字條。



从 从彔 <0526>

丁山曰

从入、善齋藏甲尾.

从入十、院 2.0.0027、甲尾.

……十夕、小臣从氏、北大藏骨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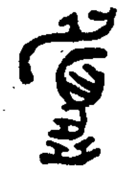
彝、松遺、六.二.

這些从字、過去考釋者往往誤為隨從之誼、由甲尾和骨面刻辭證明、我們論定他也是氏族的徽識、从氏遺物傳于今者、惟見一段(羅氏集古遺文誤為彝)从從古今字、从氏采地、疑當求諸從極之淵附近(殷商氏族方國志七三頁)



履

衛鼎乙 〈X338〉



衛鼎甲 〈X337〉

周法高曰「說文卷八下履部「履、足所依也。从尸、从彳、从夊、舟象履形。一曰、尸聲。𩍃古文履、从頁从足。」良止切。衛鼎乙〈X338〉及衛鼎甲〈X337〉此字與說文古文相近。據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第一冊一五六、及一五九頁摹。」

参卷八 1150A 履字條。

〈X338〉「[illegible]履付裘衛林晉里」

盜 秦公鐘乙（又476）

李零曰：「盞應即盜字。宋郭忠恕汗簡盜即作盞，盜所从次，說文別列擂文作㳄，與此相同。又石鼓汧沔「其盞氏鮮」字復从竹，張政烺先生釋罩（張政烺：猎碣考釋，北京大學潛社史學論叢第一冊）意當與詩小雅南有嘉魚「烝然罩罩」之罩同，這裏似當讀為肇或兆，即詩商頌玄鳥「肇域彼四海」的肇字，是正的意思。肇訓正亦見國語齊語「轉本肇末」韋昭注（考古一九七九年第六期五一七—五一八頁，春秋秦器試探秦公鐘鎛、盞[illegible]百鼎[illegible]」）



長　或从糸

中山王嚳壺〈2286〉

商承祚曰：「嚳器方壺「唯義可張」字作「綡」，左旁從糸，《汗簡》採碧落文「句」「義切張德之誅」中之「張」字亦作「綡」，看來以「綡」為「張」由來有素。「唯義可張」辭义也明，「張」有大義，《詩·韓奕》孔傳且「張」句近是。」（中山王嚳器文字編六頁序言）

張守中曰：「張頌謂：綡，亟讀為張，義為張大。銘文中長作張与此有别。」（中山王嚳器文字編六八頁）

昜 易朩 (06097)

于省吾曰「師旋簋蓋銘文：「王曰，師旋，令女羞追于齊，儕女十五昜登盾，生皇畫內，戈、琱戟、緱必、彤沙。」郭氏對這段銘文有較詳細的解釋，今節錄于下：「儕女十五昜登，儕假爲齎，意與賜同（陳夢家說），昜假爲錫，《廣雅．釋器》赤銅謂之錫。又作瑒或璗，《爾雅．釋器》黃金謂之璗，《說文》璗，金之美者。所謂黃金或金之美者，在古時均指銅而言。登假爲鍪，即是兜，音之轉。故昜鍪即是銅兜。十五之數當統下戈、盾而言，殆謂銅兜、戈、盾各十五具。」又謂：「……皇字義，謂盾上飾以雜采羽，如鳳皇色。古時盾上有飾，各種原始民族之盾，亦多飾以羽毛。如干字古本作Y，即古盾之象形，體圓，上有羽飾而下有鐓。《詩．秦風．小戎》蒙伐有苑。毛傳云蒙，討羽也。伐，中干也。苑，文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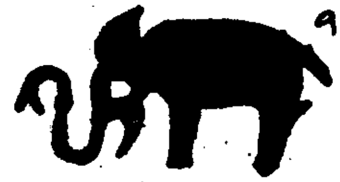
鄭箋云蒙，龐也。討，雜也。畫雜羽之文於伐，故曰龐伐。……我意畫羽飾之曼亦是後起之事，古人當即插羽於頭上而謂之皇。原始民族之酋長頭飾亦多如此。……故於此可得皇字之初義，即是有羽飾的王冠。」又謂：「故皇字的本義原為插有五采羽的王冠。」又謂：「此銘言盾生皇畫內，可以有兩種解釋。一種是生皇與畫內分為兩事，即盾頭飾有真正的五采羽飾，而盾面復有花文畫入。另一種是把生皇畫內聯為一事，即謂盾上有五采畫文，栩栩如生。我傾向於採取前一種。」（一九六二年第一期《考古學報》《長安縣張家坡銅器羣銘文彙釋》）。按郭文釋[illegible]為盾，又訓「錫」為「金之美者」，頗有道理，其餘解說，未免牽強傅會，無裨實際。今將師旋簋蓋銘文的「僑女十五昜登盾，生皇畫內」兩句話，加以詮釋。「僑女十五昜登盾」。陳夢家謂「僑假為𤔲」，並引《說文》訓「𤔲」為「持送」，是對的。昜通錫，指美銅為言，已詳郭說。古代的盾往往以錫為

塗飾。《禮記．郊特牲》的「朱干設錫」，鄭注：「干，盾也。錫傅其背如龜也。」朱彬《禮記訓纂》：「詩云鏤錫，謂以金錫飾之。則此錫亦以金飾也。」《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竹簡》第二十一簡有「瓦器三貴（貲），錫涂（塗）」。又二十二簡有「晉（鬵）、甂各錫涂（塗）」。以上兩簡的「錫塗」，是說鎔化錫金以塗飾瓦器。典籍中每訓「登」為「升」、為「高」，則「登」有高大之義。登盾當指大型盾言之。前引《釋名》謂「大而平者曰吳魁」，又《說文》訓「櫓」為大盾。以「吳魁」和「櫓」為大盾，乃後起的名稱。《左傳》定六年的「獻楊盾六十於簡子」，杜注訓「楊」為「木名」。按杜注失之。楊為錫的借字，錫盾是用良金以飾盾，故以為名。這和小盂鼎的「金中一」，指以金飾盾同例。銘文的「僃女十五昜登盾」，是說王給予師旋十五件以錫金為飾的大型盾牌。郭說以為「十五之數當統下戈、盾而言」，殊誤。《古文字研究第三輯四一

五頁釋（盾）

周法高曰：「白川靜金文通釋第二五輯二三七頁釋作「儕女兜五、易登盾生皇畫內」釋師旋簋乙之「十」為兜，並謂兩考一一四頁師𣪘殷「十五鍚鐘一、磬五金」之「十」亦當釋為兜，並引小盂鼎「貝胄一、金兜一」兩考三六頁釋作「貝胄一、金中干一」趞曹鼎二「虎盧胄兜殳」兩考六九頁釋作「虎盧口口白十殳」盧兜為兜鍪上之冠飾，並謂周緯中國兵器史稿六九頁有關殷之遺品之記述，略引趞曹鼎二、白川氏之說，可參金文詁林附錄上2214號。此字橫畫較直，畫為粗，頗值注意，容俟續考。」





象　象形

且辛鼎〈0191〉

丁山曰「宋代出土之象尊，見薛氏款識二，其形象長鼻利齒，固已畢肖矣。近代又出土一象且辛鼎，形亦維妙……惟翼辭有象入（明義士一七三）紀載，是即鼎銘所謂象氏乎。孟子萬章言「父母使舜完廩，捐階，瞽瞍焚廩；使浚井，出，從而揜之。象曰：謨蓋都君，咸我績」，故萬章問曰：「象至不仁，封之有庳，仁人固如是乎？」有庳自來注疏皆謂在湖湘以南，閻若璩四書釋地續則謂「有庳之封，必近在帝都，

而今不考爾」。則水經溱水注所謂「祁陼水側有鼻天子城，鼻天子」所未聞。路史謂「鼻天子，即象」，顯然影附之說也。舜弟之象不可知。今以甲骨文金文證之，知商代确有象氏，爾漢有象氏縣，屬鉅鹿郡，約在今河北隆平縣東北，趙記指為「舜弟所居」，毋寧謂即商代象氏遺址。」（殷商氏族方國志一五一－一五二頁）


虎 口一 东库：二三


牛 口一 东库：二四


帳橛 口一 东库：三九之三


帳橛 口一 东库：三九之一


犀 口一 东库：二二


帳橛 口一 东库：三九之二

周法高曰：「中山王礨器文字編五〇頁收麀字，今據補說文卷十上鹿部：「鹿，獸也，象頭角四足之形，鳥鹿足相似，从匕。」盧谷切。又「麀，牝鹿也，从鹿从牝省。麀，或从幽聲。」於虯切。此字不知是否麀字。」



䶂

戰國銅戈

周法高曰「古文字字形表三八九頁䶂字下收戰國銅戈，今據補。說文卷十上鼠部「䶂，鼠出胡地，皮可作裘。从鼠，各聲。」下各切。

a 

[illegible] 說文所無 集韵 光動皃

[illegible]辭 <2311>

b 

散盤 <2921>



叔趯父卣 <2293>

周法高曰：古文字字形表三九四頁[illegible]字下收叔趯父卣，今據補。

<2293> 「唯女汝[illegible]期其敬辥乂乃身」

奎 奎

兆域圖〈2289〉

商承祚曰："在這裏順便再談一点，兆域圖中与'執贑宮'有關其它三宮的意見：'正奎宮'之'奎'應為'圭'的音假字，即'正圭宮'，與星宿之'奎'無關。二十八宿中之'奎宿'為'畫'的假借字，十六顆單星聯以畫形。《史記·律書》：'奎者主螫萬物也'，其義与兆域圖無关。所云'正'者，一如《左傳》昭公十七年'正度量'，《禮記·月令》'正權概'义同。'正'有'治'義。'正奎宮'應為掌管治理祭祀时有关玉幣圭璧之事者，以《禮記·曲禮》'執主器操幣圭璧'……于義皆同。"(中山王嚳器文字編七—八頁序言)



⿰立岂

胤嗣舒盗壺（298）

張守中曰『李学勤李零謂：是范省聲。《古徵》附录三十頁有岂字，五十三頁有岂字，都是范字的省作。』（中山王礜器文字編五〇頁）

周法高曰『古徵』蓋指羅福頤古璽文字徵。』





竝 竝
[illegible]
<1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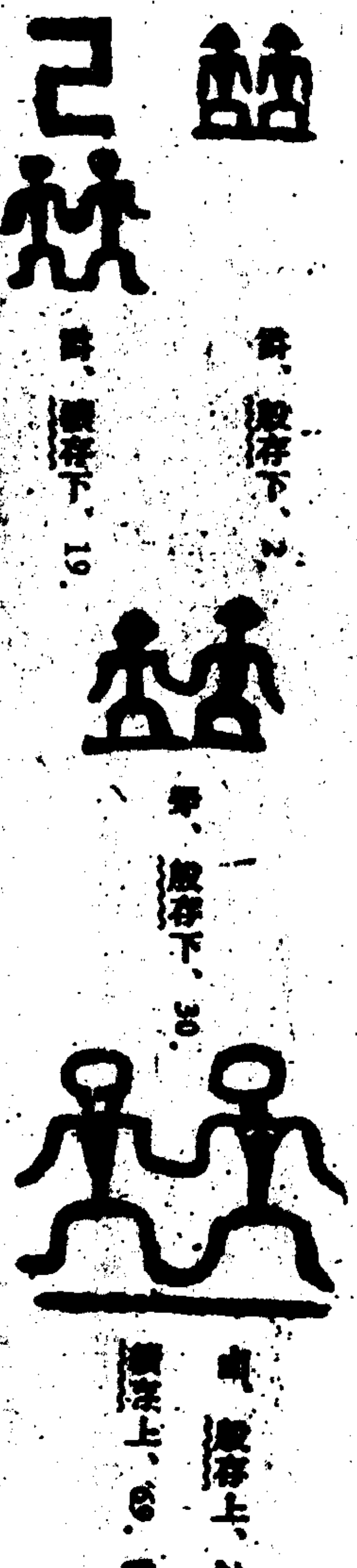
丁山曰「甲骨刻辭常見竝氏云

竝入十 院十三次

竝氏 善齋藏片

犬廿竝氏 院4.0.0021

由說文云「竝併也」又云「併竝也」互訓為證 我認為竝 并本是一字竝象二人併立 并則象二人側立形 但詩言「普天之下」孟子引作「溥天之下」漢嵩山石闕銘則作「竝天四海」可見竝 普古今字竝字亦有溥音 竝氏遺物重見于今日者有爵 斝卣等 續殷文存上卷三九葉所錄「亞[illegible]父己」殷器未見銘文偽



雖不盡武丁時代所製謂皆商代竝氏之徽識則無疑也……竝幷既為一字竝自可讀為郱春秋莊公元年「齊師遷紀郱鄑郚」杜注「郱在東莞臨朐縣東南」漢書地理志齊郡臨朐縣注「應劭曰臨朐山有伯氏駢邑」齊乘亦曰臨朐古駢邑齊大夫伯氏所封今故城西七里許有伯氏冢」此論語所謂「管仲奪伯氏駢邑三百」也距河遼遠無以解于卜辭「令竝涵河」也水經汳水注「汳水又東逕陳留之餅鄉亭北陳留風俗傳所謂縣有餅鄉亭即斯亭也」睢水注亦謂「陳留縣有餅亭餅鄉建武二年世祖封

王常為侯國」鉼鄉命名之由史跡莫考以意測之鉼當為竝即殷竝氏故地也（殷商氏族方國志一一四－一一五頁）



⿱艽心 說文所無

鳥柱盆 人名：孫一

周法高曰：中山王譽器文字編五〇頁收⿱艽心字，今據補。



淲

嵩君鉦〈253〉

郭鼎堂曰「君下一字从水从虎，是淲字，當是嵩君之名，虘假為徂，往也，說文徂，籀文从虘作𨑢」（文物一九六四年第九期六頁曾子斿鼎無者俞鉦及其它）〈253〉

周法高曰「古文字字形表四二五頁淲字下收嵩君鉦，即嵩君鉦」

〈253〉「嵩君淲虘」

涿　古文奇字作𣅽

仲涿父鼎（2343）

周法高曰：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九期三〇頁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西周銅器窖穴發掘簡報仲涿父鼎「中(仲)𣅽(涿)父乍(作)𨺅(尊)鼎」（四三頁圖二六）又三四頁註云「說文水部涿字下：𣅽，奇字涿，从日乙。涿，流下滴也。此處為人名用字」法高按：說文卷十一上水部「涿，流下滴也，从水，豖聲，上谷有涿縣。𣅽，奇字涿，从日乙」竹角切。



渴

中山王譽鼎 (X287)

商承祚曰：「譽𪔂『渴』字右旁作『』、《說文》『碣』字古文右旁作『』、《汗簡》『竭』字右旁作『』。」（中山王譽器文字編五一六頁序言）



者減鐘工盧王 (0047)

即吳王

丁山曰："冉從魚山一作吾山以論工獻一作攻敔，我認為春秋時代的工獻可能即商王小乙的兒子子漁氏之後，遂至周人滅商周公踐奄便將漁氏放逐到江南去，可見較早的文獻如者減鐘自書國名為工獻，正是我們探尋句吳史跡的重要線索（殷商氏族方國志七七頁）。



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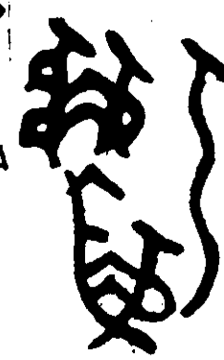
鮰卣〈X437〉

說文所無

周法高曰：鮰卣見文物一九七六年第四期四〇頁陝西省寶雞市茹家莊西周墓發掘簡報

〈X437〉「鮰作祖乙寶尊彝」


漁 或从弓

𢐗白簋 <R432>


𢐗白

盤一 <R438>


𢐗白

鼎 <R434>

<R433>「𢐗△白作旅用鼎毁」

<R433>「𢐗△作井姬用鼎」

<R434>「𢐗△白作井姬突鼎」

<R435>「佳𢐗△白作井姬用鼎毁」

<R436>「𢐗△白作井姬用甗甗」

<R438>「𢐗△白作用瀊盤」

<R439>「𢐗△白自作般盤榮鎣」

閑

大武戚

(6262)

周法高曰「考古一九六三年第三期一五三頁俞偉超「大武閑兵」銅戚與巴人的「大武」舞、大武戚「大武（正面）閑兵（反面）」按、此閑字也、（卷三3289共作戌）讀為閑、說文卷三下門部「閑、關也、从門、共聲。孟子曰、鄒與魯閑」下降切。（考古一九六三年第一〇期五六二頁馬承源關于「大武戚」的銘文和圖像、考古一九六五年第八期四一三頁馬承源再論大武舞戚的圖像、可參。）馬承源讀為栱、非也、今據文物一九六三年第一期六五頁（王毓彤荊門出土的一件銅戈）著此字」

馬承源曰「器銘第四字王毓彤釋閑字、俞偉超云「字不識」、轉寫為閑、疑為指明銅戚用途之字」按此字从門从廾、廾則共字、……則當隸定為閑字。閑字从門共聲、此處疑是栱字的假借。……但銘中之閑字應假借為栱字。太平御覽卷三三七引張揖埤蒼曰

「栱、大弋也」杙類鈹利，可以為擊抉的工具。左傳襄十七年「以杙抉其傷而死」即是例子。「大武兵闢」意思謂舉行大武舞時用以表現戰象的利器。值得注意的是此器前端尤其尖銳，似乎與弋之衰鈹及銘之「兵闢」有相應的現象。考古一九六三年第一○期五六二頁「關于「大武戚」的銘文及圖像」



妹

盂彔

<0676>

丁山曰「骨臼刻辭有云

乙未婦妹氏一夕史 戩25.8

妹氏為武丁夫人在卜辭或省稱為妹……

當為婦妹氏省稱銅器有妹弋觶應即婦妹氏母國遺物妹氏

既見卜辭金文……

國語晉語一「昔夏桀伐有施有施人以妹喜女焉妹喜有寵于

是乎與伊尹比而亡夏」有施當即康叔受封殷民七族中施氏

則妹邦宜在康叔受封之殷虛附近或即衛國語謠詩地理考

引黃氏曰「沫水在衛之北」此沫殆即妹邦故地」(殷商氏族方國

志一三四——一三五頁)



觶、續存下.61.

戜 說文所無 录伯戜簋〈1380〉

录卣〈2728〉

伯戜簋〈1313〉

戜方鼎一〈2348〉

唐蘭曰「伯戜這個人銅器中常見，曾帶領成周的軍隊隨伯雍父戍古師，御淮夷，录戜卣記戍古自事，見三代吉金文存卷十三頁四三．三件录簋見上書卷七頁一九，卷七頁三五和卷八頁三五，录伯戜見上書卷九頁二七，伯戜簋見小校經閣金文卷八頁三二， 戜方鼎二則說周王初次派戜抵御淮戎」（文物一九七六年第六期三三頁用青銅器銘文來研究西周史）

「王𣄰姜吏(使)內史友員易(錫)戜玄衣」〈2348〉「戜捧(拜)䭫(稽)首」〈2349〉「王唯念戜辟剌(烈)考甲公」〈3497〉「王用肇吏(使)乃子戜逨率虎臣御(禦)淮戎」〈3497〉「戜曰」〈3497〉「鼎(則)尚(常)安永宕乃子戜心」〈3497〉「安永襲(襲)戜身」〈3497〉「唯厥吏(使)乃子戜萬年辟事

天子」<X349>「㝬捧拜頶稽首」<X350>「㝬乍作𠂤厥障尊貞鼎」<X351>「

㝬逨率有𤔲司師氏徫奔追鄉𢍶戎于𩻛棫林」<X351>「無畀數于

㝬身」<X351>「乃子㝬捧拜頶稽首」<X351>「臯俾乃子㝬萬年」<X352>

「白伯㝬乍作旅𣪘」<X353>「㝬乍作旅」<X354>「白伯㝬乍作酓飲

𡔷壺」<X355>「白伯㝬乍作旅彝」



系

小臣系卣（2699）

丁山曰：骨面刻辭，

乞自嵒廿屯，小臣中氏，系。前 7.7.2 ……

系似亦武丁的近臣，從小臣系卣銘看，知骨面刻辭的系氏亦「小臣系」者，文系字甲骨文作系系諸形，羅振玉以為即籀文系字，按，𢇍說文古文作系，書無逸「乃變亂先王之正刑」正始石經古文亂亦作系系之形，最近卣銘的系字實為𤔔字的別寫，說文「𤔔，治也」，襄公二十八年左傳「武王有亂臣十人」，亂亦當訓治，說者謂「相反為訓」也，其實𤔔象以手治絲形，治也，理也，正是治絲一誼的引伸。王國維釋系為𢇍，最為正確。（殷商氏族方國志六七－六八頁）



彝 中山王譽壺（2286）

商承祚曰："譽器于壺，彝字作䌦，《說文》古文作䌦，《汗簡》作䌦。"（中山王譽器文字編五頁序言）

蟁

1684A

蟁

亞蚊鼎

周法高曰「古文字字形表五〇九頁蟁(蚊)字下收亞蚊鼎、未詳所出、今據補、說文卷十三下䖵部「蟁、齧人飛蟲、从䖵・民聲、𧍮、蟁或从昬以昬時出也、蚊、俗蟁从虫・从文」無分切」

𡈼 在

中山王𰯌壺 〈2286〉

張守中曰：「徐中舒伍仕鏘謂：此士字，从才士聲，謂才士也，后世以為在字。」賢士良佐，戰國時習用語。」（中山王𰯌器文字編二三頁）

周法高曰：「在，他家讀為才，於壺銘「速使是得賢在（才）良猹（佐）賙」可通，於壺銘「賢忨（願）从（從）在大夫」則不可讀為才。」

𨥟 錍

金 土勻錍

徐無聞曰『這個字在秦以前器物上實為首次出現，尚未見前人著錄。說文以下諸字書上的錍字義或為斧或為箭鏃，或為農器，都與土勻錍字義不合。這個戰國時的「錍」字即「甂」字的異體。說文瓦部「甇謂之甂」，徐灝說文注箋：方言罃謂之甂，廣雅甂罃瓶也。按說文甂云大口而卑，是卑謂其體扁而罃為長頸缾，則非其類。甇罃同聲相混，當从許說。甇謂之甂為是。此義正與敞口、短頸、鼓腹、扁圓的錍相當』（文物一九八一年第十一期八二頁釋錍字）

周法高曰『文物一九八一年第八期胡振祺太原檢選到土勻錍銘云「土勻容四斗錍」按說文卷十四上金部「鈭，鈭錍，斧也。从

金此聲」即移切「錍鈭錍也从金卑聲」府移切 卷十二下瓦部「甈
罌謂之甈从瓦卑聲」部迷切」



釺 說文所無

鉞 作丝單一

周法高曰「中山王譽器文字編王三頁收釺字，今據補。釺當讀爲鑯。說文卷十四上金部「鑯，鐵器也。一曰鐫也。从金，韱聲。」子廉切。段注「蓋銳利之器，郭注爾雅用爲今之尖字。」鑯收-m韻尾，釺收-n韻尾，但二者均爲齒頭音ts-或ts'-，故得相通。」



鑵　說文所無

彊白尊 <9444>

周法高曰「玉篇「鑵，鑵錯也，七回切」廣韻上聲賄韻「鑵，鑵錯麤甲兒，七罪切」彊白尊「彊白匄井姬用盂鑵」鑵讀為尊，陰陽對轉，故得相通」

<9444>

「彊白匄井姬用盂鑵」



鼉 說文所無

無者俞鉦《253》

郭鼎堂曰：「實下二字均从金，當是器名，器固是鉦，鉦在文獻中稱為「丁寧」，在古器物銘中稱為「征城」（徐鉦）或「鉦鍼」（南疆鉦）均二字為名，此从金二字殆亦讀為丁寧或征城，上一字从金从三黽，疑黽亦聲，以繩字及澠字（澠字有二音，一讀如繩，一讀如黽）例之，則此字音當讀如純，與丁征音俱相近，下一字从頁，除金字外不詳其所从，有人定為畫，謂乃橐之異，假為鐸，如此則鼉字似為錞于之省稱，鼉與鐸乃二器連文，此說亦可通，尚不能斷定，鉦與鐸，就現存古器看來，形制相同，殆一物而二名，國語吳語鐸與丁寧同出者，以有小大之別，鐸較小而鉦或大，故亦可以分別而言之。（文物一九六四年第九期六一—七頁曾子斿

鼎、無者俞鉦及其它）<253>

周法高曰：「文物一九六四年第七期三〇頁胡悅謙安徽省宿縣出土兩件銅樂器頁三二圖五無者俞鉦，今據摹鑃字下一字模糊不清，從略。」

<253>

「作無者俞寶鑃」圖

銇

銇　說文所無

弭伯簋〈2133〉

應新子敬曰：「銇市，依彝銘通例，市前均著其顏色，如赤市、朱市、載（青色）市等，此銇市金文初見，循例當亦為顏色名。考克鼎有叔市，容庚金文編釋叔，又師𩰫簋作叔市，郭謂假為素，（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第一二二頁大克鼎）禮玉藻「韠，君朱，大夫素」，銇字之朱與前引二器叔字左旁形近，其不从又而从金，殆叔字異文，市乃用以蔽前，又名韠，晉代稱蔽膝，（史樹青、晉周芳命妻潘氏衣物券考釋，考古通訊一九五六年第二期）形狀和作用如同現代之圍腰，周人用作禮服」（文物一九六六年第一期五頁記陝西藍田縣出土的西周銅簋）〈2133〉

周法高曰：「我在金文詁林一七一三頁把叔讀為朱，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一九六二年出版）七六頁說：「善夫克鼎銘云，易女叔市……

按叔當讀為赤」既然有善夫克鼎的例子，可見郭氏把叔讀為素是望文生義，不足為據的。（大陸雜誌第六十卷第六期八頁，三十年來的殷周金文研究）

周法高曰：「朱芳圃讀叔市為赤市，亦不可通，因璊伯簋「鉥市，金鈧，赤舄」既有赤舄，則鉥或叔不可讀為赤矣，故當讀為朱。」



⿰阝爰 說文所無

⿰阝爰伯簋 <2550>

周法高曰「考古學報一九七七年第二期一〇六頁甘肅靈台白草坡西周墓⿰阝爰伯方鼎<2549>、⿰阝爰伯簋<2550>、⿰阝爰伯壺<2553>⿰阝爰為國名或地名，義未詳。」

<2549>「⿰阝爰△白作寶尊彝」

<2550>「⿰阝爰△白作寶尊彝」

<2553>「⿰阝爰△白作寶尊彝」

1832




宁

宁未盉 <1925>



丹

<0108> 文

丁山曰

「宁入、院、十三次、甲翼

貯入廿殸、院、十三次、甲翼」

宁與貯在銅器銘文裏亦有顯別。

說文貯積也从貝宁聲宁辨積物也象形」宁貯並有積誼因此研究文字者皆以為宁貯一字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云「出象形上下及兩旁有搘柱中空可以貯物簡直是不知所云據我的淺見宁甲骨文作出金文作中 宁未盉 都不若宁觚單之宁形更為原始這個宁字作 正象機之持緯者」當是杼之本字即今俗名的梭用以纏紗織布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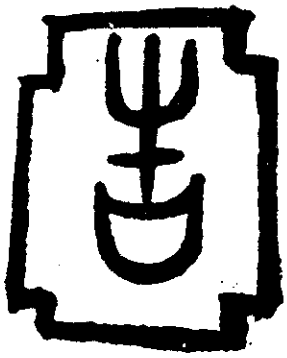
知宁即杼之本字也則漢書地理志所稱梁國的杼秋縣可能即商代宁氏的故居。水經獲水注「獲水又東逕碭縣故城北，又東，穀水注之……獲水又東逕梁國杼秋縣故城南，王莽之予秋也」。清一統志「杼秋在今碭山縣東六十里」，杼秋故城距穀水流域的穀邱甚近，使武丁巡狩至穀，杼氏宜即入。夕甲翼云貯入廿，殷正可證殷貯地理相近也（殷商氏族方國志一二九－一二〇頁又一二一頁）



亞耳 (2075)



丁山曰「秦詛楚文『大神亞駞』，禮記作『惡池』（檀弓「晉人有事于惡池」），周官作『虖池』（職方氏「其川虖池」）。是亞今音讀如古有々音，余今音讀々：从余的斜字古或讀如古。韻學者謂亞余古音同部，自是碻論。因此我認為『箕田』的『餘田』可能是周易无妄『不菑畬凶』與周頌臣工『如何新畬』的畬字轉來，畬田也即是亞田，所以告氏（即周代的郜國）的銅器銘文有時稱田，有時稱亞，有時田亞並稱，如：



鼎、三代吉金文存、2、8。



三代、11、40、觶。



鼎 己亥王易[illegible]貝，用作 祖乙尊 田告 亞 三代、4、29.

卜辭則或稱「告亞」云、

己未卜貞、翌庚申、告亞其入于丁、一牛、佚存・

卜辭又有所謂「田[illegible]」者、如、

癸卯卜、丙、令田[illegible]侯戈、佚

金文則或稱爲「亞[illegible]」云、



作父戊彝亞[illegible] 册册 彝、三代、6、39.

在此稱亞、在彼稱田的金文卜辭例證尚多，舉此數例、聊以證明亞有田誼、畬田即亞田之音譌、亞字寫法、除亞昰彝亞告鼎兩種形式外、尚有、

亞 丙申角　亞 亞觥

甲骨文或作、

亞 前、2、8、5.　亞 前、7、39、2.　亞 後、上、30、5.　亞 前、5、2、5.

頗似卄卄而聯其外緣成方陣形、疑商周文獻所見「亞旅」、初象卒伍成行之形、在田、則象尖斜欹側不成方的區田、亞圖象區田一方闕其四角也、不成方的亞田、意本說是斜田、音乃譌畬田、餘田、餘田者、區田之餘也、因此、我敢碻言侯亞之亞、本是僕章土田的剩餘、王侯城主用以賜其大夫家臣的、這種土地、定與公田錯雜于王畿之內、所以酒誥列「惟亞」于內服。(甲骨文所

見氏族及其制度四九一—五一頁）

周法高曰『余於金文詁林附錄中，謂亞象衢道之形，亞讀為衢，聲韻皆近。或謂亞象墓道，舉侯家莊大墓為證，亦通。丁氏謂亞頗似卄，而卄正象道路之形。丁氏謂亞讀為畨，聲母不近（亞為喉音，畨為舌齒音 *d- 或 *t-）。蘇瑩輝說亞（Ya as Character "Ya" 亞）（見英文中國文化季刊（Chinese Culture）第二十卷第三期，三一—七〇頁，1979）列舉金文中亞形十四種不同之解釋，並介紹丁文及亞形銘文意義之推測（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會刊史繹第十冊）之說，謂亞形木室發現在安陽小屯侯家莊西北岡之殷墓中，可能代表殷代王公之建築設計，可能亞形代表某種階級，並謂亞原義為十字路，讀為「述」，亞又解作眾，讀為徒。法高按，亞在甲骨金文中絕非地位甚低之「眾人」，丁山謂殷商王朝

邦畿千里之內，實分田、亞任三服。（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載殷商氏族方國志四五頁）唐蘭亦謂「凡此亞旅之文，前人多不得其解，得甲骨金文互證，始可定亞為爵稱」，（讀殷虛器考釋第二集引，見丁氏前引書四七頁轉引。）丁唐二家之說雖未必完全正確，然亦可見「亞」絕不等於「徒眾」也。

己 乙


彔

〈0387〉

丁山曰「蠶辭既見

丙寅二自己入 前、8.4.6.

卜辭又見

己亥卜己貞子商妾盂弅不其幼 粹編、1239



卣、殷存上、21

此貞人己氏宜即「自己入」之己亦即「訓于王」之祖己矣然則武丁祖庚之際自甲骨文徵之者己之外實有人以己為氏者且此己氏尚有一卣傳世……有貞人之己以證高宗肜日之祖己吾知衛莊公所入之「戎州己氏」不特戎州為殷王子妖苗裔即己氏亦必商之舊族杜君卿以為昆吾之後是據左傳國語傳說又不如考信商代實物

㰱（殷商氏族方國志一〇二頁）



𣌭 从孖从口

㱃𣌭姞盉



衛鼎乙 <338>

唐蘭曰:「𣌭字音擬,說文是𣌭字的籀文,說『从二子。一曰𣌭即奇字晉。』按金文𣌭字从甘(或作口),不从日,篆文寫錯了。商代亞獸卣𣌭字从二子(見三代吉金文存三.七)春秋時的㱃𣌭姞簋同。但宋代出土亞獸鼎𣌭字作替,兩個子字寫法微有不同(見薛氏鐘鼎彝器款識卷二)到了較晚的亞獸尊隶性變成替,左方的子形已不能辨認了。此銘兩子字寫法也略有不同,這都是書寫者的筆法變化。至於晉字本从兩矢,倒寫時作孑,有些像子形,因而致混,其實𣌭和晉原是兩字。(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五期五七頁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銅器銘辭的譯文和注釋4、九年衛鼎)<338>

周法高曰：「說文卷十四下孨部「孴，盛皃，从孨从日，讀若薿薿，一曰若存。，籀文孴，从二子，一曰：孴即奇字晉。魚紀切。按：金文此字不知與附錄上二四七二號有無關聯。」

<7338>

「迺舍裘衛林孴里」

<7338>

「漢厲付裘衛林孴里」

 a

酒 不从水 去年遠𨙶于酒往我毓三字子

右经言文作酉 天君鼎天君鄉禮酒〈0608〉



毛公鼎𣪘 湎于酒〈0690〉



三年瘨壺

「鄉逆酉 酒」〈2326〉

周法高曰「古文字字形表五六三頁酒字下引三年瘨壺、今據補」

〈2326〉「鄉逆酉△ 酒」





牆 古文作牆

中山王譽壺〈2286〉



兆域圖〈2289〉

商承祚曰：「兆域圖中的"大牆宫"之"牆"（將）与中山王墓地早年發現"守丘刻石"文字中的"臼牆"（舊將）之"將"同義。"大將宫"之職概為守護陵墓宫堂之事者。」（中山王譽器文字編八頁序言）



簋 <27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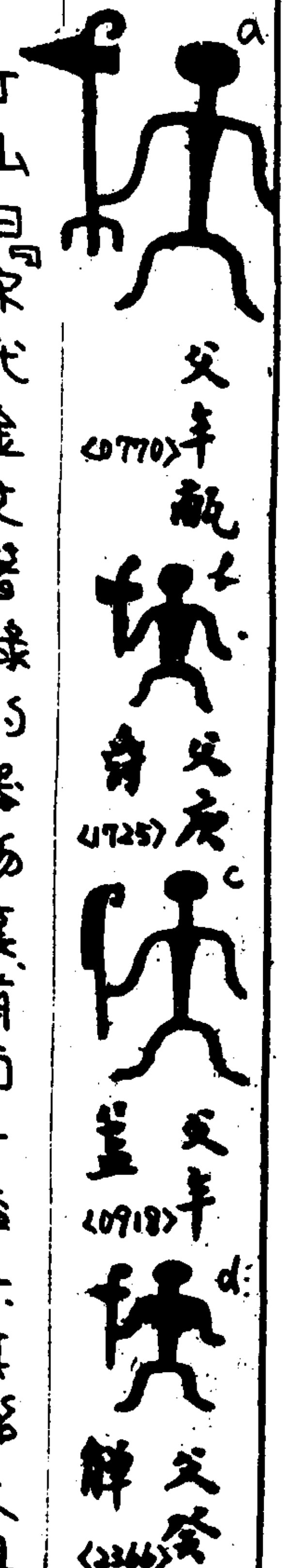
觶 父辛 <2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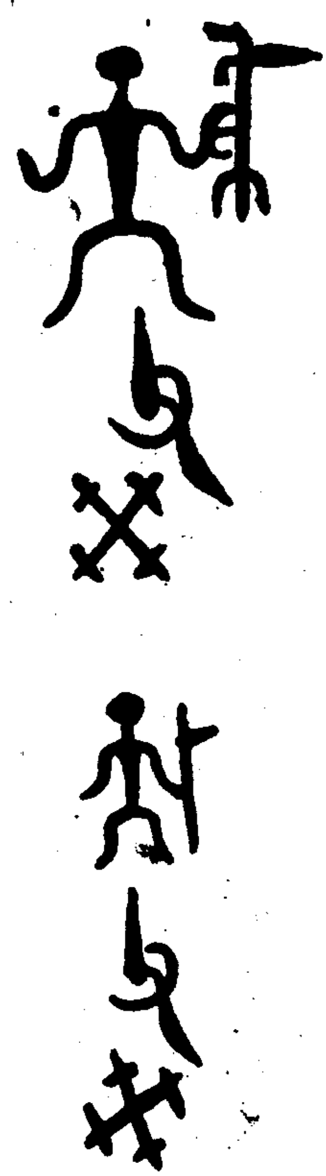
丁山曰「冀即冀字，前作說冀曾說冀是國名」（見史語所集刊一本四分）由今觀之冀讀為戴，正是王戴或戴服的本字，王室的小臣為王管理戴服內「僕章土田」所以著個冀字以表示其爵服之尊也（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五五頁）

<2768>

「子𡗗作母辛尊彝△」

丁山曰「宋代金文著錄的器物裏、有卣一、盉一、其銘文俱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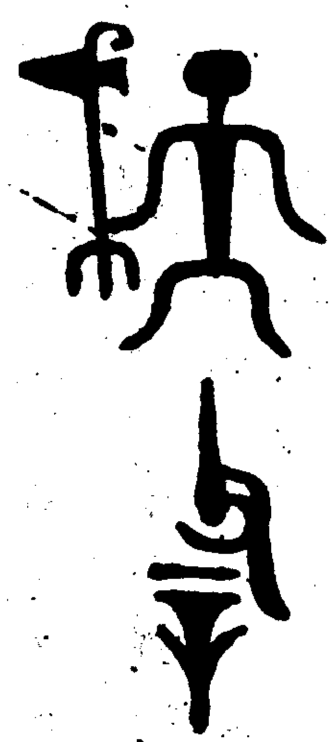
卣、嘯堂上、30。

盉、薛氏卷五、62。

薛尚功釋云「上一字作人形、左執戈者子也、蓋子爲父癸作此器、下文云父、則知其主祭者爲子、執戈以銘武功耳」、所以諸家釋文皆釋𢦏爲「子執戈」、按、此執戈形銘文之器、至近代又陸續發現鼎鬲酒器等、皆見著錄、茲錄鼎鬲二銘、以爲比較、



鼎、三代、二、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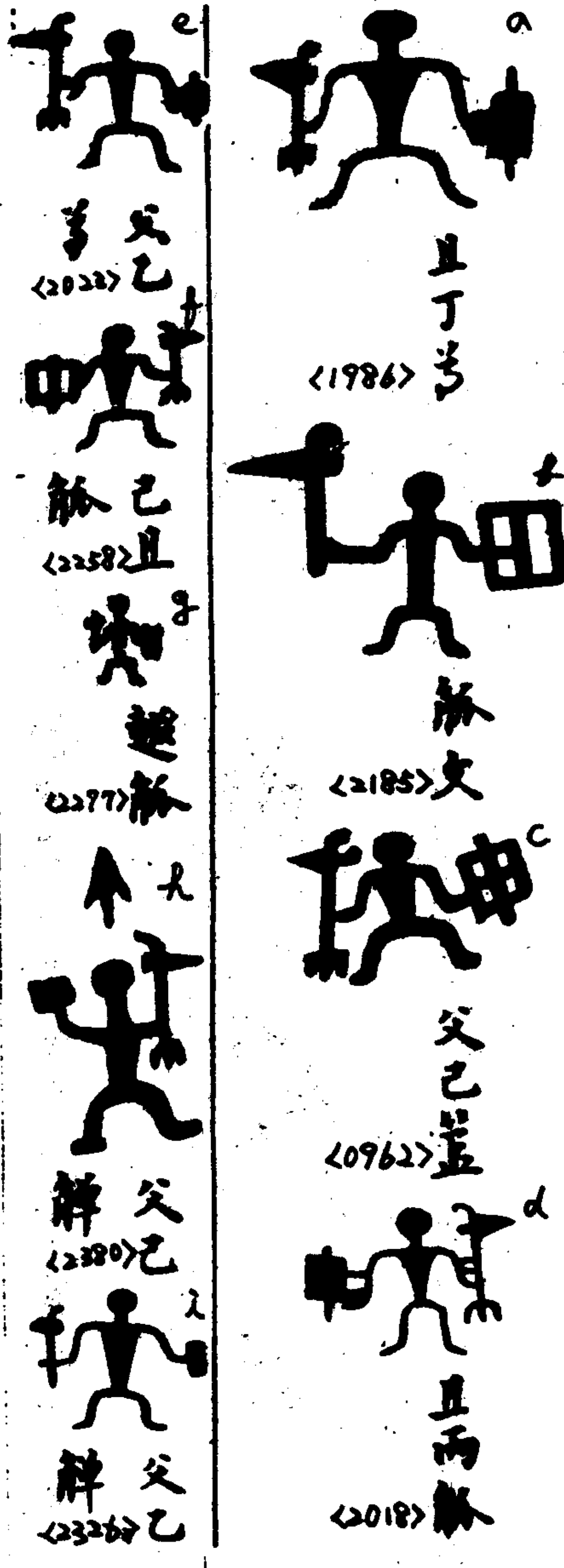
爵、三代、五、3

則皆作右手執戈形、特此稱「父辛」與宋著之「父癸」有別、山謂父辛、父癸、所祀雖不同、要必一家之物也、戉氏見于卜辭、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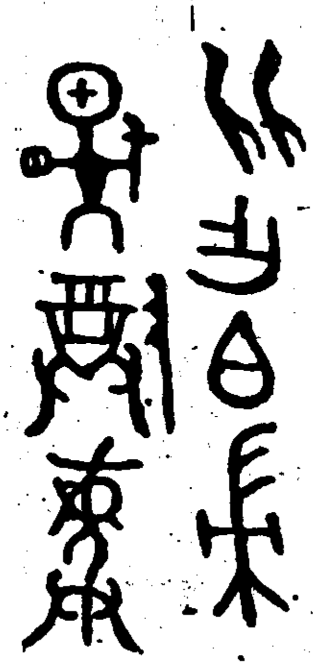
丁巳卜、家邘子𠧪于父乙、

……卜、家邘子𠧪于兄丁、（後、上、22、6）……

結體雖或繁省、其為戉字則一也、（殷商氏族方國志九三－九四頁）



丁山曰𢧐字但象人執戈而已，見于金文者，尚有兼執盾形之𢦏，其變化微有不同，茲再擇錄如次（法高按以下丁書篆文a、e、c、f、i諸形）其形之最繁者，除左手執戈，右手執盾外，頭上更从甲作𢧐



彝、三代、六、39.

其形之最簡者，則或省人，而但从戈盾合體，如：



彝、三代、六、18.



卣、三代、十三、21. <2581>



鼎、三代、二、31.



觶、三代、十六、27 <1770>

而戒則與盂鼎「紹夾尸嗣戎」之戎作戒者，不過筆畫有方圓之別而已，用知：











諸字，結體雖或繁省，其為戎字則一也。戎之之見于金文者，除盂鼎「嗣戎」外，尚有：

汝及戎大敦搏。……汝小子肇誨于戎工。不嬰殷

子白牰武于戎工。號季子白盤

戎工，猶言軍旅之功，故有關軍旅之事，經傳皆習稱為戎，如周易同人云「伏戎于莽，三年不興」，周書立政云「其克詰爾戎兵，以陟禹之跡」，國語晉語云「有男戎必有女戎」，戎皆謂兵也。禮記月令「孟秋之月，天子乃教于田獵，以習五戎，班馬政」，鄭玄注「五戎謂五兵，弓矢、殳、矛、戈、戟是也」。周官司馬「司兵，掌五兵五盾」，鄭司農注則謂「五兵者，戈、殳、戟、酋矛、夷矛」。山按，近年出土之周初兵器，有戈有矛，而無戟，五兵之名，疑非殷周舊制，周官既有「司兵，掌五兵五盾」，又有「司戈盾，掌戈盾而頒之」，此「司戈盾」應即「嗣戎」傳寫之誤，蓋戎正从戈、从盾，非如許書云，从戈从甲作戎也。戎之从甲，甲在甲骨文周金文通作十，十之與■形尤相近，是則

戎者，初象執戈盾之武士，非兵器之名也。（殷商氏族方國志九四一九七頁）



[illegible]文 <1517>

丁山曰[7]

[illegible]入、十、院・一・〇・〇・一五八甲裏

[illegible][illegible]入、佚存・二〇甲尾、……

[illegible]甲骨文亦鮮見、疑即[illegible]字別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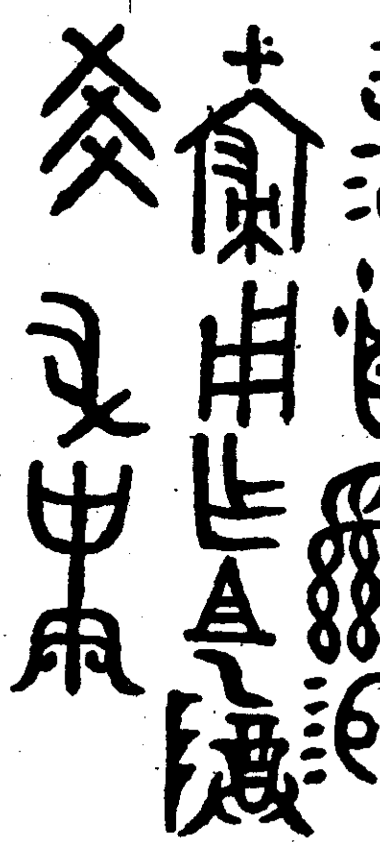
郭氏粹編考釋[illegible]隸定為紷[illegible]隸定為[illegible]、而均無說。按說文無紷字。釋名釋采帛云「笭、辟經、絲貫杼中、一間并、一間疏、疏者笭笭然、并者歷辟而密也」。意者紷即辟經本字。禮記內則「羊泠毛而毳、羶」鄭玄注「泠毛毳毛別聚旃不解者也」聚毛使之不解是泠毛者是織毛也。織毛與辟經同誼。如紷爵銘所圖正象人織毛辟經形。當即武丁時代韋紷氏遺物（殷商氏族方國志一三

九頁



小臣系卣 <2697>

丁山曰「卣銘之末，附箸父敢二字，父嵴本是古今字，敢吾友徐



王錫小臣系，錫在寢。用作祖乙尊。父敢。

卣，攈殷存上．88．



角，殷存下．22．

中舒教授告余曰「此是敢字，篆文𦥑即其形變」按，高本漢分析字與敢、古音讀 kam、由敢孳乳之闞，今廣東語則轉為 ham 與函字的古音讀 ɣam 廣東語讀 ham 聲韵極近，我認為父敢應讀為父函，戰國秦策「秦東有殽函之固」賈誼過秦論作「秦孝公據嵴函之

17-51

20A

固嶠函、春秋傳公三十三年「晉人敗秦於殽」，公羊傳解之曰「殽之嶔巖、文王之所避風雨者也」，嶔巖之巖孳乳於敢，可見嶠函古亦有書為殽巖者，叉敢氏遺物，傳於今者，尚有卣銘，「曰「敢父乙、叉、父乙」，當即小臣系卣之祖乙，此器蓋系的父親所作，或先於武丁時……



觶、續存下、51.



壺、續下、70.



殷、續存上、37.



斝、續存下、65



殷、殷存上、11.



殷、殷存上、11.



爵、續存下、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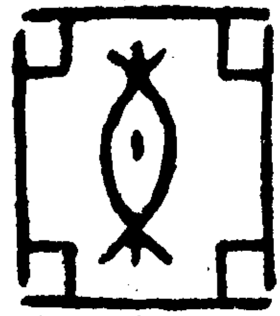


爵、殷存下、17.

從叉敢氏出土器物之眾，可想見其亦商代世家貴族了。（殷商

氏族方國考六九－七一頁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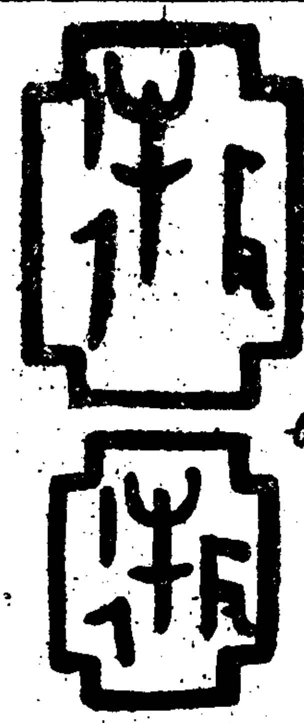
父丁盉

<0912>

丁山曰「凡此、諸字、當即父丁殷所謂「亞橐」的省稱、亦武丁時代的內服諸侯、山海經中山經「橐山、橐水出焉、而北流注于河」水經河水注亦曰「橐水出橐山、逕陝城西、西北入于河」此橐山、橐水、距殷虛較遠、且又僻在河南、疑非亞橐故居、橐氏所居、疑即漢之橐縣、漢書五行志「元帝建昭五年、山陽橐茅鄉社有大槐樹、吏伐斷之、其夜復立其故處」地理志山陽郡有橐縣臣瓚曰「音拓」橐縣、後漢章帝時改名高平、水經「泗水又南過高平西、洸水從西北流來注之」注云「縣故山陽之橐縣也、所謂洸

水者，洙水也，蓋洸洙相入，互受通稱矣，橐當洸泗之會，清一統志云「漢橐縣故城在今兗州府鄒縣西南」是已。（殷商氏族方國志九二－九三頁）

周法高曰「丁山謂，𣝓即橐字初文，象行夜所擊木柝形，論語，天將以夫子為木鐸」（前引書九一頁，見卷六．0804橐字條引）其說可從。



辭文 <2295>

丁山曰：牧野之牧，見于卜辭者有：

戊戌卜，宁貞，牧匄人令冓口曼。前．四七．一．

庚子卜貞，牧勹芍祉，于丁曾用。後．下．二．三．

丁亥卜口貞，牧口爯册……册，燕大。五九．

口亥卜，宁貞，衛爯册○……微，攸來目……後．下．二．六．

牧既可作衛，微，知亞微解必牧氏遺物，是亞牧氏亦不得擬于酒誥之妹邦，惟殷虛南牧野足以當之。（殷商氏族方國志一三五頁）



父乙爵么 <17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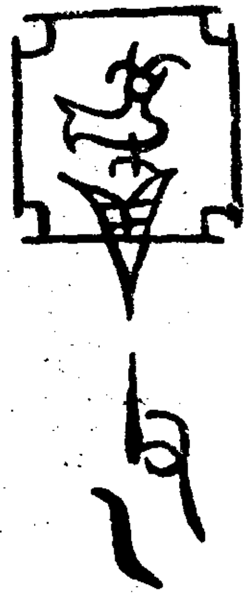


父丁簋 <0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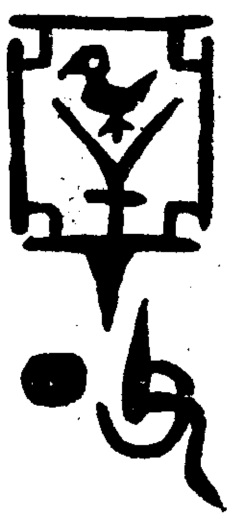
丁山曰：卜辭有云，

辛亥子卜貞，婦敏子曰蔓若。粹1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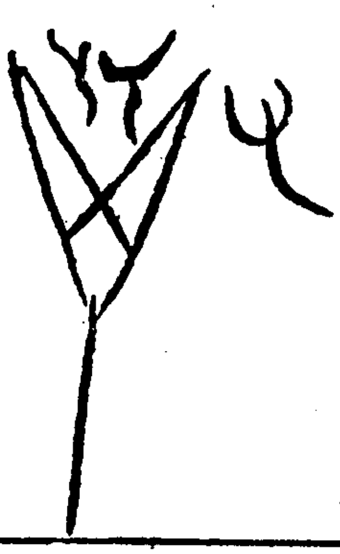
蔓从一手持畢，一手捕鳥，禽獲之誼尤顯，但此亦氏族之號也。禽氏遺物，今雖留傳一鏡（見善齋彝器圖錄）尚有尊、罍、段各物，其銘俱稱亞禽，可證畢氏亦商之侯亞了。……



尊、續存上、53.



段、續存上、37.



鏡、善圖19. 陽款。



[illegible]、殷存下、67



爵、殷存下、1

亞畢的遺物僅見一爵，與亞隼尊亞隼毁諸銘的隹下之畢徽有繁簡之辨。詩小雅大東「有捄天畢」傳云「畢所以掩兔也」……儀禮特牲饋食……鄭注畢字云「畢狀如叉，蓋為其似畢星，取名焉。舊說，畢以御他神物，神物惡桑叉，桑叉之形，金文畢字，與甲骨文畢字皆象之。」（殷商氏族方國志八二—八四頁）

3775c (2142)



父乙盉 <1713>



门盖 <1201>

丁山曰「例外刻辭中，常見由氏：

自由乞亘。院 4.0.355. 骨裏。

甲午，由氏十夕，出一夕，穷。善齋藏片，粹編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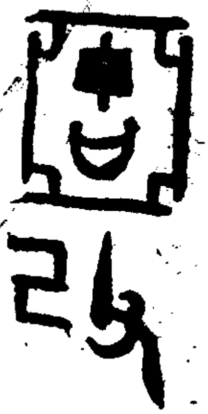
由氏當即武丁時代貞人由。唐蘭先生古文字學導論曾釋為古……

按，釋由為古，碻不可易，其謂毋嚳則猶待商……古氏遺物宋代曾發現古父丁毀，著于博古圖（卷八，十一葉）嘯堂則誤彝。其製樸素，雖非武丁時代所作，要亦商人之遺也，茲可論定為武丁時貞人古所作者，則有毀文存所著亞古盉與鄴中片羽三集所著亞古毀。毀有蓋，銘文同，曰「己亥，王錫貝，在𨶹門，用作父乙彝」𨶹門，卜辭

尚未之見、而字書亦無徵（殷商氏族方國志一四六—一四七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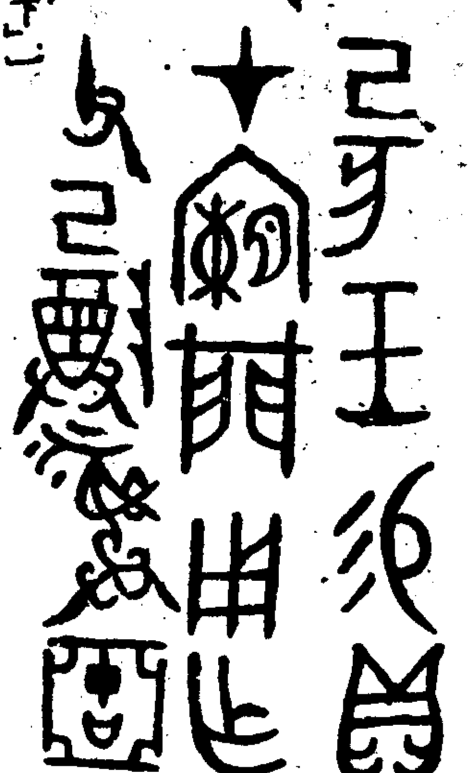


彝、隣、上、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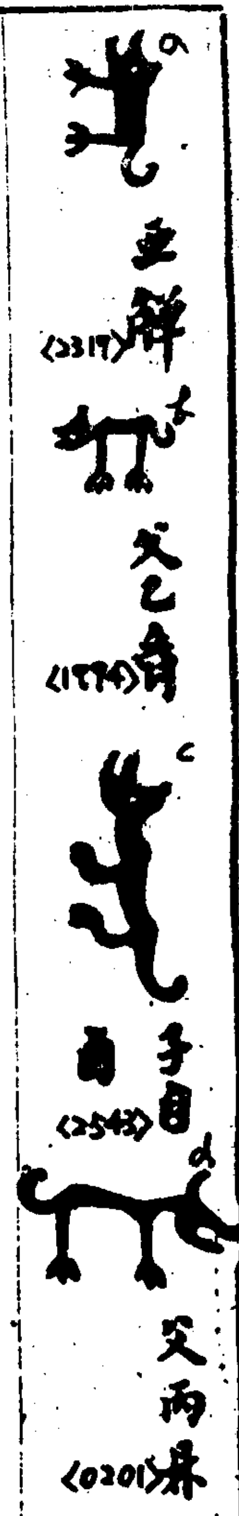
盃、殷存、上、32

〔法高按「上」應作「下」〕



殷、鄴羽、三、上、26.

周法高曰「亞古殷「父己」下應補「隣」字、「𨷖門」應釋為闌、讀為管、新出武王征商之利殷有此字、于省吾讀為管、是也。參卷十二一四九八闌字條及附錄下一一九六號、又丁山謂亞古殷為武丁時貞人古所作、亦非、當為殷末之器。」



丁山曰：「由『令犬侯■周』及『令犬古王事』測之，犬侯與商王朝的關係至為親切，宜為『內服的侯亞』。銅器中有亞犬鼎，當是犬侯的遺物」



犬侯為商朝內服的侯亞，在周人文獻裏，當稱之曰犬夷……畎夷與犬戎，顯然有別。犬戎即國語周語所謂「穆王將征犬戎」，是西戎也。若西昌伯所伐「畎夷」，當即尚書大傳所謂「文王受命四年伐犬夷」，是東夷也，即大雅緜所謂「犬夷」，正當以卜辭的犬

侯」解之……

商代犬侯的故居此地距陳留的鉼鄉甚近，所以甲骨刻辭有在「並」氏而「犬侯」入夕的紀載。（殷商氏族方國志一一六——一一七頁）

周法高曰：「亞犬鼎金文編未收，又見三代二、一六、一〇。今姑收丁山說於二三四號下，又可參卷十一三〇犬字條。」



參2203號丁山說為蠤字、



<0167> <2313> <2540> <2458> <0167>



<2497>

丁山曰

「來自□」 善齋藏甲骨

□入二在西。殸 陵十三次背甲。

□字形雖簡，其譌則殊難明。唐蘭先生古文字學導論嘗讀即

□字，郭氏粹編考釋則謂□酷似魚骨之形，當是脊之初文。山

按此字見于甲骨文者頗多變化，略如：

□ 鐵、1.1.　□ 鐵、1.11.5.　□ 鐵、7.4.4.　□ 鐵、下、35.3.

□ 林、1.11.7.　□ 後編、三、下、33.3.　□ 續、127.

諦審之實象昆蟲形惟六足四翼之蜻蛉與此字最為形近此字之形變亦惟于金文中可得其真象

(A)



卣、殷存上、29.

(B)



鼎、綴遺五、11.

(C)



卣、綴遺十、11.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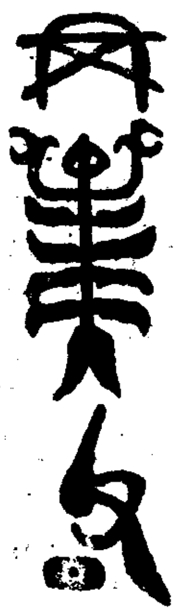
觶、綴遺廿三、13

(E)



觶、綴遺廿三、18.

(F)



觶、殷存下、62.

(G)



觶、綴遺廿三、18.

(H)



鬲、續殷存上、27.

(I)



公史作父乙殷 殷存上、19.

若(A)卣銘□望而知為蜻蛉也若(D)解銘則省而與甲骨文□字如出一手所書矣戰國楚策四「莊辛謂楚襄王曰王獨不見夫蜻蛉乎六足四翼飛翔乎天地之間俛啄蚊虻而食之仰承甘露而飲之自以為無患與人無爭也」(D)解銘□象蜻蛉之四翼若(E)解銘□ □象其六足矣由蜻蛉之尾部□逐漸變化而為□為□則近說文所謂「坴土塊坴坴也」然則(I)公史作父乙設之□決即鼀字說文黽部「鼀圥鼀詹諸也其鳴詹諸其皮鼀鼀其行圥圥从黽圥圥亦聲𪓰或从酋」又曰「𪓿𪓿詹諸也詩曰得此𪓿𪓿言行其𪓿𪓿从黽爾聲」𪓿𪓿今毛詩邶風新臺作「戚施」故徐鉉音「鼀七宿切」與屮部「圥 菌圥地蕈叢生田中从屮 六聲」音「力竹切」者古韻同部是圥圥與鼀鼀正為一聲之轉矣古宜有讀若蹵者欶歟之歟或从口作嗽見說文不

獨𪓰鼀音譌「戚施」之足徵也。方言十一「蜻蛉謂之蝍蛉」郭璞注「六足四翼蟲也，江東名為狐黎，淮南人呼蝀蛜」。蝀蛜、狐黎之與蜻蛉，不明其聲音蛻變之故，而蝍蛉之蝍，則與𪓰鼀之𪓰、歔欶之歔，正同聲紐。呂覽精諭「海上有人好蜻者，每居海上從蜻游」，高誘注「蜻，蜻蜓，小蟲，細腰四翼，一名白宿」。宿亦與鼀疊韵。要而言之，失之為字，本象蜻形，蜻緩言而為「蝍蛉」，音譌而為「白宿」。甲骨文之𡗗，形象之，許君釋為「菌失地蕈」，非也。知𡗗即失之本字，象蜻蛉形，音則讀若戚也，夫而後可論失氏在武丁時代之事跡」（殷商氏族方國志一一一一一三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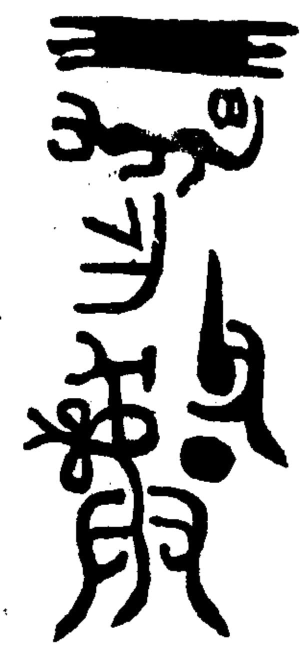
周法高曰「丁山所舉九例、皆與[illegible]𢦏連用、可注意、𢦏為殷代雄族、此可能為其分支、故二徽號連用」

α

文丁 <1894>

丁山曰「詩小雅巷伯「萋兮斐兮成是貝錦」毛傳云「貝錦錦文也箋云「錦文者文如餘泉餘蚔之貝文也」錦上的貝文是織成的所以禹貢有「厥篚織貝」的傳說然而禮記郊特牲云「虎豹之皮示服猛也」莊子應帝王云「虎豹之文來田」周易革象傳也說「大人虎變其文炳也君子豹變其文蔚也」大概古代大人君子的衣服都是取象虎豹的花紋以顯示其威武這種紋飾仿佛餘蚔的文彩所以又稱為「貝錦」嚴格的說「貝錦」也即是虎豹文那末學銘上  字正是「織貝」合文可能即是商代服官之名了

(殷商氏族方國志一二〇頁)



甲、殷存下31.

周法高曰「[illegible]下獸形，見2280號，丁山以為二者合為「織貝」合文，不可信，本號釋為宁，參卷十四1832宁字條丁山說」

4977



乙上〈2258〉旅



父己持戈

盾形簋〈962〉

丁山曰：「背甲刻辭所見田氏，疑為毌氏之汈，毌則頻見卜辭云，

……九毌……　前.6.61.6.

戊午卜，㱿貞，勿呼禦芍于九毌弗其隻。續.5.16.8.

戊午卜，㱿貞，勿呼禦芍于九畫弗其隻。前.6.40.1.

辛巳卜，行貞，王賓父丁歲口宰，叙亡尤。在自毌。通纂別二，中村.8.

自毌九畫俱為九毌異名，毌在戎祖己卣則又省為田，與背甲刻辭合，田象盤盂，而毌則似舟，周官宗伯司尊彝，「祼用雞彝鳥彝，虎彝蜼彝，皆有舟」，鄭司農注曰：「舟，尊下臺，若今時承槃」，承槃，所以便奉獻，今俗用托茶盞的「茶船」，蓋其遺製，茶船固取誼載物之舟也，承槃之槃，古文亦从舟作般，意者毌象承槃，其下有

座、音則讀若舟、九冊疑即仇由。(殷商氏族方國志一〇四頁)



父辛鼎 (0277)

丁山曰「金文所見父辛鼎[?]字作



鼎、續存上、16.

其所从戈盾兩具，正在欲併未併之間，尤重為戈盾合體之證，

此[?]父辛鼎，但以銘文結構測之，宜即例外刻辭所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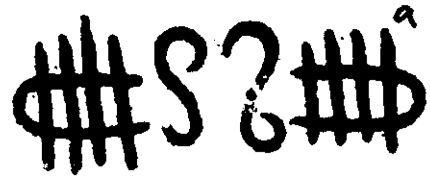
[?]、佚存、420.甲裏、

自[?]于口、佚存、7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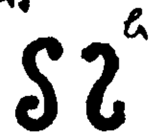
[?]氏遺物，是武丁時代所製。

[?]氏事跡，載記無徵，就卜辭所見「衎于[?]」「作于[?]」「雈于[?]」「在[?]」

[?]宜在邦畿附近（殷商氏族方國志九九頁）



〈0270〉父癸鼎



父癸壺〈0757〉

丁山曰：[四]尾右甲刻有「册入」院 1.0.0454A ……

殷人既有典册，自矛能無「作册」之官。山謂甲尾云「册入」猶言作册來矣……作册般甗銘有曰「王宜尸夷方，無敄咸，王商作册般貝，用作父乙尊，來册」。殷文存上。……即金文者數見之：

陸册册父甲。鼎、淞、二、20.

𠬝册册父乙。鼎、攈一之三、39.

册册S2父癸。鼎、殷存上、5.

𠬝册册父乙。彝、攈一之三、11.

凡此、人名之外、特箸兩冊字者、若非「作冊」省稱、殆即「爯冊」簡文與殷甗之作、特箸「來冊」者同其意義」（殷商氏族方國志一二九—一三〇頁）

周法高曰「24.18A豐尊「冊冊」以作冊之官而使用冊冊之氏族稱號、以官為氏、可見丁氏謂冊冊由作冊之官而來、可從」



李孝定曰「龢字像兩耒三犬此字卜辭多見率作兩耒兩犬為地名見于金文有(一)「𠑹鐘」敢乍(作)文人大寶龢龢鐘」與此同形(二)龢卣龢罍(舊皆誤為尊據The Freer Chinese Bronzes Pl.52與懷米上7正)「王亡攸田龢龢乍(作)尊彝」三犬有兩犬在上一犬在下(金文編誤分為兩字)為人名(三)下鐘銘「龢龢萬民」字从刀(四)音減鐘「龢于我霝」與(三)同形(五)叔夷鎛「龢龢而又(有)事」字復从言觀上數例此字多用以形容鐘聲和美左傳襄公十一年晉侯賜樂器給魏絳曰「子教寡人和諸戎狄以正諸華請與子樂之」正是借樂之和以比況人事之和所用即諧字又例(三)與周禮天官冢宰「以諧萬民」同例例(五)字且从言都說明此字當以讀為

龢諧之諧較為合適。郭鼎堂曾釋此字為協。今天我們講協和與諧和似乎音義具同，但卜辭、金文協字乃劦田之劦的專字，與諧古音有別，一在葉部，一在脂部，絕不相混，兩個字是應加以區別的」（考古一九七九年第六期五一七頁春秋秦器試探秦公鐘鎛「以東奠𢡟（諧）朕或國」）〈2474〉

周法高曰「于省吾釋𢡟引說文「劦，同力也，从三力」協、恊从劦，劦亦聲。李孝定讀𢡟為諧，非是。古文字字形表五二六頁協字下收此字，是也。」



丹文 <00917>

丁山曰：

乂入、庫方．1921甲尾、

ㄗ入、院．4.0.0117．……

驟視之，ㄗ似甲而非子字，疑即叉之初文。說文蚰部「蚤，齧人跳蟲也，从蚰，叉聲。叉，古爪字。」又曰「叉，手足甲也，从又，象叉形。」爪叉古本一字，則ㄗ上之。、殆象指端厚甲形。……

就余所見，金文有ㄗ鼎，當是甲尾所見叉氏遺物。（殷商氏族方國志一三一｜一三二頁）

a



盂文

<08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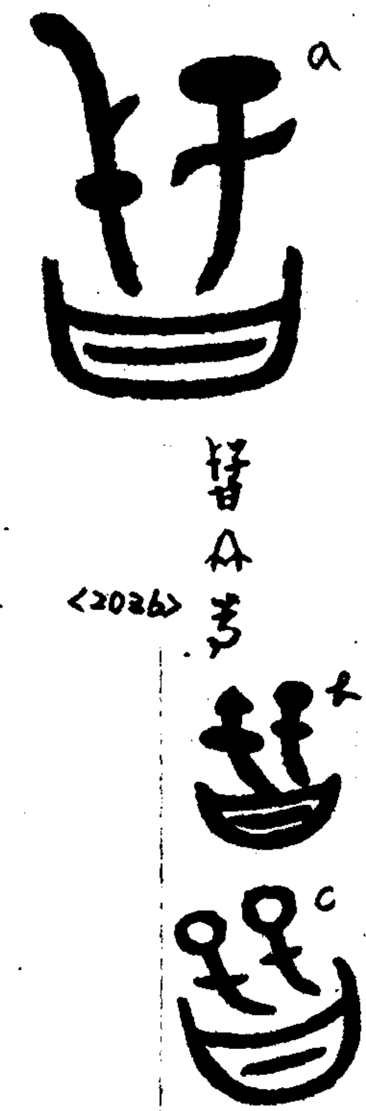
丁山曰：「卜辭所見㱿字，唐蘭教授釋殼，云當讀為穀，于省吾先生更撰釋青以伸其誼，詳雙劍誃殷契駢枝三編，字形字誼俱能通貫。殼是武丁時代的重臣，那時國家的大事多數由殼代王貞卜，尤其是征伐之卜，多出青手。殼似乎是單卜事家，殼的遺物近年出於安陽殷虛附近者有段一觚一，今已著於鄴中片羽二三集，應有鼎甗爵卣之類未見著錄，或者出土被毀，或則流於異域了。但以卜辭例外諸種刻辭通例考察，殼乞自嵒的記事，殼也該是氏族之稱。



觚、鄴羽三、上、40.

穀之見於春秋國語者不只一地春秋桓公七年「夏穀伯綏來朝」杜預注「穀國在南陽筑陽縣北」這是承襲漢書地理志南陽郡筑陽縣下云「故穀伯國」為說的這個穀國當今湖北穀城縣距曲阜的故魯國太遠了國語周語下靈王二十二年「穀洛鬥將毀王宮王欲壅之」韋昭解「穀水名也穀水盛出於王城之西而南流合於洛水」穀水流域距魯國也不近只有莊公三十二年春秋書「城小穀」左傳云「為管仲也」此穀介於齊魯之間宜即穀伯綏國所在商代的殸氏也可能在此（殷商氏族方國志六頁）。

唐蘭曰：「一九四一年遠在長城喜峰口外東北三、四百里的喀喇沁左旗（現稱的喀喇沁左翼屬遼寧省）曾發現過一百五十斤的大鼎，也是屬於殷周之際的。一九五五年在凌源發現的十六件銅器有：鼎、甗、簋、盂、罍、卣、壺、鴨形尊、盤等，其中盂是匽侯作的，當係周初器，就是在這個喀左縣最近又出土了五個罍、一個鎑，出土地在前兩次發現地的中間，其中一個罍有銘文六字，是「父丁□冉光亞」（□）可以斷定為商代後期器，從文獻上考察，這個地區在商代屬於孤竹國，也就是伯夷叔齊的老家





圖六 光亞父丁罍銘文

現在從出土實物上可以得到證明了。漢書地理志遼西郡令支縣下注「有孤竹城」，應劭注「故伯夷國」。清一統志「令支故城今遷安縣西」。「孤竹山在盧龍縣西，孤竹城在其陰」。據爾雅釋地，觚竹是北方遠國。周書、王會解有孤竹，不令支。國語、齊語、管子和史記齊世家都記載齊桓公伐孤竹事。今河北省遷安縣附近的古孤竹城可能是孤竹國的一個都邑，而孤竹國的國境決不止此。清呂調陽的漢書地理志詳釋則說「今喀喇沁左翼旗南八里有故龍山城，蓋即令支城也；……又旗東北二十五里有元利州城，蓋志所云孤竹城」。汪士鐸水經注圖所附漢志釋地略則以喀喇沁左翼為漢書地理志的遼西郡文成縣，今按喀左在遷安東北，離遷安不到三百里。這種壘於四裔的國家還在游牧情況下，地廣人稀，喀左應屬孤竹是無疑的。（文物一九七三年第七期一一頁又一四頁從河南鄭州出土的商代前期青銅器談起）〈X281〉

周法高曰「唐氏以為此套尊壘等器出土於古孤竹國地區，晏琬直以為「晉㐺」當即「孤竹」二字，見金文詁林附錄上2520號引。

參卷十四1888號補遺晉字條。



叁文 <0098>

丁山曰

「壴入廿、完、十三次、甲翼」

說文「壴、陳樂、立而上見也、从屮豆」、又曰「鼓、還師振旅樂也、一曰、欲登也、从豆、微省聲」、許君蓋以壴讀為詩「崇牙樹羽」之樹、而豈則讀為左傳「振旅愷」之愷、按、愷所从豈、先秦金石文字無徵、意者豈即壴之別體、許君據漢人音讀、強別為二字也、壴之見于金文偏旁者、約如、

喜 兮仲鐘喜字　尌 尌仲𣪘　彭 彭女甗　尌 克鐘鼓字

大抵作壴壴諸形、與甲骨文所習見的、

壴 前、258、3.　壴 前、5、36、5.　壴 珠、1、9、7.　壴 前、4、35、3.

諸形相近，[illegible]與[illegible][illegible]，非豆字，皆象鼓形，屮象鼓飾，猶𠂇為磬之本體，加飾則成声形，磬飾之屮，未嘗謂為散省，我所以敢言「還師振旅」之愷，就是「陳樂立而上見」之豈的別寫，从豈的豐字，彭字，皆有鼓誼，我所以又敢言，豈即鼓之本字，僖公二十八年左傳「振旅愷以入于晉」，這正是形容晉文公戰勝楚國之後，班師回晉，用鼓隊領導入城，以誇張勝利之果，愷字，古文應該作豈，今本从心，那也是漢代的俗字，有甲翼「豈入」為證，我們可以斷定豈鼎，應是武丁時代豈氏的遺物」（殷商方族方國志一二一一一二頁）

周法高曰：「丁山謂此鼎為武丁時代豈氏的遺物，不可信，如以為殷末之器，則頗有可能」



子父己觶 (2396) a

丁山曰[四]：㝠蓋是畿內的諸侯，故有時稱為「子㝠」云，

·庚寅卜，㱿貞，子㝠隹令。盧靜齋藏片。

子㝠即王子㝠的省稱，其為武丁之子，抑小乙之子，在無其他旁證以前，不敢強作解人。金文有子㝠觶，疑即武丁時代王子㝠的遺物。

㝠·孳乳為奠，為鄭，㝠氏當即後世所稱的鄭氏。[五]（殷商氏族方國志八七頁）



續、殷存 下、29.

丁山曰：殷虛書契續編卷五葉五之六版尾甲云

侯咋來……

咋殆即走馬亥鼎𦞦字初文。鼎銘文，鼎銘曰「宋𦞦公之孫走馬亥自作膾鼎」，𦞦與臚籀文作膚者形近，近代某讀為「宋莊公」，是也。詳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一八四葉 山按，說文艸部莊字古文作𦞦，象床上列殘骨形，實葬之本字，葬者藏也。𦞦則象以缶藏物，或屍骨之變，而讀以不敢正𦞦字，初寫𦞦讀為莊，知咋𥒹是莊字。管子小問「苗至其壯也，莊莊乎何其士也」，莊莊即廣雅釋訓云「藏藏，茂也」。藏籀文从土作𡒄，俗作藏，說文通訓定聲嘗謂𡒄藏、倉、臧三訓體則城𣃔𣃔見騙字，當是「冢藏」合文。方言三「凡民男而婿婢謂之臧。

亡奴謂之臧」荀子王霸「雖臧獲不肯與天子易埶業」楚辭哀時命「釋管晏而任臧獲」臧獲皆謂掠奪戰俘以為奴隸者也。鼎銘曰「姊作冢臧饙鼎」蓋姊作鼎以飲其奴婢者。此周初銅器銘文所僅見有此鼎銘為證，知卜辭所謂「𠬝人」又讀為臧人，即戰俘被繫為奴僕者已」（殷商氏族方國志一二八頁）

 a 嬰次盧

周法高曰「古文字字形表三九二頁炭字下收王子嬰次盧，此字銘文云「王子嬰次之⿸广炎（燎）盧（鑪）」，兩考一八二頁云「余意乃寮之別構，从广炎聲，炎即炒字」李孝定謂「逕釋為炒或較長」是也。文字表釋為炭，非是」

鈦

弭伯簋〈又133〉

應新、子敬曰：「金鈦即銅鈦，古稱銅曰金、鈦，軑字之假，即車轄。漢書卷八十七上楊雄傳「陳眾車于東阬兮，肆玉鈦而下馳」。（文物一九六六年第一期六頁記陝西藍田縣出土的西周銅簋）〈又133〉

周法高曰：「孫稚雛金亢非車轄辨（中山大學學報一九七九年第三期，見本書附錄3380號引）謂此器釋鈦為非，當釋亢。白川靜金文通釋第二七輯四八頁亦有相同之說法（白川此輯出版於昭和四四年〔一九六九〕，似較孫說發表較早）。二家皆用唐蘭及郭說，讀亢為黃，古書作衡。（卷十四1254號之鈦字下案引當刪。）

〈又133〉

「鈦市金鈧」



曾子仲△鼎〈2652〉

「唯曾子中△用其吉金」

周法高曰「考古一九七五年第四期二二一頁湖北棗陽縣發現曾國墓葬一文作曾子仲謏鼎、此字右旁所從不明、姑從該文所釋、以俟續考、說文卷三上言部新附「謏、小也、誘也、从言、叜聲、禮記曰、足以謏聞」先鳥切、孫稚雛金文著錄簡目1048曾子仲誨鼎、釋此字為誨、亦不碻」



衛鼎乙 〈0338〉

周法高曰：「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五期二八頁衛鼎乙『舍盠冒梯羍羝皮二』唐蘭譯作『給了盠冒梯兩張公羊皮』（見同期五七頁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銅器銘辭的譯文和注釋，九年衛鼎）並注云『梯字从木，是弟字，盠冒梯當是人名』按，此字是否梯字，待考。說文卷六上木部『梯，木階也，从木，弟聲』土雞切。」

 衛鼎乙〈2338〉

周法高曰「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五期二八頁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西周銅器窖穴發掘簡報、衛鼎乙「金廌鑣鋇」、唐蘭語譯作「銅的馬嚼口等」（見同期五七頁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銅器銘辭的譯文和注釋4、九年衛鼎、）並注云「此處原有一字、金旁、右半上面像是再字、下不可辨、應是馬具一類」按、旨鼎更字作（見卷三第二[illegible]號）其上半與此字右半上部相同、下部則不清晰。」

4019c (3642G')



衛鼎乙 〈2338〉

周法高曰「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五期二八頁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西周銅器窖穴發掘簡報，衛鼎乙「逆者其卿賸衛臣虣朏」，唐蘭語譯作「送禮物的是衛臣虣（音暴）朏（音匪）」（見同期五七頁）釋為虣，與字形不類，唐釋非也，當以釋為虓者較近原字形。」



攸簋〈3641〉

周法高曰：「考古一九七四年第五期三一三頁北京附近發現的西周奴隸殉葬墓，攸簋「侯賞攸貝三朋，攸用作父戊寶尊彝，啟作綨」，啟可能讀為肇，綨可能讀為其。」

孟嬰簋 (3640)

周法高曰：考古一九七四年第一期第二頁陝西長安新旺村馬王村出土的西周銅器：孟嬰簋，隹十月孟嬰作文考寶殷，其子孫永寶用。孫稚雛金文著錄簡目2272是要殷，釋作是，亦不確。嬰為說文晏字古文，見卷十二1558A晏字條。



無者俞鉦〈253〉

郭鼎堂曰「熊字原銘从鹿省，鹿，余以為乃廚之古文，示屋下有爐火，从鹿者乃爐火熊熊之熊，即假為熊羆之熊」與朕以熊者把熊把我金文通例朕字均用為領格（即我的或我們的）此却用為與格，是第一次見到。（文物一九六四年第九期六頁曹子於鼎無者俞鉦及其它）〈253〉

周法高曰「據文物一九六四年第七期三二頁胡悅謙安徽省宿縣出土兩件銅樂器圖五摹，此字模糊不清，是否熊字，待考」



無者俞鉦 <2353>

周法高曰「文物一九六四年第六期三二頁胡悅謙安徽省宿縣出土兩件銅樂器圖五，今據摹此字。文物一九六四年第九期六頁郭氏曾子斿鼎無者俞鉦及其它釋無者俞鉦「嗇君淲盧」嗇為地名，淲為人名。白川靜金文通釋第五二輯五四九頁許者俞鉦條謂嗇君未詳。戜毁「嗇㠯」可能為嗇之異構。法高按，<2351> 戜毁一「才（在）嗇（堂）㠯」唐蘭以為堂字，參卷十三1703A堂字條。白川說非也。古文字字形表三九九頁啚字下收此字，未確。」